

周憲文編

世界經濟學說要義  
卷一第一

中華書局印行

周憲文編

世界經濟學說要義

第一卷

中華書局印行

十七八年十二月印刷  
十八年十二月發行

世界經濟學說要義第一卷(全一冊)

實價國幣一元六角

(郵運匯費另加)

復

編

者

周

憲

文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路錫三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上 海 澳 門 路

發行處 昆明  
印 刷 者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 華 書 局

## 哭渭訪兄

周慧文

魏君渭訪，余之總角交也，爲人磊落慷慨，有古俠士風。近歲自營醫院於浙之海門，挈婦將孥，施仁行義；入夏以來，對於當地之時疫救濟，尤多盡力，不置九月廿四日晨，日機突襲海門，魏君所營醫院，連中兩彈，魏君幼子，立卽慘斃。魏君及其母太夫人與其餘子女，均受彈傷，而以魏君受傷最重，雖經醫者截去一足，而創後發炎，卒以不治，嗟乎痛哉！吾與兄居同里，學同校，卅載訂交，情逾常人，今夏回里省親，往返道經海門，俱以兄之醫院爲駐足之所，鶴鳴風雨，共榻長談，此景此情，宛然在目，孰料別未匝月，而竟成永訣！嗚呼！人孰無死，人孰懼死？但如兄之慘死，死者何能瞑目？而尤令人酸鼻者，遺孤七口，遽失依恃，老母寡妻，家無恆產，此後衣食教養之資，茫無所措。吾爲兄之遺族憂，而設身處地，亦爲己之妻兒懼也！奈何世之兇者狡者，徒知稱快一時，而絕不作設身處地想耶？先是，吾於報章得海門被炸消息，卽以兄之安全爲念，曾以快函詢問。

平安，並託湯君元炳，趨候近况；知兄被炸，受傷甚重，一時焦慮，已屬難言，今更噩耗傳來，卅年至交，從此永別。遙望鄉關，悲痛無極，盈眶熱淚，未悉何由。兄乎！吾其何以安兄之窀穸，撫兄之遺孤乎？當聞兄惡耗之日，吾中夜起坐，熱淚長流，擾擾寸心，終難入睡。因思某誌曾有題句曰：『汗血淚』，意謂：『平常時要流汗，非常時要流血，惟無論何時不能流淚。』此言也，固自有其真理，但吾終爲一弱者，如聞兄惡耗，欲不哭不能也。此吾處世之所以處處落後，事事吃虧歟？但吾甘之如飴，蓋於心滋安也。兄死矣，未可復生，而兄之印象則使吾有生莫忘。耿耿此心，用矢紀念！至兄之子女教養費用，吾當誓盡棉薄，量力爲助，庶幾泉下兄靈，稍寬繫念。兄乎！吾之哭兄，千言萬語，恨不能文，未盡達意。兄如有靈，當知吾之悲痛爲何如耶！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七日於上海

# 自序

數年前余鑑於中國尙無一比較完備之經濟學辭典，使治經濟學者深感不便。因約于家炳、武堉幹、孫懷仁、孫禮榆、唐慶增、陸善熾、符彪、熊得山、錢亦石及戴藹廬諸先生，着手編纂，歷時三載，全稿告成，復經一年餘之排校，卒於民國二十六年六月間，由中華書局發行問世。雖因種種困難，內容未能悉如所期，然此書固不失為中國第一部之經濟學辭典，惟冀海內專家繼此而有更完備之經濟學大辭典出版，使木桃之授，庶幾稍贖吾過耳。但自此經濟學辭典編成以後，余復承各方友好之慇懃，海內專家之督促，責以進而對於世界經濟學說，能有簡單扼要之介紹，使初治經濟思想者，可對各家經濟學說得一概念；使專攻經濟學史者，可對各家經濟學說得一比較；則事半功倍，利莫大焉。蓋世界經濟學說，浩如煙海，初學者固屬問津無門，專攻者亦不能遍覽無餘，能以簡單言詞，扼要介紹，自為學界所歡迎。時適新中華雜誌創設『學海點滴』一欄，囑余主稿，余遂着手進行，乃以古今學者為主體，各就其獨到之學說，書以成文，按期刊佈，每篇字數，多則五千，少則一千，預定今後收集成書，姑以千篇計，全書約有二三百萬言，就工資、利潤、價值等各種學說，

分門而類別之，並預定儘三年以內出版，自問精力不及，乃約周伯棟、符彪及劉絜放諸先生共同努力。未及半載，抗戰軍興，新中華不得已停刊，周符諸先生亦先後離滬，惟余仍於授課之餘，繼續撰述，迄今年餘，積稿已百篇，就篇數計，可謂已成全書十分之一；雖系統尚未完成，但際此亂世，個人生活既不安定，參考書籍又復不全，欲待全書完成，不知何年何月！爰就已成部份，姑以每篇首字筆劃繁簡爲序，暫行付印，先出一卷，原定名爲經濟學說辭典，茲亦改爲世界經濟學說要義。末附西文人名索引，以便檢查。全書脫稿有日，當按原來計劃，改裝問世，使成完璧。惟此種計劃，不獨在中國爲一空前之嘗試，即在外國，亦未見先例，引據無從，遺誤必多，益以本書所收各篇，已有一部份曾在新中華新聞報及其他報章雜誌發表，當時因受各該報章雜誌之限制，體裁自難一致；凡此種種，俱希海內專家鑑其愚忱，不吝賜教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周憲文序於上海國立暨南大學。

# 世界經濟學說要義第一卷

## 目錄

獻詞

自序

三畫

小川之租稅發達四階段說.....

符 虩 ..... 一

干坦(Gantt)之課業分紅制(工資制度).....

周憲文 ..... 五

四畫

什雷特淮(Schlettweiin)之土地單租論.....

周憲文 ..... 八

什摩勒(Schmoller)之經濟發達六階段說.....

周憲文 ..... 一一

巴比(Pape)之資本循環說(會計).....

陸善熾  
周憲文 ..... 一五

## 五畫

卡塞爾(Cassel)之價值論無用論 ..... 周憲文 ..... 一九

卡塞爾(Cassel)之購買力平價說(貨幣) ..... 周伯棣 ..... 一二

史耿席(Sgansini)之現實理論說(會計) ..... 陸善熾 ..... 一六

## 六畫

列寧(Lenin)之帝國主義論 ..... 周憲文 ..... 三一

西尼俄(Senior)之節慾利息說 ..... 周憲文 ..... 三五

西思蒙第(Sismondi)之所得不足說(恐慌) ..... 周憲文 ..... 三九

## 七畫

亨列茲(Hanisch)之統一的科目學說(會計) ..... 周憲文 ..... 四四

克拉克(Clark)之利潤摩擦說 ..... 周憲文 ..... 四八

克拉克(Clark)之限界生產力說(利息) ..... 周憲文 ..... 五一

克那普(Knapp)之貨幣國定說 ..... 周伯棣 ..... 五五

利俾喜(Liebig)之地力枯竭說 ..... 周憲文 ..... 五八

希爾得柏特(Hildebrand)之經濟發達三階段說 ..... 周憲文 ..... 六三

李斯德(List)之生產力說 ..... 周憲文 ..... 六八

李斯德(List)之保護貿易論 ..... 周憲文 ..... 七三

李斯德(List)之經濟發達五階段說 ..... 周憲文 ..... 七六

李嘉圖(Ricardo)之地租論 ..... 周憲文 ..... 七九

李嘉圖(Ricardo)之價值論 ..... 周憲文 ..... 八三

李嘉圖(Ricardo)之比較生產費說(國際貿易) ..... 周憲文 ..... 九二

谷興(Goschen)之國際貨借說(國際匯兌) ..... 周伯棣 ..... 九七

## 八畫

亞孟(Annon)之新運用利潤說 ..... 劉絜敖 ..... 一〇〇

來特納(Leitner)之三科目系統說(會計) ..... 陸善熾 ..... 一〇五

拉薩爾(Lassalle)之工資鐵則 ..... 周憲文 ..... 一〇九

- 阿甫塔立尼(Aftalion)之匯兌心理說.....周伯棟.....113  
 非利波文(Philippovich)之危險轉嫁說(保險).....周憲文.....116  
**九畫**

- 哈爾西(Hülsse)之所得構成說(保險).....周憲文.....118  
 哈爾賽(Halsey)之獎金制(工資制度).....周憲文.....112  
 科勒(Kohler)之人格保險論(保險).....周憲文.....114  
 科爾(Cole)之工資制度廢止論.....周憲文.....117  
 科維洛(Kovero)之現在的客觀的取得價值說(會計).....周憲文.....132  
 美利克(Merrick)之複合計件工資制(工資制度).....周憲文.....135  
 胡格利(Hügli)之物的二科目說(會計).....周憲文.....137  
 胡普卡(Hupka)之經濟生活保障說(保險).....周憲文.....140  
 章勃(Walb)之動態二科目說(會計).....  
 陸善熾.....周憲文.....144

哥比(Gobb)之偶發的欲望滿足說(保險).....	周憲文.....	一四九
哥柏(Gomberg)之動態科目學說(會計).....	周憲文.....	一五四
恩格爾(Engel)之消費法則.....	周憲文.....	一五八
挨麥松(Emerson)之能率分紅制(工資制度).....	周憲文.....	一六三
挨楞堡克(Ehrenberk)之保險定義統一不能說.....	周憲文.....	一六六
泰羅(Taylor)之科學管理法.....	周憲文.....	一六九
泰羅(Taylor)之差別計件工資制(工資制度).....	周憲文.....	一七二
烏爾曼(Ullmann)之一人的一科目說(會計).....	周憲文.....	一七五
索姆巴特(Sombart)之經濟制度論.....	陸善熾.....	一七八
馬爾薩斯(Malthus)之人口論.....	周憲文.....	一八三
馬沙爾(Marshall)之價值論.....	周憲文.....	一八七
馬沙爾(Marshall)之損害填補說(保險).....	周憲文.....	一九〇
馬沙爾(Marshall)之消費者剩餘說(消費).....	周憲文.....	一九三

馬尼斯(Manes)之偶發的慾望滿足說(保險).....	周憲文.....一九七
馬克斯(Marx)之資本論.....	周憲文.....110一
馬克斯(Marx)之地租論.....	周憲文.....110六
馬克斯(Marx)之剩餘價值論.....	周憲文.....111一
馬克斯(Marx)之勞動價值說.....	周憲文.....111四
馬克斯(Marx)之資本主義自滅說.....	周憲文.....111九
馬克斯(Marx)之社會主義的財政論.....	周憲文.....111三
<b>十一畫</b>	
培頓(Paton)之換置原價說(會計).....	周憲文.....111七
培列拿(Berliner)之營業學說.....	陸善熾.....111二
密爾(Mill)之工資基金說.....	周憲文.....111六
密爾(Mill)之國際價值說.....	周憲文.....111九
畢煦(Bücher)之經濟發達三階段說.....	周憲文.....114三

累門(Rehm)之營業的主觀價值說(會計).....周憲文.....二四七

## 十一畫

- 提克西(Dicksee)之一科目的說(會計).....周憲文.....二五五  
斐雪(Fisher)之貨幣數量說.....周伯棟.....一五四  
斐雪(Fisher)之原價價值說(會計).....周憲文.....一五八  
斯密斯(Smith)之分工論.....周憲文.....一六二  
斯密斯(Smith)之自由貿易論.....周憲文.....一六六  
斯密斯(Smith)之商品價格論.....周憲文.....一七五  
斯密斯(Smith)之資本用途論.....周憲文.....一八二  
斯密斯(Smith)之租稅四原則.....周憲文.....一八八  
斯密斯(Smith)之勞動價值論.....周憲文.....一九二  
斯密斯(Smith)之商品價格構成論.....周憲文.....一九六  
斯科特(Scott)之技術主義.....周憲文.....二〇一

- 渥克 (Wooke) 之租稅非強制本位說..... 符 彪 ..... 110  
發格納 (Wagner) 之損害分擔說(保險)..... 周憲文 ..... 110  
發格納 (Wagner) 之經費膨脹原則(財政)..... 周伯棣 ..... 114  
經斯 (Keynes) 之管理通貨說..... 周伯棣 ..... 117  
開內 (Quesnay) 之經濟表..... 周憲文 ..... 110  
開內 (Quesnay) 之重農主義..... 周憲文 ..... 114  
開內 (Quesnay) 之自由貿易論..... 周憲文 ..... 118
- 十三畫
- 塞利格曼 (Seligman) 之租稅發達七階段說..... 符 彪 ..... 11111  
葛萊森 (Gresham) 之惡幣驅逐良幣說..... 周伯棣 ..... 11115  
該斯泰納 (Gerstner) 之入帳帳簿價值說(會計)..... 周憲文 ..... 11119  
雷曼 (Lehmann) 之三科目系統說(會計)..... 周憲文 ..... 1141

圖能(Thünen)之孤立國(農業經營).....周憲文.....三四六

熊伯特(Schumpeter)之新結合景氣說.....劉絜放.....三五〇

維發德(Vivante)之技術的特徵說(保險).....周憲文.....三五三

## 十五畫

黎葛秀(Nicklisch)之貸借對照表學說.....

陸善熾.....三五六  
周憲文.....

## 十七畫

薛爾(Schär)之物的二科目說(會計).....

陸善熾.....三六一  
周憲文.....

薛爾(Schär)之商業發達十三階段說.....

周憲文.....三六六

賽(Say)之勞動利潤說.....

周憲文.....三七〇

賽(Say)之商品銷路說.....

周憲文.....三七三

賽蒙(Simon)之個人的主觀價值說.....

周憲文.....三七七

## 十九畫

羅射(Roscher)之經濟發達三階段說.....

周憲文.....三八一

羅德柏圖斯 (Rodbertus) 之勞動價值論	周憲文	三八四
龐巴衛 (Böhm-Bawerk) 之價值時差說	周憲文	三八八
龐巴衛 (Böhm-Bawerk) 之價格構成論	周憲文	三九二
龐巴衛 (Böhm-Bawerk) 之價值歸屬說	符彪	三九七
西文人名索引		

# 世界經濟學說要義 第一卷

## 小川之租稅發達四階段說

符 彪

今日之租稅，係經過何種階段而發達乎？此一問題之解答，學者之見各有不同。蓋所會歸者，則為租稅發達四階段說。

主張此租稅發達四階段說者，為日本財政學泰斗小川鄉太郎氏。依小川氏之意，塞利格曼氏所指之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參看塞利格曼之租稅發達七階段說），實可劃為同一發達階段；而第四階段之犧牲時代、第五階段之義務時代及第六階段之強制時代，亦可劃為同一發展時代。蓋所謂犧牲、所謂義務、所謂強制，實為同一性質，惟由人民或由國家立場之不同，而用字各異耳。因此，小川氏乃以塞氏之說為基礎，更進而建立其學說，而劃租稅發展之過程為四階段：即所謂（一）任意獻納時代、（二）租稅承諾時代、（三）專制的賦課時代、（四）立憲的協贊時代是也。

第一階段 所謂任意獻納時代，即人民依其自由意思以獻納勞力或物品於君主之時代。

蓋原始社會，部落散在各方，其後部落次第發展為一大社會，成所謂宗主國；於是外而防禦強敵，內而執行裁判及行政；公共政務既需費用，君主個人生活亦復需款。此等費用，至封建國家成立，其數益鉅。此等鉅額之款項，舍人民貢其所有外，其道莫由。於是人民乃任意自以其勞力或以其物品貢諸君主，是為分擔公費之起源，亦即租稅之前身。在此時代，人民捐納輸將，均出於人民之自由意思，是其特徵。人民自由捐納，此事試就歐洲租稅之語源考察，亦頗明瞭：中世時代租稅一語，拉丁語為 *Donum*，英語為 *Benevolence*，而二字均有『贈與』『慈惠』之意，可為租稅出於任意獻納之證明。

第二階段 至封建國家成立以後，一方面帝王及諸侯之權力愈大，奢侈之風愈長；同時人民日衆，裁判及行政等政務亦日繁，故財政之需要亦愈大。最初帝王尚可以其所有地之收入充其經常費用，但臨時事件發生，例如所謂封建三大事件（註）發生，財政上之支出既大，已非前此之收入所可維持，於是君主乃不得不向其庶民請求援助。至是人民之援助，已非任意之獻納，而成為人民對君主懇請之承諾矣。詳言之，即人民與君主關於租稅之關係，已成為被契約所規律者矣。故此階段之租稅，稱為租稅承諾時代或契約時代。承諾此種租稅之機關為由貴族、僧侶、市

民等三級而成之民會。民會承諾之租稅，當時德語稱爲 Bede，Bede 一語係由 Bitten（請求）一語轉化而來，含有請求之意；至於法語則稱 Aides 或 Auxilia，亦不外幫助君主之意。故租稅爲幫助君主而承諾，由此二語亦可證明。

第三階段 租稅承諾時代之後，則爲專制賦課時代。所謂租稅之專制賦課，即係租稅之賦課由君主專斷決定，而人民之意思如何，則非所問。此種租稅形式，固以近世初期專制國家勃興之時最爲發達，實爲專制時代之特色。然在征服地及對於外人與本國無特權之人民，則不待近世，早已風行之矣。其在征服地之專制賦課，上古以來，不乏前例。蓋既以其權力加以征服，則無論任何命令均無不可。至於近世專制國租稅之專制賦課，一方固由國家經費膨脹所致，同時亦係君權伸張之結果。蓋近世之初，已實行宗教改革，中央集權制度及常備軍制度，凡此數端，皆足使國家之經費常期增高，同時亦使民會及諸侯之勢力低落，民會勢力既落，君主之權力獨盛，君主徵稅時遂不須謀諸民會，而得專斷獨行；於是租稅，乃由君主懇請一變而爲君主賦課；人民所納之租稅，亦非援助君主，而爲法律上應盡之義務矣。

第四階段 迨政治入於立憲時代，租稅制度亦由專制賦課時代而入立憲的協贊時代。

『所謂租稅之立憲的協贊，即係規定租稅時須得議會贊同之制度。』在此時代之租稅，『苟無議會之贊同則不能制定。君主既須依憲行事，自不能擅定租稅。』依小川氏之意，此一時代又可分為二個時期：第一期為自由國時代，第二期則為文化國時代。所謂自由國時代，即係以自由國——法的國家為理想之時代。在此時代，國家之職分祇欲努力使人類獲得自由，財產獲得保護。同時，因自由國之說既出，遂有發賣官地，廢止官業之傾向，故私經濟之收入大為減少，於是在勢租稅已成為收入之中心，而租稅在財政上亦由『補充收入』地位進入『主要收入』之地位矣。至於『文化國時代之租稅』，則以其帶有社會政策之色彩，故亦可稱為租稅社會化時代。在此時代，租稅時常改革，而租稅每行改革，則直接稅亦每見加重，且直接稅之中，人稅亦較物稅加重，此即其異於自由國時代之處。蓋在自由國家時代，人稅均被斥為妨害人類自由之稅，而唯物稅是尙也。

(註)所謂封建三緊急事件，即(一)君主被虜時，須行贖回事件；(二)太子加冠事件；(三)公主結婚事件。

## 干坦之課業分紅制(工資制度)

周憲文

資本家購買勞動者的勞力，自須付以一定的工資；至其支付的標準，有以時間計算者，有以成績計算者；前者叫做按時計算制度（Time Rate System），後者叫做按件計算制度（Piece Rate System）。這兩種制度，經濟學上的術語，稱為『基本工資形態』。論其特點，則在按時計算制度之下，勞動者的收入確實，生活比較安定；又在按件計算制度之下，成績好者多得工資，成績劣者少得工資，可以維持所謂產業上的正義。然論其缺點，則在按時計算制度之下，使勞動者趨於懈怠，工作能率因以減少；又在按件計算制度之下，則因刺戟性太強，易生粗製濫造之弊。總而言之，這兩種基本工資形態，都是利弊參半，為取兩者之利而去兩者之弊起見，遂有各種所謂派生工資形態發現，干坦（H. L. Gantt）之課業分紅制（Task and Bonus Plan），即為其中之一種。

按干坦於一九一三年著 *Work, Wages and Profits*，而創課業分紅制，茲錄其內容如左。

課業分紅制的辦法，先由工廠決定標準時間內所能完成的工作量，這一工作量，即所謂課業 (task)，是乃命勞動者於標準時間以內完成之；如果勞動者果於標準時間內完成這一課業，則於規定之按時計算的工資以外，再根據工作的種類及性質，加給相當於標準時間幾分之幾的工資，此即所謂分紅 (bonus)。是如果勞動者沒有在標準時間以內完成這一課業，則供給所規定之一定時間的工資。換言之，對於標準以下的工作，則適用按時計算制度，對於標準以上的工作，則加給若干特別分紅。由所可知，平坦之課業分紅制，實為上述兩種基本工資形態的折衷辦法。

至於所給特別分紅的比率，最初規定為標準時間的  $\frac{1}{2}$  至  $\frac{1}{3}$  (即百分之三五至百分之五〇)，後來實施的結果，發見有能者與無能者的收入相差太遠，遂決改給  $\frac{1}{5}$ ；當然有些工作，固不妨加給至  $\frac{1}{2}$  也。茲假定以  $H_s$  代表標準時間，以  $H_a$  代表實際時間，並以  $R_h$  代表時間工資率，則可列式如次。

(1) 未達標準時

$$\text{工資總額} = \text{實際時間} \times \text{時間工資率} = H_a \times R_h$$

(2) 已達標準時

$$\begin{aligned} \text{工資總額} &= (\text{標準時間} \times \text{時間工資率}) + (20\% \text{ 標準時間} \times \text{時間工資率}) \\ &= (H_s \times R_h) + (20\% H_s \times R_h) = 120\% H_s R_h \end{aligned}$$

這一辦法的好處，就在勞動者如果在標準時間以內完成他的課業，則可獲得一定的特別分紅，否則亦可獲得定額的時間工資，一方面可以使他們的生活決定，另一方面可以使他們對於工作感覺興趣。

又據干坦之課業分紅制，如果勞動者的工作達到了標準，換言之，如果勞動者是在標準時間以內完成了他的課業，則工廠對於工頭及監工等，亦有特別分紅的支給，至其目的，顯然是在鼓勵工頭與監工等，使他們格外盡職。

## 什雷特淮之土地單租論

周憲文

經濟學者什雷特淮 (Johann August Schlettwein, 1731—1809) 為德國重農學派之一代表，其於一七七九年所著之國家經濟即政治經濟的根本，深得時譽。本篇所述之土地單租論，即謂國家應廢止其他一切租稅而僅對土地課稅也。

按重農主義或重農學派的根本思想，祇認農業為生產事業，其餘的工商業，都是不生產事業；祇有農民是生產階級，其餘的人民都是不生產階級（參看重農學派鼻祖開內 (Quesney) 之重農主義及其經濟表篇）。據此以論，則租稅的源泉，當然限於生產事業的農業，嚴格的說，當然限於農民所賴以成立的土地。蓋如工商業，既然不是生產事業，何來負擔租稅的能力？勉強加於工商業的租稅，最後必輾轉轉嫁在農業上面。此所以他們認為：一切的租稅祇可在土地收益上設法，除此以外，不應再有其他的租稅。這種土地單租論，為重農學派的通論，茲特介紹什雷特淮之見解如左。

什雷特淮認為徵收租稅的客體，如非『支出』當為『生產』；但在支出，則有生產的支出

與消費的支出。對於前者（生產的支出）的課稅，立刻會使土地所有者減少其投在土地上的資產，結果是使天然的生產力趨於薄弱，使生產物不易增加，使各階級人們的生存受到困難。然則對於後者（消費的支出）的課稅如何？他以為所謂消費的支出，祇是對於自然物的生產、加工或生產好的消費所支出的總稱，所以課稅的結果，一定對於生產的支出，發生不良的影響。要而言之，在什雷特淮看來，不論是生產的支出或消費的支出，凡是直接對於支出的課稅，欲其不遺害於國家，勢不可能。因此，他主張徵收租稅，非以生產為目的不可。至其方法，則有兩種：一是對於生產的總額即土地的全生產物課稅，二是對於由生產總額減去一切費用的部份，即土地的純收益課稅；如採前一方法，將使資本減少，或使『生產的支出』之次數減少，結果有使再生產趨於式微的危險。所以什雷特淮以為最好的方法，無過於後一方法。因為採用這一方法（即對土地的純收益課稅），對於全體『生產的支出』，既不至使其毀損減縮，使再生產仍可每年增加，而於另一方面，因消費是受租稅的高低或純收益的多寡所影響，故結果可使『事物適於自然，』得免租稅之誤用、不完全及不公平的原因。故什雷特淮自稱這一方方法是『適於自然秩序的制度。』

對於什雷特淮所稱之『適於自然秩序的制度，』即對什雷特淮之土地單稅論，有人加以批評；謂如以土地的純收益爲租稅之獨一無二的源泉，負擔租稅者祇有農民，其他各階級的人們都無納稅的義務，這未免太不公平。但是什雷特淮不以這一批評爲然，他的理由是：純收益的多寡全繫於其總生產物的價值如何。至此總生產物的價值，則依存於消費自然產物並藉『購買競爭』以決定價格的一切階級。所以對於純收益的課稅，是使各人按其對生產物所有關係的程度如何而負擔租稅。要而言之，在什雷特淮看來，農民是經過生產的支出而分負租稅，其餘的階級則由消費的支出，換言之，即係經過這些支出，決定生產物——純收益是受生產物所影響——的價格，而各分負一部份的租稅。這就是什雷特淮土地單稅論的精華所在。

總而言之，一般重農主義者之重視農業，俱由重視所謂『自然秩序』出發，什雷特淮自亦不能例外。他認爲土地單一稅，是一種理想的租稅；這種理想的租稅『如果人們不了解單純朴素的自然秩序，則將永成祕密，而無由發見』云。

# 什摩勒之經濟發達六階段說

周憲文

德國經濟學者什摩勒(Qustav von Schmoller, 1838—1917), 為新歷史學派之領袖。彼既反對英國之正統學派, 而亦反對德國之舊歷史學派; 自一八八二年起, 三十餘年來, 彼在德國經濟學界始終不失其『最高權威』之地位。至其理論, 則以所謂『倫理的目的』為中心, 頗多獨見之處; 經濟發達六階段說, 僅其主要學說之一耳。

什摩勒之經濟發達六階段說, 卽謂經濟之發達, 須經如次之六階段: 一為家族經濟, 二為種族經濟, 三為村落經濟, 四為都市經濟, 五為國民經濟, 六為世界經濟。但此『六階段說』, 細按之, 實由其『四階段說』修改而成; 即在一八八二年, 什摩勒發表一論文, 題為 Das Merkantil-System in seiner historischen Bedeutung: Städtische, territoriale und staatliche Wirtschaftspolitik(Ashley 氏英譯題為 Mercantile System and its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illustrated chiefly from prussian History)略謂: 任何經濟之發達, 其主要原因, 不外乎當時當地之政治組織。此種政治組織, 或為血族團體及種族, 或為村落及 Mark(按為德意志

民族之村落共有地)，或爲領地，或爲國家，又或爲聯邦；往往支配當時當地之經濟生活，並決定其組織制度，而爲全社會經濟機構之重心。什氏又稱：『當然，此種政治組織並非經濟發達之唯一原因，但對歷史上所有各種經濟組織之形式，不能不謂有最深刻之影響；即隨政治組織之由種族發達而爲 Mark 村落、都市、領地、國家聯邦，社會經濟團體亦由（一）村落經濟（Dorfwirtschaft）而擴大爲（二）都市經濟（Stadtwirtschaft）（三）領地經濟（Territorialwirtschaft）（四）國民經濟（Volkswirtschaft）；此即所謂什摩勒之經濟發達四階段說是也。

降至一九〇八年，什摩勒之名著 *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出版，對其過去之經濟發達四階段說有所修正，即在該書第三十四頁上，謂經濟發達是從（一）家族經濟、（二）種族經濟、（三）村落經濟等階段進爲（四）都市經濟；至於（五）國民經濟則更發展爲（六）世界經濟；終於完成其經濟發達六階段之學說。申而言之，什氏認爲在尚未形成氏族或種族之原始的經濟社會，各人幾僅爲其本身及其子女而從事經濟活動，後因政治組織之稍稍發達，遂有家族經濟及種族經濟之產生；更因政治組織由『血緣』的種族一變爲『地緣』的村落，而社會經濟亦由種族經濟一變爲村落經濟；隨後，政治組織由村落擴大爲都市及國家，

故社會經濟亦由村落經濟擴大爲都市經濟及國民經濟；更因政治組織今後有由國家擴大爲世界之傾向，故社會經濟亦將由國民經濟進而爲世界經濟。從而可知，什摩勒之經濟發達六階段說，固純以政治組織之變遷爲依據者也。

什摩勒之經濟發達六階段說，大體盡如上述，但亦有學者謂什摩勒所說之經濟發達階段，實僅有五，即（一）爲村落經濟，（二）爲都市經濟，（三）爲領地經濟，（四）爲國民經濟及（五）爲世界經濟。分析言之，主張五階段說者，第一係將家族經濟與種族經濟合併於村落經濟之內。第二係於都市經濟與國民經濟之間添一領地經濟。按家族經濟、種族經濟及村落經濟之界限，雖不甚分明，畢竟一爲『血緣』之結合，一爲『地緣』之組織，未可強合；至於領地經濟之添入，固亦有所根據（即什摩勒在其名著 *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第二三二頁上曾論及領地經濟），但此所謂領地經濟者，僅爲德意志民族間之一特例，嚴格言之，不屬於都市經濟，即屬於國民經濟，故一般學者仍主略而去之，而稱什摩勒之學說爲經濟發達六階段說焉。

要而言之，什摩勒之經濟發達六階段說，固亦言之成理，但因其劃分經濟發達之階段，着重

政治之組織，忽視經濟之內容，故學者常以『經濟發達形式論』譏之，言雖近謔，實不失爲『一針見血』之批評也。

## 巴比之資本循環說(會計)

陸善熾  
周憲文

德國學者巴比(Pape)主張簿記理論應以資本循環之經濟的性質爲出發點，故有資本循環說之名。巴氏嘗於其所著 *Grundriss der doppelten Buchführung* (一九一〇年出版) 中解釋資本曰：『凡某種企業，其所有可供營利使用，而可以用貨幣數量測定其價值之一切財產，均爲營利資本，或單稱資本。』『惟資本有兩種看法，一從來源視之，則資本僅爲一種抽象之資本力，他從用途視之，則資本備具各種具體形態。』來源有三種，一爲自己釀出(視企業形態而不同)，二爲向外借入(視起債方法而不同)，三爲不必予以反對給付之企業利得。形態分兩種，一爲固定資本(Stehendes Kapital)或設備資本(Anlage Kapital)，一爲流動資本(Umlaufendes Kapital)或經營資本(Betriebs Kapital)。而流動資本或經營資本之中，又包括(a)補助物料、原料及製品或完成商品等所謂『商品資本』(Warencapital)，與紙幣、硬幣、支票、證券票據、抵押放款等所謂『貨幣資本』(Geldkapital)兩大類。此等資本，常以企業爲中心而不絕運動；至其運動方式，據巴氏所說，可分爲四種，即

- 一、向企業內部流入者爲求心運動 (Zentripetal)，如原始投資、借款及利益。
- 二、從企業內部向外流出者爲離心運動 (Zentrifugal)，如減資、還債及損失。
- 三、在企業內部流動者爲中心循環運動 (Konzentrisch Kreisend)，如某種資本形態轉變爲他種資本形態。
- 四、在企業限界上流動者爲圓周循環運動 (Peripherisch Kreisend)，如損益之轉入資本。對於此四種之資本運動，用特殊之帳戶，作爲計量器而加以計量者，巴氏認此即爲複式簿記之唯一任務。又在巴氏，認爲此種計量器（複式簿記），各有兩個口子，一爲入口，他爲出口，茲以入口設在左方，出口設在右方，卽成帳戶之借方與貸方。前述四種資本之運動方式中，屬於中心循環運動者，祇關係於資本形態系統，其記帳方法，必爲同一系統間一帳戶之出與他帳戶之入；屬於圓周循環運動者，祇關係於資本來源系統，其記帳方法，必爲同一系統間一科目之入與他科目之出；屬於求心運動者，係從資本來源系統向資本形態系統之移行作用，故其記帳方法，必爲資本來源系統下一帳戶之出與資本形態系統下一帳戶之入；反之，屬於離心運動者，係從資本形態系統向資本來源系統之移行作用，故其記帳方法，必爲資本形態系統下一帳戶之出。

與資本來源系統下一帳戶之入。由此可知，在複式簿記上有「出」必有「入」，有「入」必有「出」，「出」「入」自然。此所以巴氏認為複式簿記不妨以自然的簿記（Naturmässige Buchführung）名之也。

巴比之資本循環說，大體如上，至其特徵，得舉如左。

一、爲一種動態學說 本說以資本之循環運動爲其理論之出發點，即先認爲簿記之對象無非資本之循環過程，每一過程，各有其行動方向及特殊目的，根據此種資本之行動方向及目的，以引出複式簿記之統一理論，故爲一種動態學說。

二、爲一元的二科目系統論 巴氏從資本之動態觀察，認爲資本有來源，有形態，因而成立來源與形態之兩個科目系統。此種科目之分類法，外形上與黎葛秀（Nicklisch）之貸借對照表學說無異，蓋亦將資產成立一個系統，負債與資本成立一個系統也，惟其命意則不同。又如記帳法則之規定，則黎氏之貸借對照表學說爲二元的，而巴比之資本循環說爲一元的（參看黎葛秀之貸借對照表學說篇）。

三、爲運用個別方法 | 巴氏之理論，係從資本之各個循環過程中引出，故祇能說明資本在

某種運動狀態之下應如何定其借貸方向而記帳，而並未注意於企業之整個形態質言之，實由無數之資本循環過程互相結合而成，故本說可謂為偏重個別方法之學說。

# 卡塞爾之價值論無用論

周憲文

瑞典經濟學者卡塞爾(Gustav Cassel)於一九一八年著理論的社會經濟學(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e)一書，其最大目的，在說明過去關於經濟學之著作，往往有價值論一章，甚至窮篇累牘盡為關於價值問題之議論，此實浪費心血，無其必要；彼謂：『價值依存於價格，價值之估計可以貨幣評價代之，故至少在經濟學上，價值論無其必要，而應代之以價格論。』申言之，即卡塞爾欲直接以價格論為基礎而從事於經濟現象之研究；所謂價值論無用論者，蓋係指此而言者也。

然則在經濟學上何以並無價值論之必要？即卡塞爾之價值論無用論究有何所根據？卡塞

爾固亦承認在目前之交換經濟社會，貨幣為貨物交換之媒介，並為價值計算之尺度；故目前之交換經濟直可稱為貨幣經濟；目前之時代，直可稱為貨幣經濟時代；但在此貨幣經濟時代以前，貨物之交換不能否認其存在，至於當時是否亦有貨幣為其交換之媒介並為其價值之尺度，則在經濟學者間，猶屬聚訟莫決。或謂當時雖有貨物交換，然無貨幣存在；此種意見，卡塞爾認係一

種毫無歷史根據之胡說，即在卡氏視之貨物之交換與貨幣之使用，實如形之與影，任何時代，未嘗獨存；惟其如此，故卡氏以為過去多數經濟學者認在貨幣經濟時代以前，尚有單純的交換經濟時代，此種觀念之存在，實係經濟學上之損失。蓋因此關係，使一般經濟學者費盡心血，研究實無其事之所謂單純的交換經濟，甚至以此研究為根據，而展開許許多之議論。

因此，即因過去多數經濟學者之研究，係以曾有單純的交換經濟存在為前提，故彼輩遂認貨物交換之決定，初與貨幣無關，從而認為不能以價格為研究對象；結果所致，彼等勢必以為無法可以正確表示貨物之評價，無已，乃以伸縮自在之價值觀念為代。按價值一語，雖可大體表示貨物在經濟上之相對的重要程度，但不能如算術數字之正確。故價值云云，實為一曖昧之觀念；由此觀念之推演，最近甚至有欲以人類慾望之強弱，測量貨物之重要性者；在此曖昧而又曖昧之觀念上，建立全般經濟學說之所謂主觀的價值說，世人譽為經濟學之一大進步，然因此種學說，在算術上全無基礎，故根本缺乏『科學的堅固性』，而此亦為此種學說之『本質的誤謬』之所在。申而言之，即其誤謬係在研究交換經濟時而忘却評價尺度之貨幣；本來，人類的價值是相對的，從而人類對於此種價值判斷，必須有一共通分母；而此共通分母，固不外乎貨幣。

因此，經濟學之首先要務，必須說明貨幣；至於慾望之強弱，原僅為貨幣評價之表現而已。惟其如此，故卡塞爾結論乃稱：至少特別的價值論在經濟學上，實無其必要。此即卡塞爾價值論無用論之根據也。要而言之，卡塞爾認為欲在理論上說明交換經濟，非先由研究貨幣着手不可，故其價值論無用論，實質上乃係一種價格形成論。

## 卡塞爾之購買力平價說(貨幣)

周伯棣

關於貨幣之內價變動，當提及斐雪之貨幣數量說；關於貨幣之外價（即匯價）變動，則不得不提及卡塞爾(Gustav Cassel)之購買力平價說(Theory of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按在實施金本位時代，金本位國間之匯價變動，是以法定平價為中心，並以現金輸送點為界限；但在停止金本位時代，此種法則，已不能說明紙幣本位國間之匯價變動——於是卡塞爾氏特有購買力平價說之倡導焉。

氏以為停止金本位之兩國，既各有獨立之紙幣，則其間之匯價，勢將以兩國貨幣之對內的購買力之比（即物價之比）為標準而決定。此即購買力平價說之要旨也。

卡塞爾曰：『吾人對於外國貨幣，願意付以一定之價格者，無非因該項貨幣在其本國具有購買商品與勞務之購買力故也。他方，吾人供給自國貨幣之一定額，亦即供給一種購買力，使之能購買自國之商品與勞務也。因此之故，用自國貨幣估計外國貨幣時，其估價常依存於兩種貨幣在各該本國所有之購買力之比（見Cassel: Money and Foreign Exchange after 1914，

舉例言之，則如下：

『甲乙兩國間，若有常態的自由貿易之存在，則兩國間即可成立一定之匯價。且如貨幣購買力無變化，或貿易上不起障礙，則此種匯價除僅少之變動外，當無多大變化。但若甲國實行通貨膨脹，其結果貨幣購買力減少，於是甲國之貨幣在乙國自當相對減少其價值，同時乙國實行通貨膨脹，其貨幣購買力減少，則甲國貨幣在乙國之估價勢將騰貴。例如甲國之貨幣原為一〇〇，而今膨脹為三二〇，乙國之貨幣原為一〇〇，而今膨脹為二四〇，如此甲乙兩國間之新匯價（以乙國貨幣表示之新匯價）當為舊匯價之四分之三。故兩國貨幣發生膨脹時，其正常之匯價，乃為舊匯價乘以兩國通貨膨脹率之比，而所得之積是也。固然，現實之新匯價，常與此正常之新匯價相乖離；且其乖離程度，尤以通貨膨脹之過渡時期為甚。然由上述方法算出之匯價，要可視為兩國貨幣間之新平價（New Parity），縱有一時之變動，亦得為匯價所依歸之均衡點（Point of Balance）。於是此種平價，謂之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見前揭書一四〇頁）

今以日美之匯兌為例，而求其購買力平價，則可用次式：

$$\text{法定平價} \times \frac{\text{美國物價指數}}{\text{日本物價指數}} = \text{購買力平價}$$

又據中央銀行月報五卷十二號所載，去年十月份日本物價指數為一五一·六，美國物價指數為一一六·七；而自美國實行貨幣貶值後，日美兩國之法定平價為八四·四美元。故應用上式，可求得日美兩國間之購買力平價如下：

$$\$84.4 \times \frac{116.7}{151.6} = \$64.31$$

此購買力平價六四·三一元，顯與時價二十九元相差太遠，此因日本名義上雖未實行貨幣減值，而實際上自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以來，日本銀行收買黃金之價格自每匁五元抬高為十三元一角二分五，等於實行百分之三十九之減值，故對美匯兌時價有如許之低落也。

以上為卡塞爾購買力平價說之大要；然學者對於此說亦不無批評。

(一) 關於根本思想方面之批評——購買力平價說之根本思想，在由物價之比較而知兩國貨幣價值之比，再以此貨幣價值之比為兩國匯價之基準，換言之，貨幣購買力乃決定匯價者也。然實則『匯價決定物價抑亦物價決定匯價』，尚為一未決之問題。安德生氏嘗謂『匯價決

定物價，」而反對卡塞爾之說，其言曰：『德國物價順應匯價之速，出人意表，但匯價順應物價之事，固未之見也。要之所謂物價決定匯價云者，實謂物價之變動能使貨物移動；從而能使匯票之供求關係為之改變，於是始能影響於匯價；故物價之於匯價，至多僅為其間接的變動原因而已，非直接能決定匯價者也。』

(二)關於技術方面之批評——購買力平價說之技術方面，既置重於物價，然而今日各國物價之表示法，絕無真正足以表示該國之貨幣購買力者。卡塞爾一派，大抵用一般物價指數，無如今日之一般物價指數，頗不完全；甚欲得兩國間之物價平準，亦至為困難。故購買力平價說在技術方面，亦頗有缺點也。

綜上二點，可知購買力平價說未必為一完善之學說明矣。

## 史耿席之現實理論說(會計)

陸善熾  
周憲文

巴比(Pape)氏從資本之動態着眼，樹立簿記理論，已能道前人所未道，而一變簿記理論之風氣，惟其思想未見成熟，故在理論之結構上，多有矛盾之處，且忽視損益計算，亦嫌其未能抓住現代企業之現實性(詳見巴比之資本循環說篇)。本篇所述史耿席(G. Sgansini)之現實理論說，雖亦為一種動態學說，但無論在思想上及理論方法上，均覺進步不少。

史耿席係德籍，據其所著 *Zur Grundlegung der realistischen Theorie der doppelten Buchhaltung, St. Gallen* (一九〇八年出版)而言，謂簿記理論應注意於現代企業在經營經濟上之現實關係及簿記對象之應有特殊性。所謂現實關係者，即企業資本之追求利潤；所謂特殊性者，即以營利為目的之企業經營。由此觀點，史氏認為複式簿記有三大任務，一為對於各種財產及各種財產與貨幣關係之分析與統制，二為對於純損益之計算，三為對於純財產之計算。第一任務為簿記之統制機能，第二及第三任務為簿記之計算機能。因此，複式簿記應有兩個科目系統，即1. 為統制科目系統，2. 為計算科目系統。

史氏爲欲使上述兩科目系統與營利企業之現實關係結合起見，特援用馬克斯（Marx）之名公式G（貨幣）——W（商品）—— $G_1$ （多量的貨幣）爲其立論之基礎。史氏認爲營利企業之一切活動，莫不依此公式而前進，惟其中包含兩個過程，一爲從G到W之過程，他爲從W到 $G_1$ 之過程；對此兩過程，在簿記上，乃以不同之兩科目系統表示之，即一爲貨幣系統，二爲商品系統。貨幣系統之科目，專爲統制貨幣及其他代替物之運用而設，故屬於統制系統。商品系統之科目，專爲表示純損益之計算而設，故屬於計算系統。前者之記載領域爲現金、票據及債權額等，自上期結轉經過中間變化而至於本期結餘之變動經過及結果。後者之記載領域爲自費用與收益發生純損益或自開始資本經過費用收益而成爲期末資本之一切變動經過及結果。

根據上述理論，史氏復爲規定記帳之貸借法則曰：營利企業之活動，無非交換行爲；凡交換行爲，無非廣義之貨幣運動；故一切企業之活動過程，均成爲統制系統下各帳戶之記帳內容。惟企業之開始活動，必籍現金及其他代用品，故開始記帳，必在貨幣系統下之各帳戶，先以貨幣收入記在借方，付出記在貸方，待活動開始後，必繼續牽涉於商品系統之各帳戶，此時亦

以同樣法則，商品收入記在借方，付出記在貸方。至於實際商品以外之收益與費用，亦與商品之出入原則相同，故支出費用，記在借方，收入利益，記在貸方；蓋商品之收入，即係費用支出之結果；商品之付出，即係收益收入之原因也。因此，成立一種一貫之法則，即任何帳戶，莫不以借方表示收入，貸方表示付出為原則。且根據前述  $G - W - G_1$  之原則，貨幣 ( $G$ ) 之付出，必係商品 ( $W$ ) 之收入；商品 ( $W$ ) 之收入，必係貨幣 ( $G$ ) 之付出，因此形成貨幣系統帳戶與商品系統帳戶互相對應之勢，茲以帳戶式表之如下。（見下頁）

至於初期資本之所以列入商品系統者，蓋因最初之資本，實質上必取貨幣形態，收入之貨幣既記在貨幣系統帳戶之借方，則對其計算機能之表現，自應列於商品系統帳戶之貸方。茲根據其理論，舉出若干特徵如下：

一、為注重簿記理論之實現性。史氏研究各種個別經濟，謂其形態有四，即消費經濟、營利經濟、混合經濟及補助經濟，而複式簿記為營利經濟特有之計算體系；彼謂：『資本家的企業是純粹營利經濟的典型，且前者必更同化於後者，故我人非於資本家的企業中尋求營利經濟計算體系的根本形式不可。』換言之，即史氏從簿記之本質上着想，竭力主張簿記理論應建設於

社會經濟之現實基礎上，而不能單從簿記方法之表面上構思，故其科目系統之成立方法，與其他簿記學說，迥然不同。

貨幣系統帳戶 (即統制帳戶)	
借	貸
貨幣形態的初期資本之收入	貨幣付出 貨幣形態的期末資本
商品系統帳戶 (即計算帳戶)	
借	貸
費用(即貨幣之出及商品之入) 期末資本(計算結果)	期初資本 收益(即貨幣之入及商品之出)

二、爲注重損益計算 其他簿記學說大都視損益計算爲簿記之次要任務，故損益項目，大都包括於資本系統中，惟史氏獨能注意於費用收益之記錄與計算，爲資本主義的企業制度下之一重大要求，而將所有費用收益項目，歸納爲一個系統，同時認爲費用與收益之發生，均與貨幣之收付有密切關係，故特另立一貨幣系統，使成互爲表裏之勢，是以史氏所主張者，雖亦爲一種二科目說，但其意義則與其他學者所主張之二科目系統，大不相同。

三、爲一元的貸借法則 史氏根據其理論，規定貸借法則曰：無論貨幣系統之帳戶或商品系統之帳戶，一律以借方表示收入，貸方表示付出，故其貸借法則爲一元的。

餘如本說爲一動態的學說，已見上述，毋待列舉矣。

# 列寧之帝國主義論

周憲文

列寧(Nikolai Lenin)於一九一七年著資本主義最後階段的帝國主義(Der Imperialismus als jung te Etappe des Kapitalismus)一書，其主要目的，在解剖帝國主義之經濟的性質；此即所謂列寧之帝國主義論是。自此書出，使社會主義陣營內左右兩派之分野更為顯明；而對資本主義之戰術，亦各不相同。故論者每稱此書為列寧主義之最重要部份。

列寧曾對帝國主義下一極簡明之定義謂：『所謂帝國主義者，即係資本主義之獨占的階段。』申而言之，本來資本主義之特質，是在自由競爭，但此僅為帝國主義前期之現象，馬克斯(Marx)所謂資本或生產之集積，『至其一定之發達階段，必自趨於獨占。』蓋因生產集積於少數大企業之手，結果此等企業間遂較易成立協定；同時又因此等企業，規模偉大，競爭自難，獨占之興勢所必然。於是，即資本主義發達至此種階段，能得最大之成功者，並非過去長於經營技術及富於商業經驗之商人，乃係能與銀行提攜之所謂『技機的天才』，亦即所謂『金融活動的天才』；因此，在此一階段，銀行遂負有重大之使命。彼謂『獨占在資本主義之發達上，確為最

近的階段；然若吾人對於銀行所負之使命，不加注意，則關於近代獨占之實際的權力及意義之說明，即極不完全。』然則，銀行之基本的活動究屬何？在此不外乎集中資本，即『銀行使非活動的貨幣資本轉變為活動的，即產生利潤的資本；蒐集一切貨幣收入，而委之於資本家之支配。』『此種轉變，結果形成由資本主義轉變為資本主義的帝國主義之一基礎的過程。』試觀今日世界各國之銀行，此種集中現象，昭然若揭，而且進行至速。』因此，第二十世紀遂成由舊資本主義轉變為新資本主義，即由單純資本的支配轉變為金融資本的支配之轉變期。』

惟其如此，故帝國主義在列寧視之，亦即金融資本主義，或所謂『金融寡頭支配。』彼謂：『資本主義之特性，大體是一面使資本所有者脫離生產手段，依賴貨幣資本之收入而生活，同時使企業家及一切直接運用資本者又與此等資本所有者之關係日漸疏遠，而帝國主義或所謂金融資本之支配，即為使此特性發揮無餘之資本主義的最高階段。』結果所致，少數擁有金融之力之個人或國家，遂得支配一切。因此，『在舊資本主義，即在所謂自由競爭之安全支配，商品之輸出，係一典型的輸出；但在獨占支配下之近代資本主義，資本之輸出，遂取得「典型」的地位。故世界乃分為少數之債權國與多數之債務國。』『資本家之獨占的團體——嘉提爾新迭嘉及

托拉斯——首先分割國內市場，進而支配國內生產。然而國內市場在資本主義之下，乃與外國市場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資本主義早已造成一種世界市場。資本輸出愈增加，大獨占團體對於外國及殖民地之聯絡與勢力圈愈擴大，則此等團體間之國際的協定及世界嘉提爾之形成，就愈容易。於是，整個世界乃依金融勢力而開始新的分割；『以此世界經濟的分割為基礎，資本家團體間成立一定之關係，』『同時又因世界領土的分割，即殖民地爭奪戰及經濟的領土爭奪戰為基礎，而於政治的團體即國家間，成立一定之關係。』

列寧於說明上述帝國主義論後，並進而對於考茨基(Kautsky)之帝國主義論有所辯駁。即據考茨基而言：『帝國主義係高度發展之工業資本主義的產物。』『故必欲征服或合併農業地域。』但在列寧，則以為『此一定義顯非正確；資本主義之特質，不在工業資本，實在金融資本。』所以『帝國主義不獨努力奪取農業國，而亦努力奪取工業國。』又如考茨基認為國際嘉提爾係『和平的超帝國主義』之萌芽，此在列寧，則認為完全錯誤。申言之，即列寧認為國際嘉提爾僅為世界分割或新分割之一實例；僅為由和平的分割推移至非和平的分割之一實例。彼謂『金融資本及托拉斯，對於世界經濟各部份的發展，不獨不能減少其矛盾，而反使之增加。

此種矛盾，在資本主義之下，除用暴力以外，無法可以解決。』『一方生產力之發展與資本集積間之不均衡，他方殖民地之分割與金融資本勢力圈間之不均衡，如欲於資本主義之基礎上求其解決，祇有戰爭之一法。』『在帝國主義之下而高唱和平者，僅為一種幻想而已。』

要而言之，帝國主義之經濟的本質，是獨占的資本主義；此獨占的資本主義，精確言之，可稱為將趨滅亡之資本主義。蓋『此由自由競爭而發生之獨占，即為由資本主義的秩序，向較高的秩序之過渡；僅此一點，已可決定帝國主義之歷史的地位矣。』

# 西尼俄之節慾利息說

周憲文

節慾利息說，簡稱節慾說（Abstinence Theory），爲利息學說之一種，即謂利息爲對於資本家節慾行爲之報酬。按在十九世紀中葉，英國經濟學界，已因資本主義根本弊害之暴露，引起攻擊資本家之種種學說；內以李嘉圖（Ricardo）派社會主義者如和治斯金（Hodgskin）及湯卜遜（Thompson）一流之勞動成果全收說爲最甚。所謂勞動成果全收說者，即謂所有勞動之成果，皆當歸屬於勞動者；過去不勞而獲之資本家，絲毫不得染指。此種學說之風行，自於資本家大爲不利；於是擁護資本家利益之西尼俄（Nassau William Senior, 1790—1864）氏，乃唱節慾說，以對抗並駁斥此勞動成果全收說。

西尼俄認爲本原的生產要素有二：一爲勞動力，二爲自然力；前者即以生產爲目的之肉體或精神的活動，後者即非人力之自然力。而此兩者，亦可稱爲本原的生產力；但欲此本原的生產力得有充分之發揮，尚須有第三要素以爲助。申言之，勞動力與自然力之結合，固可生產，但其生產力極弱；爲加強其生產力計，尚須有其他生產物以爲助。而此所謂其他生產物者，即不外乎資

本但資本既係生產物之一種，則自亦爲勞動力與自然力結合之成果而與一般生產物無異；至其所以成爲資本，則節慾(Abstinence)尙矣。易詞而言，必有資本家之節慾，而其所有之生產物始成資本。節慾云者，『可以表示兩種行爲，其一爲節省不生產之使用；又一爲求得將來生產物而犧牲目前之享樂。』而此兩種行爲，即緩其即時之享樂，與節其不生產之使用，俱爲資本家之犧牲。資本之成立，既由於資本家之犧牲（節慾），則對資本家，自然須有相當之報酬；而此報酬，即所謂利息是也。此可稱爲西尼俄節慾利息說之大要，茲請進而申論之。

西尼俄認爲生產物之交換價值（指價格而言），一方取決於生產物之使用價值，他方取決於其供給之限制性。即一方使用價值愈大之生產物，其交換價值亦愈大；使用價值愈小之生產物，其交換價值亦愈小。他方供給愈受限制之生產物，其交換價值亦愈大；供給愈不受限制之生產物，其交換價值亦愈小。關於使用價值，姑置不論；至於生產物之供給，何以而有限制？考其原因，頗多由於資本家不願投資從事於此種生產物之生產。因此，生產物之生產費遂成其交換價值之一限制要素。但生產費可有兩種解釋：一爲買主不能或不肯在市場上購買某生產物時必須自己投資生產之費用；二爲賣主獲得此生產物時所投之費用。前者爲某生產物交換價值之

最高限度，後者爲某生產物交換價值之最低限度。而生產物之實際交換價值，則取決於此兩限度之間。愈受競爭支配之生產物，則其最高最低之兩限度愈接近。但無論如何，生產物之生產費，總不失爲其交換價值之一決定要素。至於生產費之構成，西尼俄以爲不外乎勞力與節慾（即資本，西氏曾謂：『余將以解作生產工具之資本一辭，易以節慾二字』）；關於自然力之費用，則不在內，因其代價係取決於生產物之差別的盈餘故也。節慾既爲生產費之構成部份，而參與其交換價值之決定，故生產物之交換價值，除足付工資（對於勞力之報酬）以外，尙須足付對於節慾之報酬（利息）。固然，資本家對於節慾所感覺犧牲之程度，各人不同；但就一般而論，凡感覺犧牲之程度愈大者，必其所需之報酬亦愈多，準此而言，則節慾之供給曲線，係逐漸上昇。反之，凡對節慾之報酬愈多者，則需要必愈減少，準此而言，則生產物之需要曲線，係逐漸下降。在此兩曲線相交叉之處，生產物之交換價值遂以決焉。從而，西尼俄視爲限界生產費爲決定生產物交換價值之重點。而限界生產者之犧牲，即在許多參與供給之資本家中，其犧牲最大者，遂成利息之決定者。

綜上所述，西尼俄節慾利息說之精華，已可概見。重複言之，即西氏認節慾爲一種犧牲，利息

係對此犧牲之報酬也。

# 西思蒙第之所得不足說(恐慌)

周憲文

法國經濟學者西思蒙第(Sismondi, Jean Charles Léonard Simonde de, 1773—1842)，會被李斯德譽為『批判學派之創始者。』著經濟學新原理(Nouveaux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一書，認經濟學為政治學之一分科，並謂政治學之目的，在謀人類之幸福；但此幸福有精神的幸福(Bien-être moral)與物質的幸福(Bien-être physique)，而經濟學之目的，即在謀人類之物質的幸福。因此，西氏之注意點，遂不若正統學派之着重於生產，而由生產移於分配；結果，關於所得之研究，乃成經濟學新原理之中心問題；而所得不足說，尤成此中心問題之中心理論。故縱謂西氏之所得不足說即其所稱之經濟學新原理，亦不為過。

按西氏所稱之所得，其概念與正統學派所稱之所得實無二致，所不同者，所得不足之學說耳。簡而言之，西氏以為生產與所得，所得與支出，支出與消費，消費與再生產之各種關係，非為抽象的觀念，乃有事實的聯繫。即『國民財富苟有增加，則此一循環運動，必隨以俱進。前者之結果，乃成次者之原因；前之一步，既受更前一步之拘束，但又拘束後之一步。』申言之，即在此環循運

動之四要素——生產、所得、支出及消費——間，乃有如次之聯繫。

(一) 生產決定所得 所得之多寡，乃由生產之多寡所決定。當然，生產物非即為所得，生產物之成所得，必先經販賣；換言之，凡經販賣之生產物，始成所得。

(二) 所得決定支出 支出之多寡乃由所得之多寡所決定。富者之支出超過所得，結果可使其財富減少；貧者之支出超過所得，結果可使其生活愈難，皆非所宜。故支出不能超過所得。

(三) 支出決定消費 消費之多寡乃由支出之多寡所決定；如全部支出不能消費全部生產物，則生產物過剩，不能盡其滿足人類慾望之使命。但欲生產物有充分之消費，則須消費者有充分之支出。

(四) 消費決定再生產 再生產之多寡乃由消費之多寡所決定；蓋就個人而言，在其生產物消費有餘之時，當不致實行再生產。故再生產之實行，質而言之，必在其生產物消費不足之時，最低限度，須其生產物有被消費之可能。

上述生產決定所得，所得決定支出，支出決定消費，消費決定再生產，由生產出發而還元於生產，似屬一種循環論法，其實不然；即在西氏，最初之生產與最後之再生產，乃有絕大之不同在

焉。要而言之，所謂消費決定再生產，此一最後命題，係西氏所得不足說之根本命題。蓋據李嘉圖之意見，決定生產者，不外乎生產；但西氏則認生產初由消費所決定，而此消費則更由所得所決定也。故謂：『可以購買今年之生產物者，乃係去年之所得。』

然則，如此何以產生所得不足之說？於是須進而論述生產數量之問題。即以由消費所決定之再生產與前一生產比較，其量的關係究屬如何？同量乎？較多乎？較少乎？換言之，即實行同額再生產，擴大再生產抑亦縮少再生產之問題也。此在西氏，認為生產數量勢必增加，即生產規模勢必擴大，蓋由於營利慾之驅使也。至其實行，則由資本家撥其一部份之利潤加爲資本，即由於所謂資本的積蓄。惟其如此，故上述第二命題——所得決定支出——此所得與支出之數量必不一致。故在再生產逐漸擴大之時，因以過去生產結果之所得，購買現在之生產物，於是，以此所得與生產物比較，遂常感不足。此即西氏之所得不足說之根據也。例如，今在第一年度，共有生產物一百單位，販賣而成所得一百單位，生產者積蓄十分之二（二十單位），共支出八十單位，而成消費八十單位；降至第二年度，生產者以其所積蓄之二十單位投爲資本，連同由消費收回之八十單位，共計一百單位，用以再生產，並因再生產之結果，可得利潤十分之二，則其結果乃有生產

物一百二十單位，而成所得一百二十單位，生產者同樣積蓄十分之二（二十四單位），共支出九十六單位，而成消費九十六單位；降至第三年度，生產者以其所積蓄之二十四單位投為資本，連同由消費收回之九十六單位，共計一百二十單位，用以再生產，並因再生產之結果，同樣可得利潤十分之二，則其結果乃有生產物一百四十四單位，而成所得一百四十四單位；生產者同樣積蓄十分之二（二十八·八單位），共支出一百十五·二單位，而成消費一百十五·二單位；以下類推。當此之時，雖生產與所得俱已增加，但因去年之所得購買今年之生產物，故兩者比較，所得常感不足；即第一年度之所得為一百單位，而第二年度之生產物固有一百二十單位也。又第二年度之所得為一百二十單位，而第三年度之生產物固有一百四十四單位也。資本愈積蓄，則生產愈擴大，而所得愈不足矣，此乃西氏所得不足說之精義也。

氏謂：『要之人決非以今年生產物之總量，與去年生產物之總量相交換。故若生產逐漸增加，則每年之交換，僅引起些微之損失，而同時尚可改良未來之狀態。』又此損失，苟有統制，且分負適度，則各人對其所得，尚可忍耐，而不致有不足之感。如此，國民的節約，亦得成立。而此犧牲的損失，結果乃為資本的增殖；乃為公衆財產的增殖。』『故所得之不足，一面則為犧牲，為損失，

同時則爲節約，爲增殖；一面則爲一般恐慌之可能的原因，同時則爲財富增殖的原因。」申而言之，西氏認爲欲使資本繼續增殖，必須此『犧牲的損失』不致過大，否則，即若生產驟然過於擴張，必因所得之不足，而激起一般生產之過剩。蓋氏以爲再生產終須決定於消費，超過消費之生產，終非形成生產過剩不止也。氏之理論，驟視之，雖亦『頭頭是道』，細按之，則『矛盾多端』，實無可取；有之，其惟移轉目光於分配，而於經濟學上另闢一研究之途徑耳。

## 亨列茲之統一的科目學說(會計)

周憲文

德國學者亨列茲(Hanisch)於一九一四年著 Die einheitliche Dentung der Buchungsvorgänge 在簿記理論上展開其統一的科目學說。彼先論理論之價值，謂『在統一說明同一原理下之複雜的事實。』彼由此立場，極力主張應以一元的方法說明簿記的理論。例如簿記理論上之擬人說(即人的科目學說)，在亨氏視之，雖有其『說明的單一性』，但同時亨氏認此單一性完全根據於「譬喻」且此譬喻的說明，對於人的科目，固屬妥當；對於損益科目，猶未免牽強附會。故亨氏首先反對「擬人說」，謂此一學說，『反使事實愈加糊塗。』再如胡格利(Hügli)及薛爾(Schär)之物的二科目說，亨氏一面贊賞此種學說分簿記科目為二大系統是一『大有益之思考』，但同時認其記帳法則缺乏統一的一元的說明，實深遺憾。再如培列拿(Berliner)之營業學說(一名物的一科目說)，亨氏謂其『以借方為正號(+)的計算項目，並以貸方為負號(-)的計算項目，驟視之似為一種統一的說明，細按之，實有兩大缺點：第一，此一學說，在其本質上，對於記帳法則不能有統一的說明，蓋在各正號項目及各負號項目

之間，尚含有不能統一之「異份子」故也。前者（正號項目）如（1）貸借對照表上之積極財產，（2）新積極財產的增加，（3）消極項目（即負債與純財產）等；後者（負號項目）如（1）貸借對照表上之消極項目，（2）新消極項目的增加，（3）積極財產的減少等；欲於這些項目中間，發現共通的統一性，甚為困難。第二，此一學說所主張之正負項目，不能網羅一切項目，如由損失科目或集合損益科目所生之交易，即無法歸入上列各種正的項目以內。』

彼於反對過去各種簿記理論之餘，進而建設其統一的科目學說，而其學說之出發點，則為貸借對照表。就此一點而言，亨氏之統一的科目說，與貸借對照表學派同屬靜態學說；惟其特徵在以一元的方法解釋貸借對照表耳。彼謂：『在我看來，貸借對照表內祇有財產的表示；積極方面表示某一方面的財產，消極方面表示另一方面的財產。換言之，積極方面表示財產的一性質，消極方面表示財產的另性質。』而此貸借對照表所示之財產的兩方面或兩性質，其具體的表現，即為『積極方面表示財產的形態，消極方面表示財產的由來。』易詞而言，是積極方面（借方）表示財產的現額，消極方面（貸方）表示財產的來源。亨氏認為貸借對照表上之此種表示，即應用於各科目，亦屬妥當。

關於簿記科目上之應用，亨氏根據事實，列舉各種交易及其記帳法則如左。

一、（借方）現金科目 ||（貸方）人名科目（由人收入現金）

二、（借方）人名科目 ||（貸方）商品科目（向人賣出商品）

三、（借方）收入票據科目 ||（貸方）人名科目（由人收入票據）

四、（借方）商品科目 ||（貸方）人名科目（向人買入商品）

五、（借方）工資科目 ||（貸方）現金科目（以現金付工資）

六、（借方）減價折舊費科目 ||（貸方）機械科目（機械折舊減價）

七、（借方）手續費科目 ||（貸方）現金科目（現金付手續費）

八、（借方）費用科目 ||（貸方）現金科目（以現金付費用）

上列各種交易，或於某種科目項下而借記之，或於另種科目項下而貸記之。亨氏認為各有  
一個共通的性質。而此共通的性質，凡屬借記科目，表示在此科目之下，存有若干財產，即表示財  
產的現額；反之，凡屬貸記科目，則表示上項借記科目所有財產現額的來源。此種共通的記帳法  
則，固與上述貸借對照表上之表現，完全一致；此所以亨氏之理論，以統一的科目學說見稱也。

此外，亨氏認為尚有借方科目，而僅間接表示財產之現額者。例如（借方）集合損益科目（貸方）手續費科目或（借方）集合損益科目（貸方）保險費科目等類轉帳交易，則其借方科目，僅僅表示財產的損失，而其貸方科目，則表示此一財產損失的原因；故謂此時之借方科目，對於財產現額的表示，僅有間接的作用。惟其如此，亨列茲之統一的科目學說，結論乃稱：『借方記入則直接或間接表示財產部份的現額（Verbleib des Vermögensteiles），貸方記入則詳示此等財產現額的由來（Herkunft）或種類。』

## 克拉克之利潤摩擦說

周憲文

克拉克 (John Bates Clark) 為美國理論經濟學派之一巨頭，曾任美國經濟學協會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會長（自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五年），其主要著作有 財富之哲學 (The Philosophy of Wealth, 1885)、財富之分配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899) 及 經濟學說綱要 (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 1907) 等，而以財富之分配為最重要。克氏之利潤摩擦說，即說明利潤之所以產生也。

克氏首謂：『利潤為使役勞力、利用資本之人，從其調整過程 (Coordinating Process) 上所得之利益。此種調整之作用，稱為企業家的機能；對此機能之報酬，即為利潤 (Profit)。又此機能本身，並不包含任何勞動，亦毋須一定資本；其唯一作用，在聯結各種生產要素，並維持各種生產要素之效用。』繼稱：『企業家所盡之機能，完全為一種商人的機能，而與監督工廠、管理商店等工作不同。企業家在支付勞動者及原料生產者以相當代價後，即獲得全生產物之所有權，在此所有權獲得以後，若由販賣生產物之結果，而能獲得若干贏餘，此即構成企業家之利潤。……

產業若在動的狀態，利潤即可產生。由此產生之利潤，乃爲一種純粹商業的利潤(A Pure Commercial Profit)。克氏謂企業家之機能，爲一種商人的機能，企業家所得之利潤爲一種商業的利潤，可知克氏認爲利潤之所以產生，在於生產物之能高價(就對原價，即生產費用而言)出售。

然則，生產物何以而能高價出賣？克氏以爲：『因在各種經濟要素之間，存有何等之摩擦故也。蓋在各種經濟要素之間，苟無摩擦之存在，則生產物之價格，必非低落至自然的水準不可。至於價格之自然的水準，則取決於費用；而費用則僅包含工資與利息，故在其間，並無利潤存在之餘地。』克氏曾謂：『競爭之傾向可使利潤消滅，因競爭之結果，將使現實價格與價格之自然的水準相一致故也。對向此自然的水準之運動，苟無絲毫之摩擦，則企業家之利潤，決不存在。又若一切商品之價格，俱取決於由生產費所決定之自然的水準，則企業家將一無所得。』然則，究在何種過程，生產物之價格適合自然的水準，而利潤歸於消滅？關於此點，克拉克之意見，與正統學派之意見如出一轍，即謂：『勞力及資本之移動，苟屬自由，換言之，即如其間並無何等摩擦之存在，則勞力與資本必移動至能生利潤之產業部門，結果乃使該部門之生產物供給增加，價格於

以下降。」其與正統學派所不同者，即在正統學派認在此價格之自然的水準中，已含有一般的利潤；但在克拉克，則認此爲無利潤之價格。至其論據，即謂價格之自然的水準爲自然價格；而自然價格爲費用價格；而費用價格則爲工資及利息價格故也。

# 克拉克之限界生產力說(利息)

周憲文

『貸款取息，借款付息，常人視為當然，使問其所以然，不獨常人難以爲對，即在古今之著名經濟學者間，亦猶聚訟莫決。』本篇所述，乃美國經濟學者克拉克(J. B. Clark)對於利息之所以然之說明，而見於其所著財富之分配(1899)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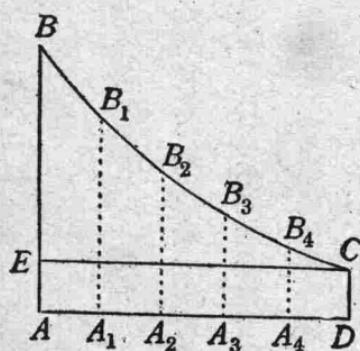
克拉克之限界生產力說(Marginal Productivity Theory)，謂利息之所以產生，固由於資本之生產力，而其決定，則由於資本之限界生產力。主張利息之產生，由於資本之生產力者，以因資本具有生產之能力，故應得相當之利息。蓋如徒手伐木，其生產力自不及以鋸伐木；今有某甲，有鋸而貸於乙，則乙利用此鋸伐木所得之利益，自應劃分一部份與甲，以爲酬報；此即利息之所以產生也。但在克氏，則予以修正，而成限界生產力說焉。即在克氏，固認資本具有生產之力能，但欲資本發揮其生產力，則尚需其他生產要素以爲助；即鋸固爲伐木之利器，苟無人力，亦無所用之。因此，克氏乃據收穫遞減法則，謂資本之生利息，猶土地之生地租，取決於限界生產力。申言之，即在以土地爲某生產之固定要素(亦稱不變要素 Constant factor)，以勞力及資本爲

其變動要素（亦稱可變要素 Variable factor）時，固有收穫遞減法則之作用。此在資本亦屬如此；如資本之分量固定，而助其生產之勞力逐漸增加，則此勞力之生產力亦必逐漸減少，反之，如勞力之分量固定，而助其生產之資本逐漸增加，則此資本之生產力亦必逐漸減少（見克拉克財富之分配第十二章）。而此最後所加資本之生產物（即由於資本之限界生產力者），其價值必等於借入此最後所加資本之費用（利息）。但此最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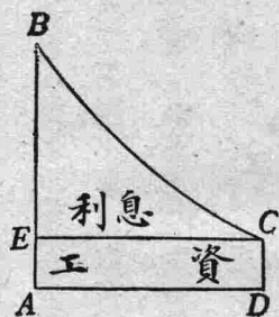
所加之資本，其單位與前此所加之資本原屬相同，故任何單位之資本，皆可視為具有同樣之生產力。故一社會之正常利息，常取決於此最後所加資本（與前此所加者為同一單位）之生產力，即所謂資本之限界生產力也。茲為易於了解計，圖示如下：

下圖之 AB，表示固定之資本量，變動之勞動量，則以 BC 線測定之。此時，AB 同時即為最初一單位之勞力，藉全資本之

力所生產之生產物量。勞力第二單位之生產物量則為  $A_1 B_1$ ，第三單位之生產物量，則為  $A_2 B_2$ ，第四單位則為  $A_3 B_3$ ，第五單位則為  $A_4 B_4$ ，而最後單位之勞力，其生產物量則以 CD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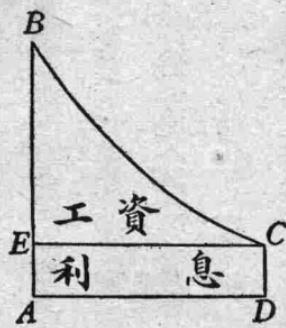


示之。『CD在此生產中，測定各勞動單位之有效生產力，決定一般之工資率，』而全圖之ABCD，則為所投勞力與資本之總生產物，AECD，則為工資總量，而利息總量，則為 $ABCD - AEC$   $= BCE$ 。即如上圖：



反而言之，即以AB表示固定之勞動量，以BC線測定變動之資本量，則其結果AB同時即為最初一單位之資本，藉全勞動力所生產之生產物量， $A_1B_1$ 表示第二單位資本之生產物量， $A_2B_2$ 表示第三單位資本之生產物量， $A_3B_3$ 表示第四單位資本之生產物量， $A_4B_4$ 表

示第五單位資本之生產物量，而CD則為最後單位資本之生產物量。『CD在此生產中，測定各資本單位之有效生產力，決定一般之利率。』全圖之ABCD則為所投資本與勞力之總生產物，AECD則為利息總量，而工資總量則為 $ABCD - AEC$   $= BCE$ 。茲亦圖示如下：



要而言之，克拉克同意於李嘉圖之地租論（參看李嘉圖之地租論篇），謂此地租法則可適用於工資與利息。即在克氏，認工資與利息，亦與地租同爲所謂『比較所得』也。氏曰：『在一切經濟事實之中，其最顯明者，莫如一方全體勞動之所得，他方全體資本之所得，而與地租完全相同也。』惟在克氏，認土地亦爲『資本財』之一種，故其收益，即地租，亦爲『租金』之一種，其概念僅爲利息之擴大而已。

由上所述，生產物之由於資本生產力者爲利息，由於勞動生產力者爲工資，然則利潤之來源何？在此因非本篇之範圍，可另參看克拉克之利潤論篇。但一言以蔽之，克拉克之界限生產力說，雖對一般生產力說已有所修正，但謂資本之所以爲資本，因其具有生產力之故，實爲對於資本本質之誤解；蓋資本固具有生產力，然具有生產力者未必爲資本也。此所謂『紡績機械祇爲紡績之機械，必在一定狀態之下，始成資本；』惟其如此，克氏之界限生產力說，亦未能道破利息之真正所以然也。

# 克那普之貨幣國定說

周伯棣

關於貨幣價值之成立，向有種種學說，其最重要者當推金屬學說（Metallism）與名目學說（Nominalism）。金屬學說，茲不具述；而名目學說之中，其最有特色者，當推德國學者克那普之貨幣國定說，試就此言之。

克那普（Georg Friedrich Knapp, 1842—1926）爲斯特萊堡大學教授，本爲統計學家兼經濟學家，而見重於士林，後在貨幣理論之領域，建設國定學說，益得煊赫之聲譽。氏於一九〇五年出版貨幣國定說（Die Staatliche Theorie des Geldes）一書，對於自來金屬學派所倡之貨幣學說，稱之爲『蔑視國家之學說』，而自倡貨幣國定之新說，以與金屬學派相對立。

氏之言曰：『貨幣者，法制之產物也。國家由法律所規定者，貨幣也。住於德國之人在日常生活，用德國貨幣；固非用英幣與法幣也。此因德國之貨幣，爲德國國家所規定，故在德國國家範圍內，由法制之力而得以流通焉。貨幣之流通限於國家統治權之內，間有二國以上，使用共通之貨幣者，乃因兩國訂有契約，擴張其融通範圍故耳。在此範圍內，由貨幣流通一點言之，蓋已成爲一

國矣。貨幣既為國家之制度，故離開國家，即不能說明貨幣之存在理由。如國家之法制，既認之為貨幣，則其實質為金、為銀、抑為紙，固可不問。金屬學派，雖亦承認紙幣，但其所以承認紙幣者，乃因紙幣得與金銀相兌換耳。然而十九世紀末葉，奧國財政困難，政府發行紙幣，毫無兌換準備，馴致成爲不換紙幣，此項不換紙幣，金屬學派又將何以說明之乎？不換貨幣，既流通於一國之內，自不能不稱之為貨幣。從可知金屬學派僅見真理之半面，而未見其全體也。在國際間表面上固亦使用貨幣於其貸借關係矣，然按之實際則未必盡然。國際間使用之金銀，無非為商品之一種，此種金銀縱令在一國鑄造為貨幣，其在國際關係，亦僅以其實質的純分為標準。此即國際間，僅有商品之存在，初無所謂貨幣也。貨幣為國內的，乃由國家之法制所規定者也。』

要而言之，『貨幣為法制之創造物，因之貨幣理論，遂亦為法制史的。』由此意義言之，貨幣由國家之成立，始見產生；在此以前，交換之媒介物雖有存在，而貨幣之為物，則尚未存在。交換媒介物，原為一種貨物，其本身原含有價值；根據此種價值，始在交易場中用為交換工具，以與商品相交換耳。然而交換手段，乃由一種商品順次進展於他種商品；例如金屬的交換手段，由銅而銀，由銀而金，順次進展，變化不已。因之，在此變化過程上，國家不能不盡監督或維持秩序之責任。即

舊單位與新單位之間，不能不確定一比例；國家規定此比例之時，正是國家扶植貨幣使之成立之時；而此種使命乃由國家之宣言以實施者也。

以上爲克那普理論之大要，但克那普之學說亦不無缺點，其最顯然者，即氏之學說偏於法律的解釋，而忽於經濟的解釋是也。貨幣之發生及價值，謂爲根據於法制，此與金屬學派謂爲根據於幣材價值，乃屬同樣極端。如謂金屬學派過於偏重貨幣之商品性，則克那普氏誠不免過於偏重貨幣之法制性，而忽於貨幣之經濟的觀察矣。試觀晚近之貨幣制度，形式上，貨幣似爲法制之創造物，但實則該項貨幣早已發生於交換場中，國家不過加以承認而已。由此點言，國家之法律，反而追隨貨幣之成立，初非創造貨幣明矣。更有進者，國家雖能規定貨幣之單位與名稱，並使之流通於市場，但固不能就此規定一定之價值，例如法國革命時之亞盧尼（Assignats）紙幣，美國獨立戰爭時之綠背紙幣（Green-backs），幣價降跌，江河日下，國家固無如之何也。觀此，可知貨幣國定說之正確性矣。

## 利俾喜之地力枯竭說

周憲文

利俾喜(Justus von Liebig, 1803—1873)為德國之一化學者，彼由自然科學之立場，對於土地及地租之理論，頗多貢獻，其中尤以地力枯竭說為最。

彼在其五十命題(50 Thesen)中，論地力之枯竭者如左。

(2) 在各種不同氣候的各種不同土地上，不論栽培於平地或栽培於山地，植物必然吸收一定的礦物性，至其成份如何，此可依植物燒灰時所餘之成份推知之。而此成份原為土地的成份，肥沃的土地一定含有這些成份的一定量，凡有植物生育的土地，無不含有這些成份。

(3) 土地的生產物，每經一次收穫，土地就少了一部份的成份，而成為植物的成份；所以播種以前的土地，其所含這些成份，是比收穫以後的土地來得多。即土地的構成份，是每經一次收穫，而有多少的變化。

(4) 一定年數之後，即幾度收穫之後，耕地的沃度，一定減少；其他條件即使通統相同，但這土地也不能保持從前的狀態於不變；即這沃度的減少，就為其漸趨瘦磯的原因。

(5) 然而，這失去的沃度，是可藉施肥來恢復的。

(21) 一植物所必需的養分都有同等的價值，換言之，一切的養份中間，如果缺了一種，植物就不能繁茂。

(22) 適於栽培任何植物的土地，是含有這些植物所必需的土地成份。一地之爲肥沃或爲瘦磯，是就這些成份的質或量比較而言。而所謂質的不同者，那就是以水爲媒介而深入植物組織中之礦物性養分的吸收作用的不同。即在含有同樣礦物成份的兩土地，如果一地的這些礦物性養分，是在化合的狀態，則這地就爲瘦磯；他地就爲肥沃。

(23) 適於耕作的一切土地，其可爲植物養分的礦物成份，一定包括兩種部份；這兩種部份如果稱爲資本，則其中可被植物自由吸收的部份，就是資本的流動部份；另一部份，就是資本的固定部份。

(24) 如果對於某一土地，用適當的方法加以改良或施以肥料，但同時並不因而增加礦物的養素，這就是用化學的方法，使資本的固定部份變爲流動部份，以資植物的營養。

(27) 一地所含的礦物性養素，如果對於某種植物十分充足，或便於吸收，則這土地對於此種

植物就可稱爲肥沃。

(28) 要是這一土地繼續栽培此種植物，且對其被吸收的養分不加補充，而使化爲瘦磯，則在一定年數之內，不在這一土地上從事栽培，而任其自由存在，亦可恢復養分。即其流動的養分固然是被植物所吸收，如果固定的養分依然存在，則在一定年數之後，由於物理的或化學的作用，仍可產生這一流動的養分。

(29) 沒有這種鑽物養分的土地，即不用以耕種，也不會變成肥沃。

(30) 如果對於某一土地，不加耕種，任其自然而望其沃度增加；或對這一土地被植物所吸收的養分不加補充，則這土地早晚必成瘦磯。

(31) 如果要使土地繼續保持其沃度，則須於一定時期補充其被植物所吸收的養分，即非恢復土地的組成狀態不可。

(47) 在富於鑽物性養分的土地，即使注入同一養素，也不能使土地收益增加。

(48) 在富於大氣養分的土地，即使注入同一的養素，也不能使這土地的收益增加。

(49) 在富於鑽物養分的土地，如果一年或數年一次，施以腐植土 (humus) 及阿摩尼亞

(ammonia)，那即使對於被植物所吸收的養分不加補充，也可使這一土地的收益增加。但這收穫究能支持至幾時，要看這一土地所含礦物要素的分量與性狀如何？要是這種養素長被吸收，則這地力終有枯竭的一日。

(50) 對於上述已經枯渴的土地，而欲恢復其原始的沃度，則須施以前此被植物所吸收的同量養分；例如：其地在十年以內未有養分的補充，而於第十二年欲恢復其十年前的沃度，則須施以十倍於每年被植物所吸收的養分。

以上所述，爲利俾喜地力枯竭說之大要，這一學說，對於土地及地租的理論，實甚重要。蓋前此學者均以土地爲生產之自然的要素，或謂土地有天然的沃度；或謂土地有原始的、不減的性能；甚或漠然視土地爲資本。自利俾喜之學說問世，乃由自然科學的研究，證明縱使極其肥沃的天然土地，如不加以人力，也必至於枯竭，所以現在的土地生產力，實可說是人爲的結果，勞動的結果，而非完全出自天然者也。惟其如此，故地租勢必隨土地生產力的漸次枯竭而減少；土地收益雖縱因所謂「改良經營」而有所增加，但在此時，亦必因改良費用的增加，而使地租依然如故。此所以後代的農業經營方法逐漸趨於集約經營，總收益雖然增加，而地租反趨於減少之狀

態也。

# 希爾得柏特之經濟發達三階段說

周憲文

德國經濟學者希爾得柏特(Bruno Hildebrand, 1812—1878)爲歷史學派之一健將。彼以爲在經濟的三基本過程，即生產、消費及分配中，惟有分配最爲重要；申言之，惟有分配與生產、消費相結合，社會的生產始有可能。不獨如此，彼又以爲生產與消費係受自然所支配，故其形態，各國異互；但如分配，則不受自然的支配，故在各國可以發現共通的形態。彼由此見地，即由各國的分配形態（或交換形態），而分經濟發達爲（一）實物經濟（亦稱自然經濟）（二）貨幣經濟及（三）信用經濟諸階段；此即所謂希爾得柏特之經濟發達三階段說是也。

申而言之，希爾得柏特於一八四八年著《現在及將來的國民經濟學》(Die Nationalökonomie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一書，對其經濟發達三階段說，已有所敍述；及一八六四年，其《自然經濟貨幣經濟及信用經濟》一文行世，對此經濟發達三階段說，更有所發揮。彼謂：「一切交換形態，最初皆僅爲物物交換，漸進而始使用貴金屬的媒介物，此即所謂貨幣是也；最後，竟至以信用——待將來償付同一物或同價物之契約——交換貨物；因此三交換形態的變化，遂

使社會經濟的發達形成實物經濟、貨幣經濟與信用經濟三階段。」彼又謂：『任何民族，其經濟發達的最初階段，無一而非第一形態（即物物交換的形態）；蓋欲使用交換媒介物之貨幣，則先須人類能有多餘之勞動或勞動生產物以獲得貴金屬；惟其如此，故貨幣經濟之產生，非在人類能生產比其本身所需更多之貨物，即其生活已有相當幸福之時不可。其於信用經濟，則因「有秩序的」貨幣交通雖極發達，但仍多不便之處，為使付款手段更加簡單化起見，乃始出現。但此三階段之逐漸發達，決不能以年代劃分。即在一階段將終之時，他階段之經濟早已存在；如以中世紀為實物經濟時代，則在當時之都市，固早有貨幣經濟之發達。總而言之，上述經濟發達之三階段，僅為一種大體的順序而已。』故在現代，就都市工商業之情形而言，固已進入信用經濟時代，但在鄉間仍有貨幣經濟，甚而至於實物經濟之存在；但此狀況，與希爾得柏特之經濟發達三階段說，固絲毫不抵觸。

希爾得柏特之經濟發達三階段說不獨說明交換形態之進步，並更進而說明經濟組織之變遷。彼謂：『在中世實物經濟時代，人類以土地為中心，結合至固；即一方有土地所有者，他方有土地勞動者，互相結合，關係極密；至於當時之生產交換諸現象，亦不能脫離土地與勞力的關係；

人類對於國家之義務，亦受此種關係所束縛。當時人口之增加既不甚速，一般經濟生活故呈沈滯狀態；各種關係無不世代相傳，而富有保守的色彩；人民納稅，概用實物；資本集積，亦極有限；至於交通，更極阻塞；凡此種種，皆可稱為實物經濟時代之特徵。及至貨幣經濟時代，土地已漸失其特殊的重要性，一變而為可以自由買賣之普通財物，土地勞動者亦由其過去之地位而獲得解放，即由過去之農奴而一變為自由勞動者；人民納稅，亦以貨幣代替實物；營業日益自由，工商日益發達，分工之程度愈細，資本之集積愈多；人口亦隨以劇增，沈滯保守之社會，乃一變而為進取競爭之社會；凡此種種，皆可稱為貨幣經濟時代之特徵。降至信用經濟時代，則因貨物交換數量之增加，如一一俱以貨幣為媒介，殊惡不便；而各種金融機構之發達，遂使貨物交換毋須一一俱以貨幣為媒介；即在此時，已以交換當事者之信用代替貨幣，故經濟活動愈益敏捷，而人類生活亦愈益充實。總而言之，在自然經濟，人類是因外面的物質的紐帶相互結合者，這個紐帶到貨幣經濟時代便解散了，所現出自由新鮮的經濟組織，可算是新勢力和新生活的發展；但到了信用經濟，人類便重新到達以精神的道義相結合的時代』（希氏語，譯文見朱謙之著歷史學派《經濟學第二〇二頁》）。

希爾得柏特之經濟發達三階段說，大體盡如上述。後之學者，對此頗多批評，而尤以對貨幣經濟與信用經濟之區分爲甚。蓋在某些學者，認爲貨幣與信用，實屬相成而非相反，謂信用經濟爲貨幣經濟之較高技術的發展則可，區分爲兩截然不同之階段，似欠妥當；且就交換之媒介而言，信用固有代替貨幣之傾向，但須知此時貨幣仍不失爲價值之尺度也。最後，試錄日本經濟學者石濱知行由馬克斯主義之立場對於希氏經濟發達三階段說之批評於後，以供參考（譯文見朱謙之著歷史學派經濟學二一五頁）。

『希爾得柏特從交換的標準上，將經濟發展分做自然經濟、貨幣經濟、信用經濟的三個階段。所謂自然經濟階段是物物交換時代，貨幣經濟階段是以貴金屬爲媒介物的貨幣使用時代，信用經濟階段是指依據將來契約乃至信用而行財富交換時代。於此他所說自然經濟階段，是包括着從歷史的初期以至中世的範圍制度時代那麼長的時間，而且在這長期間中，把那（一）私有財產尚未發生，在共同計劃下從事共同勞動，數千年的原始共產社會時代；（二）和那發生私有財產，發生奴隸制度的身份關係（從法律上說，就是階級關係），生產程度發達所謂古代社會的希臘羅馬時代；（三）又對於土地發生所有權，有所謂農奴特別階級的特殊的範圍制度時代；都一概歸入同一階段當中，這未見太不對了。不但如此；就在交換形態開始時候，重要的是種族和種族間因酋長而行偶然交換，以後進爲個人與個人交換時，就不單以皮貝類爲媒介物，在希臘羅馬時代已經行着金屬貨幣，甚至像現在信用制度似的一種銀行保險，都已經存在。而將如

此不同組織的交換諸形態的社會，都歸入自然經濟這一階段之中，其爲不合理，是不用說的了。又將中世都市至因產業革命起變化的資本主義時代中期，歸入貨幣經濟的同一階段，這也不能不說是粗心萬分。總而言之，將無窮複雜變化的社會歷史，只由於交換媒介物一形式的貨幣之有無，來分別它，像這樣所成的階段，很明白是不合理的。』

## 李斯德之生產力說

周憲文

歷史學派領袖，保護貿易論者李斯德（Friedrich List）反對極端的物質主義，（亦即反對過於重視貨物的交換價值）而重視生產力，這一論理，即所謂李斯德之生產力說是。

李斯德之生產力說，是由批評正統學派領袖自由貿易論者斯密斯（Adam Smith）開始；他認斯密斯的經濟學，有兩大錯誤，第一是主張絕對的自由貿易，第二是傾向極端的物質主義。他由反對自由貿易，而創保護貿易論（參看李斯德之保護貿易論篇），再由反對物質主義，而創生產力說。他說：『斯密斯以勞動為富的源泉，勞動生產力是受驅使勞動的智識與熟練程度，及生產者與不生產者的數量比例所支配。即斯密斯在重視生產力的一點，是正當的。』但在李斯德看來，斯氏終被兩種觀念所迷惑，第一種是重農主義者之「通商自由」的觀念，第二種是斯氏自己所發明之「分工」的觀念（參看開內之自由貿易論與斯密斯之分工論篇），而沒有澈底推進生產力。

李斯德於批評斯氏之餘，接着表示他的意見；他認為一切的富，是由肉體的及精神的富所

獲得；這是事實。但據歷史之所示，很多努力勤勉的國民而終脫不了貧窮困苦的環境。這理由就在生產力的增減，關係着個人生活所在地的社會狀態、公共制度與法律以及宗教等等申言之，即在李斯德看來，離開了精神的要素，就很難講到物質的生產力。他說斯密斯對於精神的要素大不重視；沒有認識養成教育、信仰、科學、藝術等人類精神的勞動生產力，這是斯氏的大病所在。固然，諸如上述，斯氏亦未嘗不知道生產力的重要，但斯氏主張生產力的「熟練」與「合同的性」，是依據於分工；他並由交換說明分工，更謂交換是受物質資本的增大與市場擴張所支配；所以『斯氏的學說遂逐漸墮於物質主義，陷入朋黨主義與個人主義。』『如果斯氏不受價值，即交換價值的觀念所拘束，而澈底追究生產力的觀念，則斯氏定會知道為說明經濟現象起見，必須於價值論之外，有一獨立的生產力論。然而他入了邪途，想由物質的關係說明精神力……』

於是，李斯德為發揮其生產力論起見，遂舉例說明生產力論與價值論的區別。

茲假定有甲乙兩地主，都有千元的儲蓄，且各有五個兒子。甲則以此儲蓄用於生利，而命其五個兒子從事激烈的農業勞動；乙則利用此儲蓄，教育兩個兒子成為合理的農民，並使其餘的

三個兒子學習適其素質的事情。甲的行為是根據價值論的，乙的行為是根據生產力論的。現在請試一思甲乙兩人臨死時的結果如何？甲雖增殖了交換價值，但未曾涵養生產力，即分而爲五的甲的農地，仍爲不良的農地。反之，分而爲二的乙的農地，則因耕種方法的改良，純收益增加；其餘三個兒子也各靠熟練的職業而獲得豐富的生活資料。李斯德根據這一見地說：奴隸所有者雖因奴隸勞動而增加交換價值的總和，但破壞了將來世代的生產力。反之，青年的教育、正義的涵養以及關於國防的一切支出，雖爲價值的破壞，但其破壞的目的，是在增加生產力。

惟其如此，所以李斯德認爲生產力的源泉，是基督教、一夫一妻制、奴隸制度及半奴隸制度的廢止、王位的世襲、鉛字、郵政、貨幣度量衡、曆法及鐘錶等的發明、保護警察、土地自由所有權的採用、輸送機關、思想及良心的自由、司法的公開、陪審制度、議會立法、行政的一般監督、地方團體及共同團體的自由、出版的自由以及可以達成公共目的的各種組織。他說：『彼通俗學派』（指正統學派而言）僅以物質的富，即交換價值爲其研究的對象，僅認肉體的勞動爲生產力，這 是稀有的謬誤與矛盾。』

何以呢？李斯德並舉例加以說明。他說這一學派，認養豬的人是生產的一員，但教育人的人

是不生產的一員；風笛與口琴的製造者是生產者，但唱歌者與演戲者，則因其所唱之歌與所演之戲，不能陳列於市場，故爲不生產者；製造丸藥的藥店學徒是生產者，但救人性命的醫生是不生產者。這些見解，正是斯密斯的錯誤。李氏接着又說，斯密斯的門徒塞（Jean Baptiste Say）雖將非物質的財貨也加在生產物之內，而矯正了他老師的錯誤；但這種矯正，僅僅是對於毫無意義的斯密斯學說加以化粧而已，不能挽救斯氏學說之實質的墮落。這是因爲塞氏之所以認精神的生產者爲「生產的」，是因其智識的獲得是犧牲了交換價值的緣故，即因曾以交換價值爲報酬，故爲生產的；並非因其生產生產力，故爲生產的。

最後，李斯德認爲正統學派這種錯誤與矛盾是容易由生產力論的立場加以訂正的。他說：當然，養豬的人與製造丸藥的學徒都是生產的，但是教育青年的教師與藝術家、風笛家、醫生、法官、行政官等人，是更生產的。前者是生產交換價值，後者是生產生產力。即教師是予未來的世代以生產的能力，藝術家是在現代促進道德與信仰，風笛家是提高人類的精神，醫生是救治病者的生產力，法官是保護法律，行政官是生產公的秩序。所以『國民的隆昌，並不在乎這國民多積蓄富卽交換價值，是在這國民多發展其生產力。各種法律與各種公的制度，雖不能說生產直接

的價值，但還是生產生產力的。』

以上即爲李斯德生產力說之大概。

# 李斯德之保護貿易論

周憲文

德國經濟學者李斯德(List, Friedrich 1789—1846)為歷史學派之鼻祖，亦即反對自由貿易而主張保護貿易之最著者；故後世之論保護貿易，無不以李斯德氏為代表，而其理論則見於其所著之國家經濟學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1841)一書。

李斯德之保護貿易論，係相對的，非絕對的。蓋李氏認為國民經濟之發達，共經五個階段（參看李斯德之經濟發達五階段說篇），即第一階段為野蠻狀態，第二階段為牧畜狀態，第三階段為農業狀態，第四階段為農工業狀態，第五階段為農工商業狀態。凡國民經濟未甚發達而尙停留於第一、二、三階段之國家，須與各先進國自由通商，即須一面自由輸出農產物，一面自由輸入工業品，即以本國之農產物與外國之工業品相交換，而其結果，不獨無害於本國，反可促進本國經濟之發達。但國民經濟一旦發達至第四階段，則以國內之農產物與外國之工業品交換，往往得不償失；即交換之結果，往往因受外國優良工業品之壓迫，而使本國工業無由發達；故在此

時，國家應採保護貿易政策。彼謂『各國國民，爲使其文明與教養，物質的福利與政治的權力，發達至最高程度計，如已有一切必需之精神的及物質的特質與手段，而同時又因比較進步之外國製造力的競爭以致妨礙本國之進步時，——則培植本國之製造力，以保護爲目的而限制貿易，斯乃正當。』蓋否則本國之工業不易發展，將永居於所謂『農業狀態』也。李氏本此理由，乃認當時之德國與英國皆有保護貿易之必要；但如英國，既有完全之製造業，又有有力之制海權，故不妨實行自由貿易，以人之長，補己之短。

惟其如此，故在實行保護貿易以後，如本國之製造業因而發達，已毋慮外國之競爭時，李氏視爲仍可取消保護貿易而改爲自由通商。不獨此也，李氏雖認爲本國幼稚之工業，須恃保護貿易以促其發達，但彼亦非主張一切之工業，皆有保護之必要。即李氏以爲應受保護之工業，以其經營需要較深之智識，較熟之技能及較多之工人，且其製造品最爲人民生活所必需，而與一國國民經濟之獨立具有密切之關係者，例如羊毛工業、棉織工業及麻布工業等爲限。此等重要工業，苟因適當之保護而趨於發達，則其餘之次要工業，縱無充分之保護，亦可連帶發達矣。

李斯德之保護貿易論，由上所述，已可知其大概。要而言之，當時李氏之有此種理論，其受書

本之影響者較少，出於本身之見聞者實多。即在一八二五至一八三二年間，李氏因反官僚主義而亡命於美國，耳聞目見當時美國之經濟情形，而著美國經濟學概觀一書，固已有保護貿易之主張，惟至一八四一年其名著國家經濟學出版，而始完成其一貫之理論耳。

## 李斯德之經濟發達五階段說

周憲文

歷史學派(The Historical School)健將李斯德(List, Friedrich 1789—1846)以主張保護貿易見稱;惟其保護貿易論,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詳見李斯德之保護貿易論篇)。至此相對的保護貿易論之產生,固以李氏之經濟發達五階段說爲根據者也。

李氏在其名著國家經濟學(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直譯爲政治經濟之國民的體系之緒論及第二編中,首述歐洲各國及美國之經濟史,繼謂世界各國之經濟生活,其發達階段凡五;即第一階段爲野蠻狀態(Wilder Zustand),第二階段爲牧畜狀態(Hirtenstand),第三階段爲農業狀態(Agrikulturstand),第四階段爲農工業狀態(Agrikulturmanufakturstand),第五階段爲農工商業狀態(Agrikulturmanufakturhandelsstand)。換言之,李氏認爲『一國國民經濟之發達,係經過上述五階段,即由野蠻狀態而牧畜狀態,由牧畜狀態而農業狀態,由農業狀態而農工業狀態,再由農工業狀態而農工商業狀態』是也。按李氏原文,固以『狀態』(Zustand)名階段,而不用『時代』(Periode)字。

樣，但後之學者，仍有以『時代』名之者。兩者雖屬不同，實無顯著之區別；要在能真正了解李氏經濟發達五階段說之內容，而不以詞害意可耳。

然則，李氏所稱之經濟發達五階段，其間之發達經過，究屬如何？對於此點，李氏固無充分之說明，但大體言之，人類在野蠻時代，全恃『自然的產物』以生活，或採野生的果實以充饑，或捕生野的禽獸以果腹；饑則覓食，食餘則棄之，初不知積貯以備日後之虞；繼因人口增加，『自然的產物』減少，迫使人類不得不有貯積之行為，於是乃就捕獲所得之生物，養以備用；但飼養生物，須有食料，當是時也，人類既無耕耘之智識，則為尋求生物所需之食料計，遂不得不攜其所養之生物而隨處跋涉以求天然之水草，此即第二階段之牧畜時代（精確言之，應稱游牧時代）。但人口之增加無已，天然之水草有限，人類之經濟生活又成問題；於是，乃由多年對於水草之認識，而知選種培植，以供人類之食用，此即第三階段農業時代之開始。農業時代開始以後，人類逐漸定居，各種制度相繼產生，社會文化遂有長足之進步，而人類慾望亦因以提高，於是乃進入第四階段之農工業時代，即在此時，人類對於農產品，不獨已知加工製品，且此『加工製造』之業，在人類經濟生活上，其重要性固不亞於農業也。最後，人類為滿足其『日新月異』之慾望起見，於

就農產品加工製造之外，且尙以己之多餘易己之所需，商業於焉而興，竟與農工業取得同等重要之地位，甚或超而過之，此即所謂農工商業時代是也。要而言之，李氏所稱之經濟發達五階段均就各該階段之人類主要生活方法而言；如謂農工業時代，意即當時人民之主要生活方法爲農業與工業，非謂除農業與工業之外，別無商業或其他生活方法（如牧畜）之存在也。

或謂李氏之經濟發達五階段說，雖然言之成理，惜與事實不甚相符。例如德國經濟學者立波維(Philippovich, 1858—1911)，即以德國並無牧畜時代，反證李氏學說之錯誤；又如日本經濟學者田崎仁義亦以日本台灣俱無所謂牧畜時代，用爲反駁李氏學說之證據。實則李氏所稱之經濟發達五階段，僅爲各國經濟發達之通則，並非謂任何國家之經濟，其發達過程皆非如此不可也。蓋各國之自然環境不同，其經濟發達過程，自難一致；李氏於敘述其經濟發達五階段說以後，亦稱『寒帶國家物產極少，雖欲求進於工業國勢不可能』，即此之謂也。不獨如此，吾人且須知李氏之作經濟發達五階段說，主要目的在爲其保護貿易論張本（即由此經濟發達五階段說說明某某階段需要自由貿易，某某階段則非實行保護貿易不可），原非一獨立精深之學說也。

# 李嘉圖之地租論

周憲文

李嘉圖 (David Ricardo) 在一八一七年著《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第二章，即為其著名之地租論。李氏謂：『所謂地租者，是利用土地固有而且不減之生產力 (The use of the original and indestructible power of the soil) 時，就土地之生產物中，付給地主之部份。』由此可知，李嘉圖認為地租是利用土地固有而且不減之生產力時所付之報酬；簡言之，即為利用土地自然力之報酬。惟其如此，凡對土地改良所付之報酬，即不是地租。

固然，李嘉圖認為地租是利用土地自然力之報酬，但氏又謂，利用土地之自然力，未必皆有地租；即『在土地極多，土地生產力極大之時，地租無從產生，必因土地生產力衰退，勞動結果減少，始能在肥地原生產額中，取其一部份作為地租。』申言之，『正因土地之量有限，其質又非均一，而人口增加之結果，品質較劣，地位較差之土地，亦須取而耕種，故其使用，當有地租報酬。在社會發展進程上，第二等地取而耕種，第一等地之地租，立即開始。而此地租額，則取決於此兩等土

地品質之差。」同樣，「第三等地取而耕種，第二等地之地租又立，即開始，地租額亦由兩者生產力之差而定。於是第一等地之地租，又因而提高。以同量資本勞力，投在第一等地與第二等地，所獲常有一差額，第一等地之地租，即按照此差額，而更多於第二等地之地租。人口逐漸增加，一國爲增加食品之故，非藉助於品質較劣之土地不可。比較肥沃土地之地租，即因而騰貴。」

例如：現有土地於此，投以同量之資本與勞力，即投以同量之生產費（假定其價值等於收穫之一石米），但其結果，因爲土地生產力之不同，有每畝祇有一石米之收穫，有收穫二石者，有收穫三石者，有收穫四石者，有收穫五石者。每畝收穫五石者爲一等地，四石者爲二等地，三石者爲三等地，二石者爲四等地，一石者爲五等地，即末等地。而此末等地之耕種，其收穫（一石）僅足抵生產費（一石），毫無剩餘。當此之時，則此等土地之耕種順序，必先由一等地而逐漸降至末等地；初在人口不多之時，因爲土地極多，所以實際耕種之土地，是土質豐沃而地位便利之一等地。後因人口逐漸增加，食物漸告不足，勢非進而耕種土質較差，地位較劣之二等地不可；且因食物價格日趨騰貴，使此二等地亦有耕種之可能。如此，因爲人口增加，食物不足，及物價騰貴，乃由三等地，四等地，五等地之順序，終使耕種限界（Margin of Cultivation）逐漸下降。在耕種限界止於

一等地時，因土質肥沃，地位便利之土地（一等地）尙屬有餘，任何人皆可自由占有或自由耕種，故無人願對耕種土地而出報酬；地租即無從產生。地租之產生，當在耕種限界降至二等地時；蓋在此時，因人口增加，所有土質豐沃，地位便利之土地（一等地）已耕種完盡，若非擴張耕種限界至二等地，則不能供給充分之食物，所以不得不進而耕種二等地。但對於二等地之耕種，雖然投下與一等地同量之資本與勞力，因土地生產力之不同，而其收穫則與一等地相差一石；如此，則耕種者勢必爭耕一等地，於是，即有人願意對於一等地之耕種，支付相當之報酬，而此報酬，即為地租。由於同樣之理由，耕種限界再由二等地降至三等地，此時耕種者不獨爭耕一等地，而二等地亦為其爭耕之目標；因此，二等地遂亦有地租之產生，一等地之地租且因而提高。總而言之，因人口逐漸增加，物價逐漸騰貴，以致土地之耕種限界則逐漸下降；但土地之地租，則隨耕種限界之下降而日益提高。至於耕種限界下降之限度，則以能收回所投資本與勞力，即所謂生產費者為止。如就上例而言，每畝之生產費既為一石，則耕種限界必降至每畝能收一石之五等地為止；蓋如再行下降，則結果不獨無利可獲，反將受損失，耕者即不能耕種。正因五等地之收穫僅足夠生產費用，故即無從產生地租。茲為便於明瞭起見，姑就上述，列表如左。

土 地	收 穫	地 租	生 產 費
五 等 地	一 石	○	一 石
四 等 地	二 石	一 石	一 石
三 等 地	三 石	一 石	一 石
二 等 地	四 石	一 石	一 石
一 等 地	五 石	一 石	一 石

由此可知，李嘉圖以爲人口愈增加，食物愈不足，耕種限界愈下降，而地租愈提高。但此提高之地租，並非勞動之結果，乃是『利用土地固有而且不減之生產力之報酬。』故論者常謂李嘉圖之地租論，是爲地主掩飾『不勞而獲』。此所以李嘉圖不失爲替資本主義辯護之一正統派經濟學者。

(註)此書已經王亞南郭大力二君譯成中文，在中華書局出版。

## 李嘉圖之價值論

周憲文

按一般價值學說，可大別爲二：一謂物的價值是被其生產時所費的費用所支配，一謂物的價值是由人們對其所估效用的大小以決定。前者爲客觀的價值學說，亦稱費用學說；後者爲主觀的價值學說，亦稱效用學說。不過費用學說，因對費用之解釋不同，又分兩派：一謂費用就是勞動，費用的大小是與勞動量的多少成正比例，此即所謂勞動價值論；一謂費用的含義，包括勞動以外的各種要素，此即所謂生產費說。至於正統學派經濟學者李嘉圖（David Ricardo）之價值論，其屬於客觀的價值學說，自無問題；但在客觀的價值學說中，究爲勞動價值論，抑爲生產費說，則非片言可決者也。

李嘉圖之名著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其『開宗名義』第一章，即爲價值論；而其價值論之開頭，即對斯密斯（Adam Smith）勞動價值論之批評。蓋據李氏看來，斯氏之勞動價值論，實具三大缺點。第一：斯氏主觀的解釋勞動，即斯氏所稱之勞動，實包括與勞動有關之勞苦與緊張。換言之，斯氏心目中的勞動，不是一般的抽象的觀念，是指貨物生產時所有的犧牲而言。第二：斯氏

所稱的勞動，更非貨物生產時所投的勞動量，而實包括支配勞動量，即一物所能交換他物的勞動量。第三斯氏的勞動價值論，祇適於原始的野蠻社會，不適於現代的文明社會（參看斯密斯之勞動價值論篇）。

所以李嘉圖認其先輩斯密斯的勞動價值論爲不澈底；然則李氏果爲一澈底的勞動價值論者？此又不然。彼亦如其先輩斯密斯，先分價值爲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謂前者是表示一定對象的效用，後者表示一定對象的購買力。使用價值雖爲交換價值的前提，但並非爲其尺度。而交換價值之發生，則原因有二，一爲稀少性，一是生產所必需的勞動量。前者，例如影像、圖畫、稀有的書籍古錢，『又如珍貴的葡萄酒，其葡萄由特殊土壤栽培，其品質特殊，分量有限，其價值無關於生產必需的勞動量。』不過，在市場上，這類商品的種類不多，在人類所欲得的貨品中，最大的部份，是由勞動而生。在此後者的貨品，決定其交換價值的，即爲其生產時所必需的勞動量。他說：『如果把不能由人類勞力增加的物品除外，則交換價值的基礎，確乎是人類的勞動，這在經濟學上是一個極重要的原理。』又說：『投在商品內的勞動量，支配商品的交換價值；勞動量增加，商品價值加大，勞動量減少，商品價值減小。』

不過我們所應注意的，李嘉圖並不欲決定每一商品交換價值的大小，是欲發見規律各商品間之相對交換價值的法則。申言之，李嘉圖所稱之價值，並無絕對的意義，祇有相對的意義。例如西裝的勞動費用爲五十元，大衣的勞動費用爲一百元，李氏並不說這套西裝有五十元的價值，這件大衣有一百元的價值，是說兩者的交換價值爲二比一，故如實際上西裝賣價七十元或一百元，大衣是否能以一百四十元或二百元出賣，此非爲李氏所欲解決的問題。他說：假定『二商品的相對價值變動了，我們就想知道究係何物變動；若以甲物現在的價值比較鞋、襪、帽、鐵、糖及一切其他商品，我們發覺了甲物所能交換的這種種商品數量，都恰與先前相等，以乙物現在的價值比較這種商品，我們却發覺了全有變動；於是，我們斷言變動的是乙物，不是與乙物比較的甲物。此種斷言，大概不至錯誤。如果放心不下，可再考察這種商品的生產條件，若又發覺了生產鞋、襪、鐵、糖、帽等物所必要的勞動量資本量，恰與先前相等，乙物生產所必要的勞動量資本量却有增減了，我們的斷言，就由大概不錯，變成了一定不錯。』

次則，李嘉圖認爲勞動的品質，固有優劣的不同，但這不成問題；他說：『我說勞動是一切價值的基礎，相對勞動量單獨決定商品的相對價值，諸君或將責我忽視勞動品質上的差異，說我

不知道甲業一時勞動一日勞動難與乙業一時勞動一日勞動比較，其實要參照勞動者的比較的熟練與強度，評定勞動的品質，在市場上決不是難事。……這種評價表一經定立，即不易變動。寶石匠的一日勞動，在昔較貴於普通勞動者一日的勞動，今仍較貴。在評價表上，它們各有適當的位置。」並說：『因此，如果我們所比較的是不同時代同一商品的價值，即可視不同時代的勞動作用相等，無庸顧慮勞動之比較的熟練與強度。假說我們所比較的是時代不同但種類相同的勞動，倘若增加了或削減了十分之一、五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亦必與其原因為比例，在商品相對價值上發生相應的結果。』要而言之，李嘉圖的研究目的『僅是關於商品相對價值的變動，而不是關於其絕對價值的變動，所以這裏無須乎考察勞動品質的比較表。勞動品質，雖原有不齊，學習技能所必要的工夫熟練與時間，雖原有不等，但我們可以說：時代雖異，勞動作用則等，或者說，其變異既小，對諸商品相對價值的暫時影響亦甚微。』

再次李嘉圖所稱之勞動，不單是直接的勞動，且含間接的勞動；他說：『斯密斯說在原始社會，獵人捕殺鳥獸，已有若干資本，不過這種資本，可由獵人自己蓄積而得。沒有武器，海狸野鹿都不得而捕殺。所以獵獲物的價值，不僅受支配於捕殺野獸所必要的時間與勞動，且須受支配於

製造獵人資本，即其武器所必要的時間與勞動。」質言之，即所謂『影響商品價值的，不僅是直接投在商品內的勞動，投在工具建築物內的勞動，亦有此種作用』（李著經濟學及賦稅原理）。

### 第一章第三節之標題）

由上所述，雖然李嘉圖的理論，並不比斯密斯的理論高明多少，但他畢竟為一勞動價值論者，不過，他接着又對其勞動價值論有所修正。他說：『資本，或則消耗迅速，常須再生產，或則徐徐消磨，無須常常再生產，故資本可分為二類，一曰流動資本，一曰固定資本』而在一資本之內，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所占的比例不同；又固定資本即使相同，至其消耗則有遲速之分；此外，勞動量即使沒有增減，亦有因工資率的變動而致財貨的交換價值所有變動。李氏概括這些資本的構成關係及固定資本的消耗速度，得出如次的四種類型。

(一)『兩個職業者都祇用勞動，不用機械，商品上市所必須經歷的時間又恰相等，則他們的貨物的交換價值，必恰與投下的勞動量成比例。』

(二)『如果二人使用的固定資本，其價值相等，耐久力亦相等，則其生產物的價值，就祇隨生產時所必要勞動量的增減而增減。』（按即與(一)相同）

(三)『甲業的資本，僅以極小部份維持勞動，用作流動資本，大部份却投在工具、機械、房屋內，使成為比較固定耐久的資本；乙業資本雖與之相等，却大部份用以維持勞動，僅極少量投在工具、機械、房屋內。如是，若一旦工資提高，則二生產物所受影響，必不相等。』換言之，即在此時，工資及資本利潤，也與勞動量同為價值的決定要素。

(四)『二製造家所用的固定資本流動資本雖各相等，固定資本的耐久力，却可很不相等；』此時的情形，與(三)相同，即工資及資本利潤也與勞動量同為價值的決定要素。

在李嘉圖看來，工資與利潤是互相對立的，工資的騰貴，就是利潤的下落；反之，工資的下落，就是利潤的騰貴。在此前提之下，他說明工資變動的影響說：設有二人各造機械一架，各雇工人一百人一年，又有一人雇一百人種稻。年終一架機械的價值，必與所產穀物價值相等，因為都是等量勞動的生產物。假設一架機械的所有主，用這架機械雇用一百人，於次年製造羅紗；別一架機械的所有者，亦用機械，雇用一百人，於次年製造棉織品，農民仍雇一百人種稻。第二年的情形，該是——他們所雇用的勞動量相等，但羅紗業者的機械與貨物合計，棉織業者的機械與貨物合計是二百人勞動一年的結果，或者說是一百人勞動二年的結果；穀物却依然是一百人勞動

一年的結果，所以倘若穀價仍爲五百鎊，則羅紗業者合計機械的價值應爲一千鎊，棉織業者機械與棉織品的價值，亦應等於穀物二倍。若再精密計算，它們的綜合價值，且不祇此。羅紗業者棉織業者資本第一年的利潤，已化成資本，農民資本第一年的利潤，却消費掉了。因爲資本的耐久程度不同，換言之，因爲商品上市所必須經歷的時間不等，商品的價值，與投在商品內的勞動量，不能恰成比例——它們不是二比一，而略多於二比一，以賠償歷時較久之損失。』

『假設勞動者勞動一年，報酬爲五千鎊，換言之，這三位職業家每年各使用資本五千鎊，利潤百分之十，於是，第一年終，每架機械的價值爲五千五百鎊，穀價亦五千五百鎊。第二年，製造家農業家又使用五千鎊雇用勞動，乍看起來，各自售貨所得，似仍爲五千五百鎊，其實不然。與農業家比較，用機械的製造家必不祇得五千五百鎊，他們尙須得五百五十鎊作爲利潤，以報酬投在機械內的那五千五百金鎊。他們的貨物，必須售賣六〇五〇鎊。因固定資本（積蓄的勞動）之量不同，諸資本家生產商品，每年雖投下等量勞動，其所產商品，可不相等。羅紗與棉織品的價值相等，因爲它們是等量勞動，而且是等量固定資本的生產物，穀物與羅紗、棉織品的價值不等，即因固定資本量不同，它們的生產條件是不相同的。』

『它們的相對價值將如何為勞動價值騰貴所影響呢？羅紗與棉織品的相對價值，當然不因工資騰貴而變。在假設的場合，它們所受的影響是相同的。大麥與燕麥的相對價值亦不因工資騰貴而變。因為就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的比例說，它們的生產條件亦是相同的，但穀物對羅紗，對棉織品的相對價值，必因工資騰貴而變。勞動價值騰貴，利潤必致跌落，穀物若掃數分歸農業家與勞動者，則後者所占比例愈大，前者所占比例必愈小。同樣，羅紗（或棉織品）若掃數分歸工人與雇主，則前者所占比例愈大，後者所占比例必愈小。設因工資騰貴，利潤由百分之十降至百分之九，則製造家固定資本的利潤，不復為五百五十鎊，祇為四八五鎊。加入製造品價格內，價格不復是六〇五〇鎊，祇是五九八五鎊。穀物却仍售五千五百鎊，所以生產上使用較多固定資本的製造品，與生產上使用較少固定資本的貨物比較，就算相對跌了價。工資騰落，將在什麼程度上，惹起貨物相對價值的變動呢？那是取決於固定資本在全資本中所占的比例。一種商品生產，若須用昂貴機械昂貴房屋，或須歷時悠久，其相對價值，必因工資騰貴而跌落；反之，若主要由勞動生產，且能迅速上市，則相對價值，必因工資騰貴而騰貴。』

由上所述，對於李嘉圖的價值論，我們可以得到如次的結論。

就一般的原則來說，『若生產時投下的勞動量未有增減，商品價值，決不變動。如果生產商品祇用勞動，這原則可完全適用。』但是『因為定固資本流動資本的比例不同，這原則便須加以不少的修正。』『即令勞動量未變，勞動價值騰貴了，亦可惹起貨物交換價值的跌落——如果這種貨物的生產，曾使用固定資本，固定資本之量愈大，跌落程度亦愈大。』此所以李嘉圖的價值論，半為勞動價值論，半為生產費說也。（以上引文，見王亞南郭大力合譯之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

## 李嘉圖之比較生產費說(國際貿易)

周憲文

比較生產費說 (Theory of Comparative cost of production) 為說明國際貿易之原因及其利益之學說；對於自由貿易主義，予以理論的根據。英國正統學派經濟學者李嘉圖 (D. Ricardo) 以其勞動價值說為基礎，首創此說，迄今尚於國際貿易原理上占有重要之地位。緣李嘉圖氏於一八一七年著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一書，其第七章國外貿易論，即為關於比較生產費說之闡發；要而言之，大體如左。

各國因自然環境不同，生產條件互異，故在生產上，乃有絕對相宜與絕對不宜之區別；而此絕對相宜與絕對不宜之標準，即在生產費之大小。台灣之產樟腦，南洋之產橡皮，皆其例也。但亦有國焉，任何生產條件，俱不如人；換言之，即與外國比較，任何生產，均屬不宜。在此種情形之下，該國是否停止一切生產，而惟外國商品是賴，答曰不然。蓋該國之生產條件，以與外國比較，雖俱居絕對不宜之地位，但就其不宜之程度而言，則必有所參差。故該國如選其不宜程度較小之生產，從事經營，自較經營其不宜程度較大之生產為有利也。申言之，該國生產此種商品之絕對生產

費，雖較他國同種商品之絕對生產費為多，但前者對於後者之比例，即其比較生產費，則較他種商品之比較生產費為少。又若此種商品之絕對生產費，更較他國同種商品之絕對生產費為少——即在各國有生產上之絕對的相宜與絕對的不宜之時，——則其比較生產費之參差，尤屬顯然。惟其如此，各國勢必就其各種商品比較生產費之不同，而各從事比較有利之生產（即比較生產費較少之生產），並以生產所得，輸往外國，再將比較生產費較多之商品輸入國內。而國際貿易，乃於焉成立。

舉例而言，茲有甲乙兩國，甲國生產白米，每石之絕對生產費為二日之勞動；生產棉布，則每匹之絕對生產費為一日之勞動。但在乙國，前者需要三日，後者需要六日；結果，此兩商品之絕對生產費，皆以甲國為有利，即皆以甲國較少於乙國。至其比較生產費，即甲國之 $\frac{2}{3} \vee \frac{1}{6}$ ，係示產布較為有利；反之，乙國之 $\frac{3}{2} \wedge \frac{6}{1}$ ，係示產米較為有利。今如甲乙兩國實行『自給自足』，則在甲國，米一石可換布二匹；又在乙國，米二石可換布一匹；一旦互通貿易，並假定其間並無貿易上所需之費用，則甲國輸出布一匹可以輸入米二石，乙國輸出米一石可以輸入布二匹；以與兩國實行『自給自足』，將此兩商品之交換比例相較，自以以甲國之布交換乙國之米為有利；國際貿易

之發生，原因坐此，絕非偶然。於是，甲國之資本與勞力將集中於布之生產；乙國之資本與勞力則集中於米之生產；布與米之國際的分業，亦以成立。蓋在此時，甲乙兩國如各以產米一石與產布一匹所需之生產費，一則（甲國）專門產布，結果可得三匹；一則（乙國）專門產米，結果可得三石；兩者合計，可以多產棉布一匹與白米一石。孰為有利，不言可喻。但此有一前提存焉：即須國際間關於資本與勞力之移動不若國內之自由是也。李氏曾稱：『葡萄酒產在葡萄牙，羅紗產在英國，而此兩物之交換比例，並不取決於各自生產所需之勞動量，此顯與國內交換之情形不同。假定英國生產羅紗需要一百人勞動一年，釀造葡萄酒需要一百二十人勞動一年，因此，英國本其利害關係，勢必輸出羅紗，輸入葡萄酒。又假定葡萄牙釀造葡萄酒，只需八十人勞動一年，生產羅紗却需九十人勞動一年，因此，葡萄牙之利益，係在輸出葡萄酒，輸入羅紗。葡萄牙製造羅紗所需之勞動量雖較小於英國，但仍不免有此交換之發生。即在此情形下，葡萄牙仍願投資生產葡萄酒，而從英國輸入羅紗。蓋為葡萄牙打算，與其移其一部分資本製造羅紗，不如悉數用以生產葡萄酒。是以，英國須以百人勞動生產物交換葡萄牙八十人勞動生產物。此種交換，在一國之內，自屬無由產生。即一百英國人之勞動不能與八十英國人之勞動交換；但一百英國人之勞動生

產物，却可交換八十葡萄牙人，六十俄國人，或一百二十印度人之勞動生產物。至其原因，因在國之內，資本可以隨意移動，以謀較大利益，但在國際，則資本不易由一國移至他國。此所以『支配一國各種商品相對價值之規則，不能支配國際各種商品之相對價值』也。

以上所述，固爲李嘉圖比較生產費說之精義所在，但爲說明便利計，乃以兩國間實行『貨物交換』爲原則。其實在貨幣經濟盛行之今日，商品之買賣，俱以貨幣爲媒介；買賣當事人所關心者，亦惟商品價值之變動耳。茲就上例假充甲乙兩國之工資，均爲每日兩元，則按原價計算，甲國米價每石四元，布價每匹二元；乙國米價每石六元，布價每匹十二元。即不論米價與布價，皆甲國比乙國低廉。從而最初甲國將爲一完全之輸出國，乙國將爲一完全之輸入國；但此情形，決難持久。蓋乙國既由甲國輸入米布，則乙國之貨幣勢必流往甲國；甲國所得之貨幣一多，則以通貨膨脹關係，工資與物價乃漲；但在乙國，則因貨幣之輸出過多，乃以通貨收縮關係，工資與物價反跌。今假定其漲跌之比例，俱爲百分之五十，則結果，甲國米價爲每石六元，乙國米價爲每石三元；甲國布價爲每匹三元，乙國布價爲每匹六元。於是依舊形成以甲國之布與乙國之米相交換，故單方之輸出或輸入，僅爲一種過渡的現象而已。此蓋說明，即在貨幣經濟盛行之今日，比較生產

費說仍可成立，比較生產費仍爲支配國際貿易之要素也。

## 谷興之國際貸借說(國際匯兌)

周伯棣

在歐洲大戰以前，言及匯兌理論（關於匯價之決定及變動之理論），意即專指『國際貸借說』(International Indebtedness Theory)而言。所謂『國際貸借說』亦稱『支付差額說』(Balance of Payment Theory)又稱『貸借差額說』(Trade Balance Theory)。此說由亞當斯密斯、李嘉圖、密爾等唱導於前，由谷興集其大成於後。

谷興(Georg Toachim Goschen, 1831—1907)之父原爲德人，但谷興生於倫敦，學於牛津大學；後從事銀行業而爲英蘭銀行理事，入仕途而爲國會議員、海軍大臣與財政大臣；晚年爲英國皇家學會(Royal Economic Society)會員，直至於老死。

氏於一八六三年著外國匯兌論(The Theory of the Foreign Exchanges)一書，對於國際貸借說發揮極詳。其要旨則謂外匯價格，乃由匯兌市場上之供求關係所決定，而匯兌之供求，則以其背後之國際貸借關係爲基礎。氏之言曰：『今有兩國於此，其相互間之貸借總額絕對相等——即其貸借數額、付款日期及其用以支付之通貨完全一致，則其匯兌市場當無何等之

變動而得永久維持其平價。然兩國間之貸借如不一致，則其必然之結果，勢將惹起匯價之變動。即甲國對於乙國，負有債務，同時享有債權，如債務大於債權時，則乙國匯兌之供給較少而需要較多，則對乙國之匯價自然騰貴矣。』氏稱此為『匯價變動之根本原理』(the first and most elementary principle)。

但谷氏所稱之國際貸借，其內容決非僅僅起源於商品之輸出入。常人以為國際間之債務，必由外國商品之輸入而發生；國際貸借之差額，亦必由輸出入問題或出入超問題而形成。此種觀念，由谷氏視之，蓋為錯誤之觀念也。即氏特認利息、運費、佣錢、外國放款（有價證券之買賣）、旅行者費用、軍隊駐屯費等『無形收支』，亦為構成國際貸借之一因子，而特加以重視焉。

國際貸借之收支項目，既由上列種種因子所構成，則凡收支項目之中，其已到期之收入科目超過支出科目時，於是外國匯票之供給相對增加，從而匯價降跌；反之，如支出科目超過收入科目時，於是外國匯票之需要相對增加，從而匯價騰貴。

據谷興氏之意見，匯價之變動，實依據乎如上所述之『根本原理』，故其變動，自將有一定之限度。但實際情形，未必盡然，則其理由又安在乎？為解答此問題計，谷興氏特認貨幣購買力與

匯價既有密切之關係，而投機、信用、信任等心理作用，尤其如利率、貼現率之於匯價，更有顯著之影響焉。

要之谷興氏由其『根本原理』出發，而承認匯價變動之原因甚多，如僅見其一，不見其他，則殊屬非是。谷興氏所謂匯價變動之原因，約而言之，不外下列數種：(一)最廣義之國際貸借 (balance of indebtedness in its widest sense); (二)通貨價值之差異，尤其為不換紙幣之減價(differences in currency, depreciation of unlimited paper currency); (三)信用或不信用、恐慌及其他信任缺乏之影響 (influence of credit or discredit; panic or other temporary derangement of confidence); (四)利率(貼現率)之差異及升降 (the position of the rate of interest in different conditions)。

由上所述，可知谷興氏之外國匯兌理論，顯然為綜合的、內包的；然自歐戰以後，此種理論已不足以說明當時之匯兌情勢，故此一向受人宗奉之國際貸借說，遂成強弩之末矣。

## 亞孟之新運用利潤說

劉絜敖

在各種利潤學說中，當以動態利潤學說（Dynamic theory of profits）為最新穎而動態利潤學說之最進步者，則當推亞孟（Alfred Amonn）之新運用利潤說（Theorie der neuen Disposition）。亞氏首為利潤（Unternehmergegewinn）下一簡短之定義：『在流通經濟之過程內，通常在生產物之流通經濟的價值與其生產手段之流通經濟的價值間，常有一種差額發生；此種差額有時為積極的，有時為消極的，積極的差額為「利潤」，消極的差額為「損失」，故所謂利潤實不過為生產物與生產手段間之積極的價值差額，或簡言之，即利潤不過為超過成本之生產物價值之剩餘。』謂利潤為超過成本之價值剩餘，此殆為現代各大學者之通說，然此價值剩餘又從何而產生？依亞氏之意，此價值剩餘實產生於企業家之地位或企業家之活動。此價值剩餘既產生於企業家之地位或活動，故為認識企業家利潤之本質起見，亞氏認為先須確定企業家之概念。

關於企業家之概念，最流行之見解為：『凡自行計算，自冒風險，以參加於流通經濟過程之

經濟主體。」此見解，驟視之似尚有理，但依亞氏之意，則以爲此見解不獨不着邊際，而且尚極易與資本家及勞動者之概念混淆；蓋資本家及勞動者，亦莫不自行計算，自冒風險，以參加於流通經濟之過程也。亞氏以爲企業家之所以爲企業家，一既不在其富有資本，二亦不在其負擔風險，而却在其『對於現有之生產手段，以作具體的生產目的之決定，或對於具體的生產目的，以行生產手段之經濟的運用。』企業家之本質機能，既在其對於生產目的之選擇與生產手段之運用，加以最後的決定，故資本是否爲企業家自有，抑或係向他人借來，管理是否爲企業家親自實行，抑或係雇他人代勞等問題，皆與企業家之概念無關。

亞氏在說明企業家之概念後，乃進而討論利潤發生之原因。關於利潤之發生，通常有一極簡單之見解，即以爲利潤之發生，係一種必然的現象，否則人即不願從事於企業之活動。但依亞氏之意，則以爲此種見解並不與事實相符。利潤不但不是必然的現象，且從純理論加以分析，可知在競爭盛行之時，利潤尙有完全歸於消滅之可能性。因利潤與工資、利息、地租等，既非任何勤勞或機能之報酬，尤非任何生產手段之價格，而僅爲基因於企業家地位而發生之各種價格剩餘。而此價格剩餘，則在完全競爭之社會內，易言之，即在所謂成本法則支配之下，勢必無從

產生。

一〇一

亞氏認為在競爭盛行之情形下，利潤不能發生；可知利潤發生之根據，必然在競爭受阻，換言之，即在動態經濟的社會內。關於此點，亞氏之論述，最為淋漓，氏謂：『利潤發生之固有領域為動態經濟，為求利潤發生，必須將生產手段在新方法之下運用，換言之，即須在成本可被減少，價格可被提高的方法之下運用。生產手段若被吾人如此運用，因生產手段之價格，尚未受新運用之影響而提高，故吾人如此運用之結果，可產生一種價格剩餘，即積極的收益差額。此價格剩餘，因係基於生產手段之新運用而發生，故此價格剩餘乃歸屬於企業家而構成其利潤。自然，此價格剩餘亦不能完全歸因於生產手段之新運用，即指導勞動，亦為此價格剩餘產生之助因。惟此指導勞動與生產手段之新運用，應嚴格區別，故此價格剩餘亦可分為基於指導勞動之價格剩餘與基於生產手段之新運用的價格剩餘兩種。第一種價格剩餘，因實為特殊勞動之報酬，故不過為生產物之成本構成部份，而可視為特殊價格；第二種價格剩餘，則因既非某種要素之報酬，又非生產物之成本構成部份，故為一種純粹的殘餘（Residuum）而構成本來意義之企業家利潤。……第一種價格剩餘，因係一種固定的報酬，故在任何經濟之下皆可產生，第二

種價格剩餘，則因係一種不定的所得，故只有在生產手段有利的新運用的情形之下，換言之，即在動態經濟之內始能發生。』『利潤僅為經濟發展之產物，而經濟發展則不過為生產手段新運用之結果；故生產手段若不被吾人加以新運用，則經濟發展必然陷於停頓，而賴以發生之利潤亦必將歸於消滅。競爭即為利潤歸於消滅之要因；假如某企業家由於生產手段之新運用，因而獲得多額之利潤時，此時若無阻撓競爭之障礙存在，其他企業家必起而爭相效法，以最有利之方法運用其原存或新增之生產手段，而致生產物之供給大量增加。生產物之供給大量增加後，其必然釀成之現象，當為生產手段價格之昂騰與生產物價格之暴落，而致生產物價格為成本法則所支配，終使利潤歸於消滅。』『惟此種情形，在事實上則常基因於種種障礙而不易實現，在此等障礙之中，其最主要且最易發生者，厥為「各經濟主體之資本所有及信用能力之不均等。」吾人在作生產手段之新運用時，當然需要一定量之資本，但此一定量資本之能籌集與否，則全視吾人之自己資本與其信用能力而定。今各人所有之自己資本與其信用能力，既呈一種不均等之狀態，故能利用機會以行生產手段之新運用者，必限於一部份地位優越之企業家，因此，凡能獲得純粹之價格剩餘者，亦必限於此等地位優越之企業家。』

右述爲亞氏新運用利潤說之精華。亞氏在說明利潤發生之原因後，更進而討論利潤之高度及平均利潤率與利潤低減率等問題。依亞氏之意，利潤既具殘餘之性質，而爲歸屬於企業家之一種不定所得，故當然並無一定的高度，更無平均率與低減率可言。氏謂『利潤爲由不定的總價值量所產生之殘餘量，故其高度常無一定，其變動亦無一定之規準與界限……過去許多學者皆認利潤具有平均傾向，但若利潤果有平均傾向，則利潤即非先有一定高度，以爲此平均傾向之前提不可。因平均傾向必須有一定之平均點，而此平均點則又不能定在零點以下故也。今利潤既無一定之高度可言，故利潤平均傾向當然不能存在。利潤完全是獨立發生並孤立存在，與其他從前發生或同時存在之利潤，皆無若何同高或同低之關係。』『利潤隨經濟之發達而遞減之主張，亦與平均利潤說同屬錯誤。因利潤既無一定高度，故亦無遞減之情形可言；且利潤尙爲動態經濟之產物，在經濟並未靜止，換言之，即在經濟發展繼續進行之過程中，利潤自無消滅之理。』

# 來特納之二科目系統說(會計)

陸善熾

在簿記理論上，黎葛秀(Nicklisch)由批評薛爾(Schär)之物的二科目說與培列拿(Berliner)之物的一科目說而創貸借對照表學說(參看該三篇)，德國學者來特納(H. Leitner)則參酌黎葛秀之貸借對照表學說而成其三科目系統說。

來特納以爲複式簿記之根本原則，在能運用特殊之帳戶形式，將所有資本、負債及資本之價值變動狀態，表示無遺。來特納又以爲欲明企業之財政狀況及其經營成績，自非編製開始貸借對照表及決算貸借對照表不可；但在編製此二表之中間時期，則惟有利用帳戶記載以明其資產負債及資本之變動形跡。帳戶之任務，既在表現兩貸借對照表中間時期之變動形跡，則貸借理論，自應從貸借對照表之基本關係出發研究。而所謂貸借對照表者，『其消極方面表示企業家對於活動資金之調撥方法(其中有由自己釀出者，有向他人借入者)，反之，積極方面則表示此種資金之使用狀態。』來特納此種見解，實與黎葛秀之主張，並無不同。所不同者，惟在黎葛秀則將負債與資本「等量齊觀」，而在來特納則以負債與資本分爲兩個系統，合資產而成

企業之三大要素來特納且認為在企業繼續進行中，此三大要素必在不絕變動狀態，不外三種，共成十二類型，列舉如左。

### 一、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 a. 資產構成之變化。

- b. 資產及負債構成之變化，兩者俱增。
- c. 資產及負債構成之變化，兩者俱減。

#### d. 負債構成之變化。

### 二、資本量之變動

#### a. 由於損失之資本減少。

#### b. 由於利益之資本增加。

#### c. 由於負債減少之資本增加。

#### d. 由於負債增加之資本減少。

### 三、資產負債及資本之變動

a. 與財產構成之變化同時發生之由於利潤之資本增加。

b. 與資產及負債之增加同時發生之由於損失之資本減少。

c. 與資產及負債之減少同時發生之由於損失之資本減少。

d. 與資產及負債之減少同時發生之由於利潤之資本增加。

來特納認為在此三種變動狀態間必同時發生雙重作用運用帳戶式表示此種變動之雙重作用者即為複式簿記原理之特質簡言之所謂帳戶者僅為表示資產(A)負債(P)及資本(K)變動之手段故在複式簿記上遂形成三科目系統一為資產科目(Konten des Vermögens)二為負債科目(Konten der Schulden)三為資本科目(Kapital Konten)來特納學說之以三科目系統說見稱原因即在於此至此三科目之記帳方法則因來特納以貸借對照表之左方為積極部份右方為消極部份積極部份之借方為增貸方為減反之消極部份之借方為減貸方為增而負債及資本之兩系統均歸入消極方面故凡『資產之現額因等於貸借對照表上資產之地位乃記入資產科目的借方從而減少記入右側增加記入左側又凡負債科目或消極財產科目因等於貸借對照表上負債之地位故其現額記入右側增加在右減少在左再如

資本現額則記入資本科目之右側，增加亦然，減少反之。』

最後言及損益帳戶，來特納之三科目系統說，無異於黎葛秀之貸借對照表學說，同視爲資本之附屬帳戶；即利益爲自己資本之增加，損失爲自己資本之減少。所不同者，僅來氏特別注重於資本及損益計算之雙重表示；即對於資本（指純財產）之計算，用兩種方法，第一以資產減負債計算之，第二從期首資本中分別以損益數額增減之。同時對於損益計算，亦用兩種方法，第一以期首資本與期末資本相比較，第二將各個損益項目相加減，而第一方法，常於貸借對照表中行之，第二方法常於損益計算書中行之。此種注重資本及損益計算的雙重表示之態度，頗能給與後之動態學說以思想上之暗示。

要而言之，來特納之三科目系統說，其特徵可謂與黎葛秀之貸借對照表學說無大差別，所不同者，僅對於負債之觀念，並不視爲資本之性質一點而已。至其記帳法則，則因負債系統與資本系統完全相同，故不免有還原至二科目系統之嫌，因此本說在簿記理論上，未嘗取得重要之地位。

# 拉薩爾之工資鐵則

周憲文

社會主義者拉薩爾 (Lassalle, Ferdinand 1825—1864)，生於德國，其父為一猶太人。一生從事社會運動。其著名之工資鐵則，乃見於其所著之勞動者政綱 (Arbeiter-Programm)。此勞動者政綱，原為一八六二年拉氏之講演詞，拉氏且曾因此講演而獲罪於當局；翌年，拉氏撰『公開狀』，以為答辯。後世研究拉氏之經濟思想者，常以此『公開狀』與勞動者政綱為根據，蓋此為其代表著作也。

要而言之，拉薩爾之工資鐵則 (The Iron Law of Wages, das ehrne Lohngesetz, Thorie de loi d'airain)，謂在現代社會組織之下，勞動力亦為市場買賣之一種商品；賣主為勞動者，買主為資本家。然因自由競爭之結果，一切商品之價格，通常皆以其生產費為標準，此即經濟學者之所謂自然價格或平準價值是也。而勞動力既為商品之一種，則其價格，自然亦須受此法則之支配；質言之，即勞動力之價格（工資），以取決於勞動力之生產費為原則。氏曰：『勞動力之價格，與其他一切商品之價格同，乃由需要供給之關係所決定。然則，決定各個商品之市

價，即對一定商品決定其需要供給之平均者，果爲何物？此不外爲生產此商品所需之費用耳。』

拉氏既稱工資之貴賤，取決勞動力生產費之多寡，然則勞動力之生產費又應如何決定？

按普通商品，例如機械，其生產費可分爲兩部分：一爲其維持費用，二爲其重購費用。前者例如每日運轉機械時所耗煤炭之費用；因設無煤炭使其運轉，機械即失其作用，故此費用稱爲維持費用。後者例如機械因每日運轉所致之損失；因長此損失，設不重購，機械亦終有無法維持之一日，故此費用稱爲重購費用。勞動力之生產費亦然。申言之，勞動力之維持費用，即爲勞動者爲維持其勞動力每日消費所需之物質；勞動力之重購費用，即爲勞動者養育其子女以至成年之資金。

勞動力之生產費既明，由此可知勞動力之價格，即工資，勢必降至爲維持勞動者本人及其家族生計所必需之最低限度。所謂拉薩爾之工資鐵則者，即不外乎此。自此工資鐵則行世，三十年間變成社會主義之經典，爲一般社會主義者所反覆欽誦。蓋此鐵則如爲真理，則勞動者在現在社會組織之下，其生活永無改良之餘地；如不早起反抗，推翻現代社會組織，將待何時耶？

實則，工資鐵則雖爲社會主義者拉薩爾所唱導，而其源流乃出於古典學派丟哥（Turgot），

1727—1781) 詈謂『任何種類之勞動，勞動者之工資，勢必降至專由其生存費所決定之平準；』餘如賽 (Say, 1767—1832) 及李嘉圖皆有類似之言論，未及列舉。

拉薩爾之工資鐵則，大體盡如上述。但在今日，此一『鐵則』，有受『左右夾攻』之勢。即較右之非社會主義者，則認此鐵則為根本錯誤。法國經濟學者季德 (Gide) 曾對此提出數疑問：蓋據工資鐵則，工資既取決於為維持勞動者本人及其家族生計所必需之最低費用，則同為工人，其工資理應相等，但（一）各種職業之工資，實質不同，其故何在？（二）美國勞動者之工資較貴於歐洲各國，斯亦何故？（三）今日法國之工資較貴於百年前，亦與工資鐵則不相容。季德繼稱：拉氏之信徒或謂此一鐵則，應作廣義解釋，即工資不僅取決於為維持『動物的生活』所必需之養氣與淡氣，餘如為滿足生活於文明社會之人類的複雜慾望所必需之最低限度的物質，亦應計算在內，故社會愈文明，勞動者之慾望愈複雜，則工資亦愈提高。果然，則工資已非受『鐵則』所支配，乃隨社會文明與人類慾望而變化，伸縮自如，反可樂觀。故季德譏稱此所謂工資鐵則者，至此將變為工資金則矣。又較左之科學的社會主義者，固認勞動力為商品之一種，但為一種特殊之商品；即一般之商品，其用於生產，僅能移轉其所有之使用價值，惟此特殊之商品，且可延長其

使用價值（此即所謂剩餘勞動），使新生產物之價值有所增加，形成剩餘價值之來源。因此，在現代社會組織之下，勞動者所受之苦痛，不在其工資無法提高，而在剩餘勞動無法取消。正惟其如此，故因勞動生產力發達之結果，工資固可逐漸提高，而不盡如工資鐵則之所稱；但勞動者之終受剝削，而不能由剩餘勞動獲得解放，則無稍異。此一說明，固為對於拉氏工資鐵則之修正，亦可稱為對於季德疑問之正確答案也。

# 阿甫塔立昂之匯兌心理說

周伯棣

歐洲大戰以後，國際匯價，極度動搖；舊有之匯兌理論，已不足以說明新起之經濟現象，於是，在法國遂有匯兌心理說之倡焉。原在法國於一九二二、三年時，已有馬爾林（Maroni）與該布罕得（Guebhard）兩氏，倡導此說，但集此說之大成者，當推巴黎大學教授阿甫塔立昂（Aftalion）氏於一九二七年出版*Monnaie, prix et Change*一書，對於匯兌心理說，頗多闡發。

按舊有關於匯兌之理論，主國際貸借說者，則謂國際貸借為決定匯價之要素，又主購買力平價說者，則謂貨幣之購買力為決定匯價之要素。氏以為國際匯價之決定，固與國際貸借及貨幣購買力有關，但其重要原因，不在此兩者，而在各個人之心理的判斷或心理的豫測；即各個人對於國際貸借、財政、金融、外交、內政及軍事等一切經濟的及非經濟的現象所引起之心理的判斷或心理的豫測。此心理的判斷或心理的豫測，實為決定匯價之一重要原因。

以上為阿甫塔立昂匯兌心理說之大要，但申而言之，阿氏之說，實有其特殊之三段論法，簡述如左。

第一段 阿氏首先以近代供求法則應用於匯價，謂國際匯價之決定，亦由於匯兌需要數量與匯兌供給數量之均衡。易詞而言，即匯兌需要曲線與匯兌供給曲線之交叉點，實為匯兌市價之決定點。

第二段 汇兌市價之決定點，雖即為匯兌需要曲線與匯兌供給曲線之交叉點，但此等曲線之形成，則自有其心理的根據。而此心理的根據，即為各個人對於匯兌之評價，亦即為各個人對於每次匯兌所有利益之估計。各個人估計匯兌之利益大，而競相購進，則匯兌需要曲線上升，反之，各個人估計匯兌之利益低，而競相賣出，則匯兌供給曲線上升；而此兩曲線之交叉點，遂成匯價之決定點。

第三段 汇兌需要曲線與匯兌供給曲線之形成，固由於各個人對於匯兌之評價，即各個人對於每次匯兌所有利益之估計，但亦並非全憑臆測，毫無依據。至其依據，即（一）為狹義的國際貸借與資本移動（或為積極的投資，或為消極的逃避）（二）為通貨流通的變化（三）為國家的政策，包括對外政策、對內政策、金融政策、財政政策以及其他一切有關於匯兌之政策。各個人依據此等事實，豫測匯價之漲跌，實行匯兌之買賣，終於形成匯兌需要曲線與匯兌供給曲線

之均衡，而國際間之匯兌價格，遂以決定焉。

要而言之，阿氏之匯兌心理說，固自有其優點，但亦不無缺點。蓋阿氏謂匯價之漲跌，由於各個人對於匯兌之評價，原以限界效用說為出發點；但限界效用說，本身是否正確，已成問題，再以限界效用說應用於貨幣，則更有商討之餘地矣。

## 非利波文之危險轉嫁說(保險)

周憲文

保險學說上之所謂危險轉嫁說，即謂保險是轉嫁危險於他人；德儒非利波文 (Philippovich) 為此學說之一代表者，他在其所著 *Grundriss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上說：

『人類的生命是不安的，財產與收入也是不安的，從而各種財產都有蒙受損害的危險，各種勞動力都有因疾病、災害、衰老及夭折而減少的危險。因為生命與財產，都有這種危險的事實存在，所以就有保險發生。世界上常有許多人是在同種危險之下。這些人的中間，到底誰受實際損害，當然是不得而知；但在一定期間以內，將有若干人受得損害，這是可以經驗來豫測的。因此，遂有三件事，成了保險的要素：一是損害有於某一定比例下發生的可能；二是多數人都在同種危險之下的事實；三是實際上誰受損害的不得而知。因保險有這三種要素，所以保險是關於財產或生命位於同種危險之下的多數人——多數的經濟單位 (Wirtschaftseinheiten)——集合而成一團體，將他們實際上所受的損害，分由全體團員負擔。』

由此引文，可知非利波文之所謂危險，是指『有受經濟上之損害的可能』而言。所以他論

保險的本質道：『保險是在同種危險下的多數人，組成團體，將他們實際所生的損害，分由全體團員負擔；』換言之，可說『保險是在同種危險下的多數人組成團體，將他們各自的危險，轉嫁在團體的身上。』

以上所述，是非利波文之危險轉嫁說的大要。這一學說，嚴格言之，是與損害填補說及損害分擔說屬於同一範疇。蓋所謂『危險』者，就是『有受損害的可能』或『有受損害的恐懼』，兩者原無多大的差別；而損害填補說（參看馬沙爾之損害填補說篇）謂保險是保險者負填補被保險者所受損害的責任，故其結果，不外乎謂被保險者將其所受的危險轉嫁於保險者。又如損害分擔說（參看發格納之損害分擔說篇）謂保險是構成危險團體的各團員，豫付一定的保險費以爲基金，今後自己發生損害時，可藉此基金的填補，使此損害分由全體團員負擔；故其結果，亦不外乎謂受到危險的團員，將其危險轉嫁於其他各團員。非利波文之危險轉嫁說與填補說與損害分擔說之不能說明人壽保險一樣，危險轉嫁說也不能說明人壽保險；蓋人身所受的危險，初非可以轉嫁於他人者也。

## 哈爾西之所得構成說(保險)

周憲文

在保險學上，由損害填補說（參看馬沙爾之損害填補說篇）發展至偶發的欲望滿足說（參看哥比之偶發的欲望滿足說篇），已為一大進步，但德儒哈爾西（Friedrich Hülse）認為偶發的欲望滿足說尚不足以說明保險的本質，而創所得構成說焉。申言之，即彼以『所得』這一觀念為中心，來說明保險的本質。至他所稱之『所得』，其含義可分為三：一是不時的欲望（der ungewisse Einkommensbedarf），二是所得的保全（Einkommenssicherung），三是所得的構成（Einkommensbildung）。他於一九一五年發表一論文（題為 Versicherung und Wirtschaft: Eine Untersuchung über den Begriff der Versicherung i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茲摘譯其大意如左。

保險的成立，其根本理由，是經濟的不安定。所謂滿足欲望，這不是生活的意思，這指經濟行為而言。所以，經濟行為是受欲望的種類與大小所指導。欲望不是可由人類任意規範的，這倒是缺乏的感覺，是依賴於周圍的自覺。……欲望的種類與範圍，有關於自然的事物狀態，尤其有關

於社會的事物狀態，所以未來的欲望，固屬變動不居，但亦仍可預知其大概。不過，這未來的欲望，支配經濟行為，要使人們對此有如現在的欲望，感覺切實，則非人類的能力發達以後莫辦。經濟生活或文明進步到可以預測經濟欲望的程度，則支配經濟行為者，已不僅為現在的欲望，而為包括現在與未來的一切欲望。於是，一個經濟，始有可能。即在此時，始可繼續獲得足以滿足人類欲望的貨物，並可有具備一定規律的行為與考慮，使其消費合於目的。所以，經濟不僅受營利行為（此為貨物獲得的組織）所規範，而其本來的意義倒在於貨物消費的組織。因此，以滿足欲望為目的之規律的行為，除了獲得貨物以外，並包括以所得分割於多數的經濟期間。而所謂所得者，即為一定期間以內歸屬於自然人或法人的經濟之純利得，亦即這利得的價值總額；這一價值總額，經濟主體可用以消費而無害於其財產狀態。如此，所謂規律的經濟行為者，不僅是用以滿足現在欲望的貨幣支出；如為保全未來欲望的滿足起見，積蓄現在並不使用的經濟手段，這也是規律的經濟行為。所以，經濟主體為適於總括的經濟欲望起見，尚有一種希求，即希求獲得比滿足現在欲望更多的所得。要使『所得的獲得』（Einkommensbeschaffung）適於經濟的欲望，這因未來事件的未可預測，固甚困難；且所得的淵源，即勞力與資本財產又都受『物理

的消費」(Physische Konsumtion) 所威脅，故其困難更甚。

如果人們僅僅注重財產上的危險，則上述『希求獲得比滿足現在欲望更多的所得』，就是一種注重點的移轉。這因財產並非欲望滿足的唯一手段，而為其手段者，乃是所得。享樂財產是受『欲望滿足』所威脅，但這又受所得所保障。至所得受威脅或不充分時，生活始為不安。……立於經濟準備 (Wirtschaftliche Vorsorge) 之焦點者，這不是財產上的危險，也不是財產上的欲望，實是所得的不確定與不充分 (die Vergänglichkeit und Unzulänglichkeit des Einkommens) 或欲於日常所得以外獲得更多的所得。

哈爾西欲以獲得所得的欲望、所得的保全或所得的構成等觀念說明保險的本質，由上所述，已可明其根本思想之所在。要而言之，哈爾西認為：如以普通的儲蓄，為對於未來偶發事變的經濟準備，實不完全且不經濟。保險的作用，在欲打破這一難關；所以他說：『保險的特徵在欲解除由此儲蓄的不完全所生之經濟的不安。』又謂：『在經濟上的意義，為欲可解除由於經濟的不安所生之儲蓄的不經濟性起見，乃利用此種不安，將儲蓄的負擔分割於在同樣不安下的多數經濟主體；採取這種方法的組織，就是保險。所以保險的真意義不在保護財產，是在所得的保

全。」又謂『保險是欲以時倖的方法創造所得，』此蓋爲哈爾西所得構成說之精義也。

## 哈爾賽之獎金制(工資制度)

周憲文

哈爾賽(F. S. Halsey)於一八九一年著 *Premium Plan of Paying for Labor*, 而創獎金制(premium plan); 這一制度的特色就是工廠對於勞動者所付的工資，在原則上，是按照時間計算，如果勞動者願於按時計算的工資以外，再得獎金，則亦聽其自由。對於完全按時計算的工資，自無問題。對於獎金，哈爾賽主張先由工廠根據經驗決定完成某一定工作所需的標準時間，對於這標準時間，由工廠支給一定的工資，這名爲基本工資。如果勞動者的工作成績是在這一標準以內，則工廠祇負擔基本工資；但若勞動者的工作成績，超過了這一標準，則由這一標準所節省下來的時間，算是一種「增收」，乃由工廠於此時間所得的利益中，按照一定的比率，加給勞動者，算爲獎金(premium)。這一獎金的比率，則因契約而異，未可一概而論，不過大體爲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普通是三分之一。

蓋在哈爾賽看來，由「標準」節省下來的時間，這表示勞動者工作能力的增加；而這工作能力的增加，一方面固然是勞動者個人努力的結果，同時在經營者方面亦不無微功，所以由於

這種能力增加所得的「增收」當然須依適當的比例分配給勞資兩方。至其分配率，固然要看工作的性質與設備的情形，不過根據實施的經驗，認為三分之一是最適當。換言之，就是資方得二成，勞方得一成。茲以  $H_s$  代表標準時間， $H_a$  代表實際時間，並以  $R_h$  代表時間工資率，可得式如次。

(1) 未達標準時

$$\text{工資總額} = \text{實際時間} \times \text{時間工資率} = H_a \times R_h$$

(2) 已達標準時

$$\begin{aligned}\text{工資總額} &= \text{時間工資} + \frac{1}{3}(\text{節約時間} \times \text{時間工資率}) \\ &= HaR_h + \frac{1}{3}(H_s - Ha)R_h = \frac{2Ha + H_s R_h}{3}\end{aligned}$$

要而言之，哈爾賽之獎金制，其特徵在一方面保持按照時間計算工資的制度，且予勞動者以對獎金制的自由選擇權；另一方面為和緩普通按照成積計算工資的制度過於刺戟起見，而使獎金率較小於普通工資率；故其結果既可防止勞動收入的急激增加，同時又可免致資本家減低工資率。

## 科勒之人格保險論(保險)

周憲文

德國學者科勒(Josef Kohler)之人格保險論，大體言之，即謂保險不獨能填補財產上的損害，且可填補精神上的損害，即人格上的損害，因以人格保險論名之。至於這一學說的主要目的，無非要用『填補損害』的觀念，統一說明損害保險與人壽保險而已。蓋在保險學說上，不論損害填補說或損害分擔說（參看馬沙爾之損害填補說及發格納之損害分擔說篇）都欲以『填補損害』的觀念來說明保險的本質，但其結果都祇說明了保險的一部份，即損害保險；而不能說明保險的全部份，即人壽保險。因此，在保險學說上就分為兩派：第一派認為保險一定是填補損害，如果沒有損害的填補，就不成其為保險。第二派認為保險未必為填補損害，所以『填補損害』的觀念不能建設統一的保險學說。上述損害填補說與損害分擔說都屬於第一派，不過在這一派中間，又分兩說：甲說謂人壽保險的本質也與財產保險一樣，是在損害的填補；他們根據這一理由，認為人壽保險也是真正的保險；乙說謂人壽保險沒有損害填補的性質，所以雖有保險之名，而非真正的保險，他們認為真正的保險，祇有財產保險。甲說以上述損害分擔說為

代表，乙說以人壽保險否認論爲代表。然在甲說，普通僅僅說明保險是分擔或填補財產上的損害，沒有講到保險有分擔或填補財產以外各種損失的作用。本篇所述科勒之人格保險論，則爲甲說中之一特殊的學說，即照他的意見，保險不但填補財產上的損害，且可填補人格上的損害。他在其所著 *Versicherungsrecht* 上說：

『人保險 (Personenversicherung) 之爲保險，不獨因其對於由人事上的事件所引起之財產上的損失可以填補，且因這種保險可以填補人格上的損害。即在所謂人事上的事件發生之後，往往使這喪失近親的遺族，失去了這一近親對他所有精神的、道德的及智識的感化，從而使他失去了生存的刺激與生計的安全；使他在這人世間得不到緊張、激勵與安慰；凡此種種的損失，人保險都可予以填補。故如以爲人壽保險僅止填補由人身死亡而生之財產上的損失，這是唯物主義者的謬見。人格的力量是超過財產的獲得，這一部份，也須設法加以填補。而保險則有力量可以填補任何不幸的部份……所以有人稱人壽保險與災害保險 (Unfallversicherung) 為非損害保險，稱其他的保險爲損害保險，這種區別，實爲錯誤。蓋人壽保險與災害保險是人格保險 (Persönlichkeitsversicherung)，所以這些保險不能受財產價格的拘束。』

由此可知科勒以爲人壽保險除填補經濟上的損失以外，還可填補精神上的損失，即彼之所謂人格上的損失。所以他對於保險契約所下的意義是：『保險契約爲當事者的一方（保險者）由對手方（保險契約者）收取反對給付而接受某種危險的交換契約。』

要而言之，科勒之人格保險論，其基本見解是謂金錢的力量不單可以填補財產上的損失，且可填補精神上的損失。如謂一切精神上的損失，都可以金錢來填補，這倒可稱爲『唯物主義者的謬論。』所以科勒之人格保險論仍未脫損害填補及損害分擔說的窠臼，而不爲保險學界所重視也。

# 科爾之工資制度廢止論

周憲文

英國基爾特社會主義者科爾 (George Douglas Howard Cole), 本其基爾特社會主義之立場, 暢論工資制度之流弊, 而主張有以廢止之; 此即所謂科爾之工資制度廢止論是。(科爾之名著, 為一九一三年出版之勞動的世界。)

科爾首謂工資制度, 計有四種特徵; 卽第一: 資本制度使能由勞動者取出勞動並用以買賣, 於是工資制度乃生。第二: 現在的工資是僅在資本家使用勞動者的勞動而有利益時對於勞動者的報酬。第三: 勞動者於收受工資以後, 將對生產組織的一切支配權, 讓給資本家。第四: 勞動者對其勞動結果的一切要求, 亦向資本家讓步。

因為工資有這四種特徵, 所以就產生了許多的罪惡; 更因為工資制度有許多的罪惡, 所以必須設法廢止。茲分述科爾的見解如左。

第一: 根據上述第一種特徵來說, 過去有所謂奴隸買賣, 把奴隸當作一種動產, 這種動產奴隸制度, 是公然承認人身買賣, 故被一部份革命家認為絕大的罪惡, 而終至廢止。繼此而起的, 就

是工資制度。在表面上，工資制度是一種正當的制度，是以人類的平等與自由的原理為根據，所以就有人認工資制度的成立，是一種非常的進步。科爾接着說，這確是一種進步，但可惜工資制度是使資本集中於少數人的手中，同時產生了除勞動以外別無長物的勞動階級。結果，資本家雖不能像動產奴隸制度一樣，『所有』勞動者，但仍可藉其工資間接『支配』勞動者。勞動者依然是身體很好的奴隸。為欲免除這種流弊，科爾認為：當然首先應當廢止工資制度，資本歸國家所有。然而，要使資本國有而無弊，則須國家的民主化，並讓勞動者來管理產業；換言之，這國家當然不是像今日這非民主的國家，而為有訓練、有統制的民主國家。不過，在科爾的意見，當資本歸國家所有以前，必尚有一過渡時代；在這過渡時代，資本是歸勞動者與資本家所共有，產業亦歸資本家與勞動者共同經營。即資本家不能獨占資本與產業以魚肉勞動者，勞動者對於資本家亦不為過甚，彼此互相讓步，彼此互相合作。當然，這種讓步與合作，祇是渡過時代的一時現象。

第二：根據上述第二種特徵來說，過去動產奴隸制度時代的奴隸，主人對於他們的生活，尚有保障；現在的工資制度，是資本家於其有利的時候則向勞動者購買勞動，於其不利的時候，則棄置不顧。故就生活的安全來說，現在的勞動者反不如過去的奴隸。然則如何可使勞動者的生

活得到安全呢？科爾以爲這普通有兩種方法：一是由國家予以保障，二是由企業予以保障。這兩種方法，現在都在實施：前者例如由國家經營疾病失業等保險，後者例如由資本家出資主辦的各種勞工保險。不過，主張這兩種方法的人，常相衝突。即主張由國家保障的人，則謂國家的財力充足，收效宏大；但是反對的人則稱：這將實現『產業之官僚的支配』，把勞動置於國家的權力支配之下，未免欠妥，所以他們以爲這反不如由企業本身負責，來得適當。不過，科爾認爲要現在這種資本主義的產業組織負責予勞動者以生活的保障，實在沒有多大的希望。所以他主張：依法律設一代表雇主與工會的機關，再由這機關向各企業徵收稅金，以爲救濟勞動者的失業與疾病之用。

第三：根據上述第三種特徵來說，科爾認爲產業管理權是很重要的，不過勞動者有了產業管理權還不能廢止工資制度。要廢止工資制度，勞動者必須取得對於生產的支配權。這種生產的支配權，是產業自治的重點。不論就目的來說，或就手段來說，都是極其重要。不過，勞動者要獲得生產支配權，仍有賴於工會的力量。第一工會必須有工場本位的組織，第二工會必須由資本家階段奪取工場的監工，即使位於資本家與勞動者中間的工廠職員，傾向於工會，進而使一切

俸給階級都傾向於工會，藉以減殺資本家的勢力。當然，科爾也承認：這種工場本位的工會組織成功以後，生產支配權不是立刻可以歸諸勞動者。但科爾認為最後總非歸諸勞動者不可；不過這中間尚須經過勞動者與資本家合作的過渡時期而已。總而言之，這種工會組織成功以後，資本家階級勢須逐漸喪失其對於生產的支配權，工資制度必至滅亡。

第四：根據上述第四種特徵來說，科爾認為勞動者要握生產支配權，已經是一難事；要進而支配生產的結果，其事更難。但是，勞動者如果沒有取得支配勞動結果的權利，則勞動階級根本不能打倒資本家階級。在一般之所謂資本家階級中間，大體可分三類：一是大資本家，一是小資本家，另一是經理人之類。其中最有勢力的，當然是大資本家，且其勢力日趨强大。事實上，現在的各國是被這些大資本家階級所支配，這些大資本家階級是現代的暴君。科爾說：有人主張對於生產結果的支配權，應歸國家掌握，這固然是很好的主張，但可惜現在的國家是被現代的暴君——大資本家階級所支配。勞動者要取得勞動結果的支配權，固然是有各種的方法，不過最簡單明瞭的方法，莫過於總罷工。勞動階級如果有了生產管理權而尙不能打倒資本主義的經濟勢力，最後祇有靠總罷工這一方法。科爾認為勞動階級解放的最後一幕，恐怕就是總罷工了。

科爾說明了工資制度的四種流弊，並且說明了廢止工資制度的方法。他認為工資制度一旦存在，勞動階級就沒有方法可以打倒資本家階級。

## 科維洛之現在的客觀的取得價值說(會計) 周憲文

德國學者科維洛(Kovero)著 Die Bewertung der Vermögensgegenstände，主張以所謂現在的客觀的取得價值 (der gegenwärtige, objektive Anschaffungswert)，即再取得價值 (der Wiederbeschaffungswert) 為貸借對照表的標準價值，這就是本篇所述科維洛之現在的客觀的取得價值說是。

科維洛開頭就說要決定貸借對照表上的評價問題，須有三個必要的前提：第一是貸借對照表價值非為真實的價值不可；第二是貸借對照表價值非為現在的價值不可；第三是貸借對照表價值的評價，非有統一的標準不可。他根據這三大前提，發為現在的、客觀的價值說，主張以現在的、客觀的取得價值為貸借對照表的標準價值。

按貸借對照表價值之須為真實的價值與現在的價值，這道理很明白，毋需乎特別說明。科維洛主張最烈的一點，還是第三條件。然則，貸借對照表的評價，何以非有統一的標準不可？科維洛認為這是根據評價目的所生之當然的要求。蓋所謂評價者，是就某一定的企業財產，以某構

成部份的價值與他構成部份的價值相比較，或以某企業財產的價值與他企業財產的價值相比較，而後加以決定。一切的評價，必須出自比較。然而，評價時所用價值的尺度，如果是依財產構成部份的種類而異，或依企業而有所不同，則評價的目的，顯然無法可以達到。因此，在科維洛看來，主觀價值說（例如賽蒙之個人的主觀價值說與累門之營業的主觀價值說，參看該兩篇），就評價原則而言，都是毫無價值。這因為個人的價值並非客觀的一般的價值，所以不能以此為不變的評價尺度。又在科維洛看來，如賽蒙（Simon）及累門（Rehm）輩謂評價標準因交換財產與使用財產而異，這也失了評價尺度的統一性。

科維納接着又說：貸借對照表評價的目的，不獨僅對一企業的財產評價，並欲以一企業的財產與他企業的財產，加以比較。這就是說，貸借對照表的評價，是有社會的意義。因此，評價的尺度，亦非為一定的社會價值不可。而此一定的社會價值，就是客觀的交換價值，而常表現為市場價格或交易所價格。不過，這種市場價格或交易所價格，由一企業的立場看來，這不外乎取得價值或販賣價值。然而，販賣價值在決算貸借對照表上，不成問題；成問題的，祇有取得價值。所以，科維洛以為現在的客觀的取得價值，就是貸借對照表之統一的標準價值。

如上所述，科維洛以爲祇有現在的客觀的取得價值是貸借對照表之統一的標準價值；但是，他又進而說明：這種標準，也因該當企業在國民經濟上所占生產地位的不同而異；例如批發商由製造業者購入製造品，零賣商由批發商購入商品，消費者又由零賣商購入消費品；而此時，批發商所付的取得價值與零賣商或消費者所付的取得價值，當然不同。不過，使用財產不論屬於那一生產階段的企業，都爲最後的消費階段所使用，所以使用財產的取得價值，就是現在的、客觀的消費者取得價格。反之，交換財產，則依各企業而異其取得價值，申言之，即爲該當企業所屬生產階段之現在的客觀的取得價格。

不過，同一種類的財產，在各種生產階段的企業，而以不同的取得價值評價，這在科維洛看來，並不破壞評價尺度的統一性。因爲這些取得價值的不同，是由於所謂『財貨運行的自然順序；』財貨運行至某一階段所有的生產費，就決定這一財貨的價值。在消費者手中的財貨，比在商人或生產者堆棧內的財貨，自有較大的價值。這是一種『財貨運行的自然順序，』故與評價尺度的統一性，並不抵觸。

# 美利克之複合計件工資制(工資制度)

周憲文

美利克(D. V. Merrick)之複合計件工資制(Multiple Piece Rate System)係由泰羅(F. W. Taylor)之差別計件工資制脫胎而成，故爲說明前者起見，勢不能不言後者之大概。按泰羅之差別計件工資制，主張先由工廠根據研究的結果，促使工作標準化，並決定可以完成這些工作之標準時間(或標準工作量)，如果生產時間(或生產量)在這一標準(即百分之一百)之內，則按其成績，照普通工資率計算，但如生產時間(或生產量)超過了這一標準，則其工資完全按照別種的高工資率計算。這一高工資率大體要比普通工資率高出一五倍。至其目的是在刺激勞動者的興趣，藉以提高生產能率。

至於美利克之複合計件工資制，即將泰羅所主張之一『差別』，增加爲二『差別』，申而言之，在泰羅，則僅有標準(百分之百)上下之一『差別』；標準以上，可以得較高之工資，標準以下，祇能得普通之工資。但在美利克，則有二『差別』，其一爲百分之八十三，其二爲百分之一百。如果勞動者的成績，是在標準能率的百分之八十三以內，則其工資僅依普通工資率計算；其

在百分之八十三至百分之二百者，則加給百分之十，此為較高工資率；再如勞動者的成績超過標準能率，則再就普通工資率加給百分之十（共為百分之二十），此為最高工資率。茲試以  $N_p$  代表工作成績， $R_1$  代表普通工資率， $R_2$  代表較高工資率，又以  $R_3$  代表最高工資率，可得左式。

(1) 在標準能率  $\frac{83}{100}$  以內時

$$\text{工資總額} = \text{工作成績} \times \text{普通工資率} = N_p \times R_1$$

(4) 在標準能率  $\frac{83}{100}$  至  $\frac{100}{100}$  之時間

$$\text{工資總額} = \text{工作成績} \times \text{較高工資率} = N_p \times R_2$$

(3) 超過標準能率  $\left(\frac{100}{100}\right)$  時

$$\text{工資總額} = \text{工作成績} \times \text{最高工資率} = N_p \times R_3$$

以上所述，即為美利克複合計件工資制之大要，雖其辦法比泰羅之差別計件工資制（參看該篇）精細，但計算手續亦比泰羅之差別計件工資制繁重也。

## 胡格利之物的二科目說(會計)

周憲文

德儒胡格利(F. Hügli)之物的二科目說，在簿記理論上實居所謂『劃時代』之地位。蓋在胡氏之物的二科目說未發表以前，簿記理論完全受『人的科目』學說所支配；胡氏於一九〇〇年著 *Buchhaltungstudien* 一書，一反過去之理論，而創物的二科目說。彼之見解，得分爲二點敘述。

第一：謂簿記上之一切科目均爲物的科目。即胡氏認爲在資本主義社會制度之下，人的關係，不能代表一切，企業經營，無非物質之增減變動，即最後之純財產，亦並非企業對於資本主之一種負債，而爲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間之一種物質上的差數。彼謂『積極的純財產，其他學者主張爲營業對於營業所有主之負債，即消極財產。……但此主張，僅爲一種「擬制」，其與事實，並不適合。……此種擬制不獨不足以助學習者理解複式簿記之本質，而反使其理解困難。蓋謂純財產常等於零，且謂營業所有主並非營業的所有者而爲營業的債權者，此種擬制的主張，實在使人費解。』要之，『純財產，僅爲積極財產總額與消極財產總額之間的差額而已。』

第二謂簿記應有兩個互相對立之科目系統。即胡氏認為『簿記是財產構成部份及其變動的記錄。財產構成部份與財產變動兩者，固屬「多種多樣」……但財產構成部份的多樣性不論如何之大，結果不外乎積極財產，即正號（+）的財產價值，或消極財產，即負號（-）的財產價值。又財產變動的種類不論其如何之多，結果不外乎財產構成部份的入（增加）或出（減少），即價值增加或價值減少。』從而簿記的一般任務，是在記錄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的現額及其增減。然則複式簿記之特質如何？彼謂：『複式簿記之特殊性，在使關於財產構成部份之計算與關於純財產之計算互相對立。此第二計算（按即關於純財產之計算）是由資本科目及爲其下位部份之損益科目所代表。資本科目及損益科目出現以後，單式簿記始成複式簿記。』即據胡氏之言，複式簿記之特質，是在計算財產及其變動之時，不獨應用財產構成部份的科目，且更應用純財產科目。故『在複式簿記，科目先分爲兩個對立的系統，即財產科目或財產構成部份科目（包括資產與負債）與純財產科目（包括資本與損益）；此兩科目，恰猶意大利作家們所稱，一爲統計科目，一爲經濟科目。』

胡格利之物的二科目說，大體如上。至其所主張之記帳法則，凡屬『財產科目則借方表示

財產構成部份的增加，貸方表示財產構成部份的減少。反之，純財產科目，則借方表示純財產的減少，貸方表示純財產的增加。換言之，財產科目對於財產構成部份之增加，則借記之；對於財產構成部份之減少，則貸記之；各個科目表現其所代表之財產構成部份。純財產科目對於純財產的減少，則借記之；對於純財產之增加，則貸記之；各個科目等於其所表示之變動的種類。』

然則，借方貸方在財產科目與純財產科目，何以意義完全相反？胡格利說明其理由云：『此無非一種技術的技巧（ein Künstlicher Kunstgriff），目的在使複式簿記之雙重計算，易於獲得一致的統制而已。』此即胡氏並不由現實關係說明複式簿記上科目對立的意義，而僅謂此為『兩科目系統的一致與以此統制記帳的正確性之技術的技巧，』可見胡氏之理論未免為形式的、非現實的，此則為我人所宜注意者也。

## 胡普卡之經濟生活保障說(保險)

周憲文

馬沙爾 (Marshall) 之損害填補說與哥比 (Gobbi) 之偶發的欲望滿足說 (參看各該篇) 等，對於保險本質之說明，雖各執一詞，但亦有共通之點，即凡此諸說，皆認保險目的與保險事件具有不可分離的關係；保險事件一旦發生，保險目的即可達到。惟在馬沙爾則稱此為損害之填補，哥比則稱此為偶發欲望之滿足而已。但在德儒胡普卡 (Joseph Hupka) 之見解，則認為保險目的與保險事件未必具有直接的關係。他以為參加保險者，其欲藉保險而達到的目的 (即所謂保險目的)，是欲使自己的經濟生活，對於未來不確實的變化，獲得安全的保障。故凡填補財產損害的準備，及滿足偶發欲望的準備，這些都祇是保險目的的一部份，不能用以統一說明保險的本質。保險的本質，祇在保障參加保險者的經濟生活，此所以他的學說叫做經濟生活保障說。他在其論文保險契約之概念 (Der Begriff des Versicherungsvertrag) 上，詳細說明他的理由，大意如左。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不論其內容與其效能，都大不相同。前者常是相約填補由保險事件

所惹起之財產上的損害，後者有關於滿足由保險事件所惹起之欲望——由於損害或缺乏——的，又有與保險事件所惹起的結果毫無關係的。過去各種學說的重大錯誤，是在研究保險的目的要素時僅注意到保險事件的結果；換言之，祇注意到在保險與保險事件的結果之間，有無一種所謂目的上的關聯存在。要知具有這種關聯的保險，僅為保險的一部份，所以僅僅應用這種關聯的性質，是一定不能說明保險的本質的。即在今日，還有一些為多數人所信奉的學說，認一切的保險都是損害保險。這中間雖也有人認為人壽保險的目的，未必在填補財產上的損害，但是他們認為這是一種特殊的保險，他們在說明保險的本質時，想以『偶發欲望的滿足』來代替『損害填補』。這在詞義上，固然是一種進步，不過他們都始終認為保險目的與保險事件是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事實上，人們參加保險的根本動機（即所謂保險目的），是欲其經濟生活對於不確實的未來變化，獲得安全的保障。財產保險與一部份的人身保險，其目的固在滿足由保險事件所惹起的欲望（損害或缺乏）；但是大部份的人身保險，在保險目的與保險事件的結果之間，全無關係。固然，諸如人壽保險，有時它的目的在欲『填補』因被保險者的死亡而致其遺族所受的

損害；但有時它的目的僅在補救未來經濟上的惡結果（財產的損害或窮困）——這種損害或窮困的發生或由於特定的某一事件，或由於不特定的某多數事件，又或發生於被保險者的死亡之前，又或發生於被保險者的死亡之後。

因此，胡普卡的結論是：各種保險，在其本質的基礎上，不是各不相同，倒是各種保險都有一共通的經濟上的目的，而這一共通的目的，同時亦為保險與賭博等時倖行為的區別所在。這一共通的目的，決不如過去一般學者所稱，是對於一定事件之不利結果的準備，乃是欲對可能的損害或缺乏獲得一種保障之一般的考慮（der allgemeine Gedanke der Sicherung gegen einen möglichen Schaden oder Mangel）。而此所謂『一般的保障之考慮』（dieser allgemeine Sicherungsgedanke），在人壽保險，尤為顯著。這固然是人壽保險與其他保險不同之處，但這祇是程度的不同，不是本質的不同。財產保險（損害保險）及人身保險中的災害保險、疾病保險、健康保險、殘廢保險、失業保險、嫁資保險、徵兵保險等，固然都有特殊的保險目的，『都被置於一定種類的欲望事件（Bedarfsfall）之上；』故在此時，保險事件（Versicherungsfall）是與保險的目的事件（Zweckfall）同義。但在人壽保險，則保險目的僅為對於未來之一般的

準備；故在此時，保險事件僅為決定保險金支付日期或保險年金開始支付日期的標準而已。所以『欲對不確定的未來，獲得經濟上的保護之動機』(das Motiv des wirtschaftlichen Schutzes gegen eine ungewisse Zukunft)，這是使人參加一切保險的原因。『財產保險與人壽保險所不同者，前者是對特定某一事件的經濟準備，後者是對未來不特定的事件之一般的經濟準備。』

要而言之，胡普卡之經濟生活保障說，是謂『一切保險所共通的特性，不若過去學者所說，為對於一定事件的不利結果之準備，』乃為由『欲對不確定的未來，獲得經濟上的保護之動機』(das Motiv des wirtschaftlichen Schutz gegen eine ungewisse Zukunft) 所為之『對於未來之一般的準備』(eine generelle Fürsorge für die Zukunft)。換言之，就是一切保險所共通的特性，不是填補某特定的損害，或滿足某特定的偶發欲望，而祇是保障未來一般的經濟生活而已。此蓋為胡普卡經濟生活保障說之精義所在也。

## 韋勃之動態二科目說(會計)

陸善熾  
周憲文

在簿記理論上，自一九〇八年史耿席(Sganzini)發表現實理論說（參看該篇）後，以其見解新穎，理論奇特，一時附和者甚少。後十數年，始有德儒韋勃(E. Walb)者，承史氏之說，略加修正，而唱為動態二科目說；在方法上與理論上更較史氏為完整精巧，故給予簿記理論界之影響甚大。近十年來，各國學者對於韋氏學說細心研究之結果，都認為劃時代之學說，有甚大之價值，茲特為介紹如左。

按韋勃初於一九二一年著 *Die Kaufmännische Betriebswirtschaftslehre*，從企業經營之交換經濟過程上開展其獨特之簿記理論；繼於一九二六年出版 *Die Erfolgsrechnung Privater und Öffentlicher Betriebe* 一書，學始大成。據此以論，彼以為企業經營之交換經濟過程，無非物質與勞務之提供與貨幣及其代用物之支付，互相對流，對於此種對流之事實，用特殊之計算制度為之整理，即為簿記之任務。所謂物質與勞務之提供，即係經濟價值之供給；供給之內容，可分為四大類：即（一）為有貨幣價值之各種財貨（包括有形及無形），（1）為有貨幣

價值之各種使用效益，（二）爲有貨幣價值之各種純粹的使用勞力，（四）爲有貨幣價值之各種資本運用。供給之狀態有二：（一）爲企業經營受第三者之供給，（二）爲由企業經營供給第三者。企業經營利用前者以產生後者，故前者爲後者之因，可以『消極的供給』名之，後者爲前者之果，可以『積極的供給』名之。若從損益計算之立場觀之，則前者爲消極的要素，即費用（Aufwand），後者爲積極的要素，即收益（Ertrag）。例如製造業，其原料勞工，由第三者供給，是即費用；製成製品後供給市場，是爲收益。所謂貨幣及其代用物之支付者，即對於前項供給之一種反對給付，換言之，即對於前項供給代價之一種貨幣受授；受者爲第三者之支付，授者爲對於第三者之自己支付。其方法常因時間之先後，而有『即時支付』與『將來支付』之分；即時支付即現金，將來支付爲信用。

韋勃認爲一切企業經營之交換經濟過程，莫非供給與支付之對立作用；即一方爲供給，則同時他方爲支付。此種關係無論從企業立場或第三者立場，莫不相同。因此，簿記上之科目，韋勃認爲可分爲供給系統科目（Konten der Leistungsreihe）與支付系統科目（Konten der Zahlungsreihe）。凡係企業與第三者間在物質或勞務上之互相供給，以供給系統科目計算之，

其借方表示第三者之供給（即企業之受），貸方表示企業自己之供給（即企業之授）。同時凡係企業與第三者間用貨幣及其他代用物（信用）之互相支付，則以支付系統科目計算之。其借方表示企業之收（即第三者之付），貸方表示企業之付。每個交易必係供給與支付同時發生，如供給為受，則支付必為付；供給為授，則支付必為收。因此，記帳時對於每個交易（即經濟過程）必係一借一貸，同時發生。然此種供給與支付之對立關係，不過企業經營上之一種基本關係，而並非營業交易之全體，其他尚有僅有支付而無供給，或僅有供給而無支付者。於是韋勃更具體的說明記帳關係如下。

- 一、以現金交易或以信用交易表現之供給（供給系統之借方與支付系統之貸方或其反對方向）。
- 二、以其他供給抵償之供給，即自然的或直接的供給（同一供給系統內之借方及其貸方）。
- 三、現金與信用之交易（同一支付系統內之借方及其貸方）。
- 四、各種轉帳之交易（支付系統內之借方及其貸方，或供給系統內之借方及其貸方，或支付系統之借方與供給系統之貸方，或其反對方向）。

由此可知任何交易，至少須在前述兩個系統或一個系統內之兩方，作雙重記帳，於是複式簿記之形式以成。又因供給系統各帳戶之貸方，表示企業之積極的供給，借方表示企業之消極的給供，同時支付系統各帳戶之貸方表示對於消極供給之支付，借方表示對於積極供給之支付，是以企業經營之損益計算，認為可以同時在供給系統及支付系統內重複行之，而供給系統各帳戶之歸結，為損益計算書，支付系統各帳戶之歸結為貸借對照表。茲舉其特徵數點如下。

一、為動態二科目系統 | 韋勃以企業經營之交換經濟過程為其立論之根據，將簿記科目分成支付與供給兩個系統，使成對立形勢，並以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視為各該系統之歸結，故為一種動態二科目系統；韋氏主張之以動態二科目說見稱者坐此。

二、為運用個別方法 | 韋勃將每個交易都視為供給與支付之對立作用，單獨成立，而於整個資本循環過程之性質，係互相關連繼續轉變一點，未嘗注意。

三、為視資本屬於支付系統之科目 | 韋勃謂支付系統中所包括之科目，為現金及信用兩類，而信用為將來之現金支付，但以資本科目亦與負債同樣視為一種將來支付之支付系統科目，未免對於資本之認識，猶感不足。

四、爲注意企業損益之兩重計算作用  
    韋勃謂損益計算，可在支付系統及供給系統之帳戶內同時重複行之。果然，現代企業對於損益計算之重要，可不待言，然認爲可以雙重計算，則置貸借對照表之本質於何地；且如此解釋，則貸借對照表與損益計算書亦未見其有互相對立之性質，因此，支付系統與供給系統互相對立之二科目系統分類法，亦未見其正當無誤。

## 哥比之偶發的欲望滿足說(保險)

周憲文

『保險與損害填補有不可分離的關係，』這種思想支配着保險學界，爲時至久，終因損害填補的觀念不能說明人壽保險（參看馬沙爾之損害填補說篇），後來遂有各種的異說發生；偶發的欲望滿足說爲此異說之一。此一異說的開端，當推一八六三年拉薩拉斯（Wilhelm Lazarus）在柏林萬國統計學會所發表的論文。不過照他的意見，謂保險之目的有二：一爲填補損害，二爲滿足欲望。這種二元的解釋，祇能說是偶發的欲望滿足說之開端，不能說是偶發的欲望滿足說之成立。直至一八九六、七年，意大利學者哥比（Ulysses Gobbi）著 Theorie der Versicherung begründet auf den Begriff der eventuellen Bedürfnisse，分卷出版，偶發的欲望滿足說，始乃成立。

哥比之偶發的欲望滿足說，是以『偶發的欲望滿足』這一觀念，統一說明保險的本質。在哥比看來，所謂『損害的填補』，歸根到底，就是經濟欲望的滿足；但在經濟學上，『欲望滿足』這一觀念是比『損害填補』來得『根本』，所以哥比就以此觀念說明一切保險（包括財產

保險與人壽保險）的本質。申言之，在他以為保險的目的是在滿足因偶發事件而起之經濟的欲望。此所以哥比的學說，以偶發的欲望滿足說見稱也。他說：

『人是獲得外物以保其生命。所以人自知道有獲得外物的必要時起，就有獲得外物的欲望（Bedürfnis）。欲望可分為兩種，一是現在已經發生的，一是將來將要發生的。（下文所稱之欲望，俱指獲得外物的欲望而言。）現在的欲望是確實的，將來的欲望是可能的……又所謂欲望者，是某種心理的狀態，人都想「跳出」這種欲望。而對於現在的欲望，祇有兩種「跳出」的方法：(a)是消極的使之斷念，(b)是積極的使之滿足。對於將來有發生可能性的欲望，則有三種「跳出」的方法：(a)是待其發生以後再作計較，(b)是設法使其不發生，(c)是準備使其滿足。』又謂：

『人不能以無欲求幸福；反而使其欲望愈滿足，幸福愈增加。且欲望的發生，不僅為充實生存，有時還欲除去危害生存的原因；例如對於醫藥的欲望是。這種欲望必須使之滿足，藉去生存上的危害。所以人不能不想滿足欲望，或竟在無欲的狀態，人反而要盡力謀欲望的滿足。又人僅僅盡力滿足現在的欲望，這還不夠；如果預先知道某種欲望將來有發生的可能，對此亦得未雨綢繆，設法使能滿足。申言之，即對將來的欲望，亦須於其尚未發生之時，而預為使其滿足的準

備。』又謂：

『人要準備滿足將來的欲望，這是因為在過去的經驗上，知道某種事件如果發生，則必引起某種欲望；而且預料到這種事件將來是有發生的可能。實際在人類的生活上常有許多事件發生。這些事件，根據其對於經濟的影響，可分類如次。

(1) 欲望與滿足手段的關係並不變化者，即在經濟上並無影響者。

(11) 欲望與滿足手段的關係發生有利的變化者，即滿足手段增加者，例如繼承或地價的騰貴。

(111) 欲望與滿足手段的關係發生不利的變化者。這又有兩種，一是滿足手段相同而欲望增加者，例如子女的出生；二是欲望相同而滿足手段減少者，例如火災。』

『右列第三種所謂滿足手段減少者，即因此乃使本可滿足的欲望不能滿足，所以由其結果看來，等於欲望的增加。於是，凡屬於這第三種的事件，都可簡稱為惹起欲望之偶發的事件(Eine ein Bedürfnis Provozierende Eventualität)，或竟稱為危險』(Gefahr)。

『人既預先想到將來要有惹起欲望之偶發的事件發生，則非有使這欲望滿足的準備不

可。如果這一欲望將來必須發生，則一般人對於滿足這一欲望的準備，就是儲蓄的方法。不過，在這欲望發生不確實的時候，換言之，即在這欲發是因偶發事件而惹起的時候，則單純的儲蓄，就非適當的準備。蓋若用此方法，則其負擔過重，難於支持；退一步說，假定這一負擔還可支持，但是對於發生不確定的欲望，而用單純的儲蓄方法以事準備，這也有反於經濟的原則。故對未來的欲望而為滿足的準備，須先就現意識內所有現在及未來的欲望，計其重要的程度，而加以選擇；再對惹起欲望的事件，就其發生的可能程度，權其輕重；然後據以決定準備的方法。<sup>〔一〕</sup>

『依照蓋然率論的教訓，同種事件多數存在的時候，這事件的發生比例，可與過去關於同性質的多數事件之發生比例的統計相一致。當我人對於發生不確實的未來欲望而從事準備之時，這種教訓是可以應用的。即某要素（Elemente）——這不論為個人、為團體、或為財產，要為經濟上之一要素——預想到：如果將來某事件發生，勢將惹起某欲望，故集合許多同樣的因素，根據過去的統計，推測其中事件的發生比例，而據以儲蓄滿足某欲望的材料。如此，得以較少的負擔，而於預想事件實際發生時，藉此儲蓄來充分滿足欲望。這樣有組織的從事儲蓄——組織儲蓄（Systematisierung der Ersparnisse）——就是保險。』因此，哥比下保險之定義謂：

『在惹起欲望的事件發生時，能以最少的費用與充分的確實，獲得爲滿足此偶發的欲望所屬之資金；而以此爲目的者，即所謂保險是。』

以上所述，爲哥比偶發的欲望滿足說之大要。要而言之，欲以滿足欲望的觀念說明一切的保險，這不能不說是哥比的獨到之見。所可惜者，根據哥比的學說，則保險就是一種儲蓄，且爲一種私經濟上的儲蓄。固然，人壽保險是有儲蓄的性質，但就保險的本質而論，保險與儲蓄畢竟不同，此尤以財產保險爲甚；故哥比之偶發的欲望滿足說，亦尙有商榷之餘地也。

## 哥柏之動態科目學說(會計)

周憲文

德國學者哥柏(L. Gomberg)於一九二七年著 *Eine Geometrische Darstellung der Buchhaltungsmethoden* 一書，由經濟過程之分析，展開其獨特之簿記理論；彼謂：『簿記之任務，在以貨幣單位估計一企業活動的全經濟過程，並以數字記錄之，藉明企業活動的結果。』而『此種經濟過程係由同一系統之個別的經濟事實及經濟行為所構成，惟因經濟主體一面處分經濟的財產，同時與其他經濟主體實行交換，故此等經濟事實及經濟行為一面引起財貨的價值又其形態的變化，同時引起法律關係的發生或消滅。』從而『一營利經濟內所生之交易，因對經濟主體及經濟客體所起之作用，而有如次之結果。』

一、各個財產對象(財貨)之形態的變化，即積極或消極財產客體，因交易而增減；此一結果，哥柏名為統計的結果(Statistische Ergebnisse)。

二、債務或債權(法律關係)的發生或消滅，即經濟的債務或債權因交易而增減。此一結果，哥柏名為法律的結果(Juristische Ergebnisse)。

三、財產構成部份的價值變動，即純財產之增減，亦即純財產因損益的發生、資本的加入或退出而增減。此一結果，哥柏名爲經濟的結果（Ökonomische Ergebnisse）（按此三結果之名稱，意大利學者 Massa 前曾用之。）

而上述三種經濟活動的結果，細分之，列表如下。

統計的結果	積極	積極財產客體的增加	
		積極財產客體的減少	
法律的結果	消極	消極財產客體的增加	
		消極財產客體的減少	
經濟的結果	債權	債權的發生（增加）	
		債權的消滅（減少）	
經濟的結果	債務	債務的發生（增加）	
		債務的消滅（減少）	
經濟的結果	損失	損失的發生（增加）	
		損失的消滅（減少）	
經濟的結果	利益	利益的發生（增加）	
		利益的消滅（減少）	
經濟的結果	資本	資本的加入（增加）	
		資本的退出（減少）	

哥柏認爲簿記爲完全表示全經濟過程起見，必須說明三點：（一）爲財產對象的狀態（財貨），（二）爲債務與債權的狀態（權利與義務），（三）爲純財產的狀態（經濟成果）；而上述三種經濟活動的結果，對此說明適相吻合。蓋如前述，簿記之任務，在以數字表示全經濟過程，而

全經濟過程，既由各經濟事實綜合而成，故『簿記爲達到其目的起見，必須繼續記錄各經濟事實及由此事實所生之各運用財貨並與其他各經濟主體之債務關係的變動，且加以分類；』此一分類，必須根據交易的性質，而依科目行之；交易結果，則表現爲運用客體狀態的變化。』『但運用客體狀態的變化，可有兩個不同的作用，即增加或減少。故對一定種類等質的結果所設之科目，爲明白該科目對象之一切變動計，必須分別記錄增加與減少，藉科目使兩個對立的作用，互相分離。』因此，科目遂分解爲借方貸方兩部份，『變動的甲的作用，記入科目的甲部，變動的乙的作用，記入科目的乙部；即一切交易，都用科目來分類。』於是，彼乃決定記帳法則云：

『一、積極財產對象的增加或消極財產對象的減少（統計的結果），債權的增加或債務的減少（法律的結果），損失的增加、利益的減少或資本的退出（經濟的結果），則記入該當科目之借方。

二、積極財產對象的減少或消極財產對象的增加（統計的結果），債權的減少或債務的增加（法律的結果），損失的減少、利益的增加或資本的加入（經濟的結果），則記入該當科目之貸方。』

位。

哥柏之動態科目學說，大體如上；惟因缺點頗多，故在簿記理論上，始終未嘗取得重要之地

## 恩格爾之消費法則

周憲文

法國經濟學者羅普萊 (Le Play, 1806—1882) 曾著一書，名歐洲勞動者，內載歐洲勞動者家庭之收支情形，後經德國統計學者恩格爾 (Ernest Engels) 加以多方研究，而發見一原則，即『家庭愈貧，則其收入用以購買食料之支出，對總支出之比率愈大』。此即所謂恩格爾之消費法則，簡稱恩格爾法則 (Engels Law, Engelsches Gesetz) 在消費論上占有極重要地位，而成後世經濟學者必具之智識。

申而言之，即恩格爾初對羅普萊著歐洲勞動者所載法國年收一、一一〇〇法郎之勞動者家庭，計算其支出情形，發見每人每年各項支出之平均比率如左：

N.	K.	W.	H.	G.	U.	R.	S.	D.
食物	被服	居住	燃料燈火	器具	教育	捐稅	衛生	雜費
六二·四二	一四·〇三	九·〇四	五·四一	一一·三一	一·一一	〇·八八	四·三〇	〇·四〇

百分九・〇四，燈火燃料占百分之五・四一，器具占百分之二・三一，教育占百分之一・二一，捐稅占百分之〇・八八，衛生占百分之四・三〇，雜費占百分之〇・四〇。歐洲貧苦之勞動者，其收入固半數以上用於購買食料也。一八五七年，恩格爾因事赴美，再就美國勞動者之家庭收支，發現同樣情形；即其每年各項支出之平均比率如左：

N.	K.	W.	H.	G.	U.	R.	S.	D.
食 物	被 服	住 居	燃 料 燈 火	器 具	教 育	捐 稅	衛 生	雜 費
六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一・〇〇	五・〇〇	—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於此，益可證明『恩格爾消費法則』之正確。（此後 Schwabe, Bücher 及 Hampkes 諸氏之研究，結果亦同。）

以上所說，僅爲恩格爾消費法則之大要；分析言之，可成四大法則，即如一家之收入逐漸增加，則：

(1) 對於食料之支出，其比率固屬遞減，（即絕對數縱使增加，但相對數則必減少。）但對動物質食料之支出比率增加，對植物質食料之支出比率減少。又如對於燃料及燈火之支出，其

比率亦必遞減。

(二)對於居住之支出，其比率在收入之一定限度以內，可以減少，超過此一定限度，或則保持同樣之比率，或則增加。而所謂收入之一定限度者，既隨國家與時代而異，又因職業及物價而有所不同。例如德意志帝國統計局根據一九〇七年之調查，謂一定限度之收入爲四、〇〇〇至五、〇〇〇馬克；美國一九〇三年之調查，則其一定限度之收入爲一、二〇〇金元。

(三)對於文化之支出，其比率不絕增加，而以教育費及雜費之增加爲甚。其次爲對於衛生及備荒等之支出。

(四)對於被服之支出，其比率在收入之一定限度以內，可以增加，超過此一定限度，或則保持同樣之比率，或則減少。對於飲料及交通等之支出亦然。

茲爲便於參考計，試揭恩格爾之兩統計表於後。

表一（一八五七年）

	自 活 勞 動 者 家 庭		中 等 家 庭	上 等 家 庭
	比 利 時	美 國	美 國	美 國
食 料	61.0	62.0	55.0	50.0
被 服	15.0	16.0	18.0	18.0
居 住	10.0	12.0	12.0	12.0
燈 火 燃 料	5.0	5.0	5.0	5.0
器 具	4.0	—	—	—
教 育 費	2.0	2.0	4.0	5.5
捐 稅	1.0	1.0	2.0	3.0
衛 生 費	1.0	1.0	2.0	3.0
雜 費	1.0	1.0	2.0	3.5

表二（一八五七年）

收 入	食 料	收 入	食 料	收 入	食 料
法 郎	馬 克	%	法 郎	馬 克	%
1000 =	800	... 64.00	1700 =	1360	... 59.79
1100 =	880	... 63.25	1800 =	1440	... 59.37
1200 =	960	... 62.55	1900 =	1520	... 58.99
1300 =	1040	... 61.90	2000 =	1600	... 58.65
1400 =	1120	... 61.30	2100 =	1680	... 58.35
1500 =	1200	... 60.75	2200 =	1750	... 58.08
1600 =	1280	... 60.25	2300 =	1840	... 57.84

『表一』所稱之自活勞動者家庭，係指年收平均二二五至三〇〇金元者而言，中等家庭係指年收平均四五〇至六〇〇金元者而言，上等家庭係指年收七五〇至一、〇〇〇金元者而言。由此固可證明，每年之收入愈少者，其購買食料之支出占總支出之比率愈大。而『表二』尤屬顯然可見，即對於食料之支出，乃隨收入之增加而減少，即收入一、〇〇〇法郎（等於八〇〇馬克），其對於食料之支出，占總支出百分六四·〇〇；收入增至二、〇〇〇法郎（等於一、六〇〇馬克），則其對於食料之支出占總支出之百分比，減至五八·六五；又如收入增至三、〇〇〇法郎（等於二、四〇〇馬克），則對於食料之支出占總支出之百分比，又減至五六·九〇矣。故恩格爾法則謂『家庭愈貧，則其收入用以購買食料之支出，對總支出之比率愈大，』固有所根據者也。

# 挨麥松之能率分紅制(工資制度)

周憲文

挨麥松(H. Emerson)於一九〇九年著 *Efficiency, as a Basis for Operation and Wages, 創能率分紅制 (Efficiency Bonus Plan)*，茲述其大要如左。

按工廠支給工資，原有兩個基礎標準，一是按照時間計算，一是按照成績計算；但此兩基礎標準，都是利弊互見，因有各種折衷標準的產生，挨麥松之能率分紅制，即為其中之一。言其特徵，則由工廠根據研究的結果，先決定完成某一定工作所需的標準時間，對這標準時間，由工廠支給一定的工資，而藉以維持按照時間計算工資的制度；此點，固與哈爾賽(Halsey)之獎金制（參看該篇）無以異；但如勞動者的生產超過了標準，則於上述時間工資以外，加給一定的特別分紅(Bonus)，甚而至於未及標準，在某一定限度以內，也由工廠給以若干特別分紅；這種辦法，即所謂挨麥松之能率分紅制是。

現假定以  $H_s$  代表標準時間，並以  $H_a$  代表實際所需時間，則挨麥松乃以  $\frac{H_a}{H_s} \times 100$  表示個的工作能率，如能率在百分之二百時，即如勞動者能在標準時間完成其工作時，則於時間工

資以外，加給特別花紅百分之二十，但是一般勞動者的能率，未必會到百分之百，如果僅到百分之六十六，則工廠於上述時間工資以外，不再加給特別分紅；但其能率在自百分之六十七至百分之二百者，則於上述時間工資以外，再按其能率程度，累進的加以特別分紅；若在百分之二百，則如上述，給以別特分紅百分之二十，萬一超過百分之一百，則就其於標準時間（100%）所得之工資及分紅，加給百分之二十，試列表如左，以助說明。

(1)能率在百分之六十六以下時

$$\text{工資總額} = \text{Ha} \times \text{Rh}$$

(2)能率在百分之六七至百分之百時

$$\text{工資總額} = \text{時間工資} + \text{若干\%特別分紅率} \times \text{時間工資}$$

$$= (\text{HaRh}) + B \text{ (HaRh)}$$

$$= (1 + B) \text{HaRh}$$

(註)B為自1%至20%之百分比

(3)能率超過百分之百時

工資總額 = 時間工資 + 節約工資額 + 20% 時間工資

$$= (\text{HaRh}) + \text{B}(\text{HaRh}) + 20\% \text{ HaRh}$$

$$= (120\% + \text{B}) \text{ HaRh.}$$

由此可知，根據這一辦法，勞動者的收入，在其能率百分之六十六以內，完全相同；自百分六十七至百分之一百止，則逐漸增加，到了百分之一百以後，則增加尤速。再這一辦法與干坦(H. L. Gantt)之課業分紅制(參看該篇)所不同者，後者較少刺激性，且所有工資，係就每一課業(Task)計算，不勝其煩；而前者適得其反，不獨刺激性較強，且其工資係就一定期間，例如一星期或一個月的累計成績計算，故手續簡單；此為其異點，亦為其特點，而為吾人所應注意者也。

## 挨楞堡克之保險定義統一不能說

周憲文

|德儒挨楞堡克 (Victor Ehrenberk) 之保險定義統一不能說，即謂保險之定義，無法可以統一也。按在保險學上，關於保險定義之學說，向分兩派，第一派認為保險的本質，必在損害的填補，沒有損害的填補，就不成其為保險。第二派認為保險的本質，不一定是在損害的填補，如以『填補損害』的觀念來下統一的保險定義，勢不可能。據前一說，則人壽保險當然不能歸入保險的範圍以內，據後一說，則人壽保險又為『不折不扣』之保險也。兩派相爭至烈，而以第二派較占優勢。申言之，即在最近保險學界之傾向，大多承認保險的本質不一定是在損害的填補，故人壽保險與財產保險同為真正的保險。

不過，既然承認人壽保險與財產保險俱為真正的保險，則對此兩種保險的本質，自然要有一個統一的說明；換言之，即對此兩種保險，自然要有一個統一的定義。固然，一方面是有許多學者在努力解決這一難題，但同時也有一些學者認為這一難題是無法解決的，挨楞堡克即為其中之一。

挨楞堡克在馬尼斯(Alfred Manes)所編保險辭書中 Begriff 1 條上說『要以危險、損害、被保險利益或經濟上的損失這些概念來統一說明保險契約，勢不可能。蓋若如此說明，則人身保險必須除外。不獨如此，即以保險者的給付之不確定或可為此種給付的條件事件（保險事件 Versicherungsfall）之不確定，也不能統一說明保險契約。因如據此說明，則在損害保險的範圍以內，賭博保險亦將成為合法的保險。故就一般而論，要說明保險契約，祇有依據併立的定義（兩中擇一的定義 Alternative Definition）而已。』

然則，挨楞堡克之所謂併立的定義，究何所指？詳言之，即謂保險契約是以損害的填補或一定金額的支付為目的的契約。他說：『根據德國保險契約法，所謂保險契約者，是一種獨立的契約，即當事者的一方，在契約所定某不確定事件——其是否發生，又何時發生及其結果如何，皆不確定——發生之時，對手方因此所受的損害，由彼負填補的責任或由彼負支付約定金額或年金的義務；而彼則向對手方收取一定的報酬，且根據一定的計劃而與多數人所訂之契約。』由這一定義，可知挨楞堡克認為保險的本質，或在填補損害，或在支付約定金額或年金；前者針對財產保險而言，後者針對人壽保險而論。挨楞堡克認為祇有用這所謂『併立的定義』，始可

說明保險的本質，並可確定保險的定義。實言之，挨楞堡克認為保險之定義，實無法可以統一也。我國保險法對於保險之未有統一的說明，而將損害保險與人身保險作分別的列舉者，蓋即受此保險定義統一不能說所影響者也。

# 泰羅之科學管理法

周憲文

商戰猶兵戰，烏合之衆固不足以當大敵，管理散漫之企業，亦不足以勝競爭。質言之，欲商戰而勝，其法雖多，嚴密之管理尚矣。所謂科學管理法(Scientific Management)者，即以經過科學的調查與分析所得之理論或法則為依據，而對企業所施之嚴密合理的管理方法是也。最初為美人泰羅(Frederick Winslow Taylor, 1856—1915)氏所提倡，故一名泰羅制度(Taylor system)。按泰羅氏原為米地維耳鋼廠(Midvale steel Co.)之一工程師，後升總工程師；其所唱之科學管理法，多半為在米地維耳鋼廠實地試驗之結果，而見於其大著科學管理法原理(The Principles of Scientific Management)者也。

申而言之，當泰羅氏在米地維耳鋼廠服務之時，眼見鋼廠經營者與一般從業者，常起衝突，結果終於兩敗俱傷。泰羅氏嘗究其衝突之起因，頗多由於兩方不甚明瞭每人每日之真正的工作能力；若干人之真正的工作能力特強者，報酬並不特多；若干人之工作能力已達極點者，廠方猶欲促其加緊工作；『不平則鳴』，衝突遂起。為避免此種衝突計，泰羅氏主張採用一種所謂課

業制度（Task system），規定每人每日之工作量，務使各盡其能；又因工作工具與工作環境影響於工作能力者至巨且大，故主力求器械設備之合理化、標準化。在此課業制度之下，工資之計算方法，則視各人之成績，而分多寡（Differential piece rate system）。再申而言之，泰羅氏之科學管理法，認為在管理方面應有左列之責任（見王撫洲著工業組織與管理）。

第一：對於工人工作之各種部份，皆以科學方法詳加考驗，以代替舊日指揮計算之推猜方法（rule of thumb method）。

第二：選擇適合於特種工作之工人，加以訓練，以代替舊日令各個工人自尋其適宜之工作，並自行訓練之方法。

第三：啓發管理方面與工人方面之真心合作，以推行科學管理之設施。

第四：管理方面與工人方面同樣勵行分工制業，廠中各部分別掌理其最適宜之職務，以代替舊日使工人自負最大責任之情況。

由上可知，科學管理法之基礎原理，一為正確智識，二為劃一標準，三為選擇人才，四為劃分職權，五為賞罰分明。泰羅氏之意見發表以後，世界各大企業競相採用，無不收效至巨；而歐戰後

之產業合理化運動，則尤以泰羅之科學管理法爲其張本也。故美國雅魯唐製造廠總經理唐君（Henry K. Towne）悼泰羅氏之死曰：『泰羅氏爲世界上發現家與創造的領袖之一，』且爲『一種新科學之創造者』云云。

## 泰羅之差別計件工資制（工資制度）

周憲文

工廠支付工資，有依時間計算者，有依成績計算者，前者叫做按時計算制度，亦名計時工資制（Time Rate System），後者叫做按件計算制度，亦名計件工資制（Piece Rate System）。計件工資制的長處，在能維持所謂產業上的正義，即能使工作成績好者多得工資，工作成績劣者少得工資，不若計時工資制之毫無區別；至其缺點，則刺激性太重，易生粗製濫造之弊，且易使勞動者疲勞過甚。至於泰羅（F. W. Taylor）之差別計件工資制，即以普通之計件工資制為基礎，而加以「損益」而成者也。茲述其大要如左（詳見泰羅著 Two Papers on Scientific Management; A Piece Rate System and Notes on Belting, 1916 pp. 1—125）。

泰羅之差別計件工資制，主張先由工廠根據研究的結果，促使工作標準化，並決定可以完成這些工作之標準時間（或標準工作量）。如果生產時間（或生產量）在這一標準（即百分之二百）之內，則按其成績，照普通工資率計算；但如生產時間（或生產量）超過了這一標準，則其工資完全照別種的高工資率計算；這一高工資率大體要比普通工資率高出一·五倍。

至其目的，是在刺激勞動者的興趣，藉以提高生產能率。試以  $N_p$  代表工作成績， $R_1$  代表普通工資率， $R_2$  代表較高工資率（即比普通工資率高一、五倍），可得左式。

(1) 在標準內時

$$\text{工資總額} = \text{工作成績} \times \text{普通工資率} = N_p \times R_1$$

(2) 超過標準時

$$\text{工資總額} = \text{工作成績} \times \text{較高工資率} = N_p \times R_2$$

蓋在泰羅看來，對於標準以下的工作，依照普通的工資率計算，這是當然的事情；至於標準以上的工，這表示勞動者的異常努力，所以要有異常的報酬，這由道德的立場說來，也是極正當的辦法。泰羅又以為在過去的計件工資制下，因「能率增進」所生的利益，即因勞動者的工作超過標準所生的利益，不獨完全為資本家所壟斷，資本家甚而至於反將普通的工資率亦逐漸減低；因此，使這制度失去了刺激的效果，而有反於原來的目的。至於差別計件工資制，不獨以合理的方法規定工作分量與標準時間，且以較大之工資酬傭成績特別優良之勞動者，故其刺激作用特甚，此所以差別計件工資制較優於普通之計件工資制也。

雖然諸如前述，計件工資制原有刺激太甚，（一）使勞動者過於疲勞，（二）使商品趨於濫造，爲其通病，故若據此以論，則泰羅之差別計件工資制，則反有變本加厲之嫌也。

# 烏爾曼之一人的一科目說(會計)

陸善文  
周憲文

簿記理論上之所謂人的一科目說，亦稱『擬人說』(Personification Theorie)發達最早；遠在十五世紀末葉威尼斯學者巴希隆(Luca Paciolo)氏著數學大全，即用貸主借主名稱說明記帳，是爲擬人說之萌芽時代；惟巴氏之說明，猶限於人名帳戶，對於實物帳戶，尙未顧及也。其後巴氏之說，傳遍西歐，迨至十七世紀，經德、意、法、奧諸國學者之繼續研究與闡發，在理論方面，益見完密，已能兼顧實物帳戶，成立一貫之系統，是爲擬人說之完成時代。降至十八世紀末葉十九世紀初頭，理論更見精密。舉其學者，如德之部什(Büsch)、俄特曼(Schiebe-Oderman)，法之福爾(Faure)、英之提克西(Dicksee)、卡特(Carter)、克羅潘(Cropper)、美之提金松(Dickinson)，皆其著者；本篇所述之烏爾曼(J. V. Ullmann)，則爲一奧地利學者。

烏爾曼於一九〇四年著 Aufstellung einer einheitlichen Buchungsregel für sämtliche konten der doppelten Buchhaltung，完成其人的一科目說。據此以言，簿記上資產、負債及資本各科目，都有一定的人格；一切關於資產、負債及資本的交易，都是各人格間直接所生的。

貸借關係。例如現金，則有現金出納課；又如商品，則有商品保管者；總之，每一財產都有其保管者的存在。再如債權、債務及資本，則有所謂債權者、債務者又資本主的人格，而簿記上之科目，無非代表這些人格，並為記錄這些人格間所有貸借關係的手段。蓋任何交易都是這些人格間的貸借關係，故其記帳法則，祇有一個，『受在借方，授在貸方』。從而可知凡一科目的借記，同時必為他科目的貸記。

試舉例以言假定以現金購買商品，此一交易，在烏爾曼視之，為現金出納課與商品保管者間之直接貸借關係；即一面現金出納課支出現金，直接對商品保管者取得債權，同時商品保管者收入商品，直接對現金出納課負擔債務。此一結果代表前者的現金科目，記在貸方；代表後者的商品科目記在借方。由此可知根據烏爾曼之一人的一科目說，在兩人格者間，並無第三人格的參加。關於此點，烏氏曾稱：『今設以現金百元購買某商品，則其記帳方法，為商品科目借方百元與現金科目貸方百元；所以如此記法，並非因為商品的收入與現金的支出，倒是因為金庫代商品科目付出百元的結果，金庫變成了債權者，商品科目變成了債務者故也。』此即說明烏爾曼之人的一科目說，其所主張之兩科目的記帳根據，並不求之價值的出入——若然，則與物的科

## 目學說同——而求之於貸借關係。

以上爲烏爾曼之人的一科目說之大要，茲摘舉各種人的一科目說之共通特徵如左，以資參考。

第一人的一科目說之理論，以債權債務關係爲其出發點，先按債權債務之意義，決定貸借。第二人的一科目說爲一種擬制方法的學說，即此學說的立論方法，純係出於擬制，此點乃與物的科目學說之用數學方法者相爲對待。

第三人的一科目說爲一種人的學說，即此學說認爲任何交易，均不外爲各人格者間之價值受授，而求其共通性於貸借關係，故爲一種人的學說，此點又與物的學說相爲對待。

第四人的一科目說爲一種一科目系統說，即此學說主張記帳祇有一個法則，即受之人格立於借方，授之人格立於貸方，故係一種一科目系統說。

## 索姆巴特之經濟制度論

周憲文

現代德國經濟學者索姆巴特(Werner Sombart, 1863—), 確有許多學者認彼爲歷史學派之一「後起之秀」(Totomieutz 著經濟思想史, 即其一例); 但嚴格言之, 實有所不然。蓋歷史學派之經濟學者, 常分社會經濟之發達爲若干階段, 而成立一種所謂『經濟發達階段說』; 但如索姆巴特, 則否認『經濟發達階段說』爲『必然的歷史法則』, 而欲以經濟制度之觀念整理『經濟生活之歷史的變遷』, 此即所謂索姆巴特之經濟制度論是。學者有名此經濟制度論爲『經濟發達三階段說』者, 蓋因誤認索姆巴特亦屬歷史學派故也。

依據索姆巴特之意見, 構成經濟制度之根本要素有三, 一爲經濟意嚮(或稱精神), 二爲規律(或稱形態, 亦稱組織), 三爲技術。索姆巴特之經濟制度論, 即以此三根本要素爲出發點者也。茲先就彼之言論, 列一簡表如左。

(甲) 精神(即經濟意嚮——亦即指導經濟行爲之感情或意志的方向)

一、由目的設定之觀點而言………欲望滿足主義——營利主義

二 由手段選擇之態度而言.....

傳統主義——合理主義

三 由參加經濟生活之各個人態度而言.....

連帶主義——個人主義

(乙)形態(即規律或組織，亦即經濟之主觀計劃的客觀化)

一 由經濟行為是否遵從超個人的規範而言.....拘束——自由

二 由經濟主體的觀點而言.....私經濟——共同經濟

三 由決定形態之主體而言.....民主主義——貴族主義

四 由經濟活動的終了方法而言.....結合——分解

五 由支配形態的原理而言.....欲望滿足主義——流通經濟

六 由經營的組織而言.....個人經濟——社會經濟

(丙)技術(即處理方法，亦即使外部的自然應適於欲望的手段)

一 由其根據而言.....經驗的——科學的

二 由其一般的結果而言.....靜止的——革命的

三 由其所用手段的性質而言.....有機的——非有機的

由於上述理論，索姆巴特乃分經濟制度為十類：（一）為原始的氏族經濟，（二）為家族共產體或大家族經濟，（三）為生產消費相混合的廣義自足經濟，（四）為生產消費相分離的廣義自足經濟，（五）為村落經濟，（六）為交換經濟，尤其是都市經濟，（七）為社會主義經濟，（八）為古代的奴隸經濟，（九）為近代殖民地的奴隸經濟，（十）為以工資勞動為特徵之資本主義的流通經濟。而此十種經濟制度，索姆巴特又主分屬於三經濟階段（此即索姆巴特之經濟發達三階段說之所由稱也），及兩經濟主義。申而言之，（一）（二）（三）三種經濟制度，分屬於個人經濟階段；（四）（五）（六）三種經濟制度分屬於過渡經濟階段；（七）（八）（九）（十）四種經濟制度分屬於社會經濟階段；又以（一）至（七）之七種經濟制度稱為欲望滿足主義（消費經濟），（八）至（十）三種經濟制度為營利主義（營利經濟）。茲為易於了解計，列表如左。

## 經濟階段

## 經濟制度

## 經濟主義

個人經濟

（一）原始的氏族經濟

（二）家族共產體或大家族經濟

（三）生產消費相混合的廣義自足經濟

(四)生產消費相分離的廣義自足經濟

……消費經濟(又稱欲望滿足經濟)

過渡經濟……

(五)村落經濟

(六)交換經濟、都市經濟

(七)社會主義經濟

社會經濟……

(九)近代殖民地的奴隸經濟

營利經濟

(八)古代的奴隸經濟  
(十)以工資勞動為特徵之資本主義的流通經濟

上表原為『便利上』之排列，至於『實際上』各種經濟制度之變遷，依索姆巴特之意見，則一切新經濟制度俱由原來之舊經濟制度孕育而成；當新經濟制度在舊經濟制度內孕育將成之時，由新經濟制度而言，是為『早期』，又由舊經濟制度而言，却為『晚期』；而在此『早期』與『晚期』之間，更有所謂『全盛期』之存在。如以歐洲經濟制度之變遷為例，則中世紀為以手工業生產為中心之都市經濟的發展時代，簡稱都市經濟時代；但在此『被歷史決定的經濟制度的模型』之內，即已孕育後來之以工資勞動為特徵之資本主義的流通經濟；換言之，以工資勞動為特徵之資本主義的流通經濟，早已孕育於以手工業生產為中心之都市經濟的母體。

之內；此時即所謂『資本主義的早期』；自此以後，資本主義日益發達，終於形成資本主義之『最盛期』；但在此資本主義之『最盛期』，却已有未來的社會主義經濟之孕育，此時即所謂『社會主義的早期』，同時亦即所謂『資本主義的晚期』。就此而言，則又可知索姆巴特之經濟制度論，實多少帶有馬克斯主義者所稱『辯證的發展』之色彩也。

# 馬爾薩斯之人口論

周憲文

法國革命以後，歐洲各國，禍亂相尋，民皆苦之，尤以英國為甚。蓋在十八世紀前半，英國農業，盛極一時，但自十八世紀末與法將拿破倫戰後，連年大荒，食料奇缺；愛爾蘭各地，曾有所謂『飢餓地獄』之出現；餘如工商業，亦因產業革命之進展，流弊迭見；當時英國國內，遍地可見飢餓、貧困、失業、疾病及暴動等現象。於是，一般經濟學者之研究目標，乃由所謂『富的研究』轉至『貧的探討』。但是貧的問題，在某種意義上，即為人口問題。關於人口問題，雖然古來常有有識之士議論及此，但當以一八〇三年英儒馬爾薩斯（Malthus, 1776—1834）所著之《人口論》（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為最著名。

按前此之重商主義學者，每稱：『人口造成繁榮，人口多則國家富裕而且幸福；』亞丹斯密斯（Adam Smith）亦曾謂『國家最繁榮之佐證，是在其住民之增加；』俱以為人口之增加即為財富增加之原因。但馬爾薩斯則反是，彼以為人口之增加，正為貧困增加之原因。彼謂：『因人類具有以一配偶產生數配偶之自然，必然而且無限的性慾，故人口增加，勢無限制。試以美國北

部諸州爲例，其人口經過數代，每隔二十五年增加兩倍。美國北部，較之歐洲各國，食料既豐，而風俗純潔，且少早婚之弊，其情形尙且如此。至在風俗不良之美國南部諸州，則每隔十五年增加兩倍。又據統計，謂一般人口可每隔十二年或十年增加兩倍，故如無何等障礙，則人口每隔二十五年增加兩倍，當爲事實。然而食物之增加如何？土地面積，既屬有限，而適於耕作或便於採取之地，更爲狹隘；由此狹隘之地面獲得食物，其困難乃日益加甚；穀類之平均產額係漸次而且有規則的減少。無論如何，英國農業，欲在今後之二十五年增加兩倍，又在其次之二十五年再增兩倍，即欲在五十年內增加四倍，絕不可能。然則，人口是每隔二十五年增加兩倍，食物則不能於每二十五年內增加兩倍。故人口之增加，是依幾何級數（等比），例如一二、四、八、一六、三二、六四、一二八、二五六；反之，食物之增加則不然，即食物之增加是依算術級數（等差），例如一、三、五、七、九、一一、三、一五、一七；故在兩百年之後，人口乃由一增至二五六；食物則僅由一增至一七。僅僅二百年，兩者之差已如此之巨，則在數百年後之將來，兩者必有更大之懸殊。果然，則每一人口所得之食物，勢必漸次減少，人生今後終須達到貧困之頂點。』

馬氏又謂：『可使人生今後暫緩達到貧困之頂點，僅有兩種限制，一爲預防的限制（Pre-

ventive check), 此即由於克己制慾，或殘忍放蕩之出產率的限制；另一為壓抑的限制 (Repressive check)，此即由於飢餓、營養不足、疾病、戰爭、憂愁、殺嬰等之死亡率的增加，或移住與殖民。此類限制，最後可以歸結於制慾、窮困及罪惡三語。故如人口之增加，各人不自加道德的抑制，則必受窮困或罪惡之限制；生產不能養育之子女，乃是罪惡；果然，則世人在遵守純潔之道德生活，剷除早婚之弊害，防止人口自然的增加，以受其他可惡的限制以前，必須努力調和人口數與食物量之速差。』

以上所述，蓋為馬爾薩斯人口論之大要。馬氏之論，雖迄今仍有一部份學者奉為經典，而帝國主義國家又往往用為侵略他國之根據；例如九一八事變，日本帝國主義者即藉口所謂解決人口問題。但按之實際，馬氏之論，未必盡然。蓋馬爾薩斯係謂如無何等『障礙』，則人口可以每二十五年增加兩倍，故凡與此相反之事實，皆可視為『障礙』。絕無此種『障礙』之時代，僅為一種理想而已。自馬氏發表人口論迄今已一百三十餘年，食物仍未因人口增加而告不足，固為人所共見之事實；且縱使不足矣，人類亦未始不可改造現在之生產制度，變不足為有餘；觀夫在現在之生產制度下，大量之小麥可棄之於海，焚之以火，則更可知目前雖有一部份人類之貧困，

但非由於人口增加、食物不足也。

## 馬沙爾之價值論

周憲文

英儒馬沙爾(Alfred Marshall, 1890—1910),世稱爲新正統學派經濟學者,亦稱爲折衷學派經濟學者。蓋自斯密斯(Adam Smith)建立正統學派經濟學以來,雖有許多繼起之士,加以發揚光大,但亦有不少學者,多方攻擊,不遺餘力。馬沙爾於一八九〇年著經濟學原理,一面爲正統派經濟學辯護,一面又對正統派經濟學有所修正;此馬沙爾之所以被稱爲新正統學派或折衷學派也。而馬沙爾之價值論,即爲其折衷的學說之一。

按自正統學派鼻祖斯密斯之勞動價值說(參看該篇)發表以後,後學李嘉圖(David Ricardo)已經一度之修正(參看李嘉圖之價值論篇)。言其大概,即李氏之價值論,半爲勞動價值論,半爲生產費說,但尚不脫爲客觀的價值學說。因此,價值學說上之另一學派,即主觀的價值學說(亦稱效用學說)者,對於李氏之價值論,大事攻擊;例如哲封斯(Jevons)謂『今日通行的學說,都說價值的起因,不在效用而在勞動,學者之中竟有明言勞動是價值的原因者,但是我的主張恰恰相反。我們要得到完全的價值理論,我們非根據貨物的所有量,探究效用變動

的法則不可。』『如李嘉圖者，是使經濟科學的車輛走上邪道之有爲的但無頭腦的人。』批評之酷，可見一斑。要而言之，哲封斯固然排斥勞動價值論與生產費說，而堅持效用學說，但他亦承認勞動生產費對於價值的決定，具有間接的意義；他的公式爲：

『生產費決定供給。

供給決定邊際效用，

邊際效用決定價值。』

至於馬沙爾，則對哲封斯之公式，加以轉變，照他意思，這是：

『效用決定供給，

供給決定生產費，

生產費決定價值。』

接着他說：『李嘉圖的價值論，固然是非系統的，很多可以反對的地方，但比哲封斯的學說，是更哲學的，更近於人生的活事實。』於是，他折衷李嘉圖與哲封斯的學說，而成其獨到的價值論曰：『價值到底是由效用所支配，抑由生產費所支配，這一問題等於以剪刀剪紙，而問紙之被

剪，到底是被上刃所剪抑被下刃所剪？當然，如果下刃不動，而祇動上刃，也許可說這紙是被上刃所剪的，但是嚴格的說，這理論是不成立的；通俗的說明則可，科學的說明則不可。」即據馬沙爾看來，決定一物的價值者，是需要（效用）與生產費兩者兼而有之。不過，商品的市場價值，則主要是受需要的影響；故如通俗的說法，即不站在科學的地位，縱謂『效用決定價值』，亦未始不可。反之，商品的正常價值，主要是受生產費的影響，故在此時，謂『生產費決定價值』，亦非無理；但這與前一說明同樣違反科學的精神。

總而言之，馬沙爾以爲財貨的種類不同，有些財貨的價值受『效用』的影響較大，另有一些財貨的價值則受『生產費』的影響較大。而其價值論的結語是：『在原則上，考察的期間愈短，則需要對於價值的影響愈大。反之，考察的期間愈長，則生產費對於價值的影響愈大。蓋在原則上，生產費變化的影響，其發生作用，較之需要變化的影響，需要更長之時間故也。』

## 馬沙爾之損害填補說（保險）

周憲文

保險學說上之損害填補說，亦有譯爲損害賠償說者；係謂『保險是相約賠償或填補損害的契約。』這一學說的成立，源出海上保險之法律學上的解釋，爲一最舊的學說，但迄今仍有贊成這一學說的學者。蓋在保險之中，自海上保險以及其他各種損害保險，其唯一的目的，是在損害的賠償或填補，此爲這一學說之所以見稱於人者也。英儒馬沙爾（Samuel Marshall）於一八〇八年著 *Treatise on the Law of Insurance*，其對保險之定義爲：

『保險，是當事者一方收取約定的金額，對於對手方所受的危險或對手方所發生的事件，而願爲填補的契約。』

他的所謂危險（Perils or risks）或事件（event），究竟是怎樣性質的危險或事件，他並沒有說明；不過由他所用填補（indemnify）一語看來，他的所謂危險，是指損害發生的可能性而言。又他的所謂事件，是指可以引起損害的事件。果然，他的定義不妨改爲『保險是當事者一方收取約定的金額而填補對手方由一定事件的發生所受損害的契約。』照此解釋，則損害保

險契約，顯然是屬於這一類的契約。但是，屬於這一類的契約，不僅是損害保險契約而已，有償保險契約自亦不能例外。所以馬沙爾之損害填補說，它的缺點，是含義過廣，又即在保險之內，除了損害保險還有人壽保險，這種人壽保險到底是不能用損害填補的概念來說明的，這因為人類生命的損失，決非金錢所能填補。惟其如此，馬沙爾之損害填補說，如果僅對損害保險契約而言，固屬正確，如對包括損害保險契約與人壽保險契約的一般保險契約而發，則欠完全。抑有進者，即照馬沙爾的保險定義來說，這也祇是保險契約的定義，不是保險的定義；要知保險與保險契約固爲兩物，而不可混同者也。

不過，在馬沙爾的時代，強制保險尚未實行，一切的保險，都是契約關係；質言之，當時的保險，都是私法關係，公法關係的保險尚未存在，所以馬沙爾之以保險與保險契約相混同，或未可深責。但在今日，強制保險制度已爲各文明國家所採用，保險除私法關係外，還有公法關係。故在目前，保險與保險契約，更不可混爲一談。

要而言之，馬沙爾之損害填補說，祇能說明損害保險而不能說明一切的保險，這不能不說是這一學說的大缺點。至於這一學說的附和者，例如馬秀斯（見E. A. Masius著 *Systema-*

tische Darstellung des gesamten Versicherungswesens ) 諸法得 ( 見 Gephart 著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及開契姆 ( 見 Ketchem 著 Fire Insurance) 等皆其著者。

# 馬沙爾之消費者剩餘說(會計)

周憲文

英國經濟學者馬沙爾 (Marshall, Alfred 1842—1924) 頗多奇特之理論，故有經濟學怪傑之稱。消費者剩餘說，即為其奇特理論之一，而詳見於其所著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者也。要而言之，例如某甲於饑腸辘辘之時，以一角五分之輔幣，購米一升，藉此療饑；今若每升之米價漲至五角或一元，某甲為療饑計，亦必樂於購買，故此一升米對於某甲之效用，實超過其價格一角五分之上。易詞而言，即消費者對此一升米所得之效用，實超過其所付之價格。而此超過部份，馬沙爾名之為消費者剩餘 (Consumers surplus)；說明此消費者剩餘之理論，即所謂消費者剩餘說是。

由上可知，馬沙爾之所謂消費者剩餘，亦可稱為消費者既有以高價購買某商品之用意，而竟以低價購得之福利。惟此福利或剩餘之獲得，一因商品種類而異其程度；二因機會環境而有所不同。前者，例如必需品與奢侈品比較，就一般情形而論，勢必必需品可多給消費者以剩餘；此理至顯，無庸詳述。至於後者，則較複雜；馬沙爾特設例以為說明：例如今有某人，購茶以供消費，茶

價每磅二十先令，每年僅能購買一磅；十四先令，可購二磅；十先令，可購三磅；六先令，可購四磅；四先令，可購五磅；三先令，可購六磅。然實際上，每磅茶之價格為二先令，而某甲共購七磅之多。某甲由購茶所得之消費者剩餘，為易於了解計，列表如左。

每磅茶之價格	20先令	14先令	10先令	6先令	4先令	3先令	實際之價格	2先令
甲欲購之數量	1磅	2磅	3磅	4磅	5磅	6磅	實購之數量	7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此時，某甲如以二十先令購茶一磅，意即某甲由此一磅茶所得之全部享樂，等於以此二十先令購買其他商品可得之全部享樂。茶價跌至十四先令，某甲原應以二十先令購買者，今祇需十四先令已足，則所餘之六先令，即成某甲所得之消費者剩餘。惟在事實上，某甲此時竟購茶二磅，共費二十八先令；至其所得，則有第一磅之效用二十先令與第二磅之效用十四先令，合計三十四先令，故其所得之消費者剩餘，至少仍有六先令。以下則可據左表而類推。

茶一磅之價格	購買磅數	以先令表示之效用	實際支出額	消費者剩餘	茶一磅之價格	購買磅數	以先令表示之效用	實際支出額	消費者剩餘
20	20	1	20	14	20	20	1	20	14
28	34	2	56	12	28	34	2	56	12
30	44	3	60	11	30	44	3	60	11
24	50	4	96	6	24	50	4	96	6
20	54	5	104	4	20	54	5	104	4
18	57	6	111	3	18	57	6	111	3
			45	14	59	7	2		

即當茶價跌至每磅二先令時，某甲共購七磅，其全部效用為五十九先令（第一磅為二十先令，第二磅為十四先令，第三磅為十先令，第四磅為六先令，第五磅為四先令，第六磅為三先令，第七磅為二先令，合計如上數），而其實際支出額則僅十四( $2 \times 7$ )先令而已；兩者相減( $59 - 14$ )所餘四十五先令，即為某甲所得之消費者剩餘。

馬沙爾不獨說明個人需要與消費者剩餘之關係，且進而對於市場與消費者剩餘之關係，有所敘述。圖示如下：

右圖之 $D'D'$ 表示某市場之需要曲線（詳可參看馬沙爾之需供曲線論）， $OH$ 為每年以 $AH$ 之價格在一市場所賣茶葉之總量。此時，購買者對於各單位量之滿足，乃以由 $OH$ 上之各

點而至  $D'D'$  之垂直線示之是以總量  $OH$  所生之滿足，如以貨幣表示，則爲  $DOHA$ 。然而實際上消費者付出之價格，則爲矩形之  $C0HA$ ，故由總面積  $DOHA$  除去矩形  $C0HA$ ，其餘面積 ( $DCA$ )，即爲消費者剩餘。

馬沙爾之消費者剩餘說，大體不外乎此。筆者本僅欲『介紹學說』而不加批評，惟茲有不得已於言者，馬沙爾此一學說，謂其理論奇特，則有之，謂其如何正確，則未必。蓋馬沙爾此一學說，乃以界限效用論者之主觀價值說爲出發點，而主觀價值說之本身，即大有商討之餘地故也。雖然，界限效用論者，雖千方百計，以圖自圓其說，但對商品價格與全部效用之關係，則仍鮮有力之說明。馬沙爾之消費者剩餘說，對於此一關係之說明，在界限效用論者視之，自有絕大之功績，而未可抹殺者也。

## 馬尼斯之偶發的慾望滿足說(保險)

周憲文

保險學上，自意大利學者哥比(Gobbi)樹立偶發的慾望滿足說(參看該篇)後，傳入德國，則由馬尼斯(Alfred Manes)加以『發揚光大』，大有『青出於藍』之慨。按馬尼斯之偶發的慾望滿足說，一言以蔽之，即謂保險之本質，是在滿足被保險者之偶發的慾望也。馬氏於一九一三年著《保險論》(Versicherungswesen)，其謂保險之本質曰：

『人類的經濟行為是欲滿足各種的欲望(Bedarf)。但隨人類文化狀態、生活關係及個性的不同，在這全體的欲望中，應先滿足某一部份的欲望，是有某種物質的順序存在；同時，對於欲望的滿足，亦有時間的順序存在。人類達到了一定的文化程度，已不僅以滿足原始的欲望，即維持生活為滿意。此時決定人類的經濟行為者，不祇是現在的必要欲望，即未來的，在今後必然發生或有發生可能性的欲望，也為決定人類經濟行為的原因。於是，人類就欲分其現在的收入於較長的許多經濟期間。但在此時，人類根據經驗，可以分之為二：其一是各經濟主體對於各種未來的、可能的欲望，不能以充分的方法事先準備；其二是有發生同一欲望之可能性的經濟主體，

其數雖多，不過這些欲望，不一定通統發生。於是，智識逐漸告訴他們：在經濟主體很多的集團之內，即使看來全為偶然的事件，但亦有某種規律性的存在。且在同一危險(Gefahr)下的經濟主體，都想有計劃地構成一個共通的經營組織，如果他們有了構成這種組織的實力，則保險遂以成立。所以，馬尼  
斯所下保險的定義為：『保險是經濟上的制度，其成立是根據相互主義的，其目的是在滿足雖為偶然但可計量之財產上的欲望。』

試以馬尼  
斯之偶發的欲望滿足說與哥比之偶發的欲望滿足說，加以比較，則哥比是用 Bedürfnis —— 欲望，指獲得外物的欲望而言——一字，而馬尼  
斯乃代Vermögensbedarf（財產上的欲望）。至於這兩字的含義，按 Bedürfnis 等於英語的 Want，原有缺乏（客觀的意義）與欲望（主觀的意義）的兩種意義；但在經濟學上，主要是指主觀的意義，即欲望而言；另用 Mangel 一字表示客觀意義的『缺乏』，以避混同。故正如羅射(Roscher)所言，Bedarf 是 Bedürfnis 的總括用語，原無何等本質的不同。但馬尼  
斯於 Bedarf 之上冠Vermögens一詞，而成所謂財產上的欲望，其意義究屬如何？馬氏對此而加說明曰：

『財產上的欲望，這一名義，應作最廣義的解釋。這是包括直接的損失（Unmittelbar

Verlust)、利得的喪失(Gewinnentgang)、儲蓄能力的停止(Aufhören der Sparfähigkeit)緊急損害預防費用(Ausgaben Zur Abwehr eines drohenden Verlustes)及不得已的支出(Zwang zu irgendeiner Ausgabe)等的。……惹起這種欲望的事件(Das Ereignis Welches der Bedarf hervorruft)就是保險事件；這保險事件，或具自然的性質，或為人類的行為，又或為經濟生活上的事物。」馬氏於說明『財產上的欲望』以後，接着又說：『欲望事件（Bedarfsfall）——按即為惹起欲望的事件——的發生，一面雖有利益的性質（例如子女的婚嫁），但在其物質方面，無論如何，總有不利的性質』(Nachteilig)。又謂：『保險事件不一定完全是不利的，諸如長壽、結婚、出生這一類的幸福，也可算是保險事件。不過這些事件，一定須有財產上的支出，或阻礙財產上的利益。在此意義上，不論其為間接的，或為片面的，但總是經濟上的不利』(Wirtschaftlich nachteilig)。更謂：『財產上的欲望，固為偶然的，但畢竟可藉統計來預測的。這就是說，任何保險……建築於統計的經驗之上，都在蓋然率論的原則之下經營。』

以上所述，為馬尼斯偶發的欲望滿足說之大要。這一學說的特徵，據埃明豪斯(Emminghaus)的分析，計有五點：（1）以相互主義即團體主義為基礎；（11）認保險為一種經濟制度；

(三)以滿足財產上的欲望爲目的；(四)財產上的欲望爲偶發的；(五)財產上的欲望是可預測的，即可藉統計預測的。

## 馬克斯之資本論

周憲文

何謂資本？此在常人，似不成爲問題；漁夫以網捕魚，樵夫以斧伐木，此網與斧皆資本也。但在經濟學者，遂成一重大之問題；或謂資本爲勞動之工具，或謂資本爲積蓄之勞力，或謂資本爲用以促進人類勞動力並增加人類生產力之物的總稱。但由前一說，則遠在石器時代，早有資本家之存在，蓋石器時代之人民已有勞動之工具故也。由次一說，則蜂巢蟻穴，皆成資本；因此兩者亦爲蜂蟻所積蓄之勞力。又由後一說，則國家精神皆爲資本，蓋亦足以促進人類勞動力並增加人類生產力故也。凡此諸說，雖各言之成理，但爲馬克斯（Karl Marx）所不取。馬氏名著資本論（Das Kapital, 1867—94），精深博大，世人尊爲社會主義之經典，其中所述，主要即在說明何謂資本之一問題，而自成一家，茲特據以介紹馬氏關於資本之理論焉。

|馬氏曾稱：『黑人祇是黑色之人，惟在一定狀態之下，始成奴隸；紡績機械祇是紡績之機械，惟在一定狀態之下，始成資本。』意謂一物之是否爲資本，須視此物之用途如何，不能專就此物之表面遽下斷語。例如在商品交換之初期，農民以麥向樵夫易柴，即實行所謂物物交換其公式

爲 $\text{柴品} \rightarrow \text{商品}$ ；此時之商品，並非資本；蓋農民以麥易柴，燃柴取暖，目的僅在消費，消費以後，一無所剩。邇後貨幣產生，以盡其媒介商品交換之作用；農夫不逕以麥易柴，乃先賣麥而得貨幣，再以賣麥所得之貨幣買柴，即實現所謂單純的商品流通形態，其公式爲 $\text{小麦} \rightarrow \text{货币} \rightarrow \text{柴品}$ ；此時之商品與貨幣，尙非資本；蓋農民賣麥而得貨幣，目的是在此貨幣買柴，即所謂『爲買而賣』；申言之，即農民既已得柴，仍舊用以燃燒取暖，燃燒以後，依然一無所剩。更後，除此『爲買而賣』之單純的商品流通形態以外，又產生一種『爲賣而買』之特殊的商品流通形態，其公式爲 $\text{商品} \rightarrow \text{货币} \rightarrow \text{商品}$ ；前者（即單純的商品流通形態）是先由商品轉變爲貨幣（賣），再由貨幣轉變爲商品（買），後者（即特殊的商品流通形態）是先由貨幣轉變爲商品（買），再由商品轉變爲貨幣（賣）。由此可知，前者是以商品易商品，因前後兩商品之效用不同（即此兩商品之使用價值不同），其目的是在消費，顯然可見。後者是以貨幣易貨幣，因前後兩貨幣之效用相同（即此兩貨幣之使用價值相同），其目的顯然另有所在；質直言之，即欲以少額之貨幣交換多額之貨幣。蓋否則，貨幣之交換，常有喪失之危險，交換者何所爲而爲之？不如藏之金庫，反爲得策。故在特殊的商品流通形態，必其始點之貨幣額較小於其終點之貨幣額。從而其正

確之公式當爲貨幣——商品——貨幣 + 貨幣；而此多餘之貨幣，即其終點貨幣超過始點貨幣之數量，馬克斯稱之爲剩餘價值（Mehrwert, Surplus value）。上例始點貨幣之所有者，爲獲得剩餘價值起見，而投下其所有之始點貨幣；此一始點貨幣，始成資本。故馬克斯以爲『資本祇是產生剩餘價值之價值物』（即有價值之物，固不限於貨幣也）而已；凡於獲得剩餘價值之目的下而利用其所有之價值物者，即所謂資本家是。

惟其如此，上述農民以麥易柴（商品——商品），固然此麥並非資本；又其賣麥而得貨幣與以賣麥所得之貨幣買柴（商品——貨幣——商品），固然此麥與貨幣亦非資本；但若某麵粉廠，同以貨幣買麥，用麥造成麵粉，再賣麵粉而得較多之貨幣（貨幣——商品——貨幣 + 貨幣），則此用以買麥之貨幣及以此貨幣所買之麥，皆爲資本，即皆爲獲得剩餘價值之手段。然則，此剩餘價值究由何而產生？此因非本文之範圍，祇得從略（詳可照看馬克斯之剩餘價值論）。要而言之，馬克斯之所謂資本是以產生剩餘價值爲唯一條件。資本家於每一資本循環以後所得之剩餘價值，固可用於消費，而以原有資本繼續所謂單純再生產，但因資本家之經營生產，其根本動機是在獲得較多之剩餘價值，故勢非運用較多之資本不可；且因今日生產規模之巨大，

資本家於每一資本循環以後所得之剩餘價值，往往爲數頗多，即使窮奢極侈，亦未能消費盡淨，因此，資本家卽須以其所得剩餘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仍用爲資本，而進行所謂擴大再生產。而在此擴大再生產之下，必然形成資本積蓄之現象。生產愈擴大，資本愈積蓄；資本愈積蓄，生產愈擴大。兩者互爲因果，資本主義社會初則隨生產之擴大與資本之積蓄而日趨繁榮，終則因生產擴至無可再擴，資本積至無可再積，而自趨於覆滅。（詳可參看馬克斯之資本主義自滅說篇）。

綜上所述，可知馬克斯認爲資本之爲物，亦與其他商品相同，僅爲一種歷史的產物。在僅有單純的商品流通形態之時代，資本不能存在；必在已有特殊的商品流通形態之時代，資本始可產生。惟其如此，故在此特殊的商品流通形態消滅以後，資本亦必隨以消滅。正統派經濟學者，每謂資本爲生產之一要素，意卽有資本始能生產，要生產必須資本；此種以資本與生產相始終之議論，顯與馬克斯之資本論相反。蓋在馬克斯視之，諸如機械之類，固爲生產所必需之條件，若無機械，則現代生產卽將停頓。但機械雖爲現代生產所必須之條件，惜未必卽爲資本；例如兵工廠內之機械，當其所製造之武器，並非用以向外國販賣，而用以分發於軍隊，則其結果，僅爲製造武器之機械，而非製造武器之資本。再如在未來社會主義時代，一切生產手段，概歸國家所有，國家

用以製造各種消費資料，分發國民；則此一切生產手段，即皆失其爲資本之資格。此即上述馬克斯之所謂『黑人祇是黑色之人，惟在一定狀態之下，始成奴隸；紡績機械祇是紡績之機械，惟在一定狀態之下，始成資本』也。

## 馬克斯之地租論

周憲文

社會主義大師馬克斯(Karl Marx)之地租論，係認地租爲剩餘價值之一現象形態(參看馬克斯之剩餘價值篇)，而可分爲(一)差額地租，(二)絕對地租及(三)根據生產物之獨占價格的地租。惟其本質之爲剩餘價值，則爲三者共通的性質。

現在先說地租的第一形態——差額地租。馬克斯所說的差額地租，其與李嘉圖所說的差額地租，事實上沒有甚大的不同(參看李嘉圖之地租論篇)，即他兩人，俱認差額地租都是剩餘利潤的一種。而所謂剩餘利潤者，即有些生產者，其生產條件比較一般的生產條件尤爲有利，結果他們的生產費比較一般的生產費(此爲市場價格的基礎)尤爲低廉，因此，他們獲得了超過平均利潤的利潤；這一超過部份的利潤，就是剩餘利潤。李嘉圖認地租常是因爲使用二個等量的資本及勞動而所獲得之生產物間的差額，馬克斯雖然贊成這一理論，不過馬克斯認爲這種生產物間的差額，祇能說明一般的剩餘利潤，如欲說明爲剩餘利潤之一種的地租，還應加上『等量土地』一詞。

馬氏舉例說明剩餘利潤與地租的關係道：假定由某工業部門所生產的商品，其生產價格爲一百十五；其中費用價格爲一百，平均利潤率爲百分十五，即利潤爲十五。不過在此工業部門中，大部份的工廠都用蒸汽發動機，祇有極少數的工廠是利用瀑布的自然力來發動機械。後者（利用瀑布發動機械的工廠）的生產條件比較前者（利用蒸汽發動機的工廠）爲有利，它的費用價格不是一百，而僅爲九十，它的生產品仍以一百十五出賣，於是，它就有二十五的利潤，它比前種工廠可以多得十單位的利潤。這十單位的利潤，就是剩餘利潤；而這剩餘利潤的產生，並非由於一般的自然力，是由於瀑布的自然力，故此剩餘利潤就由剩餘價值的地位一變而爲地租。這種地租，就是差額地租。不過這種差額地租，在馬克斯看來，又有兩種形態：第一種形態是由土地肥瘠的差異所生的地租；第二種形態，是由資本生產能力的差異所生的地租。這些意見，固然是與李嘉圖的地租論大同小異，但在李嘉圖，認爲所謂地租者祇有這差額地租而已，所以他認爲最劣等土地不能生產地租，它的收益祇够抵償資本利潤；但在馬克斯則認爲在差額地租之外，尚有所謂絕對地租存在，這是兩者根本的不同處。

然則馬克斯的絕對地租（地租的第二形態）究屬如何？他在分析差額地租時，是由最劣

等的土地並不生產地租這一前提出發（這一前提，詳言之，就是說凡是生產地租的土地，其所由生產的生產物之個人的生產價格，是比支配市場的生產價格低廉，因而可有轉變為地租的剩餘利潤存在）。但是馬克斯認為差額地租的法則，其與這一前提之是否正確，毫無關係。假定以P為一般的生產價格，而由最劣等土地A所產生產物之個別的生產價格，是與P相一致。蓋據上述前提，這是在所消耗的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之上，加以平均利潤，而毫無地租故也。設若耕種的土地，逐漸優良，由A而B、而C、而D，又其個別的生產價格則為 $P_1, P_2, P_3$ ，結果乃因土地愈優良，生產價格愈低廉，故其方式為 $P > P_1 > P_2 > P_3$ ，且 $P - P_1 = D, P - P_2 = 2D, P - P_3 = 3D$ 。而此D、2D、3D就轉變為地租。

現在假定上述前提是錯誤的，即土地A，也可生產R的地租，A土地生產物的生產價格為 $P + R$ ，則據馬克斯看來，在資本制度的生產方法之下，佃農付給地主的這一R，既非源出工資，也非源出平均利潤，是因彼能以高出生產價格的價格出賣其生產物故也。彼若不對地主負擔R的地租，則此剩餘利潤當然為彼所有。此時，總生產物的生產價格不是P，是 $P + R$ 。這是因為最劣等的土地A是決定市場價格的原故。

不過，這一推論，對於差額地租的法則，毫無影響；因為一般的生產價格是  $P+R$ ，故為獲得土地 B、C、D 的額差地租起見，祇須由一般的生產價格減去個別的生產價格。但因 B、C、D 之個別的生產價格，是  $P_1+R$ ， $P_2+R$ ， $P_3+R$ ，所以差額地租就為  $(P+R)-(P_1+R)=D$ ， $(P+R)-(P_2+R)=2D$ ， $(P+R)-(P_3+R)=3D$ 。這與上述情形，依然相同。惟其如此，所以最劣等的土地是否有地租的產生，這與差額地租的法則，完全沒有關係。

馬克斯在這一大前提之下，研究最劣等的土地到底有無地租的產生。據他研究的結果，最劣等的土地，也常產生地租，而這地租，就是根據一般土地所有的地租，也就是所謂絕對地租。他的論據，簡而言之，即在農業生產物的需要增加，前此未曾耕種的土地現在亦有耕種的必要時，土地所有者決不會因為市場價格已騰貴至僅足抵償佃農的費用價格與平均利潤而不收佃農的報酬，讓他去耕種土地。質言之，即在此時，佃農仍須向地主繳納佃租。因此，如依上例而言，則市場價格非為  $P+R$  不可。要之，馬克斯認為『土地所有者不在前此未曾耕種或出佃的土地之上，徵稅關稅，換言之，即不要求地租，這是不許投下新資本的障壁。』

再次，馬克斯於上述差額地租及絕對地租以外，且又承認基於生產物獨占價格的地租。此

例如出產特種葡萄的葡萄園，它就可產生基於獨占價格的地租是。

# 馬克斯之剩餘價值論

周憲文

「科學的社會主義者」馬克斯 (Marx, Karl Heinrich 1818—1883) 認爲最初之商品交換爲物物交換，例如農民以麥向樵夫易柴，其公式爲商品——商品，後則貨幣產生，以盡媒介商品交換之作用，農民不逕以麥易柴，乃先賣麥而得貨幣，再以賣麥所得之貨幣向樵夫買柴，其公式爲商品——貨幣——商品，而馬克斯名此爲單純的商品流通形態。更後，則除此「爲買而賣」之單純的商品流通以外，又有「爲賣而買」之特殊的商品流通形態，其公式爲貨幣——商品——貨幣。前者（即單純的商品流通形態）是先由商品轉變爲貨幣（賣），再由貨幣轉變爲商品（買）；後者（即特殊的商品流通形態）是先由貨幣轉變爲商品（買），再由商品轉變爲貨幣（賣）。由此可知前者是以商品易商品，因前後兩商品之效用不同（即兩商品之使用價值不同），其目的是在消費，顯然可見；後者是以貨幣易貨幣，因前後兩貨幣之效用同相（即兩貨幣之使用價值相同），其目的顯然另有所在，質直言之，即欲以少額之貨幣交換多額之貨幣。故在特殊的商品流通形態，終點之貨幣額必較大於始點之貨幣額，其正確之公式

當為貨幣——商品——貨幣+貨幣，而此多餘之貨幣（公式中之+貨幣）即終點貨幣超過始點貨幣之數量，馬克斯稱之為剩餘價值（Mehrwert, Surplus Value）。

然則，此剩餘價值究由何而產生？

按上述特殊的商品流通形態，其公式貨幣——商品——貨幣+貨幣，分析言之，實由購買商品（貨幣——商品）與販賣商品（商品——貨幣+貨幣）聯合而成。因馬克斯認為商品交換以等價為原則，故在貨幣——商品，即商品之購買，其商品與貨幣之價值固須相同；而在商品——貨幣+貨幣，即商品之販賣，其貨幣與商品之價值亦須相等。故此時之商品——貨幣+貨幣，嚴格言之，應為商品+商品——貨幣+貨幣，惟其如此，故特殊的商品流通形態，嚴格言之，其公式亦應為貨幣——商品……商品+商品——貨幣+貨幣。其中之點線，即表示生產過程。由此公式可知剩餘價值之產生，不在流過程（買或賣），而在生產過程，即經生產過程，乃使商品變為商品+商品。

馬克斯認為生產過程前之商品，包含勞動力與生產手段（原料與機械等）兩種；後者在生產過程之內，僅能移其所有之價值於生產過程後之商品，而其價值，則取決於生產此生產手

段時所需社會必需的勞動量；質言之，即此生產手段之價值，在其進入生產過程以前，已經決定，在其進入生產過程以後，無所增減。前者（勞動力）則不然，蓋勞動力原為一種特殊商品，即其價值之多寡，固亦取決於其生產時所需社會的必需勞動量，例如維持勞動者一日的生存所需之生活資料，假定其生產時需要社會的必需勞動量六小時，而每一小時代表半元之貨幣價值，則此一日勞動力之價值，為貨幣三元；此時，勞動者每日祇須工作六小時，其所有之價值，已可完全移轉於生產過程後之商品（即購買勞動力之資本家已可完全收回其所付之代價——工資），但因勞動力之使用價值不若上述生產手段，當其全部價值移轉於生產過程後之商品時，即告消滅；例如某勞動者，以貨幣三元出賣其一日之勞動力，原祇須工作六小時，即可移轉其全部價值於生產過程後之商品，但資本家可使勞動者延長工作（即延長勞動力之使用價值）至六小時以上，產生超過三元之價值。就上例而言，如勞動者工作延長至十二小時，則結果可以產生六元之價值；而此多餘之三元（ $6 - 3 = 3$ ），即為剩餘價值之來源，亦即生產過程後之商品價值，所以大過生產過程前之商品價值也。

## 馬克斯之勞動價值說

周憲文

常人皆知任何商品皆有價值，試問其所以然，則殊難得一合理之答案。古之經濟學者，或謂商品之有價值，由於商品具有可以滿足人類某種慾望之效用；效用大，價值高；效用小，價值低。或謂商品之有價值，由於商品在生產時費有人類之勞力；勞力多，價值大；勞力少，價值小。主前說者，即所謂效用價值學派，以奧地利學派為代表；主後說者，即所勞動價值學派，正統學派與馬克思主義者皆屬之。正統學派『開山老祖』亞丹斯密斯(Adam Smith)曾謂：『勞動為一切商品交換價值之尺度。』又謂：『僅有勞動本身之價值決不變動，僅有勞動可以隨時較量各種商品，僅有勞動為真實之價值標準。』亞丹斯密斯之勞動價值說，雖曾由其後學李嘉圖(Ricardo)加以修正，但仍有缺點（詳可參閱斯密斯之勞動價值說），迄至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始由科學社會主義者馬克斯(Marx, Karl Heinrich 1818—1883)集其大成。

即據馬克斯之勞動價值說，認定商品之有價值及商品價值之有高低，乃因此商品中含有勞力及勞力分量之有多寡。假定一頂帽子與一雙皮鞋之價值相等，如以方程式示之，則為論中

一頂二雙三疊；其中之等號，即表示帽子與皮鞋間有一共通物存在，此不外乎勞力。申言之一頂帽子之價值與一雙皮鞋之價值相等，畢竟因為一頂帽子所含之勞力與一雙皮鞋所含之勞力相等。而勞力之多寡，則以勞動時間之長短為決定之標準。然則，工人有勤勉與懶怠之分，工作有熟練與生疏之別；工作生疎，做事懶怠之工人，其所費勞動時間雖多，但其生產物之價值，並不因而增加。此與馬克斯之勞動價值說，似乎矛盾。但馬克斯則以為：『形成價值的實體的勞動是一樣的人類勞動，換句話說，是同一的人類勞動力的支出。在商品的價值全體中所表現的社會的總勞動力，雖由無數個別的勞動力而成立，但在這裏，總是視為一樣的人類勞動力，這些個別的勞動力中，無論那一種，當它構成一種社會平均的勞動力時，當它為這種平均社會的勞動力而起作用時，即當一種商品的生產，只用平均必要的或社會必要的勞動時間時，這每種勞動力便是同一的人類勞動力。這所謂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就是指在現存的社會的正常的生產條件之下，用社會平均程度的勞動熟練及勞動強度，生產一種使用價值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例如英國採用蒸汽織機之結果，織造一定分量的紗線為布疋，恐怕只要以前勞動的一半便够了。英國的手織工，對於這同一的工作，事實上，依舊需要和以前同樣的勞動時間，但他的一小時的

勞動的生產物，如今只能表示半小時社會的勞動，因而便低落到以前的價值的一半了。」（譯文見拙著《經濟本質論》）

以上所述，即謂在同種商品中所含之勞動，是以在同一條件下之勞動為前提；某一特殊木匠儘三年工夫，造成一簡單木橙，但此木橙之價值，不能取決於此特殊木匠對此木橙所費之勞動時間，而必須取決於社會一般技術狀態對於完成此一木橙所需之平均勞動時間。明白言之，即任何種類或任何性質之勞動，皆當從社會的觀點考察；社會平均的必要勞動的大小，直接支配商品價值的大小。所以馬克斯謂：『決定一個使用價值之價值大小的，不外是社會的必要勞動量，或是為生產那使用價值而費之社會的必要的勞動時間，各個商品，在這時候，都被看為與它同類的平均樣本。所以包含同樣大小的勞動量或在同一的勞動時間內所能生產的諸商品，都有同樣大小的價值。一商品的價值，對於其他各商品的價值所有的比例，等於前者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時間對於後者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時間所有的比例。』

右為馬克斯勞動價值說之大要，據此可知『一切商品，就其價值而言，都不過是凝結了的勞動時間的一定分量。』但是生產商品所需之勞動時間，則因社會發展不同，而大有改變，例如

前述英國採用蒸汽織機，結果，一定分量布疋之織造，恐僅需以前一半或不及一半之勞動時間；所需勞動時間減少，即等於勞動生產力之增加。決定勞動生產力之要素，言其著者，有勞動者平均熟練程度，科學及其技術應用之限度，生產過程上之社會的組織，生產機關之範圍及其作用能力，以及各種自然情形。此類要素，往往互為作用。但無論任何要素有所改進或擴展，均能促進勞動生產力。但此勞動生產力一有增進，換言之，即生產一定量商品所需之社會的平均勞動時間一經縮減，則隨所費勞動時間之大小而定其價值之商品，勢必相應低減其價值。此則為介紹馬克斯之勞動價值說時所應附帶指明者也。

再則，尚須特別指明價值與價格之區別。所謂價格，是以一定量之貨幣所表示之商品價值，質言之，亦可稱為價值在貨幣上之表現。商品價值何以必須在貨幣上表現？此因商品在交換過程內非有其價值之表現手段不可故也。一頂帽子等於一雙皮鞋，以皮鞋表現帽子價值固未嘗不可，但未免過於不便，而有礙於商品之流通。此貨幣之所以生產也。試謂帽子一頂可賣法幣十元，則法幣十元遂成此頂帽子之價格矣。此價格雖為商品價值之於貨幣上的表現，但在實際並不全依價值為移轉；申言之，即價值之大小係取決於生產商品所費勞動時間之長短，而價格之

大小則須取決於實際市場之需供程度如何。需要超過供給，則使其價格超乎價值之上；反之，供給超過需要，則使價格低落，而在價值水準之下維持其價格。由此可知需要與供給愈接近，則價格愈能正確表現商品之價值；在普通情形之下，價格大體是以價值為中心而上下變動。

# 馬克斯之資本主義自滅說

周憲文

馬克斯(Marx, Karl Heinrich 1818—1883)之資本主義自滅說，亦稱資本主義崩潰說，即謂資本主義之發展，必因其本身所有之矛盾而趨於自滅或崩潰。蓋在馬氏，認為資本主義之生產，其唯一目的，在獲得剩餘價值，但剩餘價值之獲得，須具兩大前提，即第一在『實質上』，必須剩餘價值能產生；第二在『形式上』，必須剩餘價值能實現。而此兩大前提，馬氏認為在資本主義發展至一定時期後，皆不能具備。何以言之？

第一、此因資本主義本身所有之矛盾，足使剩餘價值率有逐漸減少之傾向。此一傾向，亦稱利潤率漸減法則；因所謂利潤者，原為剩餘價值之具體化，故名。蓋據馬克斯之剩餘價值論而言，剩餘價值之產生，不由於流通過程，而由於生產過程；又剩餘價值之來源，不由於生產手段（原料及機械等），而由於勞動力（參看馬克斯之剩餘價值論）。但隨資本主義生產之發展，機械在生產上所占之地位日益重要，結果所致，資本家用以購買生產手段之資本（此在馬克斯稱為不變資本）對於總資本之比例，則相對的減少。而剩餘價值之產生，既以可變資本為來源，故

剩餘價值對於總資本之比例，必隨可變資本之相對的減少而減少。蓋所謂剩餘價值率者，原為以總資本除剩餘價值之商數故也。即其算式為：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總資本}}$ 。今假定某一生產，其剩餘價值（三元）等於其可變資本（三元），即其比例為百分之百。但因不變資本逐漸增加（其反面即為可變資本相對減少），則其剩餘價值率勢必隨以減少。例如：

$$(C\$26.4, (V)\$3 \text{ 則 } P' = \frac{3}{29.4} = \frac{10}{100} \text{ (約數)}$$

$$(C\$52.8, (V)\$3 \text{ 則 } P' = \frac{3}{55.8} = \frac{5}{100} \text{ (約數)}$$

$$(C\$105.6, (V)\$3 \text{ 則 } P' = \frac{3}{108.6} = \frac{3}{100} \text{ (約數)}$$

$$(C\$211.2, (V)\$3 \text{ 則 } P' = \frac{3}{214.2} = \frac{1.4}{100} \text{ (約數)}$$

$$(C\$422.3, (V)\$3 \text{ 則 } P' = \frac{3}{425.4} = \frac{.7}{100} \text{ (約數)}$$

上述公式，C為不變資本，V為可變資本，P'為剩餘價值率；其逐漸減少之情形，已屬『昭然若揭』毋須再加說明。

第二、此亦因資本主義本身所有之矛盾，足使剩餘價值有不能轉化為貨幣之傾向。此一傾向，亦稱銷路缺乏法則。蓋資本主義之商品生產，必須其所生產之商品，經過流通過程，換成貨幣，

實現剩餘價值，始達生產目的；然而資本主義之商品生產，固然是因機械之發達而有加速度之增加，無如消費者對此商品之購買力，則其增加之速度極為緩慢；結果所致，遂使商品不能經過流通過程而換成貨幣，即使剩餘價值無法實現。茲試以英國為例：近世英國資本主義之所以發達，實因英國商品暢銷於世界各地；蓋英國之殖民地遍及全球，英國之資本家，由其殖民地購入廉價之原料，加工製造，高價賣給殖民地之人民，以盡其剝削之能事；此外，英國之資本家，且用同樣方式，向經濟落後之國家，如中國日本等國剝削。但是好景不常，經濟落後之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資本主義之發達，一日千里，今已與英國立於競爭之地位；其他殖民地及經濟落後之國家，其生產亦日趨發達，英國商品，已不能如昔日之獨占莫大利益。申言之，英國商品今在外國市場，已有銷路缺乏之感。再就國內市場而言，亦有此種情形。蓋在資本主義社會，一切商品除有供人類享樂之性質外，尚有另一性質，此即任何商品皆有一定之代價（此兩種性質，馬克斯稱為商品之二重性）。惟其如此，故不論商品生產如何發達，如消費者無力購買，則仍不能完成商品之二重性。而各種商品中，需要最多者，當推生活必需品；但在社會上，需要生活必需品之大多數人，為無產之民衆，故若無產之民衆其購買力有所減退，則商品遂失其銷路。而在資本主義社會，無

產民衆購買力之減退，則為必然之事實。蓋如前述，可變資本相對的減少，不變資本相對的增加，結果遂使無產者，即一般勞動者之收入，不能與商品之生產，同速度的增進，商品過剩之現象，於焉而生。一旦商品過剩陷入慢性狀態，則資本家苦心孤詣所生產之剩餘價值，即失其實現為貨幣之機會。資本主義之生產，既以獲得剩餘價值為唯一目的，則剩餘價值之不能實現，不能不算資本主義本身所有之絕大矛盾。馬克斯視為現代資本主義，必因此剩餘價值之不能實現與上述剩餘價值之不易產生而趨於自滅。

# 馬克斯之社會主義的財政論

周憲文

『社會主義大帥』馬克斯(K. Marx),本其社會主義的立場,討論國家財政,此即所謂馬克斯之社會主義的財政論是。

馬克斯之社會主義的財政論,首先認為財政制度祇是一個所謂『歷史的範疇』;這是因為財政制度原是國家社會的上層建築,而國家社會則隨其生產力的發達而起變化,故財政制度結果亦非因以變化不可。不獨如此,馬克斯並且認為國家本身就是一個所謂『階級的實在』。國家的成立,就是『社會階級間支配被支配之唯物的所產』。換言之,即社會上的一階級,為壓迫他階級起見,因有國家的組織與存在;所以國家的作用,不在謀社會各階級的調和;一切國法與政府,都祇是一階級壓迫他階級的工具。惟其如此,所以國家的一切行動,必然且當然為社會階級之自利心的表現。馬克斯應用這種理論在財政上,乃謂一國的財政現象,即不論經費、租稅、官業、財務行政及其他的一切,都是社會的特權階級(有產階級)榨取無權階級(無產階級)的手段;他們用種種的方法,將所有的負擔,通統轉嫁在無產階級的身上,甚至藉以自肥。

例如公債，馬克斯認為這是有產階級積蓄資本的一種方法。他說：各國運用所謂帝國主義的殖民政策，掠奪殖民地的財富，以資資本的積蓄；由於同樣理由，有產階級亦利用公債政策，掠奪勞動者的汗血，以謀資本的增加。然則，公債何以是有產階級積蓄資本的一個有效方法？馬克斯以為這是因為公債的所有者，既無勞苦，又無危險，而可藉以壟斷資本的利益；又因公債容易轉賣，從而促成各種的投機事業，產生金融上的財閥。再如租稅，他在《資本論》第一編中說：『政府要為支付臨時費，所以發行公債，因為公債的發行，納稅者不至於立即感覺到負擔的加重，用以支付臨時費，比較便利；但是公債發行以後本息必須償還，結果終非增加租稅不可。』所以『近世的租稅制度成了公債制度之一必要的補充。』更所以在近世的財政制度之下，『重稅不是一偶然的事件，倒是一必然的原則。』總而言之，在馬克斯看來，不論公債與租稅，都是有產階級擄取無產階級的手段。甚而至於所得稅，亦不能例外。他說：『有人主張所得稅對於勞動者沒有影響，這顯然是錯誤。蓋在今日這資本家與勞動者互相對立的社會制度之內，資本家或則減少工資，或則提高物價，結果仍可減輕或免去所得稅的負擔。』意思是說，所得稅雖然是一種直接稅，但結果仍同其他租稅一樣，可以轉嫁在無產階級的身上。

以上所述，都是馬克斯對於資本主義社會內財政制度的批評，馬克斯既認財政制度祇是一個所謂『歷史的範疇』，則在未來社會主義社會，財政制度又當如何？

在馬克斯看來，未來的社會主義社會，是所謂『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社會，（關於社會主義社會的內部組織，馬克斯沒有很明白的說明。）所以事情極其簡單。就財政方面來說，經費的主要用途，必在滿足社會民衆的慾望；文化經濟的設施，必比今日增加。又在今日，官有財產的管理及經營官業的方針，有所謂經費主義、收入主義或手續費主義之爭，這在未來的社會主義社會，自然不成問題。那時祇有根據純粹的生產本位而已。再在未來的社會主義社會，公債已失其存在的餘地，蓋在那時，社會公共團體，如臨時有所需要，亦毋須採取募集公債的迂迴方法，而可直接向生產者徵發。不獨如此，未來社會，既是『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人民就沒有積蓄許多財產的必要，且亦沒有這種可能，所以社會公共團體即使要發行公債，亦沒有這種財源；故謂公債在未來社會中沒有存在的餘地，決非過言。再如今日的租稅，那時亦必不能存在，蓋在將來，一切的生產手段都已社會化，即在所謂社會的經營之下，生產結果，先歸社會公有，再以一定的標準，分配給消費者，故社會公共團體再沒有向人民徵收租稅的必要。總而言之，在馬克斯看來，未

來共產社會的經濟，是完備的大規模的自給自足經濟，所以那時候的財政亦必比今日簡單得多也。

## 培頓之換置原價說(會計)

周憲文

按在英美會計學界，對於貸借對照表價值論，很少有系統的學說，大體都主張以原價與現價之較小者為評價標準。但培頓 (Paton) 與斯提文孫 (Stevenson) 合著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一反過去之通說，而主張以現價，尤其是現在的換置原價為財產評價的標準價值；又在決定現價之時，不獨考慮到減價，且亦考慮到增價；這一主張，就是本篇所述培頓之換置原價說。

培頓以為關於資本評價的根本問題，就是關於評價基礎的問題，由會計學的眼光看來，這就是原價與現價之爭；如果資產的價值是一定不變的，則問題就可迎刃而解；但是事實上，某種資產過去的購入價值或製作價值，即原價，其與現在的價值，未必一致，於是，原價與現價之爭乃起。為欲解決這一爭端起見，先非確定會計的目的及職能不可。

據培頓看來，會計的職能，至少是在製作並保存「表現於外部的商業交易」 (Actu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的記錄。不過這是最小限度的會計，這僅僅是會計的開端，單有這

種記錄，普通僅能很不完全的反映「企業之經濟的歷史」，所以培頓以為會計的職能必須進而包括『作業即內部交易』(Operation—the internal transactions)的記錄。會計的第一職能——外部交易的記錄，是在表示有形及無形財貨之購入時的狀態，故其表現事實的時間至暫；因為經濟的財貨及權利(即有形及無形財貨)不久即有增減或變為其他形態故也。關於這些變化的記錄，那就是會計的第二職能——內部交易的記錄。換言之，一定時期會計上的交易，可分為兩大類：（一）是買賣及其商業上的交易，（二）是費用及收入的發生。僅僅第一種交易的記錄，不能形成真有價值的會計。試算表是由此種交易記錄所生的唯一結論。表現於試算表上的數字，加以修正之後，始成正確的損益計算書或貸借對照表。如此，以一會計期間為單位，在損益發生之合理的基礎上，對由企業經營所生的材料，加以分類，且予以說明；這就是培頓所稱之會計的職能。

培頓接着又說：一切的會計學者，無不主張會計並不止於上述第一種交易的記錄，且都承認為健全企業經營的基礎起見，並為確定一會計年度的純利益起見，會計記錄尚須包括各種費用及對各種財產的折舊。質言之，他們無不承認所謂『減價』即減佔財產價值，也屬於會計

記錄的範圍以內；至於『增價』，即增佔財產價值，除非其已表現為『外部交易』，則一致反對。但是培頓的意見，却不以為然。他以為會計當然是指企業的會計而言，所以會計是為企業經營而存在；會計至少須能正確表示企業現有財產的真相。至於會計上財產評價的基礎，應據現價或原價，這一問題的決定，須看該財產在企業經營上的價值如何。例如建築物及機械等，企業經營所要知道的是其現在的換置原價比其過去的購入原價來得重要。比方說若干日前曾以八千元購入機械一架，若干日後又以九千元購入同樣的機械一架，現在對這兩架機械的評價，與其依據原價，說是一萬七千元，不如依據現價，算為一萬八千元來得合理。再如原料品，在其價格騰貴的時候，則現價之於經營，更有重要的意義。假定某空中電車製造公司，在一九一四年某日，以廉價購入紫銅，半年以後，銅價騰貴百分之五十，當此之時，公司經理，根據簿記上商品帳戶所記的數字，認為按照從前的販賣價格製造空中電車，尚屬有利可圖；但試問這果是對公司最有利的辦法麼？當然，不論為公司利益計或為社會利益計，公司都應利用這存銅去製造與戰爭有直接關係而其價已與銅俱漲的貨物。

再如固定資產的價值，這就一般情形而論，是日趨減少的。現在假定其建設費異常騰貴，使

其現價反而超過了原價，則我人又何嘗不可以其現價為評價的標準；即屬不然，我人亦當參斟其增價的情形，而和緩其減價率。比方有一貨車，原定其壽命為十五年（即在十五年以後，此一貨車在簿記上已不值一錢），今因其現價騰貴，不妨延長其壽命至二十年。這就是在某限度以內，承認增價的辦法。又如土地，如果不顧到它的現價，則其會計對於經營就沒有多大的用處。事實上有人這樣說：工廠廠基的地價即使騰貴，對於工廠在形式上並無何種利益的增加，故其增價不能記入帳簿以內。但是這種議論，在培頓看來，是將效用與價值混為一談，至少是忘記了會計是處理所謂『經濟的材料』的。蓋若一切同種工業的工廠廠基，其地價都已騰貴，則該工業製造品的價格，勢必隨以上騰。反之，如果因為特別的理由，祇有該工廠廠基的地價增加，則以此增價記入帳簿，可使工廠當局知道以更經濟的方法利用這一廠基，甚而至於決定遷廠。比方說，在某大都市的商業中心地帶有一小而且舊的修理工廠，其廠基過去購入的時候僅值一千元，今則漲至二萬五千元，如果這一工廠的廠主，仍以一千元評估它的廠基價值，而在原地繼續其營業，這不能不算是一種頑固奇矯的行為。

不獨如此，培頓認為即就會計與商業使用人的關係而言，增價亦有其必要。例如某公司，一

九一四年甲爲總經理，但因戰事開始的關係，其營業年度的利益極少。但是，甲在一九一四年八、九月間以廉價購入了許多的原料，到了十二月，經濟界的情形轉好，原料的價格飛漲，過去購入的原料，已有二十萬元的利益可得；但在一九一四年底，甲因營業成績不良而被公司辭退，由乙接任總經理。假定一九一五年度的營業成績優良，則其純益中的二十萬元，顯然應歸功於甲有先見之明。由此可知，如果將此增價記入簿記，則甲的經營，決非失敗；一九一四年的營業成績亦屬優良；此所以爲明白經營的真相起見，培頓認爲有將增價記入簿記的必要。

總而言之，培頓之換置原價說是主張以現在的換置原價爲財產評價的標準價值，甚而至於考慮到『增價』的問題，雖然對於『增價』的主張，學者間羣起反駁，但這不能不算是培頓的獨到之見。

## 培列拿之營業學說(會計)

陸善熾  
周憲文

德國學者培列拿(M. Berliner)於一八九三年著商業簿記之難關及其解決法(Schwierige Fälle der Kaufmännischen Buchführung und deren Lösung)一書，以貸借對照表為出發點，展開其獨特之貸借理論，此即培列拿之營業學說是。惟因培列拿之營業學說主張簿記着重於對物關係，而其科目祇有一個系統，故亦名物的一科目說。

申而言之，培列拿認為個人之財產，應嚴別為私用財產與營業財產，而商業簿記之全過程，僅為營業財產之記錄。故任何商業簿記，須對其各部份之營業財產，於總帳之內各設一帳戶。最初設置此等帳戶之時，則可以開始貸借對照表為根據。至於設置此等帳戶之目的，則在計算貸借對照表上之財產現額及其變動。惟因貸借對照表是由積極的與消極的兩主要部份而成，故簿記科目亦有積極的科目與消極的科目。積極部份，包括各種資產；消極部份，包括各種負債與資本。

至於記帳方法，則有左列四個原則。

『(a) 積極部份的增加，記入左方，即借記之。

(b) 積極部份的減少，記入右方，即貸記之。

(c) 消極部份的增加，記入右方，即貸記之。

(d) 消極部份的減少，記入左方，即借記之。』

培列拿所主張之記帳方法，驟視之，因分積極與消極兩部份，似爲一種二元的方法，而與薛爾 (Schär) 及黎葛秀 (Nicklisch) 所主張之記帳方法無異（參看薛爾之物的二科目說及黎葛秀之貸借對照表學說篇），實則培列拿且進而應用數學的符號而促其記帳方法的一元化；此所以培列拿之營業學說又名物的一科目說也。彼以數學上之正號 (+) 表示積極部份，並以數學上之負號 (-) 表示消極部份，而謂：

『(a) 積極部份的現額與增加自成「正」的計算項目，消極部份的現額與減少自成「負」的計算項目。

(b) 因積極部份的減少發生「負」的項目，因消極部份的減少發生「正」的項目。

(c) 各帳戶的左方，即借方，登記「正」的項目，各帳戶的右方，即貸方，登記「負」的項目。』

由此可知，上述記帳四原則，培列拿歸納為一個原則，即無論任何帳戶，借方記錄積極項目（正），貸方記錄消極項目（負）。詳言之，即培列拿以積極部份的增加與消極部份的減少，同為『正』的計算項目；又以消極部份的增加與積極部份的減少同為『負』的計算項目。至其歸納方式，得舉如左。

1.  $+ (+ \text{財產}) = + (\text{即凡為積極財產之增加則借記之})$
2.  $- (+ \text{財產}) = - (\text{即凡為積極財產之減少則貸記之})$
3.  $+ (- \text{財產}) = - (\text{即凡為消極財產之增加則貸記之})$
4.  $- (- \text{財產}) = + (\text{即凡為消極財產之減少則借記之})$

即以第一（積極財產的增加）與第四（消極財產的減少）歸入同一項目，並以第二（積極財產的減少）與第三（消極財產的增加）歸入同一項目。

培列拿之營業學說，大體如上，至其特徵，約有四點。

一、為一種靜態學說，培氏理論之出發點，為開始貸借對照表，認為開始貸借對照表至終結貸借對照表，即為簿記之全過程，而將企業之交易動態置之不問，故屬於靜態學說；是為本說

之第一特徵。

二、爲應用數學方法 培氏理論之成立方法，全部寄托於代數的正負法則之上，將實際上財產之增減關係，視爲單純之代數正負作用，故屬於數學方法論；此爲本說之第二特徵。

三、爲注重對物關係 |培氏認爲企業之全部活動過程，並非財產之增減變化，對於債權債務關係亦視爲財產之變化，故屬於物的學說；此爲本說之第三特徵。

四、爲以負債視資本 |培氏主張企業資本應與負債同樣視爲消極財產，並將財產分成積極與消極之兩面，而以唯一之營業觀念統一之，故有營業財產一元論之名；此爲本說之第四特徵。

## 密爾之工資基金說

周憲文

英國經濟學派，自有斯密斯（Adam Smith）之原富奠定基礎以後，乃有馬爾薩斯（Malthus）之人口論，論及貧困問題；又有李嘉圖（Ricardo）之地租論，論及分配問題；但碩儒密爾（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則綜合以上諸先哲之學說及其父詹姆士·密爾（James Mill, 1773—1836）之心理學與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之功利主義，而對經濟學理，另有獨到之見。後世之研究經濟學史者，每稱密爾爲英國經濟學派之殿將，良有以也。

然則密爾對於經濟學理究有如何獨到之見？此一問題，固非本文所能答覆，但要而言之，氏認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截然不同；即在生產，自然爲其最後之法則，人類皆聽命於自然；一切自然，俱爲真理，人類僅能順從自然之力而運用事物而已。但在分配則不然，主要係受人爲的制度所支配，其法則乃變動不居，現存之事物固未必爲「善」，而「善」者亦未必能存；即「善」「惡」之別，全以人爲的法律或規約爲標準，絕非一成不變者可比。而此情形，尤以資本與勞力之分配關係爲甚。密爾之工資基金說（Wages-fund theory），蓋即建基於此者也。茲請申述其說。

密爾認為工資之多寡，係取決於人口與資本之比例。詳言之，即謂普通工資之多寡，係取決於以獲得工資為目的而從事勞動之勞動者數量與可用以支付工資之財富數量者之比例。蓋在一定時期與一定國家，必有過去所儲蓄之一定財富，可用以支付工資；又此財富數量，必為當時（上述之一定時期）當地（上述之一定國家）所有資本總額之一部份；至此兩者之比例，或因產業之隆替，或因習慣之變遷，雖不能始終相同，但無論如何，此可用以支付工資之財富數量，必為當時當地所有資本總額之一部份。而此資本總額之一部份，即可以用以支付工資之財富數量，即為當時當地之工資基金。故此工資基金，如與異時異地相比較，雖有所增減，但就同時同地而言，則屬絲毫不差。法律與民意固不能使之增減，資本家與勞動者亦不能使之變動。此絲毫不差之工資基金，僅恃自由競爭以分配，即如一勞動者所得較多，則他勞動者所得必較少；當此絲毫不差之工資基金，完全分配於所有之勞動者，則其每人平均所得之數，即為真正之工資。惟其如此，故謂工資之多寡，係取決於工資基金與勞動者數之比例。今假定某時某地之工資基金為十萬元，同時同地計有勞動者二十萬人，則每人應得之工資為半元。苟有人焉，因有特殊關係，所得超過半元，則必有人焉，其所得不及半元或竟全無也。

密爾由此工資基金說出發，結論乃稱：某時某地之工資基金既不增加，而其勞動者數又不減少，則工資決難提高；反之，如某時某地之工資基金減少或勞動者增加，則工資必然下降。而實際情形，則因工資基金不易增加，但勞動者數則隨人口增加而增加較易，故在密爾，認為勞動者之生活，難得改良。國家為謀救濟起見，固可舉辦所謂救貧稅，試予貧民以職業，此外並可獎勵私人民多興慈善事業，但其結果，密爾認為不獨不能增加工資基金，反促人口增加，工資下跌。密爾認為最根本之救貧政策，不外乎人口之限制；即人口如不限制，任何方法皆不易改良勞動者之生活，而防其益趨於貧困也。

以上為密爾工資基金說之大要，觀此可知此一學說，無異謂勞動者之貧困，勢所必然；何其殘酷乃爾？

## 密爾之國際價值說

周憲文

所謂國際價值說者，乃係關於各種貨物在國際間之交換比例如何之學說，換言之，即關於由國際貿易所生之利益究依何種原理分配於各貿易國間之學說。英國經濟學者密爾（J. S. Mill, 1806—1873）於一八四八年著《經濟原論》一書，其中第三編第十八章題為國際價值之研究，對此學說頗多發揮，而自成一家，此即所謂密爾之國際價值說是也。

密爾以為在同一國家之內，資本與勞力之移動雖極自由，但在國際之間，與其說為不甚自由，不如說為十分困難；惟其如此，故在國際之間，利潤之高低，亦不一致。更惟其如此，故在同一國家之內，雖然可以生產費規律各種貨物之交換價值，但此法則不能應用於國際間之貨物交換；易詞而言，即所謂生產費法則者，不能說明國際價值之所以形成。密爾以為非先說明國際貿易之理論，即國際貿易之成立原因不可。蓋國際價值之理論，乃以國際貿易之理論為基礎者也。按國際貿易之成立，原以比較生產費為依據；即今假定英德兩國，雖然俱能生產棉布與麻布兩種貨物，但在英國生產棉布與麻布時，則前者一〇碼之價值與後者一

五碼之價值相等；至在德國生產棉布與麻布，則前者一〇碼之價值與後者二〇碼之價值相等。在此假定之下，如英德兩國實行國際貿易，則依比較生產費說之所示，勢必英國專產棉布，德國專產麻布，互相交換。然則英國之棉布與德國之麻布，其交換比例究屬如何？茲為說明便利計，假定別無運輸費用，則棉布一〇碼（或一碼）當可交換麻布一五碼至二〇碼（或一·五碼至二碼）；蓋若麻布低過十五碼（或一·五碼），英國仍願自己生產，不欲向德購買；又如超過二〇碼（或二碼），則德國將不願與英國之棉布相交換也。至其交換比例，在此兩極端之間，究竟如何決定，則又視兩國間之需供情形以爲斷。

茲姑假定棉布一〇碼可換麻布一七碼，即兩者之交換比例爲一〇比一七。如在此時，（一）德有千個一〇碼棉布（即一萬碼）之需要，英有千個一七碼麻布（即一萬七千碼）之需要，則據需供法則，棉布一〇碼之價值確實等於麻布一七碼之價值。但若（二）德國雖有千個一〇碼棉布之需要，而英國僅有八百個一七碼麻布（即一萬三千六百碼）之需要，則此兩者之交換比例，因德國僅能交換八百個一〇碼之棉布，故爲多得二百個一〇碼棉布起見，非以一七碼以上之麻布交換一〇碼之棉布不可。設爲一八碼，則英國對於麻布之需要增加，可以購買九百

個十八碼之麻布（即一萬六千二百碼）；同時，德國對於棉布之需要，則因其價值之騰貴，將由一千個一〇碼減少至九百個一〇碼（即由一萬碼減少至九千碼）。如此，棉布一〇碼對於麻布一八碼之交換比例，遂成確定之價格。反之（三）如果德國對於棉布之需要仍為千個一〇碼，而英國對於麻布之需要，則由千個一七碼增加至一千二百個一七碼（即由一萬七千碼增加至二萬零四百碼），於是兩者之交換比例將由一〇比一七而變為一〇比一六矣。即在此比例之下，英德兩國始能成一千一百個一〇碼棉布與一千一百個一六碼麻布之交換也。

以上所述，固為一最簡單之舉例，但即在多數貿易國之間而有多數貿易品之存在，此種原理，絲毫不變；又即以國際貨幣（金或銀）為貿易之媒介，其理亦然。惟若貨物之運輸費用，一併加以考慮，則此貨物之價值，從而對此貨物之需要，自有絕大之影響。但要而言之，『甲國對於乙國出口品需要之增加，乃使乙國可以廉價取得其他各國對於該國之進口品；反之，乙國對於甲國貨物之需要增加，則如其他事情不變，將使乙國對於一切外國貨物，償付較高之代價。』

密爾之國際價值說，大體盡如上述；對此學說，雖有開恩茲（Cairnes, J. E. Some leading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ly expounded, 1874）巴斯堤培（Bastable, C. F.,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1903) 及埃治渥斯(Edgeworth, F. Y. Papers, relating to political economy, Vol. 11. 1925) 等學者力予辯護並加補充，但如庫爾諾(Cournot, A. A. Princip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 1863)、雷斯利(Leslie, C., Essays in political and moral philosophy, 1879)、西庇威克(Sidgwick, H.,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83) 及荷布松(Hobson, J. A., International trade, 1904) 論學者則示反對。其中尤以荷布松爲最甚，彼以爲資本與勞動之移動，在原則上，不論國內或國際，皆屬自由，故對國際價值之決定，實無另建理論之必要。但就大體而言，密爾之國際價值說，在英美經濟學界，迄今仍保持其相當有力之地位焉。

# 畢煦之經濟發達三階段說

周憲文

歷史學派經濟學者畢煦(Karl Bücher)氏於一八四七年發表其經濟發達三階段說，頗引起當時經濟學界之注意，迄一八九三年，其大著國民經濟成立論（Die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出版，對於經濟發達三階段說，尤多深切之闡發。即據畢氏之言，國民經濟係過去數千年來發達而成之歷史的產物，且隨近世國家之成立而成立者也。在此以前，人類對於交換，並不重視；當時之經濟生活，間有生產者與消費者之直接交換，即所謂物物交換而已。為探究此種經濟發達之遺跡，究應採取何種觀察方法？此為研究經濟發達史者之一大問題。但畢氏認為最適當之觀察方法，莫如抓住過去及現在經濟發展之本質，即財貨生產與消費之關係。換言之，即視財貨由生產者至消費者所經距離之長短。畢氏根據此種觀察方法，研究一般經濟之發達（尤其是中歐及西歐各國經濟之發達），謂可分為三大階段：（一）為封鎖的家族經濟時代，（二）為都市經濟時代，（三）為國民經濟時代。畢氏在原則上，認為一般經濟之發達，僅有此三時代，並無其他階段。此外固尚有所謂個人的食料採集時代，但此不是『經濟時代』，實為『非

經濟時代。」蓋據畢氏之言，在此時代，各人於其本身肉體以外，別無其他武器與工具，與其同類彷徨於一定之地域，以手足採捕食物，生活無異於禽獸；固然在此時代，各人為採捕食物計，亦間有所謂個別的經濟行為，但其所為並無一定之秩序，冷靜之計劃，故在當時，尚未形成一社會，從而與其稱當時為原始的經濟時代，不如稱當時為原始的非經濟時代。畢氏本此理由，置此時代於經濟發達階段之外，而認最初之經濟階段為封鎖的家族經濟時代。

畢煦氏之所謂經濟發達三階段，由上所述，可知即為封鎖的家族經濟時代、都市經濟時代及國民經濟時代，茲請進而分別加以說明。

第一階段封鎖的家族經濟時代 此一時代相當於希爾得布朗特（Hildebrand）之所謂自給經濟時代，在此時代，在經濟上一家族與他家族完全分離，一家族所消費者，由其家族自行生產，生產與消費殆行於一家族之內，與他家族並無接觸，故在當時，交換之觀念與現象俱無存在。又因無交換之存在，故度量衡及貨幣等制度，亦無其必要。從而，此一時代之經濟，可稱為『純自給生產經濟』或『無交換經濟』。然至中世末葉，因經濟之發展，文明之進步，人口之增加，慾望之增進等，乃使交易頻繁，市場遂以出現，都市於焉成立，並吸集農村之過剩人口而日趨

發達，於是，乃進入第二階段之都市經濟時代。

第二階段都市經濟時代　至此時代，前此之經濟團體（家族）已被都市及其周圍之農村取而代之。即都市乃與其周圍之農村，共成一團體；在原則上，此種團體之經濟生活，與其他團體，並無關係。都市居民，對於鄉村之農民供給工業品；同時鄉村之農民則對都市之居民供給農業品。即在此時代，生產則為預定生產，交換則為直接交換；自己所欲消費之財貨，乃囑他人代為生產，而於生產者與消費者間，實行直接交換。從而，都市為保護其市民之利益起見，乃於都市之周圍，劃出一定之地域，使凡居住於此地域內之農民，必須向都市購買工業品，同時不許在都市以外之地點，經營工業。如此，都市遂成為其周圍若干農村之中心，藉以構成一經濟團體，但以不與其他團體往來為原則。至其例外，即於某一時期，開放一定之場所，使外國人民，得販賣其工業品；此即所謂歲市制度，而為當時唯一之外國貿易市場。然至中世後半期，都市愈益發達，都市經濟隨處可見，封建制度逐漸崩潰，而其結果，乃使君主之權力更為强大。迄君主之權力强大至某程度後，都市經濟遂趨沒落，代之而興者，則為國民經濟時代。

第三階段國民經濟時代　在此時代，就一般情形而論，財貨自生產而至消費，其間必須經

過多數之經濟主體。即財貨之生產已不由於預定。生產者從事生產，完全根據其對於市場所有需要之估計；消費者亦非直接向生產者購置其必需品，即其必需品之購買，全由於市場。故財貨由生產者移至消費者之手，其間經過若干所謂『中間人』，從而財貨之循環現象乃生。故此時代，是商品生產時代，是市場生產時代，是財貨循環時代；其所以稱為國民經濟時代者，係因此種現象之產生是在近世國家成立以後故也。要而言之，此一時代之特色，在國內則自由交通，對外國則兩相對峙，故隨國民經濟之成立而必然產生之問題，即為如何支配外國，甚而至於支配世界。重商主義、新重商主義及自由放任主義等經濟思想之起，其原因皆不外乎此。

畢煦氏之經濟發達三階段說，大體盡如上述。但如勃萊琪（Plenge）教授，則謂此說實為謝恩柏克（Schonberg）所創，畢煦惟僅加以發揮而已；至一般學者，俱認畢煦確有其獨到之見，至多曾受謝恩柏克之若干暗示而已。

## 累門之營業的主觀價值說(會計)

周憲文

德國學者累門(Staub Rehm)著貸借對照表論(Bilanzen)，主張以所謂營業價值為貸借對照表價值，申言之，即以所謂營業價值為貸借對照表上所列企業財產的評價標準。因為累門所稱之營業價值是一種主觀的價值，(按彼自認為非主觀的價值，而為客觀的價值，實則適得其反，詳見下文。)所以累門的學說，也就名為營業的主觀價值說或簡稱營業價值說。

他說：『德國商法第四十條所稱的價值，從而貸借對照表上所列財產應有的價值，是所謂營業價值。營業價值，即對於營業的價值，亦即：(一)為對於營業所有的價值，(二)為營業繼續時所有的價值。所以營業價值，(a)不是個人的主觀的價值，這既不是對於一切有思慮而且善良的普通營業主的價值，也不是僅對現在營業主的價值或由彼所由有的價值。(b)這與營業解散以後所生的價值亦屬不同。』他又說：『營業價值，詳言之，是屬於一企業的企業財產，在企業經營的目的之下，對其企業所有的價值。企業財產，就其發揮效用而言，是一個有機的全體。而各個財產就是全企業財產的一構成部份，是其有機的一要素，對於企業有某一定的價值，如此。

的價值就是營業價值。所以這與企業團體解散以後各個財產所有的價值不同。例如鐵道業，土地、軌道、車輛、機關車及車站等各種財產，相合而成一鐵道營業用財產；各個財產，是以營業繼續爲前提，而爲營業財產之一有機的要素，具有某一定的價值；這就是營業價值。

累門於說明營業價值的意義以後，進而講到評價；他說：『一切的評價都是主觀的。價值判斷是因人而異。例如課稅者與納稅者，對於同一物狀有不同的價值判斷。又即使同一人，亦因評價的目的而異其價值判斷。例如對於同一營業，在出賣營業與經營營業時的評價，就完全不同。即在出賣營業時，是欲決定營業的交換價值；反之，在經營營業時，則欲決定營業的收益價值。出賣貸借對照表與經營貸借對照表的區別，由此而生。對於這兩種貸借對照表評價的準則，當然也是不同。』

累門接着謂評價的不同，可分爲三方面，即：

(a) 關於評價標準的不同

在出賣貸借對照表，祇有一個評價標準，即一切財產都以出賣價值爲評價標準；此因出賣爲評價的目的故也。反之，在經營貸借對照表，則出賣價值僅爲企業財產的一部份，即交換財產

的評價標準；其他部份的財產，即使用財產，則以使用價值為評價標準。這一區別的產生，是因為兩種財產對於營業的目的或職能不同的緣故。

(b) 關於評價額的不同

評價標準既然不同，則為其評價結果的評價額，當然也就兩樣。此外，在出賣貸借對照表，於不妨礙交易信義的範圍以內，自有儘量從高評價的傾向；反之，在經營貸借對照表，就有從低評價的趨勢。蓋前者的唯一目的，在多得賣價；而後者為健全今後的經營起見，不得不然。

(c) 關於貸借對照表能力的不同

所謂關於貸借對照表能力的不同，就是說關於貸借對照表上所能揭載的財產的不同；這主要的問題，是在無形財產。無形財產，如有被經營貸借對照表揭載的資格，至少必須這一無形財產的取得，曾經付過相當的代價。然在出賣貸借對照表上，則凡能出賣的財產，都可揭載；從而凡有出賣價值的財產，都有貸借對照表能力。

如上所述，累門之營業的主觀價值說，一方面說明營業價值的本質，同時並以營業價值為貸借對照表的標準價值；至於如何以貨幣價值表示營業價值，尤其是使用財產的營業價值，使

成具體的貸借對照表價值，則累門完全沒有提及；這大體是以由取得價格或製作價格減去所謂「減價」來充數。關於這一缺點，累門之營業的主觀價值說與賽蒙之個人的主觀價值說，沒有不同；不獨如此，多數學者並且認為貸借對照表根據這兩種學說評價的結果，實質上毫無不同。質言之，這兩種學說，都是依據主觀價值說之個別主義的評價論。累門雖自稱營業價值是客觀價值，但看他對於評價的解釋，這倒是營業的主觀價值或營業的個人價值。此所以巴索(Passow)批評累門之營業的主觀價值說謂：『營業價值的概念是絕對無價值的。』（參看賽蒙之個人的主觀價值說篇）

# 提克西之一人的一科目說(會計)

周憲文

簿記理論上之所謂人的一科目說，亦稱『擬人說』(Personification Theorie)，謂凡簿記上資產、負債及資本各科目，都有一定的人格；一切關於資產、負債及資本的交易，都是各人格間所生的貸借關係，因而主張簿記的記帳法則祇有一個：『受在借方，授在貸方』推而言之，亦即一科目的借記，同時必為他科目的貸記。

但是同為人的一科目說，其間亦有不同的見解；例如奧地利學者烏爾曼(Ullmann)之一人的一科目說與本篇所述英國學者提克西(Dicksee)之一人的一科目說，兩者之見解，即不相同(參看烏爾曼之人的一科目說篇)。至其不同之點，略述如次。

固然，任何人的一科目說者，俱認一切關於資產、負債及資本的交易，都是各人格間所生的貸借關係，但在烏爾曼，則認此貸借關係為『直接的』，即在兩當事者間，並無第三者之參加；而在提克西，則認此貸借關係為『間接的』，即在兩當事者間，尚有第三者之參加。此所謂『第三者』，明言之，係指資本主而言；惟其如此，故據提克西之一人的一科目說，則各科目間之記帳，勢必

### 以資本科目爲中心。

試舉例以言，假定以現金購買商品，此一交易，在烏爾曼視之，爲現金出納課與商品保管者間之直接貸借關係，即一面現金出納課支出現金，直接對商品保管者取得債權；同時商品保管者收入商品，直接對現金出納課負擔債務。然在提克西，則認爲在現金出納課與商品保管者之間，尙有一資本主存在；現金出納課與商品保管者間之貸借關係，是以資本主爲媒介。即在此時，現金出納課支出現金，並非對商品保管者取得債權，是對資本主取得債權；反之，商品保管者收入商品，亦並非對現金出納課負擔債務，是對資本主負擔債務；再由資本主借自現金出納課，而貸之商品保管者。此所以依據提克西之人的一科目說，則各科目間之記帳，常須以資本科目爲媒介；其與烏爾曼之人的一科目說，不同之處，即在於此。但在事實上，諸如前述，所謂資本主，僅居媒介地位，有借必有貸，有貸必有借，貸借相抵，所以資本科目之記帳，大可省略，結果與烏爾曼之一科目說，實無以異也。

以上所述，係就烏爾曼之人的一科目說，比較說明提克西之意見，茲再引提克西之言，以資論證。彼謂：『在簿記上，常人都以爲資本主自身「毫無作用」，因此，如有人付資本主以一定金

額，常人都以爲受者並非資本主自身，而爲資本主之現金科目。實則，現金科目是代資本主收受此一定金額，故變成了資本主的債務者。』又謂『資本科目是資本主與其營業間的科目。……此種資本不屬於營業本身所有，而爲資本主所有。營業本身不能獲得利益，更不能擁有財產，此兩者（按即利益與財產）完全屬於資本主。祇要資本主不由其營業取回這些利益與財產，則資本主對於這些利益與財產，即爲其營業的債權者。』『惟其如此，故資本科目不外乎表示營業對於資本主究竟負債若干之科目而已。』（以上引文見提克西著 *Bookkeeping for Accountant Students*, London 1892）

## 斐雪之貨幣數量說

周伯棣

貨幣價值有對外價值與對內價值之別；前者指匯價而言，後者指物價而言。關於匯價之變動，茲姑不論，關於物價之變動，向有各種學說，其中以貨幣數量說為最重要。

貨幣數量說謂貨幣數量之增加，引起物價之騰貴，貨幣數量之減少，招致物價之降低。此一學說，始成於英國之洛克（John Locke），後為李嘉圖（David Ricardo）、密爾（John Stuart Mill）所繼述，近又為各國學者所倡導，其中尤以美國經濟學者斐雪（Irving Fisher）氏為代表。

斐雪氏之貨幣數量說（Quantity Theory of Money），詳見於其所著貨幣購買力（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1911）一書。氏以為貨幣由金銀所構成，其本身亦為商品之一種，其價值亦受供求法則所支配，即供給（數量）少其價漲，供給（數量）多其價跌；但貨幣又為交換之媒介，市場上之一切商品均以貨幣購買，故貨幣總量乃與市場上之商品總量相等；是以貨幣價值之漲跌，又表現為商品價值即物價之漲跌，此所以貨幣數量之增減乃與商品價格

之漲跌，成正比例也。但斐雪氏貨幣數量說中之所謂貨幣，係指購買商品之貨幣而言，換言之，即指所謂流通貨幣（Number of dollars in circulation）而言。而此流通貨幣則包括硬幣與紙幣（氏以爲紙幣乃代表硬幣者）兩種。蓋即同爲硬幣與紙幣，或供借貸之用，或供償債之用，或供貯藏之用，或竟致於喪失與毀損，此等貨幣與商品交易並無關係，故非所謂流通貨幣。

然在市場上，除普通所謂流通貨幣之外，尚有各種交換用具，而其性質則與一般貨幣無異；因此，此等用具對於物價之作用亦與一般貨幣相同。

此等用具維何？曰『存款通貨』（Deposit Currency）。申言之，凡在銀行存有活期存款之人，隨時發出一定金額之支票以爲貨幣之代用物，而盡交換之媒介作用者，此類支票即所謂存款通貨。

此外更須注意者，爲通貨之流通速度（Velocity of Circulation）。小量之貨幣，反覆使用，可盡大量貨幣之作用；例如額面一元之紙幣，在一定時間內，反覆使用十次，即有十元紙幣之作用。故所謂貨幣數量，嚴格言之，非僅指貨幣之總存在量，尚須顧及貨幣之流通速度。易言之，貨幣之總存在量與其流通速度之積，此始成真正之『貨幣數量』。

惟其如此，故：

$$\text{貨幣總量} = MV + M_1 V_1$$

上式中  $M$  為流通貨幣之總量， $V$  為  $M$  之流通速度；又  $M_1$  為存款通貨之總量， $V_1$  為  $M_1$  之流通速度。但如上述，貨幣數量是與商品數量相對立，（按所謂商品數量者，即為商品之交易量。）故商品之總交易量，可以下式表現之：

$$\text{商品之交易總額} = C_1 P_1 + C_2 P_2 + C_3 P_3 + \dots + C_n P_n$$

上式中  $C_1, C_2, C_3$  為各種商品之數量， $P_1, P_2, P_3$  為各種商品之價格。現以  $C$  表示平均商品總量，以  $P$  表示各種商品之平均價格，則其式如下：

$$\text{商品之交易總額} = CP$$

但因  $C$  終為商品之交易總額，故以  $T$  代之，而成：

$$\text{商品之交易總額} = TP$$

由上述前提， $TP$  是與貨幣總量相對立，故得次式：

$$MV + M_1 V_1 = TP$$

$$\therefore P = \frac{MV + M_1 V_1}{T}$$

其中  $MV + M_1 V_1$  為貨幣之總量，故以  $M$  表示之，則如下式：

$$P = \frac{M}{T} \text{ 即 } \text{商品價格} = \frac{\text{貨幣數量}}{\text{商品數量}}$$

由上列方程式可得結論如下：

『如商品之交易量不變，則物價之高低必與貨幣存在量之多少成正比例。此即為斐雪氏貨幣數量說之精義。

## 斐雪之原價價值說(會計)

周憲文

德國學者斐雪(Fischer)主張貸借對照表價值，並非依據某一定評價原則評價的結果，他以為貸借對照表價值，這非以帳簿所記的原價為基礎不可；所以斐雪的學說，也就名為原價價值說。

按在貸借對照表價值學價上，老派的學者如賽蒙(Simon)及累門(Rehm)輩都認為貸借對照表上所列財產的價值，不是真正的價值，而為個人的價值（參看賽蒙之個人的主觀價值說篇）或營業價值（參看累門之營業的主觀價值說篇）；且又認為在貸借對照表價值或其評價的本質上，有所謂使用財產與交換財產，兩者的標準價值完全不同。這些個別主義的主觀價值說，原為貸借對照表價值學說的通論，然而斐雪則不然，他一反老輩學者的見解而建立起新的貸借對照表價值學說；他以為：

貸借對照表價值的成立，祇有根據簿記可以說明；他說：『貸借對照表僅為一種殘額計算表；詳細的說，僅為簿記技術上之綜合的殘額決算表。在一營業年度末，積極財產科目的殘額，記

在此表的借方；債權者科目及資本科目的殘額記在此表的貸方。」（註一）『此時，資本科目及債權者科目的殘額，其所以記入此表的貸方，唯一的理由，在謀計數的平衡。』（註二）換言之，僅出於簿記技術的形式的理由，決不是根據實質的、經濟的考察結果，認負債及資本應當記在貸借對照表的貸方。『凡是商人的貸借對照表，都不是一般意義的財產表，是財產及負債之積極及消極的對照表。』（註三）其唯一目的，在正確決定營業的成績。所以『貸借對照表對於商人，是一種損益計算。』（註四）但是，營業成績，祇有根據帳簿，始可正確計算，而在帳簿上，僅祇記入費用，即一般之所謂營業上的支出。商人就照此帳簿上的費用，決定經營的方針。『簿記上所記的數字，其所以未可變動，是因為有一明瞭而確實的原理存在。而此原理，是以費用為基礎，決定了該貸借對照表期間（會計年度）的損益。』（註五）從而『貸借對照表的借方，假定其非表示營業財產不可，但亦並不表示營業財產的構成部份。交換財產及使用財產，如就貸借對照表而言，僅為當時猶以商品或使用財產的形態而存在的費用而已。』（註六）所以，貸借對照表價值，並非依據某一定評價原則評價的結果。這是斐雪主張最烈的一點。即照他的主張，貸借對照表價值，正確言之，即貸借對照表計數，非以帳簿所記的原價為基礎不可。他說：『貸借對照表的

本質，純粹是計數的。」（註七）

這種根據貸借對照表的損益計算，其能正確，祇限於簿記的計數正確，即所稱『簿記整然』的時候。而這一時候，就是營業年度末，將總帳各帳戶的殘額轉入殘額決算表及集合損益表的結果，而殘額決算表的殘額與集合損益表的殘額完全一致的時候。

然而複式簿記的總帳科目，其所有的計數，即使在形式上正確無誤，但也有事實上是錯誤的。所以在將一切財產科目的殘額轉入殘額決算表以前，須先作財產目錄，藉以修正此錯誤的計數。財產目錄的用途，僅在便利以原價費用為基礎的損益決算，即貸借對照表的製作，它沒有獨立的意義。決定真實的價值，這不是財產目錄的任務；它的任務，僅在糾正費用計算的錯誤。所以決定超過原價費用的價值，這決不是財產目錄的問題。

由上可知，斐雪之原價價值說，是謂貸借對照表價值，是根據簿記所記原價費用的計數，離開了簿記就不能有獨立的貸借對照表價值存在。又如財產目錄，也是根據簿記的，離開了簿記的計數，也不能有獨立的財產目錄價值存在。要而言之，在某種意義上，可說斐雪反是否認貸借對照表價值論的。

(註一)見 Fischer, Buchführung und Bilanzaufstellung, S. 6.

(註二)見 Fischer, Bilanzwerte, II. S. 255。

(註三)見同註一 S. 24。

(註四)見 Fischer, Über, die Grundlagen der Bilanzwert, S. 10.

(註五)見同註一 S. 42.

(註六)同上

(註七)見同註四 S. 16.

## 斯密斯之分工論

周憲文

斯密斯(Adam Smith)氏，世稱爲經濟學之父，所著國富論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直譯爲諸國民之富的性質及其原因之研究，嚴復譯爲原富，一書被尊爲正統派經濟學之經典；而此經典的『開宗明義』第一章，即爲分工論；由此亦可見分工論在斯氏學說中所占地位之重要矣。

斯氏首言分工之利益謂：『勞動生產力上最大之改良以及勞動運用、勞動指導上之熟練技巧與判斷能力，大部份皆爲分工之結果。』氏以製針爲例，謂苟不分工，則每人每日決不能製針二十，甚或一針亦不能成，某工廠因實行分工，每人每日可成針四千八百；且製針機械之發明與改良，亦未始非爲分工的結果。製針如此，其他工業亦然。總而言之，『凡能採用分工制度的業務，一經分工以後，結果必可增進勞動的生產力；各種職業之所以分立，實皆由於分工之有益。』故『在未開化社會內，由一人獨任的工作，一入改良進步之社會，無不分由數人擔任。進步社會的農業家祇是農業家，製造家祇是製造家，而且完成一種製造品所需之勞動，亦往往分由多數

勞動者擔任。」而「農業勞動生產力之改良，其所以不及工業，主要原因，即因農業上的各種勞動，係隨季節之移動而變化，不若工業之能採用完全的分工制度故也。」

然則，分工之結果，何以能增進勞動的生產力？斯氏謂其原因有三：即第一，勞動者的技巧，可因業專而日精，技巧既精，收效自著；第二，通常由一種工作轉至他種工作，須損失不少時間，實行分工以後，就可免去此種損失；第三，分工便於機械之改良與發明，而機械之改良與發明，自可增進勞動的生產力。

分工所以能使勞動生產力增進，固如上述；然分工之起源，究屬何在？對於此點，斯氏認為：『分工雖是一般富裕的原因，但分工的原因，不是人類想求富裕的智慧，而是『互通有無』的人類習性。』此種互通有無的習性，為人類所共有，亦為人類所特有。』『任何動物，均不知互通交換，更不了解契約的作用。』『在兩獵犬同逐一兔時，雖亦酷似互相為助，』但是此種互助的動作，僅為偶然的一致，並非契約的結果。斯氏曾謂：『我人從未見有甲乙兩犬，公平審慎，互分肉骨；亦從未見有一種動物，以姿勢或呼聲向其他動物表示，願以彼此所有之物相交換。』人類則不然，我人日常所需之物，大部份是由交換所得。因人類有此『互通有無』的習性，遂使分

工得以發展。『例如在狩獵或游牧民族中有善爲弓矢者，彼常以其所製之弓矢與他人交換獸肉，結果使彼知道：與其躬事捕獵，不如以所製之弓矢與獵人交換獸肉，反爲有利；彼爲其本身利益計，遂以製造弓矢爲主業，於是，彼就成爲一專造弓矢之人。此外，另有一人，因長於建造茅屋，往往爲人執役，而得獸肉爲酬；結果，彼爲其本身利益計，遂成爲專門建造茅屋者。此外，由於同一理由，有人成爲鐵匠或銅匠，有人成爲硝皮者或製革者；於是，各人俱能以其消費剩餘之本身勞動生產物，易取自己所需之他人的勞動生產物；結果，遂激勵各人各自委身於一種特定的職業，使在各自的職業上，發揮並完成其天賦的資質與才能；』此即斯氏所稱分工之起源。申而言之，斯氏曾謂：『人類天賦資質的差異，實際並不如我人想像之甚，人至壯年，所以要選擇一種特殊的職業，有人說是因爲各人天資的不同，實則人類天資的差異，與其說是分工的原因，不如說是分工的結果。例如兩個性格極不相同的人，一是哲學家，一是街上的挑夫，他們中間的差異，追究起來，大都是起因於習慣、風俗與教育，並非起因於天性。他們在七八歲以前，彼此的天性，也許極相類似，當時他們的父母與朋友，恐亦不能在他們的中間認出何等顯著的差別，但已在此時，或在此後不久，他們就分投在兩種極不相同的職業上；於是，就顯出了他們才能的差異，往後相習愈

久，相差愈大。』所以『歸根說來，人類如果沒有互通有無的根本傾向，各個人都須親自生產自己生活上的一切必需品，則各人的工作全無分別，從而才能的不同，怕也不能存在。』

由上可知：斯氏認為分工的起源，是由於『有無相通』的交換，惟其如此，斯氏認為分工的範圍，亦受交換的範圍所限制；而所謂交換的範圍者，易詞而言，即為市場的範圍。市場的範圍愈大，分工愈細；反之，市場的範圍過小，則分工難精，『蓋在此種狀態之下，各人不能以其消費剩餘的勞動生產物，隨意换取自己所需之他人的勞動生產物。』『例如腳夫，就只能生存在大都市上；小村落不用說，就連普通都市，亦嫌太小，不能給他以不斷的工作。散在蘇格蘭高原一帶荒涼孤寂的鄉農，不論是誰，都不能不為自己的家族而兼當屠戶、烙麵師乃至釀酒人；』這些事情，在人口衆多市場廣闊的地方，當然都有專業。因為這種理由，所以斯氏由其分工論出發，進而主張自由貿易，以圖推廣市場的範圍。

斯密斯的分工論，大略如上；惟其所稱之分工，乃包含分業而言，故予社會主義經濟學者以反駁之機，此則為我人所應注意者也。

## 斯密斯之自由貿易論

周憲文

『經濟學之父』斯密斯(Adam Smith)，其全部經濟學說，俱以個人主義及由個人主義推演而成之自由放任主義為根據；故對國際貿易力主自由。巴斯塔倍兒(Bastable)謂斯密斯國富論（嚴復譯為原富）第四篇為最有權威之自由貿易論（見巴著 Palgrave's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923），良有以也。

然則斯密斯之自由貿易論，究何所云？簡而言之，即謂一國之對外商業政策，不設保護關稅或獎勵出口等制度，予本國產業以特殊利益；易詞而言，亦即於國貨與外貨之間不為任何差別待遇之謂。故據斯密斯之自由貿易論，並不主張對於進出口全不徵稅；惟其徵稅之目的，不在保護本國之產業，而在財政之收入可耳。從而，自由貿易政策下之關稅，特稱為財政關稅，以與保護貿易政策下之保護關稅相區別焉。

以上所述，僅為斯密斯自由貿易論之含義，至其理論的根據，約有數端，列舉如左。

第一是以所謂『自然的自由制度』為根據。按斯密斯之思想背景，原富樂天主義與自然

主義的色彩；彼由此兩主義出發，必至承認人類之利己的活動是一種道德的行為；結果更因此而形成斯密斯之個人主義。所謂個人主義者，即謂各個人可照其本身意志，自由決定其行為的目的並選擇其行為的手段，且對其行為的結果負責；惟其如此，故個人主義又當然發展而成自由主義，即自由放任主義。而此理論上之個人主義，其於自由主義之政策上的表現，不外爲斯密斯之所謂『自然的自由制度』(System of natural liberty)，亦即一般之所謂自由放任制度或自由放任政策。斯密斯曾稱：『特惠的或限制的制度，如全取消，則簡單明瞭之自然的自由制度，遂以成立；祇須各人並不違反正義，俱可任其所欲，追求一身的利益；俱可利用其所有之勞力資本，以與他人或其他階級所有之勞力資本相競爭。』而此自然的自由，爲對人類最可寶貴之物，其間實有所謂『神意』存焉。人類之有自然的自由，爲人類所有自然權之一部份；國家對於『自然的自由』之限制，即爲對於人類所有自然權之侵犯；但此自然權，實係人類最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故任何對於『自然的自由或正當的自由之侵犯，不單是不正當，而且是一種壓迫、無禮或僭越。』斯密斯之主張自由貿易，此其理由之一。（此一理由，實導源於重農學派開內之學說，可參照開內之自由貿易論篇。）

第二是以所謂『原子社會觀』爲根據。按所謂原子社會觀者，即謂社會之組織係以個人爲原子，質言之，乃指個人主義的社會而言。在個人與社會之間，斯密斯則認兩者之利害相同；申言之，斯密斯以爲個人之私利與社會之公益，非不相反，實屬相成；至其所以然，乃因全智全能之上帝，當其創造宇宙之時，早已預爲安排，使凡人類追求私利，必與社會公益相調和。斯密斯曾謂：『茲有某資本家，當決定投其所有資本於農業，而不投其所有資本於工業或商業之時，其唯一無二之動機，爲對利潤之考慮；至其投資於農業，比較投資於工業或商業，對於社會究有若何利益，決非彼所顧及。』『各個人皆爲其所能支配之資本，而盡力尋求最有利之投資方法，固然，彼輩所着眼者，僅爲一己之私利，並非社會之公益；但其結果，自然且必然使彼輩所擇之投資方法，乃最有益於社會。』又謂：『各個人固毫無增進一般社會利益之意思……彼輩專爲其自身安全打算，但其結果，必使本國產業之生產物得有最大之價值，並使每年社會之所得增加至最大限度。蓋在此時，有一「看不見之手」導使各個人之行爲達到意外之目的。故人類之惟私利是圖，對於社會而言，未必爲「惡」；蓋各個人之在追求本身私利，比較各個人之謀增進社會公益，對於社會公益之增進，實更多效力故也。』總之，斯密斯認社會是以個人爲原子，社會利益與個人

利益相一致，個人之利害即為社會之利害；最能了解個人之利害者，莫過於其自身；故若放任個人自由，則彼可追求最大限度之私利，從而增進最大限度之公益。此所以『對於個人之自由放任政策，是增進社會公益的最好方法與至高手段』斯密斯之主張自由貿易，此其理由之二。

第三：是以所謂經濟主義，亦即所謂實利打算主義為根據。斯密斯曾稱：『經濟政策之最大目的，在謀國富國力之增進；』至其基礎，則在自由。申言之，自由者，藉以增進國富國力的經濟政策之主要原因也。例如『大英帝國各地之稅制幾乎完全相同，不論內地及沿海之商業交通幾乎完全自由；即大多數之貨物，由大英帝國之一地運至他地，既無報關與請求通過證等麻煩，亦毋須受稅收機關之檢驗與查詢，……目前大英帝國之繁榮，此為其主要原因之一。……故一旦推廣此自由稅制至愛爾蘭及英領諸殖民地，則大英帝國之偉力與繁榮，必更有甚於今日。』『然如法國各地稅制，既不一致，對於貨物之運轉尤多留難，結果乃使法國國內之商業交通大受妨礙，』『法國國富之不及大英帝國，原因恐即在此。』斯密斯主張自由貿易之第三理由，即以此『實利打算主義』亦即所謂『經濟主義』為根據，惟若申而言之，則在此『經濟主義』之下，又得分為數點：

一、是消費者利益本位說。斯密斯認『消費是一切生產的極致，是一切生產的唯一目的。故生產者的利益，惟在為促進消費者的利益所必需時，始可加以考慮。』消費者的利益既比生產者的利益重要，為促進消費者的利益起見，國家當力謀所謂『消費的低廉』（按即消費價格的低廉之謂）『在自由放任政策之下，人民大眾，即一般消費者可以最低廉之價格購買其所需要之貨物。蓋獨占價格，無論如何是最高價格……反之，自然價格或自由競爭價格，無論如何是最低價格。』斯密斯之主張自由貿易，此亦為其理由之一。

二、是國際分業說，亦即所謂『蘇格蘭葡萄說』（Grapes in Scotland argument）。意謂縱在蘇格蘭，如用溫室栽培，亦可生產葡萄，並可釀造葡萄酒，但因生產費過高，故為不合理的生產；惟其如此，各國應各就其特長之生產條件，實行國際的分業。例如個人，既有先天之『自然的特長』，亦有後天之『習得的特長』，最能了解一己之特長者，莫過於其本身；故在自由放任之下，各個人之特長，必得盡量發揮；結果所致，技術的分業、社會的分業與地方的分業，相繼而起，利益無窮。此種情形，不獨個人為然，即在國際之間，亦無例外；蓋在斯密斯，國家無異個人，亦有所謂先天的與後天的特長，前者係指各國之地勢、土壤及氣候等自然環境而言，後者就是受此自然環

境所影響之國民性；各國因有此先天與後天的特長，於是乃產生各種特殊的貨物，而形成國際的分業；在自由貿易政策之下，交受其利。由此可知，就國防的見地而言，斯密斯是一軍國主義者；但就經濟尤其是國際分業的見地而言，則斯密斯又是一世界主義者。彼謂：『大陸各國，如果採用自由貿易制度，則其關係無異一大帝國內之各州。在一大帝國之各州間，內國商業的自由，徵用自由貿易制度，不獨為「過不足」之最好緩和劑，且為饑饉之最有效的預防劑。此在國家與國之理論與經驗，不獨為「過不足」之最好緩和劑，且為饑饉之最有效的預防劑。此在國家與國家之間，國際貿易之自由，其作用亦復相同。』斯密斯之主張自由貿易，此亦為其理由之二。

三、是資本限制產業說。此即斯密斯認為：一國產業的勃興及發展，乃與一國所有勞力及資本之分量相適應；而在特定時期，一國之勞力及資本，則有一定之分量，國家不能利用法規，使其增加。故若任其自然，則勞力與資本必流入對其所有者最有利之事業，亦即集中對國家最有利之產業；反之，國家如對某種產業強為保護，結果必使勞力與資本脫離現存之其他產業而使之衰落。凡毋須保護而能自然發達之產業，勢必適於當時當地之各種生產條件；換言之，即此類產業，且有所謂『自然的強味』；反之，凡非經保護而不能存在之產業，資本已失其存在之資格，理當任其自然淘汰。今如國家保護此類應受淘汰之產業，強使有限之勞力與資本脫離上述具有

『自然的強味』之產業，此豈爲正常之措置；斯密斯之主張自由貿易，此亦爲其理由之三。

四、是勞力及資本之國內移動性說。諸如上述，斯密斯認爲一國所有之勞力與資本，在一定時期之內，其分量有限，國家不能以保護干涉政策促其增加。但在一國之內，勞力與資本之由一種產業移至他種產業，則甚自由；此即所謂『勞力及資本之國內移動性』。是惟其如此，故若一國採用自由貿易政策，放任外國貨物之輸入，則位於競爭地位之本國產業，固或受其壓迫，而致沒落，但過去投於此種產業之資本及勞力，必自由移向其他產業，結果乃因其他產業之發達，又得以其所產之貨物，而與上述輸入之外國貨物相交換。斯密斯以爲某種本國產業，如因外國貨物之競爭而致沒落，此即證明此種產業在經濟上已失其存在之資格；又外國貨物之侵入本國，打倒本國某種產業，而取別種產品以歸；此即證明兩國正在發揮其生產上的特長。一言以蔽之，自由貿易下之國際分業，一面是使並無存在資格之產業漸趨淘汰，同時乃使具有生產特長之產業，日即繁榮。斯密斯之主張自由貿易，此亦爲其理由之四。

五、是貨幣獲得說。按過去之重商主義者往往過於重視金銀貨幣，主張國家應藉保護政策減少進口，增加出口，由所謂『順勢貿易』以促本國金銀貨幣之增加。但在斯密斯，則認貨幣與

貨物之性質互異，未可同視；人類之欲貨幣，並非真正欲得貨幣，無非欲以貨幣為手段，購買各種貨物而已。彼謂：『貨物並非由貨幣，即金銀而成，是由貨幣之所購買者而成，貨幣因能購買貨物，始有價值。』『貨幣之唯一用途，在使消費財流通，貨物除購買貨幣以外，尚有各種用途，但貨幣則除購買貨物以外，別無用途。故貨幣必然追求於貨物之後，而貨物則未必追求於貨幣之後。……蓋人類之欲得貨幣，僅因貨幣可以購買貨物故耳。』然則，此購物工具之貨幣，究如何始可獲得？斯密斯認為最好方法，莫如實行自由貿易政策。彼謂：『一國如無金銀鑛山而欲獲得硬幣，則非由外國輸入金銀不可；其情形猶如不產葡萄之國家，其所需之葡萄酒勢非仰給於外國不可。但在此時，國家對於輸入金銀之注意，並不比對於輸入葡萄酒之注意為更重要。蓋凡有購買葡萄酒所需工具之國家，則必可取得其所需之葡萄酒；故凡有購買金銀所需工具之國家，亦必可取得其所需之金銀。蓋金銀亦猶其他一切貨物，能以一定價格購買者也；正如金銀可為其他一切貨物之代價，其他一切貨物亦可為金銀之代價。吾人既可藉自由貿易以獲得吾人所需之葡萄酒，則吾人自亦可藉自由貿易以獲得吾人所需之貨幣。』而毋須如重商主義者之以干涉貿易為獲得貨幣之手段也。斯密斯之主張自由貿易，此亦為其理由之五。

六、是反順勢貿易說。諸如上述，過去之重商主義者，每欲藉所謂『順勢貿易』，以促本國貨幣之增加，但在斯密斯則認為此種政策，實存有極大之內在的矛盾，而非至失敗不可。蓋若一國之貿易出超，維持所謂『順勢貿易』至一定時期，則必因貨幣之增加，而促幣值之下落；繼因幣值之下落而促物價之騰貴；更因物價之騰貴，變出超為入超，終使貨幣又復外流。要而言之，斯密斯以為：一國之貿易政策，不應如重商主義者之重視順勢貿易，而宜重視本國生產消費之均衡。欲求本國生產消費之均衡，則又非實行自由貿易不為功。斯密斯之主張自由貿易，此亦為其理由之六。

斯密斯之自由貿易論，大體如上，餘如謂實行自由貿易可使國際關係更加密切，國際和平得以保持等等，因無關宏旨，姑從略焉。

# 斯密斯之商品價格論

周憲文

斯密斯(Adam Smith)之商品價格論，係由其商品價格構成論（詳見該篇）發展而成。斯密斯之商品價格構成論，謂現代的商品價格，是由三部份所構成，一為工資，二為利潤，三為地租；普通商品的價格，都是這三者兼而備之，祇有少數商品的價格，僅僅備其一或二而已。斯氏由這一理論出發，展開其商品價格論，謂商品價格可分為二，一是自然價格，一是市場價格。那末什麼叫做自然價格呢？

他說：『各社會各鄰近地域，各種用途的勞動工資和資本利潤，都有一種普通率或平均率；這普通率，一部份自然受規定於社會貧富進退的一般情形，又一部分則受規定於各種用途的特殊性質。各社會各鄰近地域，地租亦同樣有一個普通率或平均率，這普通率，一部分受規定於土地所在社會所在地域的一般情形，另一部分則受規定於土地的自然豐度與人造豐度。此等普通率或平均率，頗宜稱為當地當時一般通行的自然工資率、自然利潤率或自然地租率。一種商品價格，對於這種商品生產製造乃至上市所會使用的土地、勞動、資本，如果不多少，恰足依

照此等自然率而支給地租、工資、利潤，這商品便可說是以自然價格出售。』那末什麼叫做市場價格呢？他說：

『商品通常出賣的實際價格，就是所謂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有時在商品自然價格以上，有時在自然價格以下，有時恰與自然價格一致。』至其原因，不外左述。

『商品的市場價格，實際受支配於這種商品的供求比例。市上現有多少存貨呢？願支付商品自然價格者，換言之，願支付商品上市所必須支給的地租、工資、利潤之全價值者，又需要多少這樣貨物呢？願支付商品自然價格的人，可稱為有效需要者；他們的需要，可稱為有效需要。因為這種需要，使商品上市，得以有效。此種需要，與絕對需要不同。貧民也許有一輛六轡馬車的需要，但絕對沒有商品，會因要滿足他的需要而提往市場。像他這種需要，就不能說是有效需要。』市上的商品量如果不够滿足對這商品的有效需要，有效需要者，就不能全部得到供給。他們因恐落空，遂不惜支給較大的價格，於是競爭發生於需要者方面，市場價格，遂多少高騰在自然價格之上。高騰程度如何？往往要看缺乏程度及競爭者富有程度、浪費程度，究竟引起了怎樣激烈的競爭。但在同樣富有、同樣奢侈的競爭者間，缺乏程度所能引起的競爭程度如何，又往往要看這

商品對於求購者究竟有怎樣的重要。所以，在都市封鎖或饑饉時，生活必需品的價格，不免會異常騰貴。』『反之，如果市上某種商品量超過了它的有效需要，這商品就不能全由有效需要者購買，其中一部份必須售給出價較低的人。這一部分價格的低落，使全體價格隨之低落，從而它的市場價格，遂多少降到自然價格以下。下降程度如何？往往要看超過額的大小，怎樣增進了賣方的競爭，或者說要看賣方怎樣急於要把商品出賣。所以，超過程度儘管相同，有腐敗性的商品輸入過多，與有耐久性的商品輸入過多比較，往往會惹起賣方更大的競爭。例如柑桔輸入過多與古錢輸入過多比較，就可以惹起賣方更利害的競爭。』『如果市上商品量不多不少，恰够供應它的有效需要，市場價格即與自然價格一致，或者，在我們能够判斷的範圍內，與自然價格最爲接近。因之，市上的商品，全都能以自然價格售賣。不能賺得較高價格，也無須承認較低價格。』以上是說明市場價格之所以高過或低過自然價格，或竟與自然價格相等。但在斯密斯看來，在商品的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之間，自有一種平均作用存在，決不致兩者之間相差太甚。他說：『市上商品量與其有效需要適合，是一種自然趨勢。因爲商品量不超過有效需要，才是一般使用土地、勞動或資本而以商品提供市場者的利益；不少於有效需要，才是其他一切人的利

益。』『如果市上商品量一旦超過了它的有效需要，那在價格諸構成部分中，就有某部分，不得不降到自然率以下。設下降部分為地租，地主的利害關係，將立刻促他撤回一部分土地；設下降部分為工資或利潤，勞動者或雇主的利害關係，也不免要敦促他們把勞動或資本，由原用途撤回一部分。由是，市上商品量，不久就會恰好足夠供應它的有效需要而無餘，價格中一切構成部分，不久就都升達於自然率，全價格再與自然價格一致。』『反之，如果市上商品量，不够供應它的有效需要，那在價格諸構成部分中，就不免有某部分會高騰到自然率以上。設高騰部分為地租，則一切其他地主的利害關係，自不免要敦促他們準備更多土地，來生產這種商品；設為工資或利潤，則一切其他勞動者或營業家的利害關係，也會馬上敦促他們使用更多的勞動或資本，來製造這種商品提往市場。由是，市上商品量，不久就能充分供應它的有效需要。因之，價格中一切構成部分，皆下降而達於自然率，全價格又得與自然價格一致。』『這樣，自然價格就成了中心價格，各種商品價格，都須不斷受其吸引了。意外的事件，固然有時會抬高商品價格，使較高於這中心價格，有時又會強抑商品價格，使較低於這中心價格；換言之，市場價格，要定着這恆固的中心，固然不免有各種障礙，但結局，它是無時無刻不向着這個中心。』

『各種商品的市場價格，雖常有引向自然價格的趨勢，但有許多商品，有時因特殊的意外事故，有時因自然的原故，有時又因特殊政策的規定，常能在相當長期間內，以其市場價格，遙遙超過於其自然價格。』第一：所謂『因特殊的意外事故』者，例如『當某商品因有效需要增加而市場價格較高於自然價格時，這商品的供給者，例皆小心慎重，想瞞住這種事變。如果這種事變被人探知了，其利潤之大，定會誘致許多新競爭者，來這方面投資，結果，有效需要完全得到供給，這商品的市場價格，遂須低落而等於自然價格，甚或落在自然價格之下。設供給者距市甚遠，竟能保持祕密數年，他在這數年內，亦就可獨享異常的利潤，不過這祕密究不能長此保守下去。所以，這異常的利潤，亦不能長此獨享下去。』至於『製造業方面的祕密，比較商業方面的祕密能保守長久些。一個染業者，如果發現了一種染色材料，所費僅及普通染法之半，而處理又甚妥當，那他要終身獨享這方法的利益，也未始不能。甚至要把這祕方傳給子孫，亦是可以辦到的。這種格外利得的來源，雖是他個人勞動的結果，雖是他個人勞動的高工資，但因他加投下一部分資本，就可多取得一部分利益，換言之，他的報酬總額，與其資本總額保有一定比例，通常都不說它是勞動的高工資，却信它是資本的格外利潤。』第二：所謂『因自然的原故』者，例如『有些

自然生產物的產出，需要一種特殊土壤與特殊位置。所以一國之大，適於這生產物栽培的土地，即令全被使用，怕仍不够供應有效需要。從而在這場合，提供到市場上去的這生產物，全都能售得自然價格以上的價格。這種高價，往往數世紀不變。大體說來，它價格中，分解為地租的部分，往往會較高於地租的自然率。生產珍貴生產物的土地的地租，例如持有優良土壤和位置的法國珍貴葡萄園的地租，與鄰近豐度同、改良程度同的其他土地的地租比較，不能保持正常的比例。反之，在這種價格中，分解為勞動工資及資本利潤的部分，與鄰近其他業務上的勞動工資及資本利潤比較，却常能保有自然的比例。』第三所謂『因特殊的政策規定』者，例如『給個人或商業公司以獨占，其作用與商業上製造業上保守祕密同。獨占者，會不斷使市場存貨缺乏，使有效需要永不能得到充分供給。因為要這樣，他們始能以超過自然價格的市場價格，出賣他們的商品，他們的報酬，無論包含在工資方面或包含在利潤方面，都大超過了自然率。』『同業組合的排外特權，徒弟制度以及限制特殊職業上競爭人數的各種法規，雖然在程度上不及獨占，但在趨向上，却與獨占相同。他們，可以說是擴大的獨占。這種種法規，往往使某種職業的全部，經若干時代，尙能維持商品超在自然價格以上的市場價格。同時，生產這商品的勞動工資及資本利

潤，亦因而可以多少超過於其自然率。』

斯氏接着又說：『特定商品的市價，雖不妨長此續高於其自然價格，但不能長此續低於其自然價格。價格中，不拘任何構成部分，只要是低於自然率而累及人們利害關係時，人們就會立刻感到損失，會立刻從現在的用途，撤回各自的土地勞動或資本的一部或全部。從而，市場上這商品的供給，亦隨着減少，至僅足供應有效需要之時為止。因之市場價格，不久便將升而與其自然價格一致。這情形，至少在商業完全自由的場合，可以常常看到。』

以上所述，即為斯密斯商品價格論之大要。（引文見王亞南郭大力合譯國富論。）

## 斯密斯之資本用途論

周憲文

斯密斯(Adam Smith)之資本用途論，見於其所著國富論(嚴復譯爲原富)第二篇第五章，首稱：『一切資本雖均用以維持生產的勞動，但等量資本，因用途不同之故，所能推動的生產勞動量，極不相等；從而，對於一國土地勞動年產物，它所附加的價值，亦極不一律。』然則資本的用途，究竟有幾種？斯氏以爲資本共有四種不同的用途。

『第一是用以獲得社會上每年所須使用所須消費的原生產物。

第二是用以製造原生產物，使適於使用消費。

第三是用以運輸原生產物或製造品，從有餘的地方運往缺乏的地方。

第四是用以分散原生產物或製造品，使成爲小的部份，適於需要者的臨時需要。』

斯氏並認：『第一種用法，是農業家、礦業家及漁業家的用法；第二種用法是製造家的用法；第三種用法是批發商人的用法；第四種用法是零賣商人的用法。』他說：『我以爲這四種用法，已經包括了一切投資的方法。』

又這四種投資方法，即這四種資本用途，斯氏認為是『有相互密切的關係，少了一種，其他不能獨存，即令獨存，亦不能發達為全社會的福利計，亦是缺一不可。』為什麼呢？斯氏答稱：

『一、假設沒有資本用來提供相當豐饒程度的原生產物，製造業、商業怕都不能存在。二、生產物有一部份在適合於使用或消費以前，往往要加以製造；假設沒有資本投在製造業上把它製造，則因無人需要故，也就沒有誰願培植，那也許竟像是天然生長的，不能有交換價值，不能增加社會的富。三、原生產物及製造品富饒的地方，必以所餘運往缺乏的地方；假設沒有資本投在運輸業上，這種運輸便不可能，社會將成為自足的社會，生產量不能超過本地消費所需。批發商人的資本，却可通有無，使這個地方的剩餘生產物，交換別個地方的剩餘生產物，所以那既然可以獎勵產業，又可以增進這兩個地方的享用。四、假設沒有資本投在零賣商業上，把大批的原生產物製造品分成小的部份，來適應需要者的臨時需要，結果，一切人對於所需的貨品，都要大批買進來，超過目前的必需。假設社會上沒有屠戶老闆，我們大家都非一氣購買一頭牛或一頭羊不可，這於富人固然不便，但最感不便的還是貧民。貧窮勞動者如要勉強一氣購買一個月或半年的糧食，那他就定然有一大部份資本，不得不改作目前消費的支費，定然有一部份能提供收

入的資財，不得不變作不能提供收入的資財。職業上的工具，店鋪內的傢具，都非減少不可。爲這種人最方便的辦法，是在需要生活品的時候，能够逐日購買，逐時購買亦好；這樣，他可以把全部資財，用作資本。零賣商人的售賣，固然少不了利潤，這利潤的出處，又固然是零賣品的價格追加，但這種人賴之所能提供的製品價值，亦必增加，那儘可補償價格追加的損失而有餘。這顯然是一種利益。有些成見在心的政論家，常常反對店老闆和小商人，這種論調，其實毫無根據。小商賈羣立，固然有害於他們自身，但於社會，毫無妨害。所以，課他們的賦稅，已經是可以不必，限制他們的人數，更可以不必。』

以上是斯氏說明這四種資本用途的相互關係，他又說：『把資本投在這四種用途上的人，都是生產勞動者，他們的勞動，如果投用得當，就可固着而且實現在對象物或可賣品上，至少，也可把他們自身消費掉的價值，加在對象物的價格上。』那末，以這四種資本用途來比較，到底那一種用途可以獲得較多的「附加價值」，即利益呢？斯氏說：

第一：『向批發商人購買貨物的零賣商人的資本，須換還批發商人的資本及其利潤，使其營業得以繼續；但他的資本，只直接僱用了他自己，他自己就是受僱的唯一的生產勞動者，對於

社會土地勞動年產物，他只附加了一個價值，那就是他自己的利潤。」第二：『向農業家購買原生產物，向製造家購買製造品的批發商人的資本，須換還農業家製造家的資本及其利潤，使其營業得以繼續。他間接維持社會上的生產勞動，增加社會年生產物價值的主要方法，就是這種事務。他的資本，又僱用了運輸貨物的水手脚夫。所以對於這種貨物的價格，他附加的價值，不僅是他自己的利潤，而且是水手脚夫的工資。但他所直接僱用的生產勞動，祇如此；對於年產物，他所直接附加的價值，亦祇如此。但與零賣商人比較，他的貢獻，在這二方面，却就大了許多。』第三：『製造家的資本，有一部份用作固定資本，投在職業的工具上，須換還其他工匠（賣工具給製造家的工匠）的資本及其利潤。其餘，就是流動資本。在流動資本中，有一部份是用來購買材料，須換還農業家、礦業家（他們賣材料給他）的資本及其利潤，還有較大的部份，是年年（或者不祇年年）分配給他所僱用的工人。所以，對於他所製造的材料，他所附加的價值，包括有僱工的工資和僱主投資支付工資購買材料工具應得的利潤。所以，與任何批發商人的等量資本比較，他的資本所直接推動的生產勞動量，大多了，對於社會土地勞動年產物，他所附加的價值，亦大多了。』第四：『農業家資本所能推動的生產勞動量最大。他的勞役工人，固然是生產勞動者，

他的代勞牲畜，亦是生產勞動者。在農業上，自然與人同勞動；自然的勞動雖無需代價，它的生產物，却和最昂貴的工人的生產物一樣，有它的價值。農業家最重要的任務，與其說是增加自然的豐度，毋寧說是導致自然的豐度，使植物之生產，最有利於人類。與耕事最改良的葡萄園比較，自然的田疇，亦未嘗無蓬蒿荆棘，叢生其間，所產植物，當亦不少。耕耘之事，與其說是增加自然的豐度，毋寧說是支配自然的豐度。人工以外，尚有大部份工作，非賴自然之力不可。所以農業上僱用的勞役工人與牲畜，不僅像製造業工人一樣，要再生產他們消費掉的價值（或者說再生產僱用他們的資本）及資本家利潤，且遠甚於此。他們除了再生產農業家資本及其利潤，照例還要再生產地主的地租。這種地租，可以說是自然的產物。地主既然把這種自然力借給農業家用，農業家就把這種產物，作為地主的報酬。地租的大小，取決於自然力大小的假設，換言之，取決於土地自然豐度及人造豐度的假設。除了人工的報酬，其餘的，便是自然的作業。那在全生產物中，常不在四分之一以下，而常在三分之一以上。用在製造業上的生產勞動，不能引出這樣大的生產。在製造業上，自然沒有作業，人作了一切；但再生產的大小，却常須按照比例於生產動因的強弱。和投在製造業上的等量資本比較，投在農業上的資本，不僅可以推動較大量的生產勞動，

而且按照比例於它所僱用的生產勞動量，它對於一國土地勞動年產物所附加的價值，既然更大得多，對於國內居民的實富與收入所增加的價值，亦是更大得多。在各種資本用途中，農業投資，最有利於社會。』

由上所述，可知四種資本用途的利益，實有大小之分，然則個人有了資本，究應投在那一種用途上呢？斯氏對此而謂：

『私人利潤的打算，是決定資本用途的唯一動機。投在農業上呢？投在製造業上呢？投在批發商業上呢？抑投在零賣商業上呢？那須看什麼用途的利潤最大。至若什麼用途所能推動的生產勞動量最大，什麼用途所能附加的社會土地勞動年產物價值最多，他自來不會想到。在農業最有利潤，耕作最易致富的國家，個人的資本，自然會投在農業上來，於是，於個人最有利，於社會亦最有利；』其餘可以推類。（以上引文見王亞南郭大力合譯國富論。）

## 斯密斯之租稅四原則

周憲文

經濟學之父斯密斯(Adam Smith)著國富論(嚴復譯為原富),其第五篇論君主或國家之收入中,曾言及君主或國家徵收租稅之原則,共有四點;此即所謂斯密斯之租稅四原則是。此「四原則」不獨在後之租稅理論上視若「天經地義」,即在租稅實務上,亦懸為「金科玉律」,其重要可知。然則此「四原則」究何所指?曰:(一)為公平原則,(二)為確實原則,(三)為便利原則,(四)為省費原則。試分述如左。

一、公平原則 此即謂國家徵收租稅,務求公平。對此,斯密斯曾稱:『在可能範圍以內,國家須使每一國民,各按其資力的大小,即各照其在國家保護下所得收入的多寡,繳納租稅,維持政府。』收入多者,納稅亦多;收入少者,納稅自少。一國國民之須納稅以供政府費用,正如若干人合租一地,各須按其所租面積大小,繳納地租。斯氏並稱:『所謂租稅的公平不公平,就看對於這種原則的尊重或輕視。』根據斯氏的見解,『個人的收入,結果是出於三個不同的源泉,即地租、利潤與工資;故任何租稅,歸根結底,又必由此三者之一、三者之二或三者全部負擔。』惟其如此,故

若『國家租稅僅由地租、利潤、工資三者之一負擔，其他二者不受影響，此顯為不公平之甚者也。』

二、確實原則：此即謂國家徵收租稅，務求確實。對此，斯密斯曾稱：『國民應當繳納的租稅，必須確實，不得隨意變更。即凡繳納的日期、繳納的方法以及繳納的數目，皆當使一切納稅者及其他各色人等，一一清楚明白。否則，一般納稅者就不免為稅吏的權力所支配，稅吏會藉端加重租稅，或利用加重租稅的恐嚇，從事勒索。租稅一不確實，那怕是不傲慢、不腐敗的人，也會因此變成傲慢與腐敗。』『據一切國民的經驗，租稅即再不公平，其病民尙小，租稅稍不確實，其病民實大。』此所以確實原則，有時比公平原則尤為重要也。

三、便利原則：此即謂國家徵收租稅，務求人民的便利。對此，斯密斯曾稱：『各種租稅繳納的日期及繳納的方法，國家須予納稅者以最大的便利。房租稅與地租稅，當在普通繳納房租與地租的同一時期徵收，因此時期對於納稅者最為便利；換言之，亦可說此時納稅者最易拿出錢來。』餘可類推。

四、省費原則：此即謂國家徵收租稅，務求費用的節省。對此，斯密斯曾稱：『一切租稅的徵

收，須設法使國民之所出，儘可能的完全為國家之所入。如果國民之所出，大過於國家之所入，國民之負擔已重而國家之收入尙少，則租稅勢必趨於苛雜。結果弊端滋生，徒然擾民而無補於國用。至其弊端之大者：『第一為徵收租稅，雇用大批稅吏；此等稅吏不但耗去大部份的稅收，且會於正稅以外，苛索人民。第二為因租稅之設，使國民不敢興辦企業，社會上許多之生計職業，因而受其影響；又若強迫國民以租稅所從出之基金繳納租稅，則結果將使此等基金減少，甚而至於消滅。第三為對於不幸逃稅未遂者所加之充公及其他懲罰，往往使傾其家產，而國家由使用此一部份資本所得之利益，亦因以告終。況胡亂課稅，實為偷運之大誘惑；而偷運之懲罰，又勢必比例於此誘惑而加重。始而設重稅以誘惑偷運，繼復制嚴刑以懲偷運，依誘惑之大小，定刑罰之輕重，設阱陷民，全反乎法律上之正義原則。第四為稅吏之頻繁訪問及過份稽查，常使納稅者橫受極不必要之苦惱與壓迫。而此苦惱，嚴格言之，雖非金錢上之破費，但事實往往如此，此因一般人民皆願破費金錢藉免此種苦惱故也。總而言之，各種租稅之所以徒困人民而無補於國家收入，皆不出乎上述四種原因。』

以上所述，即為斯密斯租稅四原則之大要。斯密斯對此四原則之最後結論為：『國家應憑

其周到之計慮，設法使租稅儘可能的保持公平；租稅數額務求確實；納稅之期與納稅之法，務求於納稅者便利；並使人民於繳納正稅以外，不再受其他苛索。』

## 斯密斯之勞動價值論

周憲文

斯密斯(Adam Smith)爲正統學派之『開山老祖』，彼之勞動價值論，即謂『勞動是一切商品交換價值的尺度』；驟視之，與『社會主義大帥』馬克斯(Marx)之勞動價值論無以異，實則不然，試申引之。

斯氏首謂：『價值一辭，有兩種不同的意義，它有時表示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時表示因占有其物而取得的對於他種貨物的購買力。前者叫做使用價值，後者叫做交換價值。』但有使用價值的物品，未必即有交換價值；而有交換價值的物品，却必有使用價值。前者例如水與空氣，其使用價值雖大，然在普通情形之下，決無人願以其他物品與水或空氣相交換也；後者則如任何商品，因人既願以其他物品與此商品相交換，則此商品必有一定之用途（即所謂使用價值）也。今假定一頂帽子可以交換一雙鞋子，意即謂一頂帽子之交換價值爲一雙鞋子；根據此一現象，斯密斯之勞動價值論解釋，是因生產一頂帽子所費之勞動力與生產一雙鞋子所費之勞動力相等故也。彼謂：『在原始蒙昧社會，尚無資財蓄積與土地財產，採取各物所必要的勞動量的比

例，是支配各物交換比例的唯一條件。例如獵獸民族，捕殺海狸一頭，所費若兩倍於捕殺野豬一頭，則海狸一頭即可交換野豬二頭；蓋二日勞動生產物的價值，當然二倍於一日勞動生產物；二小時勞動生產物的價值，當然二倍於一小時勞動生產物。』這顯然是說，投在商品內的勞動量，支配着商品的價格。惟其如此，所以斯氏又說：『不拘何時何地，凡在生產上已增加困難而需要多量勞動的貨物，價必騰貴；生產已較便易而所需勞動已較少的貨物，價必低落。祇有勞動本身的價值絕不變動，祇有勞動可以隨時隨地較量各種商品價值，祇有勞動是真實的價值標準，所以，勞動是商品的真實價值，貨幣祇是商品的名義價值。』更所以，商品交換，雖然由物物交換（如上例之一頂帽子交換一雙鞋子），經過實物媒介（即以龜貝五穀之類為媒介），進化至貨幣經濟時代（例如一頂帽子賣國幣二元），但勞動始終不失為商品的真實價值。斯氏曾謂：『祇有勞動是價值之普遍而正確的尺度。換言之，祇有勞動，能在一切時代一切地方，比較各種商品的價值。由一世紀一世紀觀察，我們不能以一種貨物所能換得的金銀量來評究這種貨物的真實價值；由一年一年觀察，我們又不能以一種貨物所能換得的五穀量來評定這種貨物的真實價值。但無論由一世紀一世紀觀察，抑由一年一年觀察，我們都可以極其準確的，用一種貨

物所能換得的勞動量，來評定這種貨物的真實價值。』

以上所述，可說與馬克斯的勞動價值論沒有什麼大差別；但繼此以後，就展開了兩者的分歧點。

斯密斯接着就說：『勞動雖為一切交換價值的尺度，但一切商品價值，普通非由勞動評定，要確定兩個勞動量的比例，往往困難。兩種工作所費去的時間，往往不是決定比例的唯一因數。測定比例者，不應忘記它們的困難程度、熟練程度極不相等。難工作一點鐘，比較易工作二點鐘，儘可包含較多的勞動。須十年學習的工作一小時，比較普通業務一個月所含勞動亦可較多。困難如何，熟練程度如何，不易尋出標準的尺度；但勞動生產物互相交換時，對於這二事，又不得不有相當的斟酌。調節這種交換的，不是任何標準的尺度，卻是市場上兩不相虧的協議。』又謂：『與別種勞動比較，如果這種勞動較為困苦，我們自然要特別加以斟酌。一點鐘困苦較大的勞動生產物，往往可以交換兩點鐘困苦較小的勞動生產物。』『又，某種勞動，因需要普通以上的技巧智能，為尊重具有這種技能的人起見，對於他的生產物，自然要予以本分以上的價值。一種技能的獲得，常須經驗多年；給他們的生產物以高價，要不外為對於獲得技能所須費去的勞動與時

間，給以合理的報酬。進步社會，對於特別困難及需要特別熟練的勞動，報酬常在勞動工資上斟酌。在初期蒙昧社會，也許也不能不有這種斟酌。」

斯密斯這些言論，都可認為對其勞動價值論的『修正』，但是這一『修正』在社會主義大帥馬克斯看來，則極不合理；蓋馬氏以為個人的勞動，固有勤惰之別，精粗之分，但決定商品的交換價值者，不是個人的勞動，乃是社會的勞動（詳見馬克斯之勞動價值說篇）。此係斯密斯勞動價值論與馬克斯勞動價值論之分歧點，而為我人所應注意者也。（引文見王亞南郭大力合譯之國富論。）

## 斯密斯之商品價格構成論

周憲文

經濟學之父斯密斯(Adam Smith)原爲一勞動價值論者(參看斯密斯之勞動價值論篇)，即謂『勞動是一切商品交換價值的尺度，』『不拘何時何地，凡在生產上已增加困難而需要多量勞動的貨物，價必騰貴；生產已較便易而所需勞動已較少的貨物，價必低落。祇有勞動本身的價值絕不變動，祇有勞動可以隨時隨地較量各種商品價值，祇有勞動是真實的價值標準，所以勞動是商品的真實價值，貨幣祇是商品的名義價值。』在初期蒙昧的社會狀態之下，勞動全生產物，皆屬於勞動者自己；一種物品通常應可購換或支配的勞動量如何，祇取決於生產這物品一般所需的勞動量。』

這就是說，在所謂『初期蒙昧的社會狀態之下，』貨物的價值（指交換價值而言）與價格一致，都以生產這一貨物時所費的勞動量爲標準，換言之，亦可說在所謂『初期蒙昧的社會狀態之下，』商品價格的構成部份，祇限於勞動。但迄『資本一經蓄積於特殊人掌中，他們因見勞動生產物的變賣，或勞動在原料價值上的附加物，可以提供一種利潤，他們就爲了這種利潤，

投下資本，供勤勞階級以材料與生活資料，而使他們勞作。因之，與貨幣、勞動或其他貨物交換的完全製造品的價格，除了足夠補償原料代價和勞動工資，還須剩有一部份，作為企業家冒險投資的利潤。從而，勞動者附加在原料上的價值，這時，就須分作兩個部份：一部份支給勞動者的工資，又一部份支給僱主的利潤，來報酬他墊付原料代價和工資的那全部資本。』『在此狀態下，勞動全生產物不單屬於勞動者了，勞動者大都須與供給資本僱用他的僱主共分其勞動生產物。於是，一種商品一般所應交換、支配或購買的勞動量，已不僅取決於生產這種商品或者獲取這種商品一般所須投下的勞動量了，對於支付工資提供材料的資本，亦須付以利潤所以，須添上一個追加。』這就是說，此時的商品，其價格構成部份，除了上述勞動者以外（以工資為代表），還包含了一部份的利潤。

不獨如此：『一國土地，一旦完全成為私有財產，有土地的地主，便愛在別人播種的土地上，取得生產物，甚至對於土地的自然生產物，要求地租。森林地帶的樹木，原野的荒草，大地上種種自然果實，在土地共有時代，祇須略費採集之勞的，現今已須添上一個追加價格。因此，勞動者要採集這些自然物，非支給代價不可；換言之，他不能不把他所生產、所採集的物品一部份，貢獻於

地主。這一部份，或者說，這一部份的代價，就是土地的地租。在大多數商品價格中，我們於是有了第三個構成部份。』這就是說，此時的商品，其價格構成部份，除了上述勞動量（以工資為代表）及利潤額以外，還包含了一部份的土地。

所以，斯密斯說：『無論在什麼社會，商品價格，終可分解成為三個部份；或為其中之一，或為其之二，或三者兼有。在進步社會內，大部份商品的價格，是兼有三個部份』的。斯氏並舉了許多的例子，以為證明：『例如穀物價格，其中一部份是地主的地租，另一部份是生產時被僱勞動者的工資及耕種所用家畜的維持費，又一部份是農業家的利潤。』『就麪粉價格說，我們必須在穀物價格上，加上磨粉家的利潤及其僱工的工資。就麪包價格說，我們須再加上烙麪師的利潤及其僱工的工資。』所以『物品製造，所需工程愈多，其價格屬於工資利潤的部份，比較屬於地租的部份，亦就愈見加大。』『然而就連在最進步社會內，也有少數商品的價格，祇能分解為勞動工資及資本利潤兩部份；且有更少數商品的價格，單由勞動工資構成。』前者『例如海產魚類的價格，通常祇有兩個構成部份，其一是付給漁夫的工資，又其一是付給漁業資本的利潤；』後者例如『蘇格蘭某地方，有少數窮人在海岸拾集通常叫做蘇格蘭瑪瑙的斑色小石雕。

石工人支給他們的價格，就全是他們的勞動工資，其中沒有地租部份，亦沒有利潤部份。』不過『在這三種不同的收入（按即工資、利潤與地租）屬於各別的個人時，其區別易見；屬於同一個人時，就不免於混同。』例如『一個獨立的工匠，持有足夠的資本來購買原料並維持其生活至貨物上市，那麼他所獲得的收益，便應有兩項：其一，以工人資格領取工資；又其一，以老闆資格由售賣工人出品而取得利潤；但他這兩項收益，普通都統稱為利潤。』此時，是表示工資與利潤的混同。再如『一個願親自動手培植農園的種園家，一身兼有地主、農業家及勞動者三種資格。他的生產物，自應同時對於他一個人支給地主的地租、農業家的利潤和勞動者的工資；但通常却認他的收入，全是勞動的獲得。由是，地租利潤二者又都與工資混為一談了。』

由上可知斯密斯之商品價格構成論，謂商品價格的構成，總不出乎工資、利潤與地租三者，此與『社會主義大帥』馬克斯（Marx）之澈底應用勞動價值說，謂利潤與地租俱為資本家剝削工資的結果（參看馬克斯之剩餘價值論篇），判若天壤，此為我人所應注意者也。

（註）以上引文，見王亞南郭大力合譯《國富論》。至於利息一項，斯密斯並不與工資、利潤及地租並列為商品價格的構成部份。他對於利息的見解是：『出自土地的收入為地租，出自勞動的收入為工資，出自資本的收入為利潤；有資本，不自

用，却以之轉借他人，從而取得收入，這種收入就當稱爲貨幣的利息或使用金。出借人既給求借人以獲取利潤的機會，求借人即以利息爲之酬。由借金獲得的利潤，一部份當然屬於冒險投資而負擔勤勞的求借人，另一部份則當然屬於使求借人獲得利潤機會的出借人；所以利息常常是一種派生的收入。」此即斯氏把利息歸納在利潤之內，故不與利潤、地租及工資三者並列爲商品價格之一構成部份。

## 斯科特之技術主義

周憲文

一九三三年，美人斯科特 (Howard Scott) 主張推行「推克諾克拉西」(Technocracy)，即所謂技術主義，藉以復興當時美國經濟的衰落；雖然因其理論尙未成熟，而結果毫無，但是斯科特之主張，確曾風行一時，不獨美國各日報各雜誌如 Fortune 與 Harpers 等競相登載，世界各國亦爭先介紹，甚而至於有人尊斯氏爲「馬克斯第二」。然則，斯氏之技術主義，其含義如何？請申論之。

按「推克諾克拉西」一語，原有廣狹兩義；廣義是指技術化的分配制度而言，狹義則爲美國一研究團體的名稱。即在當時，美國有一研究團體，爲少數科學家、技術家、工程師及經濟學家所組織，目的在搜羅並分析關於北美社會組織之物質功用的材料，而特別着重於生產技術 (Technology)，因就根據 Technology 一字，而定名爲 Technocracy。這一團體從事研究的結果，發現美國最近三十餘年來新機械的發明和採用，一面使生產愈速愈多，一面減用工人增加工人的失業。因此，他們以爲即使美國的工商業由衰落而復興，但是由於新機械的推廣不出兩

年，失業的工人又會大大增加。換言之，他們認定美國即使經濟復興，而失業問題，不獨無法解決，而且還要嚴重。於是，他們主張廢除美國現行的物價制度（The price system），適應技術化的生產，改革分配制度，造成一種技術的文明，成功一種 Technocracy；這就是廣義的解釋。再由這種廣義的解釋，加以推演，Technocracy 遂變成了一種學說，而意譯為技術主義。這一學說的重點，即在說明應改造分配制度使適於生產的技術化。

斯科特在其論文技術打破物價制度（載在 Harpers Magazine 一九三三年一月號）

上說：『美國現在所有的經濟困難問題，是因美國忽略了物理的法則，美國的經濟制度不應依金元來支配，應依能力來支配。因為能力是合乎物理的法則，而金元則否。』而所謂能力者，這就是做工的力量。『凡已做的工作，都含有能力的移轉，舉例來說，瀑布無論為人們所利用與否，是繼續不斷的耗費能力。人們燒着一磅煤，無論利用它發動引擎與否，這磅煤所含的能力，總是耗費了。汽車之行走，就是因為它能够利用汽油所含的能力。凡是能够移動的物——人的身體也在內——，都由耗費能力而移動。人之移動，是由於耗費食物所含的能力。』

『再具體的說，皮鞋是由牛皮做的，牛由吃草而發生能力，草由陽光而得能力，皮從牛身剝

下來，裝在由熱力所熔製的鐵車，運上用蒸汽或電氣能力的火車或電車到了工廠，再由用蒸汽或電氣能力的機器製造，由此可知一切的物品，無不由能力而來，所以能力是生活之惟一的源泉。』『在瓦特發明蒸汽引擎以前，工作的能力是限於人和動物，換句話說，耗費能力的，只是人和動物。所以蒸汽引擎未發明以前的社會制度，當然受這個事實的限制。機器發生，把使用能力的率，增加千萬倍，這是對於人類社會的一種極重大的新影響。美國人對於這個新影響，未加考慮，所以就有今日的困難。』『人類生存，從來不外乎能力競爭，最初，人類只發動自己身上的能力，和使用動物的能力，後來發現了煤的能力，水的能力，煤油的能力，現在人們正在找原子的能力（Atomic energy），就已有的能力而言，已經不少；只要有原料，什麼安樂品和奢侈品都可造得出。』

『至於能力的表現，有很多的形式；但是都可以拿工作的單位來衡量的，如歐格（erg）、朱爾（joule）等是能力的一切形式，都有不變的單位去衡量，這是一個極重要的事實。現代社會問題的解決，就要承認這個事實。一塊錢的購買力，今天值這樣多，明天所值，或多或少。但是工作或熱度的單位，一九〇〇年、一九二九年、一九三三年、二〇〇〇年，都是一樣。』『一國的財富，通

常是指生活所需的物品而言。這種財富與金銀或銀行的多寡，毫無關係。創造物質財富的最大而最重要的原素，即是能力。物質是不滅的，能力是可減的。如煤礦、煤油礦用盡了，我們就失掉兩種能力的來源，當然影響於財富的生產。但就現在講，美國能力的來源很大；利用新技術，在最近一千年中，還不愁財富生產的缺乏。但在物價制度之下，生產者必依價格而出賣生產物，所以美國雖有堆積如山的蘋果、棉花、麥子、汽車、皮鞋等，沒有方法來分散，這是很滑稽的一件事。』

『美國現在的生產能力，若和古代的埃及比，則古代的埃及只用人力，人口雖有五百萬，而成年人只能計算為一百五十萬，每個人工作八小時，只有一馬力之十分之一，那麼，一百五十萬人的人力，只有十五萬馬力。如果以美國的人口一萬二千萬計，只有成年人三千六百萬，三千六百萬的人力，只有三百六十萬馬力。現在美國一個臥輪摩托（Turbine）有三十萬馬力，比一個人八小時的出產，多三百萬倍。而臥輪摩托每日可用二十四小時，那麼，它的出產，比一個人多九百萬倍。換句話說，四個臥輪摩托的出產，足與美國全國成年人專用人力的出產相等。現在美國所有引擎的馬力，共有一千萬萬，如果這一千萬萬馬力，要日夜不斷的使用，則其出產，若專用人力來做，必有比現在全世界的成年人加五十倍的人數才行。從這些數目字看來，有兩件事很清

楚，第一：人在工作上的重要減輕，第二：能力的進步對於美國的生存，關係極重。若一旦回到手工業時代，美國人必難生存。美國能力的出產，只有百分之七屬諸農業，其餘百分之九十三屬於其他產業。』

以上是說明斯科特重視能力的學說；現再進而看他攻擊物價制度的理由。

斯氏及其同志們認為在美國的技術發達，能力充足的情形下，物價制度已經破產。理由是『物價制度的條件，是一般消費者出賣勞力所得的工資必足以購買生產物，但是新技術乃使勞動的時間減少，從而乃使一般消費者的購買力減少，其間的矛盾，顯然可見。』『總之，物價制度，如欲成功，必需要人力；而人力在生產上已成過去，現在已為「啓羅瓦特小時」(The Kilo-Watt hour)所代替了。美國已成為一個很大而且很複雜的機器。欲使用這個機器而收效，須有一種與機器有關係的統制，不是一種不能為正確衡量的物價制度。而統制這個大機器的人，不是操縱債權債務的銀行家，因為信用（即債務）制度，根本是與機器生產相衝突的。所以銀行家是過去的人物，無怪他們今日束手無策。美國如長此下去，再過十年，必不堪設想。』『然而美國經濟上的自足，比任何國可靠。美國有全世界煤礦百分之五十和鐵礦百分之四十，生產和消

費全世界煤油百分之六十九，全世界自然瓦斯百分之八十五；面積占全世界十二分之一，人口佔全世界百分之六・二，能力占全世界百分之五十。故就物質言，美國應無困難。其足以妨礙美國經濟制度的，即是物價制度。』

因此，斯科特的技術主義，在經濟方面，就主張以技術來代替物價制度；申言之，即主張盡量用機器替代工人，實現機械文明；而人類因效能的增加，今後每人每年只要做工一個月，就可生活。『將來美國人凡從二十五歲到四十五歲的人，每年只工作六百六十小時，而生活程度可高過於一九二九年（按此年為美國商業最盛的一年）的生活程度十倍。』又在政治方面，則主張由專家與技術家掌握政權，以獲最高效能為目的；此因，斯科特的技術主義，又有名為技術統治主義或簡稱技治主義的。（以上引文，見張素民撰斯高德與推克諾克拉西——載新中華雜誌一卷四期。）

## 渥克之租稅非強制本位說

符 虞

租稅之徵課，具有強制性質，此爲一般租稅學者之通說，發格納(Wagner)、巴斯泰勃(Bastable)、瓊斯(Jones)、舍夫雷(Schaffle)等均爲主張此說最力之代表人物；然在此衆論叢叢之中，對於此說力持異議者，亦大有人在，本題所述渥克(Wooke)氏之租稅非強制本位說，即其最著者也。

租稅非強制本位說，亦名租稅任意本位說。此說之所謂『非強制』或『任意』，非謂租稅之徵課，完全無強制之成分；反之，渥克氏且亦承認『強制』爲徵課租稅中所不可缺之成分，惟謂強制並非租稅之本質耳。蓋成分固與本質有異，強制僅爲租稅徵課之枝葉，決非租稅成立之根本。換言之，『強制』僅爲徵課之例外，決非租稅之前提。此即租稅之本質固別有所在也。

然則租稅之本質果何在乎？依渥克氏之意，則道義之精神，實爲一般之前提；故彼論租稅之本質，即由此道義之精神尋繹，亦即以『道義觀』爲出發點。又依渥克氏之意，則凡所謂『強制』者，均對『反抗』而言，無『反抗』則無所謂『強制』。租稅本爲各人一種『道義上』之義務，

自無『反抗』之理，故亦不能謂爲強制。且事實上縱有強制之事，亦僅爲少數之例外，決非租稅之本質。其言曰：

『強制固爲租稅所不可或缺，然強制決非租稅之本質，視租稅爲強制分擔之金額，視國家爲強制體，即由於誤解租稅之性質或其本質所致。蓋所謂強制，本爲加諸反抗力上較高權力之影響；無反抗即無強制之必要，亦無強制之可能。——國家，最初固非由其（從屬者之）意思而成立；但國家既存在，則與成員之意思必相一致。——租稅義務之履行，亦非由於強制。總之，由道義之精神履行義務，實爲一般之前提；而強制則僅爲例外，世界上無論任何權力，均不能違反其成員之意思而強制其集合，使成爲共同團體。任何暴政，均不能如此；而必須使其團結者常有道義上之紐帶。此道義上之紐帶者何？即所謂權威或同心、或習慣力及團結利益之情感是，故凡多少已經進步、已經文明及有智能之處，即不當有所謂強制結合。國家既非強制之結合，租稅自然亦非強制分擔之金額，且亦不應爲強制分擔之金額。』

總之，此說着重於道義上之義務，而一般通說之所謂強制，則含有法律上之意義，兩者之根據不同，故一謂租稅之本質爲強制，一謂租稅之本質非爲強制，自不足異。然在吾人視之所謂法

律上之強制與所謂道義上之義務，雖似背道而馳，兩不相容，實則兩者固可相輔而行。蓋單賴道義之力，而無制裁，則租稅之徵收自難見效，國家當無法獲得必要之收入；反之，如人民無道義上義務之觀念，則制裁亦將不勝其制裁，故必須人民有道義上之觀念及國家有法律上之制裁，兩者相輔而行，始可達國家徵課租稅之目的。今日人民之所以繳納租稅，一方固由其具有道義上義務之觀念，同時亦由法律上有強制之制裁，有以使然也。要而言之，法律上之制裁力與道義上之義務觀，雖似相反，而實相輔，法律上之強制與道義上之任意，兩者固相因爲用，互相調和也。

## 發格納之損害分擔說(保險)

周憲文

最早的保險學說，是所謂損害填補說，即謂『保險是相約賠償或填補損害的契約』（參看馬沙爾之損害填補說篇），這一學說的着重點，是在保險者與被保險者間的關係。但是後來又有一部份學者認為保險不僅是兩當事者間的關係，換言之，這是許多人間的關係，保險之一特徵，不是由保險者一個人負擔被保險者的損害，乃是多數的被保險者分擔某一被保險者的損害；於是，乃有損害分擔說的發生。德儒發格納 (Adorf Wagner) 為這一學說的『集大成者』。

發格納在其大著 *Schönbergs Handbuch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上說：

『就經濟上的意義來講，保險是一種經濟上的制度；申言之，是對特殊的被害者，其因偶然，即意外發生的事件所受財產上之不利的結果，由受同一危險的威脅而尚未實受其害的多數人分擔，藉以排除或減輕其不利的制度。』

接着，發格納解釋這一定義道：『這一定義，對於任何組織、種類或部門的保險，俱屬妥當；這不單適用於物保險 (Sachversicherung) 與人壽保險 (Lebensversicherung)，且能適用於物保險

的範圍以內之所謂自家保險 (Selbstversicherung)。……保險所特有之經濟上的本質及爲保險之基礎的經濟原則的本質，都已在這一定義中明白說明。」但是，在上述發格納的保險定義之內，其所謂『所受財產上之不利的結果，』就字面上說，固然是比『損害』兩字的含義來得廣汎，但照發格納本人的說明，結果仍不外乎『損害。』所以發格納關於保險職能的見解是：『人類的生命與各種的財物都因事變或災厄而受滅失 (Zerstörung) 或毀損 (Beschädigung) 等無數的危險 (Gefahren) 所威脅。生命在未盡其天壽以前，財物在未盡其用途以前，換言之，即在未經消費以前，不時要因事變或災厄而受滅失或毀損。這都是這世界上有所的命運。又即使沒有這些事情的發生，但人類的生命或身體，終有喪失的一天；財物的壽命雖有遲速的不同，利用結果，終歸於盡。這種滅失、毀損及消耗 (Zerstörung, Beschädigung, Abnutzung)，就是國民經濟上的損害 (Volkswirtschaftliches Verlust)。保險雖顯然不在排除 (beseitigen) 這種損害，但是保險爲被害當事者的私經濟計，將此損害 (Verlust) 分割於多數人 (Verteilung auf Viele)，以資填補 (ersetzen)。』又謂『保險的對象，不問其種類、部門及組織如何，都是能在經濟上推測其價值的損害，亦即特定事件的結果所發生的危險 (Ge-

fahr; Risiko)所以不管是物保險或人壽保險，凡是保險都是損害保險 (Schadenversicherung)。』

由此可知，即在發格納，亦認保險的職能是在損害的填補。其與損害填補說所不同者，諸如上述，他認保險是一種經濟上的制度 (Wirtschaftliche Einrichtung)，這不僅為兩當事者的關係，不是某一當事者填補另一當事者的損害；這一損害的填補是由多數人所分擔。他說明保險的特質說：『至少在經濟上的意義……所謂保險者，必有一適當的集團 (eine entsprechende Vereinigung) 存在，這一集團是由多數人所組成；這多數人都受經濟上不利益的事件 (Ökonomisch nachteilige Ereignisse) 所威脅，且此威脅大有成為事實的可能。又在這一集團中，為使許多有利的份子（即未受損害者）與不利的份子（即已受損害者）「平均」(Ausgleichung) 起見，須使有利的份子向不利的份子「移讓」(Uebertragung)。而這「集團」、「平均」與「移讓」就是保險的特質。這種特質，存在於物保險及人壽保險等一切種類與一切部門，且亦存在於保險經營的二主要組織，即相互保險企業及營利保險企業。這因為一切的保險，照其本質說，都是以相互主義 (Gegenseitigkeit) 為基礎的。而此兩經營組織，僅為實

現此相互主義之不同的法律形態而已。』

總而言之，發格納之損害分擔說，認為保險並非保險者與被保險者的關係，乃是構成『危險團體』之許多被保險者的相互關係；『危險團體』中間如果有人受到某種特定的損害，則其損害就由各團員互相分擔；為實現這一分擔制度起見，乃由保險者依據危險發生的蓋然率，預付一定的保險費，以為基金（Fonds）；團員中如有人受到實際的損害，則由此基金中提出一部份來填補。所以發格納的學說，雖亦脫不了『危險的填補』，但這『填補』是由於多數人的協力，即所謂『分擔』；此所以發格納的學說，以損害分擔說見稱，而有別於損害填補說也。

最後尚須附帶一言者，即據發格納自稱他的損害分擔說，可包括損害保險與人壽保險，但嚴格言之，損害分擔說雖比損害填補說進步，然仍未脫損害填補說的窠臼，甚而至於信奉損害分擔之學者如布拉美（Brämer），在其所著之保險論（Versicherungswesen）上，且亦承認這一學說不能說明人壽保險的本質。

## 發格納之經費膨脹原則（財政）

周伯棣

財政上最重要之兩項目，爲歲出與歲入。歲出即一國之經費。經費之傾向，由其內容觀之，其用途有漸趨複雜之傾向；由其金額觀之，其數額有漸趨膨脹之傾向。經費膨脹原則（Law of increasing public expenditure），即歸納金額漸趨膨脹之事實而得之原則也。

按近代各國之經費，不問中央費與地方費，一般均有膨脹之傾向，此種傾向，已早爲羅射（W. Roscher）所指出，其後德國學者發格納（A. Wagner, 1853—1917）特歸納之而爲經費膨脹原則。

吾人縱觀各國之財政統計，就其一時期言之，固有停滯不進之事；就其長時期言之，則經費之金額，未有不逐漸增加顯有膨脹之趨勢者，質言之，此即經費有膨脹不休之傾向也。

然則此種膨脹之傾向，其原因果何在乎？其主要者不外下列數端：即（一）貨幣價值之降低——意即物價騰貴，國家之支出增加；（二）人口增加；（三）國家任務增加；（四）各種技術進步；（五）國土膨脹。

上述經費增加原因，如參照財政之實際情形觀察之，則絕對額以公債費與國防費之增加爲最多，但就增加速度言之，則以社會政策上之各種經費及產業獎勵保護費等爲尤甚。

關於經費膨脹之傾向，有三點必須注意。

第一、必須將假裝的（或名義的）增加與實質的增加區別觀之；所謂名義上的增加，乃指由貨幣價值之變動而生者也。此種增加，徒有名目，對於福國利民之實益，殊無可言。故吾人見一國經費增加時，必須審其爲名義的增加抑爲實質的增加。如爲名義的增加，必須加以限制，而其最妥善之法，莫如安定幣價。

第二、經費雖然增加，但經費之效力未必隨之而增加。此因經費上亦復適用收益遞減法則；經費增加超過某一度，則隨經費而發生之人及物的能率，漸次低下，終至化爲冗費。故當局對於經費膨脹之程度，不可不加以注意也。

第三、經費增加時，其增加部份，未必成爲國民負擔。例如官營事業擴張以後，若其收益增加，則經費自然增加，但此未必使國民之負擔有所增加也。

至於經費膨脹傾向，究竟爲善爲惡，此則未易一概而論，學者之批評有主悲觀說者，有主樂

觀說者。主悲觀說者多爲法國之學者，彼等研究法國財政之發達，見經費增加之三分之二爲國防費，三分之一爲官業費、教育費，故謂經費膨脹，殊堪悲觀。與此相反，主樂觀說者則爲德國學者，彼等由經費膨脹之事實推論國家行動範圍之擴張，而國家行動範圍之擴張，即爲國家次第實行國家社會主義之明證，實爲值得欣喜之現象云。

至於實行國家社會主義，究屬可喜抑或可悲，乃爲另一問題。要之，國民支付膨脹之經費時，其所感之經濟的苦痛爲何如，則爲一值得注意之問題也。換言之，國民有無負擔經費之力，乃爲一值得研究之問題耳。而此經費之負擔力，實又不能不與人口之增殖或富力之增加相與對照而考察者也。

# 徑斯之管理通貨說

周伯棣

徑斯氏(John Maynard Keynes, 1883—)爲故馬沙爾(Alfred Marshall, 1842—1924)教授之高足，在現代英國經濟學者中，實最負聲望。氏於一九二五年著貨幣改革案(A Tract on Monetary Reform)一書，而獨創管理通貨之說。據氏之理想，在現在之貨幣經濟組織中，貨幣價值之不安定，對於各階級皆有顯著之影響，而不能期經濟生活之圓滿；但欲求現在的貨幣經濟組織完備起見，殊不能依賴舊有之金本位制度，必須制定理想的貨幣制度以代之。於是氏特依據貨幣數量說，而提倡『管理通貨』(Managed Currency)制度焉。依氏之說，金本位爲野蠻時代之遺物，將來之理想的通貨，則爲受人爲管理之不換紙幣。氏之根本思想，約而言之如下：

(1) 金本位貨幣，無論如何，爲野蠻時代之遺風，而且耗費極大。又黃金之價值頗不安定，故不能不以何等方法，用安定的不換紙幣以代之。

(11) 紙幣不必兌換，發行當局儘可參照當時之交易量，調節通貨之數量，如此，物價自趨安

定矣。

(三)銀行造出存款通貨，以與本來之貨幣相並行；對於存款通貨，世人亦不能不加以考慮。因在今日之社會，使用於商業交易之媒介物，銀行信用實占其大部分也。而此銀行信用，亦由中央銀行之貼現政策，中央銀行之公開市場交易及狹義的貨幣數量之調節（例如銀行之存款準備）以爲之調節。且不僅存款通貨已也，本來的貨幣數量，亦得以同樣的方法而加以調節焉。

(四)兩國間之匯價，受兩國間的物價平準之支配。如甲國之物價騰貴，乙國之物價安定，則匯價不利於甲國。如果一國欲騰貴其匯價，則不妨降低自國之物價，或使對手國抬高其物價。又不換紙幣國與舊式金本位國貿易時，則在國內可由貨幣管理而維持物價之安定，且送現金於其對方之金本位國，以抬高該國之物價，間接即所以抬高自國之匯價也。

(五)一切物價變動，均由貨幣及存款通貨數量之變動，與交易量之變化而發生。

(六)商業交易之盛衰，景氣不景氣以及恐慌等，均由貨幣之量的變化而發生，故若採用管理貨幣之政策，自得防止景氣之動搖，並可謀物價之安定矣。

(七)然而有時安定匯價與安定物價，二者不可得兼，僅能擇取其一；但物價安定之重要實

遠過於匯價安定，故不能不犧牲匯價以謀國內物價之安定焉。惟匯價變動過大，國內物價亦將受其影響，於是為防止匯價動搖，不換紙幣國之中央銀行，可以一定之價格脫售黃金，或收賣黃金。此黃金價格，乃隨對手國之黃金價值之變動而變動，實不啻貼現率之變動焉。

要之，管理通貨制，是欲使物價水準絕少變動，更進使景氣絕少變動，從而使國民經濟有堅實的發展，此實為管理通貨之第一目標。為實現此一目標，一國（或世界多數國家）通貨信用之增減，當由中央銀行自由裁量之，與存金之多寡並無多大關係也。次之，匯價安定乃為管理通貨之第二目標。為實現此目標，則存金之多少，尚有絕大之關係。通貨信用量之統制手段，不出貼現政策、公開市場交易政策、支付準備政策、黃金買賣價格調節政策等。至於安定物價之標準，則為批發物價指數，惟完全之物價指數殊不易得；即或得之，此外仍須顧及就業、失業指數、生產指數、投資利率、貿易情勢及匯兌動向諸要素。以上所述，蓋為經斯管理通貨說之大要也。

## 開內之經濟表

周憲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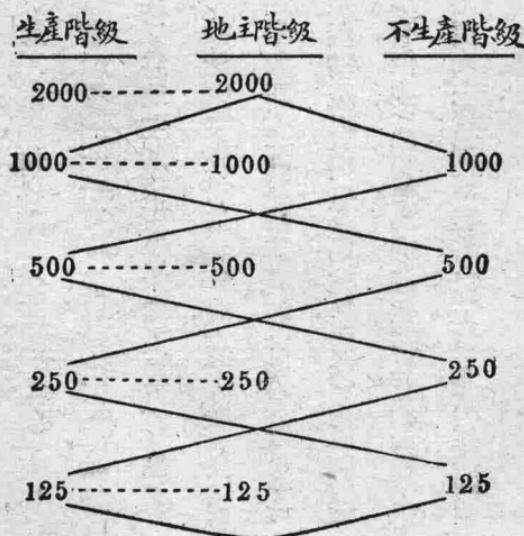
開內(Francois Quesnay, 1694—1774)爲重農學派之『開山老祖』，其經濟表 (Tableau économique) 在經濟學史上占極重要之地位，密拉善(V. R. de Mirabeau) 謂此經濟表係與文字、貨幣爲人類之三大發明；又因此經濟表係以數字與線條表示各階級間所得之流通狀況，故納謨爾(Dupont de Nemouss) 謂自開內之經濟表發明以來，經濟學始成爲一精確之科學 (Sciense exacte)，經濟學上之問題，始能如幾何學與代數學上之問題，得有精確之說明。但其實，開內之經濟表，僅爲經濟學上之一習作耳（馬克斯語）。然則，此經濟表之內容究屬如何？

開內認爲一國國民，可分爲三大階級：一爲生產階級(La classe des Productiv)，一爲地主階級(La classe des Propriétaires)，一爲不生產階級(La classe stérile)。而所謂生產階級，係包括一切農業勞動者而言；彼等耕耘土地，從事生產，一面負農業勞動之費用，一面予地主階級以收入。又所謂地主階級，係包括一切地主、諸侯、官吏及僧侶等而言；彼等乃恃農業勞動

者所給之收入，而得維持生活。至所謂不生產階級，係包括農業勞動者以外之一切勞動者或勤勞者，如工商業者及其從屬而言；彼等則靠生產階級及依生產階級而生活之地主階級為生。此外，固尚有若干貧民（即所謂第四階級），除消費外，對於經濟生活毫無貢獻，但因其無關重要，故在開內之經濟表上，未曾提及。

上述三大階級中，僅僅生產階級，即農業勞動者，從事生產之結果，每年除去生產費用外，尚有若干純收入（Product net）。今假定某國每年之農業生產費用，即生產階級之每年投資為二千貨幣單位，而其收益率為百分之百，故其純收入亦為二千貨幣單位，則可得經濟表（註）如下。

此二千單位之純收入，全由生產階級付給地主階級，作為地租（其中一部份係付給國家，作為租稅），而地主階級，則以其收入之半數，即一千單位，向生產



階級購買食料品；再以其餘一千單位，向不生產階級購買工業品，藉以維持生活。但此兩種支出，前者為生產的支出，後者為不生產的支出；申言之，生產階級得此一千單位後，再用以生產，結果又得一千單位之純收入；而此一千單位之純收入，結果又為地主階級所得，此即上表以點線表示者也。但不生產階級得此一千單位後，不能另有生產，故此階級對於地主階級，亦不能有所貢獻。但此階級之消費，則與地主階級相同，亦以其所得之半數，即五百單位消費於自所製造之工業品，再以其餘五百單位向生產階級購買食料品；而生產階級得此五百單位後，同樣用以再生產，同樣可得五百單位之純收入，結果仍歸地主階級所有。但生產階級為維持生活計，亦須購買工業品，假定亦以其所得之半數購買工業品，則其情形復如上述，詞繁從略。由上可知，不生產階級一面以得自地主階級之半數收入，向生產階級購買食料品，同時又由生產階級收回購買工業品之同額貨幣，兩相抵消，徒示此一階級直接寄食於地主階級，間接寄食於生產階級而已。

要而言之，開內經濟表之所示，固全出於假定，但由此假定，既可說明社會各階級間所得之流通狀況，且可予社會以一大警告。即若地主階級之所得，其大部份為對於不生產階級之支出，則生產階級之資本將因而減少，社會經濟將因而衰落；反之，則生產資本增加，社會經濟興盛。此

種理論，對於當時法國人民之奢侈生活，固無異當頭棒喝也。惟其如此，故開內有所謂『貧農即貧國，貧國即貧王』(Pauvres paysans, Pauvre royaume; pauvre royaume, pauvre roi)之警句，而爲後世重農學派所重視焉。

(註)此外又有所謂經濟略表，舉例稍異。

## 開內之重農主義

周憲文

法國經濟學者開內(Francois Quesnay, 1694—1774)為經濟學上重農學派(Physiocratic School)之『開山老祖』後之學者如史盤(Othmar Spann)竟謂開內之重農主義發表以後，經濟學始成為一種有組織的科學(見史盤著經濟學說史，陳清華譯本第四五頁)。此所以斯密斯(Adam Smith)有經濟學之父之名，而開內則有經濟學之祖之稱也。(事實上斯密斯之經濟學說頗多受開內重農主義之影響。)

開內之重農主義，散見於其大著穀(Grains, 1753)，經濟表(Tableau économique, 1760)，農夫(Fermiers, 1765)及自然法論(Droit Naturel, 1765)諸書中；摘要言之，即開內認為人類社會係受自然秩序與人爲秩序所支配；雖此兩者之目的，同在謀社會之進步與人類之幸福，但一則出自神意，一則由於人意。(一可名爲「自然法則」，一可稱爲「人爲法則」)惟其如此，故「人爲法則」常僅爲實現「自然法則」之手段，易詞而言，即一切「人爲法則」皆非以「自然法則」爲根本原則不可；自然法則係「一成不變」，人爲法則乃「變動不居」。

人爲順乎自然則昌，逆乎自然則衰。開內又認國家之存在是人爲的，人類之生存是自然的；故若國家逆乎人類生存之自然而對人類生存所必需之「人格的財產」，即個人的自由，加以干涉，則除自招滅亡外，將毫無所得；反之，如使人類自由自在，則經濟必趨繁榮，國家亦必富裕。開內更稱國家之貧富，不在金銀之多寡，而在財物之增減。開內固亦認金銀之增加，不失爲國家富裕之表示，但嚴格言之，決非因金銀多而國家富，反而爲國家富故金銀多。蓋金銀之爲物，寒不能衣，饑不能食；人類賴以充饑禦寒者，惟財物耳。

然則此財物究何所出？開內答稱財物係生自自然的土地；適應此自然的土地而產生財物者，乃爲農業；故農業可得自然的「盈餘」，即可獲得超過其所投勞費的利益。開內並舉例加以說明；茲設有一農夫，所得產物，除足維持其一家四口之生活外，尚足維持其他階級一家四口之生活，而此後者，即所謂「農業的盈餘」。是開內認爲一國經濟之繁榮，乃隨此農業的盈餘而消長；一國爲生產此「盈餘」而於農業上所消費之勞力，開內名之爲生產的勞力。從而開內以爲惟有農業得稱生產事業，惟有農民得稱生產階段；消費於農業以外之一切勞力，不論其用以改良、製造或運輸財物，皆爲不生產的勞力；故不論工業或商業，俱爲不生產的事業，農民以外之人

民俱爲不生產的階級（參看開內之經濟表篇）何以言之？即在開內，認凡用於工商業之一切勞費，皆不能增加國家之財富；例如商業，此僅爲同價物與同價物之交換，至多祇有發見人類欲望或使之變化之效用。國家財富決不因而增加有之，亦惟因市場之推廣而使農產物之價值略略增加而已。再如工業，用於工業上之勞力，固可增加財物之價值，但此增加部份，僅是工業勞動者在其勞動期間內之消費，故其結果，仍無絲毫之盈餘。申而言之，即工業勞動者『所增之價值，必等於工作之費用，亦即等於維持工人之費用，是則最後之彌補，仍不得不藉於農民。彼革匠、木匠諸人藉耕種而來之原料而工作，以獲得之工資維持其生活，初非有製造任何新物之能力；』即『彼輩之工作，僅爲增加的而非創造的，惟農民之工作乃爲創造的工作；若工業上之工作，不過爲增加之工作、變形之工作、運輸之工作而已。』（見上記陳譯第四八頁）惟其如此，故『農業乃爲國家一切財富之源泉，』而應特別加以注重者也。

開內之重農主義，大體盡如上述。要而言之，開內以其所稱之「自然法則」爲出發點，而注重農業，甚而至有『貧農即貧國，貧國即貧王』（Pauvres Paysans, pauvre royaume; pauvre royaume, pauvre roi）之警語。開內本其重農主義，主張國家不應保護工商業，而應

予農業以發展之機會；至其方法，則在順從自然法則，廢止有關生產交易之一切束縛而任其自由。具體言之，計有左列六點：

- (一) 土地之耕種及農產物之買賣，不分國內外，應使絕對自由。
- (二) 免除對於農民之身體及財產上所加之一切限制（即指徭役等而言）。
- (三) 開拓道路，振興教育。
- (四) 廢止基爾特制度及其他對於勞動自由所加之中世的束縛。
- (五) 撤消過去對於工商業之保護與干涉，任其自由競爭，藉促物價之低廉。
- (六) 實行土地單一稅，即僅對『土地盈餘』加以課稅。

## 開內之自由貿易論

周憲文

重農學派『開山老祖』開內(Francois Quesnay, 1694—1774)之自由貿易論，實開斯密斯(Adam Smith)自由貿易論之先河；易詞而言，正統學派之主張自由貿易，實受開內自由貿易論之影響。茲述其大要如左，並希與斯密斯之自由貿易論相對照焉。

開內之主張自由貿易而反對重商主義之『干涉政策』理由有六。

第一：開內由其哲學的見地，謂支配人類社會者，有兩法則，一為自然法則，一為人為法則。兩者之目的，雖同在謀社會之進步與人類之幸福，但一則出自神意，一則由於人意，故後者常僅為實現前者之手段。明白言之，即一切人為法則皆非以自然法則為根本原則不可；人為順乎自然，則昌，逆乎自然則衰。開內並認國家之存在為人為的，人類之生存是自然的；故人為的國家，不應對於自然的人類妄加干涉，而宜聽其自由。開內之主張自由貿易，此其理由之一。

第二：開內應用上述哲學思想於人類之經濟行為，而有所謂『經濟主義的個人主義』之議論。申而言之，即開內認為如任各個人『自由自在』以自謀其利，則經濟生活可得最自然之

發展而經濟生活之最自然的發展亦即經濟生活之最適宜的發展；國家對於人類經濟行為之干涉，徒害無益。開內之主張自由貿易，此其理由之二。

第三：開內由其重農主義（參看開內之重農主義篇）之見地，謂自由貿易可以積極的促進農業之發展；蓋若一國實行自由貿易，則貿易當事者自可盡量競爭，而競爭之結果，必可產生『有利的價格』（bon prix）。惟此所謂『有利價格』，非指『廉價』（bon morche）而言，實相反而謂可促物價之騰貴。然則，物價之騰貴何以可促農業之發展？此因重農學派之開內，彼所注意者，不在農產物之進口，而在農產物之出口；故若一國實行自由貿易，盡量使農產物之市場擴大至外國，則其本國農產物之價格，勢必抬高。農產物價格之抬高，此由重農學派之開內視之，正為振興農業，增加國富之重要方法。開內在其大著農夫（Fermiers, 1765）中有云：『我國所產之食糧，如能向外國自由販賣，此為振興我國農業之重要而不可或缺之手段。』又在其大著穀（Grains, 1753）上亦稱：『穀價理當超過其耕種費用，故其在國內之消費與其向國外之販賣，皆須維持其相當之利潤。從而輸穀出口，結果足以振興農業，並增加土地之收入。』開內之主張自由貿易，此其理由之三。

第四：上節所述，係就自由貿易之積極的效果而言；開內認為自由貿易除有此積極的效果外，尚可消極的消除對於農業發展所加之障礙。蓋自由之反面為干涉，國家干涉商業之結果，勢必使農產物之買賣受其束縛；農產物之買賣既受束縛，則農民之利益將因而減少，終於成為農業發展之障礙；欲去此障礙，則自由貿易尚矣。開內之主張自由貿易，此其理由之四。

第五：開內既為一重農主義者，故對工商業（尤其是商業）之攻擊，不遺餘力。彼以為惟有農業得稱生產事業，惟有農民得稱生產階級，餘如工業與商業俱為不生產事業，農民以外之人，俱為不生產階級（參看開內之經濟表篇）。開內由此理論，乃認國際貿易為『有必要的弊害』，甚而稱為『罪大惡極』；從而彼乃一反前此重商主義者之干涉貿易政策。蓋國家對於貿易之干涉，實即對於貿易之保護。開內之主張自由貿易，此其理由之五。

第六：前此之重商主義者，事實上過於重視貨幣，認貨幣之增加即為國富之增加，故主實行『干涉貿易政策』，使一國得藉其對外貿易而增加其貨幣，但在開內，則認國家之貧富不在貨幣之多寡，而在財物之增減；貨幣之增加，固不失為國家富裕之表示，然嚴格言之，決非因貨幣多而國家富，反而為國家富故貨幣多。貨幣之為物，寒不能衣，飢不能食，人類賴以充飢禦寒者惟財。

物耳。惟其如此，故開內認爲國家毋須爲謀增加貨幣而干涉貿易，寧應實行自由貿易而促財物之增加。開內之主張自由貿易，此其理由之六。

開內之自由貿易論，大體如上，彼曾據此議論而草自由貿易政策大綱，其結論謂：『商業應維持完全自由；蓋對國民及國家，其最安全、最適切而最有利之商業政策，是在競爭之完全自由故也。』

## 塞利格曼之租稅發達七階段說

符 虬

現代國家財政之收入，以租稅為主。然今日之所謂租稅，既與昔異，而與將來之租稅，亦恐未必相同；蓋租稅制度亦猶其他制度，隨時代之進展而變遷者也。

租稅在其發達之過程中，各時代自有其不同之特徵，學者乃就其特徵劃為若干階段，而稱為某某時代，此租稅發達階段說之所由來也。

租稅發達之階段，美國租稅學權威塞利格曼(Seligman)氏根據拉丁語及英語等租稅一字之語源分為七階段，此即所謂塞利格曼之租稅發達七階段說是也。

(1) 租稅發達之第一階段，稱為『樂捐時代』。此可由拉丁語之donum及英語之benevolence一語證明之。蓋此兩字均有『贈與』『慈惠』之意。當時稱租稅為donum及benevolence，可見當時之租稅，尚為一種任意獻納性質。

(1) 租稅發達之第二階段，為『君主懇請時代』。此時代之租稅，係由政府懇請人民援助性質，故此時代之租稅一語，拉丁語為precarium，德語為bede。

(III) 租稅發達之第三階段，爲『人民補助時代。』此時代之租稅，一般人民均視爲幫助政府之一種施惠行爲。觀乎拉丁語之稱租稅爲 adjuorium，英語之稱租稅爲 aid，法語之稱租稅爲 aide，德語之稱租稅爲 steuer，英語之稱租稅爲 subsidy contribution 等，即可知之。蓋此等語源均包含『援助』、『幫助』及『幫忙』之意也。

(四) 租稅發達之第四階段，爲『犧牲時代。』此時代人民對租稅之觀念，係以租稅爲個人對國家利益之一種犧牲，此亦可由德語之 abgabe，意語之 dazio，法語之 gabelle 等證明之。

(五) 租稅發達之第五階段爲『義務時代。』此時代之納稅者，義務觀念已漸發達，視納稅爲其應盡之義務，英文之 duty 一語，蓋卽斯意。

(六) 租稅發達之第六階段，乃有國家強制之觀念；此時代之租稅，既非出於人民之樂捐，亦非由於政府之懇請或人民之補助，乃係一種強制性質，故可稱爲『強制時代。』英語之 imposition，impost，法語之 impôt 及德語之 auflage 等，蓋卽暗寓斯意。

(七) 租稅發達之第七階段，則租稅係由國家單方面賦課之觀念，已漸發達，是爲『賦課時代。』英語之 scot rate，意語之 imposta，德語之 schoss，schatzung，法語之 taxe，意語

之tassa，卽斯意也。

總之，塞利格曼氏對於租稅發達之過程，劃為七階段，而其劃分之理論根據，則求之於語源之含義。其所引之語源，雖或不無牽強附會之處；例如引用中世紀所用之英語scot，一世紀前所用之德語schatzung及今日含有手續費之法語taxe意語tassa以證明最後一階段是。而其劃分過於微細，亦有重複或重疊之嫌，然於租稅發達階段說之闡明，固有其存在之價值也。

## 葛萊森之惡幣驅逐良幣說

周伯棣

貨幣與貨物之間，有種種不同之點，其最顯著者，即爲惡幣驅逐良幣之現象。蓋就貨物而言，良貨往往驅逐惡貨，譬如價廉物美之貨，必將價貴物劣之貨，逐出於市場之外，使之不能立足；但就貨幣而言，則惡幣反能驅逐良幣，使之退出於流通市場之外。

譬如在某一國家，有兩種貨幣，其額面價格相同，而其實質之幣材價值，則彼此互異，於是幣材價值較優之貨幣退出流通市場，而幣材價值較劣之貨幣反而盛行一時矣。此爲貨幣方面特有之現象，而爲貨物方面所無者。

關於此種現象，於十六世紀時，已被英人葛萊森(Thomas Gresham, 1519—1579)所注意。葛氏爲伊利沙伯女王之財務官，彼見當時英國良幣流出海外，特上奏女王，謂此種現象乃由亨利八世鑄造惡幣之結果。在葛氏奏章中有 bad money drives out good money (惡幣驅逐良幣) 之語，故後來馬克勞德 (Henry Macleod) 在其所著經濟學初步(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15)一書中，特稱此爲『葛萊森法則』(Gresham's Law)。其實此一

法則，在葛萊森以前，已被阿利斯托法尼(Aristophanes)、尼古爾奧列斯姆(Nicole Oresmes)及哥白尼(Copernicus)輩所注意。

通常所謂『葛萊森法則』，均指『惡幣驅逐良幣』之現象而言；然按之實際，良幣並非被逐，乃自行消滅耳。且縱令良幣與惡幣同時流通，良幣亦有未必消滅者，此實因葛萊森法則之實現，須具下列三條件故也：

- (一) 兩種貨幣須爲同一額面；
- (二) 兩種貨幣須有不同之幣材價值；
- (三) 須有利用幣材價值之差之機會。

其中尤要者爲第三條件，如僅具(一)(二)兩條件而不具備第三條件，則葛萊森法則仍不能實現。

次之，葛萊森法則實現時，將取如何之形態？此不出下列五種。

(一) 輸出 實行金屬本位時，一國貨幣在外國仍爲商品，而由其所含之金屬量評價；故金屬量較高之貨幣往往以商品輸出海外。例如我國未實行法幣政策時，銀元與鈔票並行，其海外

銀價飛漲，我國銀元紛紛輸出；蓋銀元一元所含之銀，與其用爲貨幣僅值一元，不如作爲商品輸出海外，却值一元以上也。

(二)熔毀 爲製造金銀器具熔毀金銀貨幣時，未有不擇含金銀量較多之良幣以熔毀之者；熔毀之結果，良幣遂以消滅。

(三)窖藏 凡窖藏貨幣者，亦必擇幣材價值較大之良幣以爲窖藏之材料。

(四)剽竊 良幣一經剽竊，價值減少，而成爲惡幣；此時雖仍在流通，但已非良幣，是不啻爲良幣之消滅。

(五)升水之發生 良幣雖仍在流通，但已發生升水，此時良幣在表面上雖非消滅，但在實際上已成『流通界』之例外，而與消滅相去無差。

最後，所謂良幣與惡幣，究有如何之含義乎？此種區別通常基於貨幣之物質，即貨幣之通用價值雖同，而從物質上觀之，其實質價值較大者是爲良幣，實質價值較小者是爲惡幣。例如同爲一元之銀幣，有成色較佳，重量略重者，有成色較劣，重量略輕者，前者爲良幣，後者爲惡幣。又如在實行複本位時，一圓金幣與一圓銀幣，同價並行，若金價較貴時，則金幣成爲良幣，銀幣成爲惡幣；

反之，如銀價較貴時，則銀幣成爲良幣，金幣轉成惡幣矣。又在實行金屬本位時，本位貨幣比之輔幣概爲良幣，而輔幣比之紙幣亦爲良幣；但本位貨幣、輔幣、紙幣儘得同時流通，此亦足以證明良幣與惡幣並行時，良幣未必即當消滅，必待上述之第三條件完備時，而葛萊森法則始能實現也。

## 該斯泰納之入帳帳簿價值說(會計)

周憲文

德國學者該斯泰納(Gerstner)著 Bilanz Analyse，主張以入帳帳簿價值 (der Ein-gangsbuchwert) 即所謂獲得原價為貸借對照表的標準價值，所以他的學說名為入帳帳簿價值說。請申論之。

該斯泰納認為簿記的職能，第一在表示商業交易，第二在表示財產狀態。而商業交易則由商品的購買與販賣而成，所以簿記上之記載商業交易，就是記載商品的購買與販賣。從而，商業簿記祇有二個記帳價值：（一）是取得價值，（二）是販賣價值。換言之，簿記祇知價值的「入」與「出」。凡為財產之「入」，則記取得價值或製作價值，此為這一財產的帳簿價值，即所謂入帳帳簿價值。反之，凡為財產之「出」，此時始有其他的帳簿價值發生，這就是販賣價值，即所謂出帳帳簿價值 (der Ausgangsbuchwert)。

販賣價值必在真正販賣之時而始出現，而始為簿記所記載。至其表現於貸借對照表者，是對此販賣財產所取得之反對價值，即現金、銀行存款、收入票據及收入科目諸項目。所以，財產如

果尙未出賣，要對這一財產加上販賣價值，即所謂客觀價值，勢不可能。又已出賣的財產，更無記入貸借對照表的道理。從而凡以販賣價值評價的財產，當然不能在貸借對照表上表現。惟其如此，貸借對照表上所表現的價值，祇有獲得費用價值，即原價價值，亦即所謂入帳帳簿價值。

由此可知：在該斯泰納看來，決算貸借對照表非以原價價值為其標準價值不可。然同時根據德國商法第四十條的規定，又須顧及製作決算貸借對照表當時的價值，因此評價的問題遂起；由此評價的最高限度，即由原價減至時價，這是製作財產目錄的目的。換言之，在製作財產目錄時，須將財產的價值由原價減至時價，至其評價標準，則(a)對於使用財產則照減價銷却計算的方法；(b)對於交易財產，則照比原價低的交易所價值或市場價值。

## 雷曼之二科目系統說(會計)

周憲文

德國經濟學者雷曼(M. R. Lehmann)於一九二五年著 *Die Dreikontentheorie* 一書，謂複式簿記的理論，有一般理論與特殊理論之別；雷氏展開了工業簿記的科目理論，認此為特殊簿記理論之一形態。本篇所述之三科目系統說，蓋即指此而言者也。

雷曼曾稱：『在簿記理論上，除開了毫無科學意義的所謂擬人說及欲以「大統一性」把握複式與單式簿記之所謂一科目系統說以外，尚有兩種同名異質的簿記學說，未可混同。此即一般之所謂二科目說是。』這『兩種同名異質的簿記學說，』詳言之，就是胡格利(Hügli)之物的二科目說與韋勃(Walb)之動態二科目說(參看該兩篇)，前者又名舊二科目系統說，後者亦稱新二科目系統說。但此兩學說，在雷曼看來，都是所謂『片面的。』即胡格利的學說，不以總額計算視損益計算，而竟目為殘額計算，是其缺點；又如韋勃的學說，『過於重視各種支付過程與費用，』亦有未當。彼由反對這兩種二科目說，進而主張三科目系統說，而此三科目系統，即：

一、為財產及資本科目或財產及資本計算。

二、爲收入及支出科目或收入及支出計算。  
三、爲費用及收益科目或費用及收益計算。

以下試一窺雷曼三科目系統說之內容。

### 第一系統 財產及資本科目 (Die Konten des Vermögens und Kapitals)

所謂財產及資本科目者，雷曼謂是『用以計算財產與資本之現額及其變動之各種科目』，可分爲（一）財產科目與（二）資本科目。惟此財產科目與資本科目，與普通根據貸借對照表解釋者，意義不同；即後者『是純形式的觀點，』前者『是以資本需要計算 (Kapitalbedarfsberechnung) 為出發點；』而『每一經營的需要資本（即經營資本）是積極的及消極的經濟財產之代數和，』餘如減價準備金，及倒帳準備金等所謂『財產修正科目』 (Vermögenskorrekitions Konten) 雷曼亦歸入於消極財產科目以內，故雷曼之所謂財產科目，結果有如左列。

財產科目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積極的財產科目</td><td style="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left: 10px;">設備財產科目</td></tr> <tr> <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經營財產科目</td><td></td></tr> </table>	積極的財產科目	設備財產科目	經營財產科目	
積極的財產科目	設備財產科目				
經營財產科目					
消極的財產科目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經營負債科目</td><td></td></tr> <tr> <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財產修正科目</td><td></td></tr> </table>	經營負債科目		財產修正科目	
經營負債科目					
財產修正科目					

至其所稱之資本科目，包括兩種，一爲自己資本，例如有限公司之基礎資本及公積金等，二爲財務負債（Finanzschulden），即企業爲調撥財政而向他人借入之資本，例如公司債。但此資本科目亦與上述財產科目同樣有積極與消極之分，而積極資本科目，包括自己資本科目與財務負債科目；消極資本科目，包括關於資本請求權（Kapitalförderung）之科目與資本修正科目，前者例如未收資本科目，後者例如公司債貼現科目。雷曼於上述財產科目與資本科目以外，並有所謂『經過項目』（Durchlanfende Posten）之設，用以記錄未收、未付、過收、過付等帳，故據雷曼之三科目系統說，其貸借對照表之內容如下。

### 第二系統 收入及支出科目（Die Konten der Einnahmen und Ausnahmen）

雷曼由上述財產及資本科目系統，將關於現金、存款及票據等所謂支付手段之諸科目分開，而自成

貸借對照表

積極	消極
積極財產科目	消極財產科目
設備財產	經營負債
經營財產	財產修正項目
消極資本科目	積極資本科目
資本請求權	自己資本
資本修正項目	財務負債
經過項目	經過項目

一個獨立的計算系統，名爲收入及支出科目系統。至於收入及支出計算與財產及資本計算的關係，雷曼乃以所謂『經營原則的發現關係』予以說明。彼謂經營原則有二，一爲能動的、男性的原則，一爲受動的、女性的原則；收入支出是前一經營原則的發現，財產及資本是後一經營原則的發現。蓋謂財產資本之增減，源出收入支出之變化也。故雷氏乃稱：『收入及支出計算是能動的或男性的經營原則之計算的代表，反之，財產及資本計算是受動的或女性的經營原則之代表。』惟此收入及支出計算，自會計期首脫離財產及資本計算以後，至會計期末則又歸入財產及資本計算。

### 第三系統 費用及收益科目(Die Konten des Aufwandes und Ertrags)

諸如上述，雷曼謂收入及支出是能動的經營原則之發現，至於費用及收益，則爲此一原則發現的結果。故凡費用及收益科目，可以簡稱爲成果科目。由此可知雷曼所稱之費用及收益科目，是純粹的損益科目。

雷曼之三科目系統說，大體如上。雷氏自稱：『我主張簿記科目分爲三個系統，所以我的學說，稱爲三科目系統說，以與上述兩個二科目系統說相對立，而形成一種新的簿記學說。此一新

學說，與上述舊二科目系統說的不同處，在使收入及支出計算成一獨立科目；又與上述新二科目系統說的不同處，在將財產及資本計算由費用及收益計算或收入及支出計算抽出而自成系統。』

## 圖能之孤立國(農業經營)

周憲文

德國經濟學者圖能 (Johann Heinrich von Thünen) 曾著一書，名孤立國(Der isolierte staat in Beziehung auf Landwirtschaft und Nationalökonomie)，其第一卷成於一八二八年，第二卷之前半部成於一八五〇年，第二卷之後半部及第三卷則成於一八六三年；此書之重要目的，在說明農業經營方式之地理的分佈，終成圖能之一著名的學說，而於經濟學史上占極重要之地位。

凡研究農業經濟者，俱知經營農業，方式滋多；但某種方式祇適於某地，而不適於他地，此即所謂農業經營方式之地理的分佈。圖能為研究此地理的分佈起見，乃假定有一孤立國，曰：『茲在一肥沃平原之中心地，有一極大之都市。平原之內，絕無河道，可供航行。至其土質，則隨處皆然，無不適於耕耘。此一平原之境界，盡為尚未開墾之荒野；因此荒野之存在，乃與他國斷絕往來。又在此平原之內，除上述之極大都市外，別無其他都市之存在，故此唯一之中心都市，一面須向其國內供給一切工業生產品，同時其所需之一切農業生產品則仰給於其周圍之農村。』在此國

家之內，試問農業經營方式之地理的分佈究屬如何？

圖能答稱：『凡重量較大，容積較巨之貨物（就對其價格而言），由遠地運至都市，需費較多，故不得不在都市之附近生產。餘如腐敗較易或需要新鮮之貨物，亦非在都市之附近生產不可。距離都市愈遠，祇可生產運費愈少之貨物。職是之故，遂以都市為中心，形成遠近之若干耕作圈；每一圈內，自有其一定之主要農產物；從而每一圈內，自有其不同之經營方式。圖示如下。

即據圖能之言，假定該平原之直徑為八十餘公里，即由中心都市至平原邊境，左右或前後俱為四十餘公里，則共可形成六耕作圈。在距離中心都市最近之第一圈，諸如上述，其主要農產品，為容易腐敗或需要新鮮之物，如蔬菜、水果等；餘如運費較大之貨物，亦得在此第一圈生產；因此類貨物，在栽培上需要充分之注意，手續比較麻煩，故其經營方式，非為所謂自由式或園藝



式不可除自由式或園藝式之耕種以外，在此第一圈內，並有鮮乳之生產。蓋鮮乳之爲物，正與蔬菜、水果之類相似，既易腐敗而又需新鮮故也。但因鮮乳之價格，比較昂貴，故其生產，往往不惜勞力而行集約經營，從而在第一圈內，間有牧草之栽培。此外尚須注意者，即在此第一圈內，所有肥料大多取自中心都市，來源既豐，其價又賤，故比之其他耕作圈，施肥自亦較多。至於地租及工資，則第一圈自比其他耕作圈昂貴，故稻之栽培，反不易多見；有之，其主要目的亦不在穀而在藁。又在此第一圈內，因佃租較高而肥料易得，故無休耕之理。但距都市漸遠，肥料之取得漸難，迄至一定之地點，肥料已不能仰給於都市，於是遂由第一圈而進至第二圈。

然則，在此第二圈內，究應經營何種農產品？此則應以植木（即林業）爲主。蓋在中心都市，需要各種木材，以爲建築或燃燒之用；而此孤立國，既無河道便利木運，故因成本關係，都市所需之木材，勢不能仰給於過遠之地域，縱使植木毋需地租，亦毋需其他費用，但據圖能之估計，其與都市之距離，至多不能超過八公里以上，此所以第二圈終成爲出產木材之林業區也。

其次，在第三圈，則以耕種爲主，且以集約經營爲有利，故其經營方式，必然採用輪作式。至在第四圈，仍以耕種爲主，惟其經營方式，則以採用穀草式比較上算。此一區域，據圖能之估計，其離

都市，至多不出二四·七公里。又在第五圈，雖亦以耕種爲主，但其經營方式，則當採用三圃式；距離都市，以三一·五公里爲限。超過三一·五之地帶，不論採用任何方式經營，欲以經營所得之物產運至都市販賣，俱得不償失；故五穀之耕種，遂以此爲止境（Margin of Cultivation）。

在距離都市三一·五公里以上之地帶，雖不適於耕種五穀，但凡運費比五穀更廉（就對其價格而言）之貨物，固仍可生產；此則不外乎牛乳製品，即牛酪乾酪之類而已。因此，在距離都市三一·五公里以上之地帶，遂僅適於牧畜。蓋牛乳製品，其運費低廉，若在都市附近生產，則地租高，工資貴，不如在此遠離都市之地帶生產爲有利，此爲第六圈專事牧畜之所以然也。

以上卽爲圖能孤立國之概要，雖其議論全由於假定，但要有一部份之真理在也；此所以圖能之孤立國乃與李嘉圖之地租論，同爲後世經濟學者所重視焉。

## 熊伯特之新結合景氣說

劉絜敖

景氣學說之種類至多，其中較有支配之勢力者，則爲熊伯特 (Joseph Schumpeter) 氏之新結合景氣說 (The new combination theory of business cycles)。

熊氏認景氣之變動，爲『經濟發展』 (Economic development) 之產物，而經濟發展則又爲『生產要素之新結合』 (The new combination of production factors) 所惹起，故此生產要素之新結合，即爲景氣變動發生之原因。

所謂生產要素之新結合，係謂企業家利用其資本所有與信用能力，以提高生產要素之價格，使其離開從來之舊用途，結合於最有利之新用途之謂。此新結合所包含之情形，依熊氏之意，共有如次五種：

- (1) 新財貨之製出，
- (1) 新方法之發現，
- (1) 新銷售市場之獲得，

#### (四) 原料或半製品之新來源之獲得，

#### (五) 新獨占地位之形成與新組織之實施。

新結合常較舊結合為有利，故新結合後在新生產物之價格與新生產要素之價格間，必然產生多額之價值剩餘，此價值剩餘即為歸屬於企業家機能之『利潤。』

社會之一部企業家，既由新結合之結果而獲得多額之利潤，其他大部之企業家，為欲利益均霑起見，故亦起而爭相效尤，而致新結合之企業大批出現，並使新生產物之供給大量增加。

新生產物之供給，既已大量增加，此時因新結合之利得常較大於舊結合，故企業家之獲利總額，當遠較多於昔日，而願從事於擴張再生產，以使其所獲之利潤，悉在購買生產要素之形式下，移轉於生產要素之所有者即勞動者（勞力之所有者）與農民（原料之所有者）階級之手，而致全國之購買力增加，以便生產物之消費旺盛。

生產既因新結合獲利之故而增加，消費又因新結合轉利（利潤之移轉）之故而旺盛，故國民經濟遂在復興（Recovery）之途程上邁進，而日漸達於繁榮（Prosperity）。

然此繁榮，究不過為經濟發展之一過程，稍過時日，此繁榮必又將本於左列之三原因而趨

於衰頹：

(1) 生產要素之漲價，限界企業之破產；

(11) 存貨之堆積，價格之下落；

(111) 信用之收縮，購買力之減退。

新結合既能獲得厚利，故企業家皆羣起生產，而致惹起生產要素需要之競爭；生產要素之需要既起競爭，故其結果便為生產要素之漲價；生產要素既漲價，故成本最大獲利最少之限界企業 (Marginal enterprise) 便不能不相繼破產。

生產既日益增多，而消費則有一定之限度，故逾時而後，存貨日漸堆積，而價格則日漸下落。企業家獲利既多，對債務勢必清償，債務果被清償，則信用當然趨於收縮，而致其購買生產要素之力量減退。

限界企業之破產既多，價格之下落與購買力之減退又甚，故其結果必然惹起恐慌 (Crisis) 之爆發，而致國民經濟復歸於沈滯 (Depression)。

## 維發德之技術的特徵說(保險)

周憲文

按保險在實行之時，必須集合有遭遇同種危險之可能的多數人，測定此種危險對這多數人實際發生的比率（蓋然率），再照此比率向這多數人徵集醸金（保險費），所以保險必須有特殊的技術。這種技術，不論在財產保險或人壽保險都是一樣。換言之，可說此特殊技術的存在是財產保險與人壽保險之共通的特徵。

意大利學者維發德(Cesare Vivante)，鑑於過去許多保險學者要從所謂損害填補，損害分擔及危險轉嫁等經濟方面，統一的說明保險的本質，（參看馬沙爾之損害填補說，發格納之損害分擔說及非利波文之危險轉嫁說諸篇）而結果無不失敗，即結果都祇能說明財產保險而不能說明人壽保險；所以他想改由技術方面闡明保險的本質。他認為：『根據前述特殊技術來經營，』這是保險的最大特徵，凡是具備這種特徵的，都可稱為保險；此所以他的學說名為技術的特徵說。

維發德在其所著保險契約論(il contratto di assicurazione)上說（以下引文見德譯

本)』在保險上，稱爲保險費公積金的這種公積金之存在，是必不可缺的。這種公積金的公積方針，是使保險者所應實際支給的保險金總額與由各被保險者所徵集的保險費（純）總額恰恰相等；從而在保險金的支給條件完成之時，立刻可利用這公積金而完全履行其支給義務。作成這種公積金，必須藉特殊的技術，發見「保險費與危險之價值的均等」(Gleichwertigkeit der Prämie mit dem Risiko)。』又說：

『保險的特徵，在於經營上利用此種特殊的技術，作成右述的公積金。所以，凡是根據如此的方針而經營其事業的保險者，所訂契約，都有理由算是真正的保險契約，且都有完全的效力；換言之，祇要在上述這種經營下所訂的契約，就是保險契約；至於被保險者訂這契約，是以填補損害爲目的，或另有目的，俱無追究的必要。由這一點看來，人壽保險契約，不論其是否以填補損害爲目的，但無疑的也是一種真正的保險契約。』

『但是，爲發見上述「保險費與危險之價值的均等」起見，其所用的技術，不一定要根據精密的科學方法，例如統計或蓋然率論，不妨根據經驗與推測；而祇須保險者經營這一事業，是根據一種計算，即由多數被保險者收入釀金，藉此履行其對多數被保險者所有的義務而已。』

因此，維發德下保險契約的定義謂：『所謂保險契約者，是一企業收取根據偶然事件的發生蓋然率所算定之保險費，相約在此事件發生之時，對其對手方支給契約上的金額之契約。』

以上所述，為維發德技術的特徵說之大要。這一學說對於保險之技術的特徵，固已說明無遺，比較其他學說進步，但是對於保險之經濟的職能，未曾提及，這不能不算是一個重大的缺點。蓋如謂由多數人收集釀金，以為公積金，再以此公積金而盡對釀金者之一定的支給義務；這就保險的本質，則正如挨楞堡克(Ehrenberk)與胡普卡(Hupka)所批評，有些射倖行爲，例如打彩票，都可包括在保險的概念之內，這是很不合理的學說。

## 黎葛秀之貸借對照表學說

陸善熾  
周憲文

德國學者黎葛秀(Nicklisch)因薛爾(Schär)之物的二科目說與培列拿(Berliner)之物的一科目說(參看該兩篇),雖俱以貸借對照表為其立論之根據,但欠澈底,乃由批評商權而展開其獨到之見解;此即黎葛秀之貸借對照表學說是。蓋在黎葛秀認為貸借對照表在簿記上有其先行性與基本性,是故主張一切記帳法則與科目系統,均應以貸借對照表為立論之出發點;此一主張之以貸借對照表學說見稱者,原因即在於此。彼論貸借對照表對於簿記『先行性』云:

『體系的簿記之有機的開端,即為視作開始貸借對照表之貸借對照表。貸借對照表既可明示企業之財產現狀及資本現狀,並使前者與後者相對立。惟其如此,故繼續的簿記,應分為兩科目系統,而此兩科目系統,且必居於對立之地位。更惟其如此,決算始有基礎,且始能統制結果,即簿記之終點,遂亦非為決算貸借對照表不可。』彼又論貸借對照表對於簿記之『基本性』云:『所謂體系的簿記(Systematische B.)是包括定期的簿記(Periodische B.)與繼續的

簿記(Lanfende B.)而言，貸借對照表，在體系的簿記則為定期的簿記之一構成部分，且定期的簿記係由繼續的簿記加以補充，故繼續的簿記，即一般之所謂簿記，對於定期的簿記是居補充的、從屬的、次要的立場，從而帳戶理論，即「繼續的簿記」的理論，是由貸借對照表，即「定期的簿記」的基本關係所派生者也。此即黎葛秀所稱貸借對照表對於簿記之基本性是。

黎葛秀既如此重視貸借對照表，故一面批評培列拿之物的一科目說，雖亦以貸借對照表為其立論之出發點，但將資產、負債、資本列於同一系統，實與貸借對照表之形式不符，不足為訓；同時批評薛爾之物的二科目說中之資本概念（即資產 - 負債 = 資本或  $A - P = K$ ）僅能表現自己資本之一部份，不能表現企業資本之全體，故亦不可為訓。蓋在黎葛秀，認為企業所賴以活動者，固為資本，但資本之中，有向股東釀出者，有自外界借得者，在資本運用之進程中，並不一定注重於其資本之為自己的或為他人的（所謂他人的資本，係指借入資本而言，下同。）此向外界借得之他人資本，即為企業之負債，故以原始資本與負債相為合併，始形成企業之運用資本。因此，黎氏乃將負債包攝於資本概念之內，而與此種資本相對待者，則為一切實際財產；茲以財產作為企業之具體的活動手段，以資本作為財產價值之名目計算，則顯然形成兩個意義。

不同之系統（故黎葛秀之貸借對照表學說亦稱新物的二科目說），而用以表現此兩者之關係者，即貸借對照表是。表之左方為總財產，即各種資產；表之右方為總資本，即自己資本與他人資本之和。惟總財產與總資本之價值當時相等，因得等式之貸借對照表方程式如左：

$$\text{總財產(各種資產)} = \text{總資本(負債} + \text{資本})$$

此種方程式不獨在開業時如是，即在企業進行中，亦無時非為此種貸借對照表之繼續發生；每筆記帳，乃僅表示繼續貸借對照表之一形態而已。至於損益，則認為在利益之時，必係一方財產增加，同時資本亦增加；反之，損失之時，必係一方財產減少，同時資本亦減少，故為資本系統之補助科目。因黎氏之簿記理論完全出發於貸借對照表，故其決定記帳之法則如下：『財產增加時，如記在財產帳戶之借方，則資本增加時必記在資本帳戶之貸方；因此，財產減少時應記在財產帳戶之貸方，資本減少時應記在資本帳戶之借方』（以上引文，俱見 Neklisch: Wirtschaftliche Betriebslehre, 1922）。

由上所述，可知黎葛秀之貸借對照表學說，得有如下之特徵。

一、為澈底的以貸借對照表為立論之出發點，即本說之最大特點，在以簿記之全過程寄

託於貸借對照表上，再根據此種貸借對照表之形式，以導出記帳法則；但貸借對照表僅為企業活動過程中之一時的靜止狀態，以此為立論之出發點，則其為純粹之靜態學說可知。

二、為視負債為資本之一部，物的一科目說者，每視資本為消極財產，即負債之一部；而本說則以負債包括於資本概念之內，因此使財產價值常等於資本與負債之總值，而形成兩個系統，故亦屬於二科目說；惟與薛爾之物的二科目說，則其觀點又不相同耳。

三、為採用數學方法。本說立於『總財產等於總資本』之代數的等式之上，根據此種相等方程式，而引出記帳法則，曰一方之增為借，則他方之增為貸；此點黎氏雖自以為方法特殊，實與薛氏之援用正負符號以決定借貸者，原則上無大差別。

四、為一種物的學說。此固與培列拿之物的一科目說與薛爾之物的二科目說無所軒輊者也。

要而言之，自黎葛秀之貸借對照表學說發表之後，各國學者間多有附和之者。傳入美國，則有巴吞(Parton)及凱斯脫(Kester)等，取其理論之精粹，形成一種等式理論(Equation Theory)；傳入日本，則有吉田良三等加以融化，形成八要素說及十要素說。吾國早期之西式簿記理

論都採日本之八要素說，近數年來則以直接從美國輸入之等式理論比較盛行，而實即脫胎於黎葛秀之貸借對照表學說者也。

## 薛爾之物的一科目說(會計)

陸善熾  
周憲文

在簿記理論上，主張物的二科目說者以胡格利(F. Hügli)開其端，而由德儒薛爾(J. F. Schär)集大成。薛爾關於簿記理論之著作至為豐富，其中要以一九一〇年發表之論文 Wirtschaftliche und mathematische Begründung der Zweikontentheorie，說明彼之基本立場；至其主要之著作，當推一九一一年出版之 Buchhaltung und Bilanz (會計及貸借對照表)一書。據此以言，薛氏認為簿記『是資本循環(der Kreislauf des Kapitals)之計算的把握，』其視胡格利謂簿記『為財產構成部份及其變動的記錄，』已進一步矣。然則所謂『資本循環之計算的把握』者，果何謂耶？

薛爾答稱：『茲姑假定專以現金創辦一企業，過去藏在金庫之內而僅有所謂「潛在力」之貨幣（即現金），今則置之於循環場裏，於是經營存焉。此一貨幣既由購買商品轉變為商品價值，而此價值又由販賣商品轉變為債權；債權則更轉變為票據、銀行存款及貨幣。一定期間以後，循環再以貨幣終。故若某一經營，僅由一個資本循環而成，即若貨幣由第一循環流回時，始再

用以購買商品，則其經營資產，最初祇有貨幣，其次祇有商品，再次祇有票據，再次祇有銀行存款，再次祇有貨幣。但就原則而論，企業經營必為繼續的。在第一循環尚未完畢之時，第二循環已經開始；各種資本循環之為繼起的、並存的，無異於破聲之連發。故在一定時候，任何經營之資產，必其一部份為貨幣，一部份為商品，此外尚有債權等等。今欲以計算方法，把握各資本循環之各新階段，使明總財產之若干部份為貨幣，若干部份為商品，則簿記尚矣。質言之，新舊的各資本循環，非以簿記加以統制不可；』所謂『簿記是資本循環之計算的把握』者，蓋即指此而言者也。

因薛爾是以資本循環為簿記之對象，故驟視之，彼之物的二科目說，似為一種動態學說，實則大謬不然。蓋資本循環之概念，原有動的過程與靜的狀態；前者即為各種交易，後者即為貸借對照表關係。但如上述，薛爾所注重者，為在一定時候之經營財產，顯然是指資本循環之靜的狀態而言。故薛爾之物的二科目說，不是動的學說，而是靜的學說。

按薛爾之物的二科目說，其為靜的學說，尚有一點可以證明，蓋薛氏曾稱：『複式簿記是自己資本之完全的計算。故隨經濟的諸範疇與法律的諸關係編製而成之財產構成部份的完全計算，猶如全體之對部份，或概念之對內容，是與自己資本之計算相對立。』而所謂自己資本者，

原以「一定時候」爲前提之靜的抽象概念，（申而言之，即爲一定時候資產與負債的差額，）由此亦可見薛爾之物的二科目說爲一靜的學說矣。

薛爾既以簿記爲資本循環之表示，且謂此表示的階段可分爲二。第一是以數學方程式表示資本循環，第二是此數學方程式轉變爲科目形式。薛氏用以表示資本循環之數學方程式爲：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即 } A - P = K$$

此一數學方程式，薛爾並以資本方程式（Kapitalgleichung）名之，而與貸借對照表方程式（Bilanzgleichung）相對稱。至於薛氏選此資本方程式爲其簿記理論出發點之理由，『因在貸借對照表方程式( $A = K$ ，又 $A = P$ )，實有二個異質之概念而各成一體，故不能取作簿記理論之基礎。……又因簿記之主要目的，在表示自己資本量及其增減，故簿記理論應由資本方程式出發。資本方程式內之 $K$ ，常爲自己資本， $P$ 則僅爲所謂「固有的消極」即負債而已。』從而可知資本方程式等號之左，爲財產構成部份之計算；資本方程式等號之右，爲自己資本之計算。惟依此方程式實行計算，事實諸多不便，故薛爾進而以此方程式轉變爲科目形式，而完成其

物的二科目說。

薛爾之物的二科目說

薛氏認為最初的科目形式，僅用以記錄現金收支，借方表示收入，貸方表示支出；繼因科目形式應用於信用交易，遂使借貸兩字，義如其文；後因科目形式，不獨用以記錄現金、債權及債務，而且擴其範圍於財產之其他構成部份及純財產，故借方與貸方已失其本來之意義，即在今日『我人儘可以左右黑白或其他名詞代替借方與貸方也。』薛氏並謂：『我人如欲完全以科目表示各種經濟過程對於財產構成部份及純財產（資本）之影響，則非用二個計算系統，即二個科目系統不可。一是表示積極及消極財產之現額並其增減，一是表示純財產之現額並其增減，前者為財產科目系統（die Reihe der Bestandkonten），後者為資本科目系統（die Reihe der Kapitalkonten）。』又謂：『我人如欲對記帳項目上所載之各種經濟過程，記入科目形式，使其借方與貸方常居等值之地位，而猶資本方程式等號之兩側，則財產科目之借方及貸方，與資本科目之借方及貸方，非有兩相對立之意義不可。』申而言之，即前者包含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即資產與負債，後者包含純財產，即資本與損益。此兩系統，形成對立形勢，互相均衡；前者在借方表示之後者在貸方表示之，此為複式簿記之根本形式。至其記帳法則，即資本方程式（ $A - P = K$ ）等號之左方以借為原則，故凡屬增加，則借記之，減少則貸記之；反之，資本方程式等號之

右方以貸爲原則，故凡屬減少則借記之，增加則貸記之。惟負債爲財產之消極的構成部份，故凡爲負債之增加，等於積極財產之減少，應貸記之；負債之減少，等於積極財產之增加，應借記之；時損益爲純財產之增減，因表示純財產，以貸爲原則，故使純財產增加之利益，應貸記之，使純財產減少之損失，應借記之。

以上爲薛爾之物的二科目說之大要。最後尚須附帶一言者，即薛爾之資本方程式，完全表示經濟之靜態；至於經濟之動態，即薛爾之所謂各種交易者，彼亦曾加研究。彼將交易分爲交換交易 (Tanschvorgänge)、損益交易 (Gewinn-und Verlustgeschäfte) 及混合交易 (Zusammengesetzte Vorgänge) 三種；謂交換交易爲財產系統相互間成立之交易，損益交易爲財產系統與資本系統間成立之交易，混合交易則由前兩種交易混合而成。此種觀察法，固屬精審，惜其簿記理論出發於靜態之資本方程式，致對於混合交易未能設法澈底處置，且因複式簿記根本以特殊之帳戶形式記帳，不能應用減法，故編製貸借對照表，仍不能不將資本方程式移項，而變爲「資產 = 負債 + 資本」之公式，此則我人所宜注意者也。

## 薛爾之商業發達十三階段說

周憲文

德國經營經濟學者薛爾 (Schär) 著商業經營學 (Handels Betriebslehre) 一書，認商業之發達，共經十三階段。其自第一階段及至第六階段，商業日趨繁榮，商人逐漸增加；此在薛爾，特稱為商業之『向榮傾向』 (Einschltungs tendenz)，亦可稱為商業之進步；但自第七階段至第十三階段，則商業日趨沒落，商人逐漸減少；此在薛爾，特稱為商業之『消滅傾向』 (Aus-chaltungstendenz)，亦可稱為商業之退步。而說明商業由『向榮傾向』發展至『消滅傾向』之理論，此即所謂薛爾之商業發達十三階段說。茲請伸引其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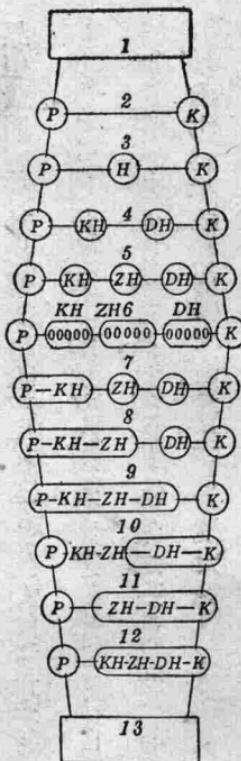
薛爾曾謂太古之時，各人『自生產』、『自消費』，實行『自給自足』之經濟組織，故在當時，尚無商業之存；此為第一階段。及後，『自生產』、『自消費』之自給自足經濟組織漸起變化，各人偶以自己消費有餘之生產物，交換他人消費有餘之生產物，例如農民以有餘之米向樵夫交換有餘之柴，即實行所謂物物交換，故在當時，交易雖已開始，商業尚未產生；此為第二階段。不久，自給自足之經濟組織，終於崩潰，而生產者與消費者對立之經濟組織，繼之而興。生產者與

消費者既處於對立之地位，則於兩者之間，以媒介交易爲事之商業，遂應運而起；此爲第三階段。商業產生以後，又隨社會經濟之進展而起分化，即於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以媒介交易爲事之商業，遂分化爲二，一爲向生產者買收生產物之商業，一爲向消費者販賣消費品之商業，前者，薛爾特稱爲蒐集商業（Kollektierender Handel），後者，薛爾特稱爲分配商業（Distribuicrender Handel）；此爲第四階段。自此以後，除蒐集商業與分配商業之外，尚有聯絡兩者之特殊商業產生，此在薛爾特稱爲經紀商業（Zwischen Handel），而形成『鼎足』局面；此爲第五階段。再後，此三種商業，又隨社會經濟之進展，而各於其內部發生分化，至有多數之蒐集商業、多數之分配商業及多數之經紀商業，五花八門，雜然並存；此爲第六階段，亦即商業之黃金時代。

過此黃金時代以後，商業之發展，乃由『向榮傾向』變爲『消滅傾向』。按商業之職務，原在生產者與消費者間媒介交易，故商業之有消滅傾向，亦起源於生產與消費者兩方面。即在生產者方面，社會經濟進展至某程度以後，即商業發展至第六階段以後，生產者乃進而兼營所謂『蒐集』事業，換言之，即生產者兼營蒐集商業，故獨立之蒐集商業，遂有消滅之傾向；此爲第七階段。及後，生產者更進而兼營經紀商業，而使獨立之經紀商業亦失其存在之餘地，而僅有獨立

之分配商業。此爲第八階段。再後，生產者甚至兼營分配商業，而形成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易之局面；此爲第九階段。以上自第七至第九階段，皆由生產者方面說明商業之消滅傾向，而最著之實例，即爲生產、販賣等合作社之抬頭。至於由消費者方面所發生之商業消滅傾向，初爲消費者進而自營所謂『分配』事業，換言之，即消費者自營分配商業，故獨立之分配商業，遂有消滅之傾向；此爲第十階段。及後，消費者更進而自營經紀商業，而使獨立之經紀商業亦失其存在之餘地，而僅有獨立之蒐集商業；此爲第十一階段。再後，消費者甚至自營蒐集商業，而形成消費者與生產者直接交易之局面；此爲第十二階段。此由第十至第十二階段，皆由消費者方面說明商業之消滅傾向，而最著之實例，即爲消費購買等合作社之抬頭。

固然，上述由生產者方面所生之商業消滅傾向與由消費者方面所生之商業消滅傾向，往往同時發生，又其順序亦不甚相同，惟爲說明便利計，薛爾始分爲如上之若干階段而已。但商業經此若干階段之發展，薛爾認爲最後勢必還元爲『自給自足』之經濟組織；其與最初之自給自足經濟組織比較，所不同者，一爲家族的或民族的，另一則爲國家的或社會的；此即第十三階段。茲爲易於了解計，試列一圖於後。



商業日趨繁榮，即由自給自足之經濟組織，而分爲生產者與消費者，再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而產生商業；此一商業，又分爲蒐集商業與分配商業；更分爲蒐集商業、經紀商業與分配商業。商業經過相當時期之繁榮，遂受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雙方夾攻，而趨沒落，終於形成社會主義式之自給自足經濟生活，使一切商業失其存在餘地。薛爾之商業發達十三階段說大體如此。

要而言之，薛爾之說，是否正確，此固智者見智，仁者見仁，各人所見不同，筆者於此，亦止於『學說介紹』而不加批評焉。

## 賽之勞動利潤說

周憲文

所謂勞動利潤說者，即謂利潤是對企業家勞動之報酬，並非企業家之『不勞所得』。法國經濟學者多主此說，而以賽(Jean Baptiste Say, 1767—1832)氏為最。申言之，即賽氏認為企業家之職能與資本家之職能完全不同；後者毋須勞動，而前者則非勞動不可也。惟其勞動，又與勞動者之勞動不同；所不同者，即企業家之勞動，其生產力較大於勞動者之勞動；職是之故，企業家之勞動報酬（利潤），亦較多於勞動者之勞動報酬（工資）也。

然則，所謂企業家之勞動，究何所指？此可大別為三，列舉如左。

(一) 為發明，而此發明，實為一切生產之根本的行為，許多產業上之大財產，俱為發明之結果；但發明有賴於思想，故思想不失為一切生產的根本行為之原動力；而企業家之主要勞動，即在思想——雖毋須天才的思想，但須有商業的思想——即非考慮公眾之心理不可。換言之，企業家不僅須發明新的商品，且須發見公眾之新的慾望。

(二) 為指揮，按團體勞動，其生產力較大於孤立勞動，此為經濟學上之一基本法則；惟欲實

行團體勞動，則對勞動者須有組織、訓練與命令。而負責組織、訓練並命令勞動者之人，即不外乎企業家；此所以賽氏稱企業家爲產業之統率者（Le capitaine de industrie）。蓋產業有如戰爭，疆場取勝，固有賴於勇敢之士兵，但如統率者指揮失當，則雖有勇敢之士兵，亦不免於失敗。此所以具有同樣技能之勞動者，往往甲企業用之而成功，乙企業用之而失敗，此即由於企業家之指揮是否適當也。

(iii) 為尋求販路。商品僅經生產，尙未完成生產之任務，即尙須尋求販路，使達消費者之手。今日之企業，大多帶有商業的色彩；此種色彩且有日趨濃厚之傾向。而此尋求商品之販路，完成生產之任務，乃係企業家勞動之一特徵。又此特徵，縱由社會而言，亦極重要。蓋社會生產與社會消費之能保持均衡，企業家之此種勞動，與有功焉。

總而言之，賽之勞動利潤說認利潤爲企業家勞動之結果，而企業家之主要勞動，則爲發明、指揮及尋求販路三者。此說似亦言之成理，惜未說明利潤之本質，故法儒季德（Gide）疑賽氏等主張此說者，係有意對社會主義者之論難（按社會主義者認利潤爲企業家掠奪勞動者之結果），辯明利潤之正當（見季德著《經濟學原論》），故未免有所牽強也。蓋上述企業家之三大

勞動卽發明、指揮及尋求販路，凡在公司組織之大企業，實際皆由經理、技師及其他各種職員分任之，享受利潤之企業家，固未嘗躬自爲之也。況此三大勞動，縱由企業家躬自爲之，但亦有一定之薪給，以爲報酬，而所謂利潤者，係扣除此類薪給以後之剩餘，絕非由於企業家勞動之結果可以說明。余謂賽氏之勞動利潤說未能說明利潤之本質者，亦以此也。

## 賽之商品銷路說

周憲文

際茲一般生產物皆告過剩之時代，生產者所最擔心之問題，爲如何推銷其商品，即如何推廣其商品之銷路。遠在百年前，法國經濟學者賽氏(Jean Baptiste Say, 1767—1832)業已道破此點。氏謂：『困難不在生產，而在銷路，銷路如能發見，吾人常可生產多量之商品。』彼之商品銷路說，簡稱銷路說(Theorie des débouchés, loi des débouchés)即由『一般銷路所以形成，』說明『全般生產決不過剩』之學說。此一學說，在今視之似不足道，但在當時，則爲正統派經濟學家李嘉圖譽爲絕大之成功，而於經濟學史上占有重要之地位也。

生產物依何而得銷路？換言之，即何者始爲商品之購買力？此係賽氏銷路說之中心問題。據氏所見，『購買生產物者，不外乎生產物。』『生產物互以一方購買他方。』固然，氏亦承認，直接用以購買生產物者，並非生產物，乃爲貨幣；但此貨幣之來源，氏則認係販賣其他生產物之所得。故購買生產物者，直接雖爲貨幣，結局則爲其他生產物。而此直截簡單之命題，即係賽氏銷路說之根本原理。

例如某種商品之生產過剩，世人常認其原因由於購買貨幣之不足；但據賽氏之原理解釋，則世人之見解，實誤手段為原因；蓋購買生產物者既不外乎生產物，則某種商品之生產過剩，必非由於貨幣之不足，而實由於其他生產物之缺少。申言之所謂貨幣者，僅為媒介交易之手段耳，苟有交易，則貨幣縱不足，亦可隨時以信用補充，藉盡其媒介作用，而使生產物得以交易無礙。惟其如此，故如今日一部份學者之主張以金融政策克服經濟恐慌，則為賽氏所不以為然者也。

但對此原理，亦曾有人提出以下兩疑問。

第一：軍人公務員等所謂不生產之消費者，其購買力之來源究屬如何？蓋彼輩之購買力，顯

非販賣其他生產物之所得也。對此疑問，賽氏答稱：彼輩皆寄生於生產階級；即國家向生產者抽收租稅，發為彼輩應得之薪金，而此薪金，即成彼輩購買力之來源。故彼輩之購買力，實不外乎代表生產者販賣其生產物所得購買力之一部份，故此時購買生產物者，仍不失為其他生產物也。

第二：地主階級及勞工階級，彼輩既無可賣之生產物，亦無參與分配國家租稅之權利，則其購買力之來源又屬如何？對此疑問，賽氏答稱：所謂生產物者，所包至廣，勞工階級所供給之勞務，（勞力）亦為生產物之一種，惟為一種非物質的生產物而已。故以勞力購買生產物，固無異以

生產物購買生產物也。不獨勞力爲然；餘如土地所供給之勞務（地力）亦爲一種非物質的生產物，故將地力所得，以購買生產物之地主，固亦爲以生產物購買生產物者也。

要而言之，賽氏之銷路說，是否正確，姑置不論，但由上述，已可知其一面乃以重農主義者之貨物交換說爲依據，同時則又立於亞當斯密之價格構成說及與此價格構成說有關之分配論。今試分析觀之，賽氏之銷路說，可得如次之結論。

一、『生產者愈多，則銷路愈易、愈雜且愈廣。』蓋『一生產物當其生產完成之時，其所有之價值，已對其他生產物供給同額之銷路』故也。換言之，某生產物之生產增加若干，即爲其他生產物之銷路增加若干也。

二、『某個人之利益影響其他一切個人之繁榮，一種產業之利益影響其他一切產業之繁榮；』此個人與個人，產業與產業間之關係，同樣亦可於地方與地方，都市與鄉村及國家與國家間發現之。『都市人民乃受鄉村人民之利益，鄉村人民亦受都市人民之利益』，即不論都市或鄉村之人民，如其生產增加，則其購買力亦必增加。『鄉村人民購買力之增加，固可使其附近之都市產生多數富裕之購買者；而都市人民購買力之增加，亦可使其附近鄉村之生產物，獲得較

高之價值。」推而至於國家與國家之間，莫不皆然；故賽氏之銷路說，乃是一種世界主義，而非出於狹隘之國家觀念也。惟其如此，故

三、『外國生產物之進口，對於本國生產物之販賣，亦屬有利。』蓋『吾人之能購買外國商品，祇因吾人持有吾人之勤勞、土地及資本之生產物而已，故其結果，外國生產物之進口，乃對本國生產物之銷路有所保障。』申言之，外國生產物之進口，不論以本國生產物相交換或逕付以現金，意即本國生產物之銷路，已有同額之增加；謂其有利於本國生產物之販賣，職是故耳。惟在依靠外債維持入超之國家，固當別論也。

四、『純粹之消費——即不能引起新生產之消費，對於一國國富，無所貢獻。』蓋刺激生產，而使國富增加之購買力，即為生產物；若此生產物用於純粹之消費，結果等於使對其他生產物之同額購買力化為烏有；故於一國國富，不能有所貢獻也。

由上分析，可知賽氏之銷路說——謂對生產物供給銷路者即為生產物——，在政策上勢必對內主張限制消費，獎勵生產；對外主張自由貿易，獎勵進口；至於一般商品之生產過剩，自將無由產生，蓋此根本與以生產物購買生產物之銷路說相衝突也（請參看賽之恐慌論）。

## 賽蒙之個人的主觀價值說

周憲文

德國學者賽蒙(Simon)於一八八六年著 *Die Bilanzen der Aktiengesellschaften usw.*, 主張以所謂個人的價值(*der individuelle wert*)為貸借對照表價值;申言之, 卽以所謂個人的價值為貸借對照表上所列企業財產的評價標準;因為賽蒙所稱之個人的價值, 是一種主觀的價值, 所以賽蒙的學說, 就名為個人的主觀價值說。

賽蒙分企業財產的種類為二: 一是使用財產, 二是交換財產。他主張以個別的使用價值(*der besondere Gebrauchswert*)為評估使用財產的標準價值;並以個別的交換價值(*der besondere Tanschwert*)為評估交換財產的標準價值。賽氏先論價值之概念曰:

『物的價值, 不在物的內部, 也不是物的本質。一般的說來, 這不是事實(*Tatsache*), 而是出於推測的事情(*Meinungssache*)。主張物有一定價值的人, 他們因而下一批判;當他們下這批判的時候, 必須考慮到二件事實, 第一是物可滿足某一定的慾望, 第二是某一定的人為獲得滿足慾望所需之財貨起見, 願以某其他財貨或貨幣相交換。而在第一前提, 又有兩種慾望滿足, 即

(a) 為直接的慾望滿足，例如占有或利用，(b) 為間接的慾望滿足，例如以可評價之物，根據所謂有償授受，而獲得其他的財貨。而欲評價之物，如供(a)的目的之用，則依使用價值評價；如供(b)的目的之用，則依交換價值，即交易價值評價。又在第二前提，其必然的內容，是產生與某一定人的關係，蓋祇有人可為有償的授受。此時有一重要的事情，那就是怎樣的人與其發生關係。細別之，則有(甲)「一個人」與(乙)「多數人」之分。根據這一區別，價值就可分為個別的價值 (der besondere wert) 與一般的價值 (der allgemeine wert)。』

『價值判斷，在第一前提，一定依據使用或出賣的區別而有所不同；在第二前提，一定依據一個人或多數人的考慮而互異，所以價值可有如次的分類。

(I) 一般的使用價值 (Allgemeiner Gebrauchswert)

(1) 個別的使用價值 (besonderer Gebrauchswert)

(II) 一般的交換價值 (Allgemeiner Verkehrswert)

(四) 個別的交換價值 (besonderer Verkehrswert)

然而，價值的存在，不能離開人及與其慾望目的的關係。所以價值的概念是主觀的，是相對

的一般的所謂客觀價值，實不外爲一般的交換價值。」

於是，賽蒙進而說明關於貸借對照表的評價之統一的原則，是個人的價值曰：

『企業財產的現在價值，必須見之於貸借對照表，從而必須有統一的評價原則存在。否則，貸借對照表就分裂爲各種項目，而沒有比較計算的共通尺度。然此統一的原則，祇有由貸借對照表的性質可以說明。貸借對照表必須爲表示一定人格的財產，如由此人格脫離，則各種財產就具不同的性質。有些財產完全不能讓給他人；又有許多財產讓給他人以後，其價值就起變化。有些財產，在甲是使用財產，在乙就祇有交換財產的意義；又有些財產，在甲可以高價出賣，這是因爲甲在「實際界」的地位與特殊關係使然，但在乙，則祇能廉價出賣。同一物，對於不同的人，可以有種種不同的使用價值，這要看他取得此物的目的如何。』

『然在欲知財產狀況之真相的商人或有限公司，他們所有的某物，如歸他人所有則有何的價值？又，他們日常用以經營企業的使用財產，究有多少的販賣價值？再，他們在轉賣的目的之下購入的貨物，究有若干使用價值？這些問題，都不列入他們的考慮之內。商人如果變更對象的目的，則對其對象之基本的價值，將因以變更。例如經營已久的企業，如因某種理由而非出賣

不可，則自決定出賣之日起，他就不考慮這企業的使用價值，而僅考慮這企業的交換價值。惟其如此，可為貸借對照表作標準的價值，可以名之為個人的價值，這是個別的使用價值或個別的交換價值。至究以使用價值或交換價值為標準，這是事實問題，要依據對象的目的而定。』申而言之，在使用價值，則使用價值是標準的；又在交換價值，則交換價值是標準的。

要而言之，賽蒙之個人的主觀價值說，其最大的特點，是在主張以使用價值，尤其是個別的使用價值為使用財產的標準價值；所以在理，關於使用價值的意義、本質、決定的方法及如何以貨幣價值來表示等問題，賽氏應有詳細的說明，但事實上彼則「存而不論」，這不能不算是一個大缺點。不過，賽蒙在其所著評價各論上，講到經營財產(Betriebsgegenstände)與經營價值(Betriebswert)，所謂經營財產者，『就是企業經營所用的財產，』蓋即指使用財產而言；其所稱之經營價值，當然就是使用價值了。他說：『經營財產的評價，是由獲得價格（按即購置原價）減去「經營價值的減少」，減後所得的價值，就是個別的經營價值。』（按即個別的使用價值。）

# 羅射之經濟發達三階段說

周憲文

經濟學上之有歷史學派(The Historical School)二名稱，實創始於德國經濟學者羅射(Wilhelm Roscher, 1817—1894)氏。氏與希爾得柏特(Bruno Hildebrand, 1812—1878)及克尼思(Karl Knies, 1821—1898)並稱為德國歷史學派之三耆宿；惟因李斯德(List)主著國家經濟學出版於一八四一年，而羅射之主著歷史方法中經濟學之主要原則(Grundriss Zu Vorlesungen über die Staatswirtschaft nach geschichtlicher Methode)發表於一八四三年，其間相差兩年，故世稱李斯德為『歷史學派之鼻祖』。

然則羅射之經濟發達三階段說究何所云？要而言之，即羅射根據各時代生產要素之重心而分經濟發達為三階段是。按資本主義經濟學者常謂生產要素有三，一為土地，二為勞力，三為資本；故羅射認為以土地（擴而言之為自然）為主要生產要素之時代為經濟發達之第一階段，簡名『依賴自然時代』；以勞力為主要生產要素之時代為經濟發達之第二階段，簡名『勞力時代』；又以資本為主要生產要素之時代為經濟發達之第三階段，簡名資本主義時代。易詞

而言，第一階段亦可名爲土地經濟或自然經濟，第二階段亦可名爲勞力經濟，第三階段亦可名爲資本經濟。羅氏在其大著國民經濟原論申論其經濟發達三階段云：大體古代是以自然爲最重要的時代，當時之森林、河流及牧場等天產物大可維持當時稀薄之人口；簡言之，土地實爲當時人類生活之源泉，其無土地者，勢非爲土地所有者之奴隸不可，蓋否則將不能生活；此爲經濟發達之第一時期。及至第二時期，即中世的後半，在各種生產要素中，勞力漸占重要地位，因而都市發達，基爾特制度（Zunftrecht）出現，勞力開始資本化，終在土地所有者與奴隸之間，產生一種中間階段。降至第三時期，資本最占優勢，土地價值既因投資而大大增加，勞動力在工業上之地位亦被機械力所替代；經濟活動，發展至速，財富增殖，速度空前；但在此時，殷實而幸福之中等階級却漸減少，形成少數大資本家與多數窮苦勞動者之對立狀態。總而言之，羅射認爲土地、勞力與資本之三生產要素，『在其發達進程中，第一時期是以自然（土地）占最重要之地位，產生所謂依賴自然的時代。第二時期，勞力比較自然重要，因而形成勞力時代；又在第三時期，雖亦利用自然與勞力，但比較言之，自不若資本之重要，惟有資本始可擴大生產之效果；此即所謂資本主義時代是。』

羅射之經濟發達三階段說。大體如上。但細按羅氏之全體言論，對於經濟發達之階段順序，並不十分重視；故其經濟發達三階段說，在各種經濟發達階段說中，亦並不占十分重要之地位，蓋正如牟勒利爾（Muller-Lyer）在其社會進化論一書中所云：『羅射之經濟發達三階段，不是真正的階段次序，但因此却可從一新的論點，顯出三個現在常討論的時代』而已。

## 羅德柏圖斯之勞動價值論

周憲文

德國國家社會主義者羅德柏圖斯(Johann Karl Rodbertus, 1805—1875)比社會主義大帥馬克斯(Marx)早生十三年(馬克斯生於一八一八年)與馬克斯同為絕對的勞動價值論者。但在羅氏的勞動價值論與馬氏的勞動價值論之間，展開了很大的不同，此則為吾人所應注意者也。

按羅氏於一八四二年著國家經濟現狀論，其立論的根本出發點，即謂『經濟財貨是使費(kosten)勞動，且僅使費勞動而成为者也。』他為證明這一論點起見，先置兩大前提，第一祇把物質的財貨算在經濟的範圍以內；第二對「有用物」、「有價值物」及「財貨」三者，加以區別。據他的見解，所謂「有用性」者，『是足為達成某目的的手段，是人類對於物所認識的適應性，是物本身所有的客觀性質；『是完全脫離人類之放恣的觀念而獨立的。』至所謂「有用物」者，其含義亦止於此。即事實上人類是否用這物達到某種目的，乃非所問。不過，凡為「有用物」必為「有價值物」(指有使用價值而言)反之，「有價值物」結果至多為被需要的有用物

而已，至於「財貨」，則非在所有關係之下不可。即財貨不外爲「被人所有之有價值物」。要而言之，「財貨」的範圍，對於「有價值物」的範圍，其關係猶如「有價值物」之對「有用物」。人類的觀念由有用物中創造有價值物，此亦猶人類的活動由有價值物中創造財貨。

由上可知，羅氏認爲經濟財貨是人類活動的結果，在有價值物中，獲歸所有的東西。他說明「使費」這一觀念道：『在這觀念之內，一物的生產，必須他物。這一觀念在本質上，有一支出之後，這支出再不能使用於他物，且亦不能收回。』而人類爲取得物質的財貨所支出的勞動，與這觀念的上述二範疇，適相符合。所以在財貨的成立史內，勞動是可於費用的觀點之下解釋的唯一要素。即據羅氏的解釋，原料不外爲商品完成以前某階段的財貨。所以，用一定原料製造的某財貨，嚴密言之，並非此直接製造勞動「加上」原料，是直接的勞動「加上」原料生產的必需勞動；換言之，是現在的勞動與過去的勞動之總合。又如工具亦可還元於勞動。總之，在羅氏看來，經濟財貨是使費勞動，且祇有使費勞動而成。『要是財貨的價值常等於依勞動價值計算的費用額，則勞動是最好的價值尺度。』於是，羅氏的勞動價值論，就走了「迷途」，而與馬氏的勞動價值論異趣。他以爲在財貨的價值常等於依勞動計算的費用額之狀態下，就可創造一種新的

貨幣羅氏根據這種見地，到達勞動紙券的思想。

他研究貨幣的發達史，把金屬貨幣分為兩個時期。在這兩個時期的金屬貨幣，固然都以商品的性質為基礎的；但在第一時期，貨幣就是商品，藉以獲得直接的代價，然在第二時期，貨幣已成為商品交易的特殊媒介，這是兩者的不同處。但羅氏認為貨幣的第三時期，必將到來，在這第三時期，貨幣已經沒有商品的性質；即他們主張的勞動紙券將取現在的貨幣而代之。他說：

本來，貨幣之為清算手段，有兩條件：（一）可藉以表示各種財貨的價值，（二）其所表示的價值，必須保證其現實存在。所以，就是紙券，如果（一）記明價值，證明其為清算手段，且指定其價值；（二）確實保證此所證明與所指定的價值，是「現實存在」，那就可充分完成其為清算手段的任務。『而在所謂「各種財貨的價值常與其所費的勞動相一致」這一條件實現之時，就是簡單的紙券也可完成貨幣的任務。現在一項帽子要賣五元或十元，那時一項帽子是值五日勞動或十日勞動；兩者並無不同。』

當然，羅氏也不主張勞動紙券可在目前實行；但在資本及土地等私有財產制度支配下的今日，羅氏所主張的勞動紙券，到底有無實行的可能，關於這一點，他沒有很明白的說明，所以恩

格爾 (Friedrich Engels) 嘲笑羅氏的勞動紙券爲「烏托邦」(Utopia)，此亦良有以也。

## 龐巴衛之價值時差說

周憲文

奧國經濟學者龐巴衛(Böhm-Bawerk, 1851—1914)爲奧地利經濟學派之一代表，創價值時差說(Agio-theory, Agio-theorie)，以說明利息之來源，而見於其所著《資本及資本利息》(Kapital und Kapitalzins)者也。

按貸款取息，借款付息，常人視爲「當然」，使問其「所以然」，不獨常人難以爲對，即在古今之著名經濟學者間，亦猶聚訟莫決。龐巴衛之價值時差說，僅爲許多利息學說中之一學說而已。即在龐氏，認爲利息之來源，由於現在財與未來財之價值的時差。氏謂貸借亦一交易也。交易則爲等價財貨之授受，但因貸借爲現在財與未來財之交易，而現在財之價值常較大於未來財。例如以現在之一百元與一年後之一百元比較，勢必前者之評價較高，而後者之評價較低，即如前者之評價爲一百，則後者必須打一折扣，假定爲百分之五，則其評價僅爲九五矣；反之，即如後者之評價爲一百，則前者必須升水若干，假定爲百分之五，則其評價當爲一〇五矣。兩者因時間不同而其價值相差，此即所謂「價值時差」。上例價值時差之五(100—95或105—100)，即利

息之來源也。蓋因現在之百元，其價值較一年後之百元大五元，故在「交易爲等價財貨之授受」之一原則下，如以現在之百元貸入，則其人於一年後歸還時，自須於百元（本金）之外，再付五元（利息）；此五元，常人視爲「當然」之利息，而其「所以然」，則由於價值之時差也。

然則，「價值」何以而有「時差」？龐氏曾舉三大理由，以資說明。即據龐氏所言：

第一：凡能用以滿足現在欲望之財貨，其存在量常少於可用爲滿足未來欲望之財貨，在天災地變之時，固無論矣；即在平時，亦因機械生產之發達，足使未來財之存在量較多於現在財，而其單位價值，則適得其反，蓋未來財愈多於現在財，則其單位價值必愈賤於現在財也。

第二：人類由野蠻而至文明，一般皆具輕視未來之傾向。至其「所以然」，則由於（一）先見之不足，（二）意志之薄弱及（三）人生之無常。即人類常因先見之不足，意志之薄弱或人生之無常，而重現實，輕未來，對現實之評價高，對未來之評價低。

第三：現在財用於生產之時，大體具有技術上之特長，蓋就一般情形而論，「曲折的生產」較之「直接的生產」具有技術上之特長。（註）因現在之生產財，較之同量同質之未來的生產財，更適於「曲折的生產」，且其生產物，因上述第一及第二理由，具有較大之價值，故此生產財

之價值，亦必較大於同量同質之未來的生產財也。

上述第一及第二兩理由爲心理的理由，第三爲技術的理由。此在龐氏雖言之成理，但實有矛盾在焉。蓋如前述，龐氏爲奧地利經濟學派之一代表，而奧地利經濟學派則信奉所謂界限效用說者也；根據界限效用說，僅能以心理的理由說明利息的來源，而不能再以技術的理由爲出發點。申言之，上述第三之技術的理由，歸根結蒂，係謂現在財之生產力較大於未來財，然生產力之大小，祇能客觀的判斷，其與第一及第二之心理的、主觀的理由，偶然或可並存，要以不能並存爲原則；此其一。又其第一理由，是就現在財對於現在之人口與欲望之比率而言，故未來財之生產即使增加，如未來之人口與欲望亦有同比率之增加，則仍不能謂現在財之價值較大於未來財也；此其二。又其第二理由，如今後之保險事業充分發展，對於未來之不安有所保障，則利息應失其存在之餘地，其果然乎？不能無疑也；此其三。總而言之，龐氏之價值時差說，過於着重財貨之效用，未能說明事實之真相；視貸款取息爲「等價財貨之授受」，替貸款取息者辯護，固已曲盡其能事，但對借款付息之無產大衆，殊欠關心；此龐氏之說所以爲「資產階級之學說」也。

(註)例如以手伐木，此爲最直接的生產；以鋸伐木則爲間接的生產；苟以動力引鋸，以鋸伐木則爲曲折的生產。故凡曲折

的生產，在技術上，可得大量生產之利益也。

## 龐巴衛之價格構成論

周憲文

奧國經濟學者龐巴衛(Böhm-Bawerk, 1851—1914)為主觀價值學派之一重鎮，彼由其主觀價值論出發，說明商品價格之構成，此即所謂龐巴衛之價格構成論是。

何謂價格？此在龐氏，認為價格係各個人在市場上對於各種商品之主觀評價的「合成果」。簡而言之，例如某商品，在賣主甲之主觀評價為貨幣十元，在買主乙之主觀評價亦為十元，於是，甲乙遂實行此商品之買賣，而此十元亦遂成為此商品之價格；苟此商品在賣主甲之主觀評價為十元，在買主乙之主觀評價為八元，甲乙間之買賣固無由成立，而此商品之價格亦無由決定。必賣主與買主對此商品之評價「相合」，買賣始能成立，價格始能決定，故龐氏認為價格係各個人在市場上對於各種商品之主觀評價的「合成果」。

以上所論，僅一簡單之例耳，實則某一價格之構成，據龐氏所言，不出下述四種。

第一：在買主與賣主俱僅有一人之時，商品價格之決定，有一簡單之界限。此一界限之最高點，係由買主對此商品的主觀評價所構成；又其最低點，則由賣主對此商品的主觀評價所構成。

例如上述某商品，賣主評價十元，買主評價八元，買賣固無由成立，價格更無從決定；但如賣主評價八元，買主評價十元，則買賣遂大可成立，至其價格之決定，則以十元為最高點，八元為最低點，而決定於兩者之間。價格若超過買主之主觀評價（十元），買主不欲購買；反之，價格低過賣主之主觀評價（八元），賣主不願出賣，買賣根本不成立，價格自亦無從說起。

第二：在有多數買主而僅一賣主之時，則價格之決定，乃以多數買主中對於商品「評價最高者」之主觀價值為最高點，而以對於商品「評價次高者」之主觀價值為最低點，但商品則終為評價最高者所買收。例如茲有賣主A一人，以馬一匹出賣，而買主則有甲、乙兩人，甲對此馬之主觀評價三百元，乙對此馬之主觀評價二百元，則此馬之價格，不能低至二百元，否則，甲、乙競買一馬，價非漲過二百元不可；但無論如何漲價，亦不能超過三百元，蓋若超過此數，則無人願意購買也。又如買主除甲、乙外，尚有丙、丁、戊，丙之主觀評價為二百二十元，丁之主觀評價為二百五十元，戊之主觀評價為二百八十元，則價在二百二十元以內，有甲、丙、丁、戊四人爭購，漲及二百五十元，尙有甲、丁、戊三人爭購，漲至二百八十元，仍有甲、戊二人爭購，故在此時，馬價不能低至二百八十元；至其最高價格，則仍為三百元。重複言之，即在有多數買主而僅一賣主之時，商品價格之

決定，乃以多數買主中對此商品「評價最高者」之主觀價值為最高點，而以對此商品「評價次高者」之主觀價值為最低點，但商品則終為「評價最高者」所買收。

第三：在有多數賣主而僅一買主之時，則商品價格之決定，適與「第二」相反；乃以多數賣主中對於商品「評價最低者」之主觀價值為最低點，而以對於商品「評價次低者」之主觀價值為最高點，但商品則終由評價最低者所賣出。例如茲有買主甲一人，願意購馬一匹，而賣主則有A、B兩人，A對其馬之主觀評價二百元，B對其馬之主觀評價三百元，則此馬之價格，不能低過二百元，否則甲將不願出賣，但亦不能漲至三百元，蓋若漲至此數，則甲乙爭賣，價必回跌。此時如尙有C、D、E諸賣主，其情形亦復相同，詞繁從略。

第四：在賣主與買主俱有多數人之時，龐氏嘗舉例說明商品價格之所由決定；即假定茲有買主十人，各人皆欲購馬一匹，但其主觀評價各不相同；同時又有賣主八人，各人皆有一馬出賣，而其主觀評價，亦各不相同。列表如左：

賣主	
甲	—100元
乙	—110元
丙	—150元
丁	—170元
戊	—200元
己	—215元
庚	—250元
辛	—260元

買主	
A	—300元
B	—280元
C	—260元
D	—240元
E	—220元
F	—210元
G	—200元
H	—180元
I	—170元
J	—150元

此時假定馬價爲一三〇元，則買主十人，皆欲購買，但賣主則僅有甲乙兩人而已；故賣主勢必利用買主間之競爭而抬高馬價至一三〇元以上，馬價愈抬高，買主愈減少，即在馬價抬高至一五〇元時，十人皆願購買，抬高至一五〇元以上，則J退出；抬高至一八〇元以上，則H退出；抬高至二〇〇元以上，則G退出；餘可類推。但在反面，馬價愈抬高，則賣主愈增加；即馬價抬高至一五〇元時，丙亦願賣；抬高至一七〇元時，丁亦願賣；抬高至二〇〇元時，戊亦願賣；其餘亦可類推。結果，可買之馬與可賣之馬，其數漸近。申言之，如馬價抬高至二〇〇元以上，則有可買之馬六匹（可由A B C D E F六人買進），可賣之馬五匹（可由甲乙丙丁戊五人賣出）；但因此時買數仍舊超過賣數，競爭依然存在，買賣尙未能成立，馬價尙非抬高不可。今若馬價抬高至二一〇元以上，則F必退出競爭，而勝買主與賣主各五人；故馬之最低價格，當在二一〇元以上；然則其最高價格如何？假定馬價抬高至二二〇元以上，E必退出競爭，結果乃成買主四人（A B C D）賣主六人（甲乙丙丁戊己），賣多於買，價必回跌。跌至二一五元以上，仍是賣主（六人）超過買主（五人），必待跌至二一五元以下，使買主（A B C D E）賣主（甲乙丙丁戊）各占五人，跌勢始止。故其最高價格，不能超過二一五元以上。惟其如

此，龐氏乃稱，在買主賣主俱有多數人之時，商品價格之決定，以能購買者中之最後（即出價最低）買主（上例之E）及未能販賣者中之最先（即討價最高）賣主（上例之己）的主觀評價為最高限度（即二二〇及二一五元），以能販賣者中之最後（即討價最低）賣主（上例之戊）及未能購買者中之最先（即出價最高）買主（上例之F）的主觀評價（即二〇〇及二一〇元）為最低限度。龐氏並名實際參加此種買賣之買主與賣主為「界限對偶」，而簡稱商品價格之高低，取決於此「界限對偶」之主觀評價。

然則，此「界限對偶」之主觀評價，亦有所根據乎？龐氏認其根據有以下六端，即（一）所欲購買之商品數量；（二）此商品對於購買者之主觀價值；（三）用以購買此商品之貨幣對於商品購買者之主觀價值；（四）所欲販賣之商品數量；（五）此商品對於販賣者之主觀價值；（六）販賣此商品所得之貨幣對於商品販賣者之主觀價值是也。

# 龐巴衛之價值歸屬說

符彪

價值歸屬說(Zurechnungs-theorie; Theory of imputations)與限界生產力說(Grenzproduktivitätstheorie; Theory of marginal-or final specific-productivity)同為說明生產財價值之主要學說。限界生產力說因非本題範圍，姑置不論；茲所論者，則為龐巴衛之價值歸屬說。

價值歸屬說，為由享樂者之立場（限界生產力說則以企業者之立場為主）說明補足財（亦譯補完財 Komplementäre Güter; Complementary goods）價值歸屬之一般理論。所謂補足財，即係利用多種財物，因其補充關係得以滿足一種慾望時，此種財物即為補足財；易言之，即數生產財構成一享樂財，以滿足一種慾望，而此即為補足財。補足財之所以為補足財，蓋以其須有數種財物結合方能滿足一種慾望，單一財物而無其他財物補充，則不能完成其作用故也。例如弓之與箭，槍之與彈，獨一即失其作用，故在此意義上，皆為一種補足財。今茲所論之價值歸屬說，即所以說明此種補足財價值之如何歸屬，易言之，即說明補足財全體價值中，若干價值

應屬於某部分之生產財，若干價值應歸於另一部分之生產財。例如甲補足財，係由ABC三種財物構成，則此補足財之若干價值，屬於A財，若干價值屬於B財，又若干價值則歸於C財是。

依上舉之例而言，ABC三種生產財，合而構成甲之補足財，今假定其價值為一百，則此一百之價值，對於ABC三種生產財，果將如何分配乎？

依奧地利經濟學者龐巴衛(Böhm-Bawerk)之價值歸屬說解釋，則此一百之價值，ABC三種生產財所占之價值，應受喪失原則（亦稱喪失思想Verlustgedank）所支配。所謂喪失原則，即假定喪失某物，則其價值將損失若干，以定其價值之原則。龐巴衛價值歸屬說之根本立場，即由此喪失思想出發。由此思想出發，今試假定上述ABC三種生產財，除構成甲補足財外，別無用途。在此假定之下，ABC三種生產財中，若已有BC二種生產財，而A一生產財獨付缺如，不能構成甲補足財以滿足一種慾望，故補足財甲之全部價值均屬於A生產財；反之，若已有A生產財，則補足財甲之全部價值，應歸於BC二生產財。但此僅為一種假定，而一般事業未必如此；故補足財之全部價值自不能完全歸於BC生產財或A生產財，而當依一定比例分配於ABC三種生產財，蓋事實上ABC三種生產財均必另有其用途，自有其價值也。茲再就上例

言之假定分別用ABC於另一用途時，A之價值爲十，B之價值爲二十，C之價值爲三十，則此十二十與三十即爲ABC之最低價值；但因ABC合而可得一百之價值，故此時如有BC而無A，則A之價值爲五十（ $100 - (20 + 30)$ ）；反之，如有A無而BC，則BC之價值爲九十（ $100 - 10$ ），餘可類推。要而言之，此即爲ABC之最高價值。此時ABC之實際價值，乃取決於此最高與最低兩價值之間。但此亦以ABC皆別無代替物爲限；若有其他同種類可以代替之財存在，即如其他同種類之財得取ABC而代之，則ABC之價值必受影響；即此時，ABC之價值，當取決於用在其他用途上之一定價值——即所謂固定代用價值(Substitutionswert)。例如A之代用價值爲十，B之代用價值爲二十，C之代用價值爲三十，今有A而無BC，則A之價值爲五十；易言之，即此補足財價值百分之五十屬BC（ $20 + 30$ ）二種生產財，而百分之五十則屬於A生產財。再如此時僅有B而無AC，則AC之價值爲四十，而B之價值則爲六十，亦即此補足財價值百分之四十（ $10 + 30$ ）屬於AC二種生產財，而百分之六十則屬於B生產財。以上所述，乃龐巴衛價值歸屬說之大要也。



# 西文人名索引

	頁數		頁數
<b>A</b>			
Aftalion 阿甫塔立昂 .....	113	Gomberg 哥柏 .....	154
Amonn 亞孟 .....	100	Goschen 谷興 .....	97
		Gresham 葛萊森 .....	335
<b>B</b>			
Berliner 培列拿 .....	232	Halsey 哈爾賽 .....	122
Böhm-Bawerk 龐巴衛 .....	388, 392, 397	Hanisch 亨列茲 .....	44
Bücher 畢煦 .....	243	Hildebrand 希爾得柏特 .....	63
		Hügli 胡格利 .....	137
<b>C</b>			
Cassel 卡塞爾 .....	19, 22	Hülssse 哈爾西 .....	118
Clark 克拉克 .....	48, 51	Hupka 胡普卡 .....	140
Cole 科爾 .....	127		
<b>D</b>			
Dicksee 提克西 .....	251	<b>K</b>	
		Keynes 磬斯 .....	317
		Knapp 克那普 .....	55
		Kohler 科勒 .....	124
		Kovero 科維洛 .....	132
<b>E</b>			
Ehrenberk 挨楞堡克 .....	166	<b>L</b>	
Emerson 挨麥松 .....	163	Lassalle 拉薩爾 .....	109
Engel 恩格爾 .....	158	Lehmann 雷曼 .....	341
		Leitner 來特納 .....	105
		Lenin 列寧 .....	31
<b>F</b>			
Fisher 菲雪 .....	254, 258	Liebig 利俾喜 .....	58
		List 李斯德 .....	68, 73, 76 —
<b>G</b>			
Gantt 干坦 .....	5	<b>M</b>	
Gerstner 該斯泰納 .....	339	Malthus // 馬爾薩斯 .....	183
Gobbi 哥比 .....	149	Manes 馬尼斯 .....	197

世界經濟學說要義

Marx 馬克斯 .....	Schlettwein 什雷特淮 .....	
..... 201, 206, 211, 214, 219, 223	11	
Marshall 馬沙爾 ...	Schmoller 什摩勒 .....	
187, 190, 193	350	
Merrick 美利克 .....	Scott 斯科特 .....	
135	301	
Mill 密爾 .....	Seligman 塞利格曼 .....	
236, 239	332	
N		
Nicklisch 黎葛秀 .....	Senior 西尼俄 .....	
356	35	
P		
Pape 巴比 .....	Sgansini 史耿席 .....	
15	26	
Paton 培頓 .....	Simon 賽蒙 .....	
227	377	
Philippovich 非利波文 .....	Sismondi 西思蒙第 .....	
116	39	
Q		
Quesnay 開內 .....	Smith 斯密斯 .....	
320, 324, 328	262, 266, 275, 282, 288, 292, 296	
R		
Rehm 累門 .....	Sombart 索姆巴特 .....	
247	178	
Ricardo 李嘉圖 .....	Taylor 泰羅 .....	
79, 83, 92	169, 172	
Rodbertus 羅德柏圖斯 .....	Thünen 圖能 .....	
384	346	
Röscher 羅射 .....	U	
381	Ullmann 烏爾曼 .....	
S		
Say 賽 .....	175	
370, 373	Vivante 維發德 .....	
Schär 薛爾 .....	353	
361, 366	W	
	Wagner 發格納 .....	
	310, 314	
	Walb 章勃 .....	
	144	
	Wooke 溫克 .....	
	370	